



高  
为  
著

书  
缘  
与  
人  
缘

北方文艺出版社

## 目 录

|                                   |    |
|-----------------------------------|----|
| 《书声！书声！》文丛序 .....                 | 1  |
| 第一辑：书评集萃 .....                    | 3  |
| 谋道者的悲哀——读《吴宓与陈寅恪》 .....           | 3  |
| 凡人爱因斯坦——《爱因斯坦短简缀编》读后 .....        | 7  |
| 告诉你一个真“天国”——读《太平杂说》 .....         | 9  |
| “屁话”连篇——读《改正了也是坏同志》 .....         | 11 |
| 藏策及“藏氏理论”——读《超隐喻与话语流变》 .....      | 13 |
| 雾里看“贼”——读“小女贼系列” .....            | 18 |
| “大师”“小贼”相得益彰——读《历史的脸谱》 .....      | 20 |
| 双面人钱海燕及其新著《淑女教唆书》 .....           | 23 |
| 两个郑袖的PK——读《郑袖的梨园》 .....           | 25 |
| 取精用弘 烛幽照微——《打捞历史的碎片》读后 .....      | 27 |
| 说不尽的晚清·道不完的民国_《倒计时》《烽火智囊》读后 ..... | 29 |
| 文理打通·精彩纷呈——读《中国景色》 .....          | 31 |
| 真情博爱之歌——《生命如歌》编后赘语 .....          | 34 |
| 喧嚣尘世的一泓清泉——读《寂寞烟花》 .....          | 37 |
| 欲望时代的残缺人生——李绵星小说印象 .....          | 39 |
| 白丁惊艳——《朱颜别趣》编后记 .....             | 43 |
| “向沙漠进军”——重读《看风云舒卷》 .....          | 45 |

|                               |     |
|-------------------------------|-----|
| “猛人”刘杰及其《纸醉金迷多忧愁》 .....       | 48  |
| 寻找奇石魂——张传伦及其《柳如是与绛云峰》 .....   | 51  |
| 第二辑：书人书事 .....                | 54  |
| 鹤坪印象 .....                    | 54  |
| 百花同人 .....                    | 56  |
| 谁的悲哀 .....                    | 59  |
| 专业、业余及散文——从《中国新文学的源流》谈起 ..... | 61  |
| 《徘徊在门外的感觉》后记 .....            | 71  |
| 书名、后记及其他 .....                | 73  |
| 不可小觑的旧版书 .....                | 75  |
| 拒绝初版本 .....                   | 76  |
| 伪书盛行谁之过 .....                 | 79  |
| 书何以畅销 .....                   | 80  |
| 畅销书与垃圾食品 .....                | 82  |
| 开卷未必有益 .....                  | 84  |
| 渐行渐远的欢乐 .....                 | 87  |
| 马凡陀山歌二首 .....                 | 88  |
| 如何看待书价 .....                  | 91  |
| 书不赠人 .....                    | 93  |
| 书的形式与内容 .....                 | 96  |
| 书友 .....                      | 97  |
| 版本闲话 .....                    | 102 |

|                             |     |
|-----------------------------|-----|
| 第三辑：书生意气 .....              | 108 |
| 扯淡对点烦 .....                 | 108 |
| 研讨会刍议 .....                 | 111 |
| 传记只读前半部 .....               | 115 |
| 第一口白酒 .....                 | 119 |
| 谁比谁傻 .....                  | 123 |
| 亡国之主多有才艺 .....              | 125 |
| 官大XX长 .....                 | 128 |
| 坏事变好事 .....                 | 130 |
| 头大未必体长——从领导的身高说起 .....      | 134 |
| 喜剧，还是戏剧 .....               | 137 |
| 亦是亦非“相当于” .....             | 140 |
| 西方的忏悔与东方的隐讳——以德国和日本为例 ..... | 142 |
| 震惊：300多万右派！ .....           | 146 |
| 和谐就是妥协 .....                | 147 |
| 越“堕落”，越“快活” .....           | 150 |
| 切忌“走近”大师 .....              | 153 |
| 第四辑：书外闲话 .....              | 156 |
| 做还是不做，这是个问题 .....           | 156 |
| 老儿送的外号 .....                | 158 |
| 交情 .....                    | 160 |
| 闭上眼睛赶路 .....                | 164 |

|                 |     |
|-----------------|-----|
| 日读一万与夜写三千 ..... | 165 |
| 距离产生爱 .....     | 169 |
| 收藏或投资 .....     | 171 |
| 书缘与人缘 .....     | 173 |
| 午·午时·午夜 .....   | 177 |
| 做题目 .....       | 178 |
| 最怕电话入梦来 .....   | 180 |
| 补偿与代价 .....     | 182 |
| 三种气节 .....      | 186 |
| 后记 .....        | 188 |

## 《书声！书声！》文丛序

王春瑜

我想很多人都看过陆川导演的电影《南京！南京！》。日本侵略者制造的南京大屠杀，在银幕上再现，一个个悲惨的镜头，让我们的心头滴血。《南京！南京！》的二个惊叹号，分明象征着警世钟，紧迫地告诫国人，毋忘国耻！振兴中华！我替北方文艺出版社主编的这套读书随笔文丛，起名《书声！书声！》，决非跟在陆川身后“东施笑顰”，而是受其启发，在“书声”后加上惊叹号，旨在警示国人，大力提倡读书，是到了确有紧迫感的时候了！

谁能说得清当下有多少农村儿童失学？多少农村小学关门？以我的切身经历来说吧。1942年，我虚岁六岁，在江苏建阳县（今建湖县）蒋王小学上学。这是新四军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创办的新式小学。无论是建国前还是建国后，这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小学，都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并有英才出现。但我三年前返乡，这所学校已关门大吉，宽敞的校舍，成了祭祖的场所。如果列祖列宗地下有知，当为子孙的失学而“长太息以掩涕兮”，无可奈何。我家曾请过几位小保姆，都很聪明，却因家贫而早早退学。第一个小保姆只读到初小四年级，我问她知道周恩来、朱德吗？她说没听说过。我妻叹息着说：“这简直是新一代愚民。”另一位小保姆，读完高小，算术、语文、美术的成绩都很好，但未学过地理，一次问我：“伯伯，上海是不是在内蒙古呀？”我忍不住捧腹大笑，夸她真有想象力。其实，这样的女孩，国中又何止成千上万！没有文化的民族是愚蠢的民族。大量的学校不断关门，大量的儿童不断失学，如果对这种状况听之任之，发展下去，我们的民族总有一天必遭报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这是可以断言的！

文坛耆宿吴江先生已年逾九十，去年书一联语赠我：“人生到老尽归佛，唯有神仙不读书。”何其有味也！自古以来，我们中华民族就有提倡读书的传统。在农业社会，“渔、樵、耕、读”，是家家户户

遵奉的信条。即使在工业文明昌盛的当代，这一传统并未断绝，石在，火种就在，读书的种子始终在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天寒地冻、狂风暴雨，都不能摧垮它。非典肆虐的那年，我在京中谈非典色变、形势严峻的日子里，去西单图书大厦，看到仍有几百位读者在买书、看书；在三联韬奋中心，也看到有几十位读者在买书、看书，而且其中还有几位小朋友。一股暖流涌上我的心头。作为一个学者、作家，还有什么情景，比看到在如此严酷的日子里，读书人仍痴心不改，更让我感动呢！我认为，当今世风浇漓，浅薄浮躁，日甚一日，读书的形势相当严峻。但是，悲观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当然，我们要不断为提倡读书鼓与呼，编这套读书文丛，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

加入本文丛的作者，有学者、编审、评论家、作家，虽然岗位不同，但都是毕业于名牌大学、手不释卷的饱学之士，而且都是思想者。显然，他们的作品，是值得读者认真一读的。

2010年8月24日下午于老牛堂

## 第一辑：书评集萃

### 谋道者的悲哀——读《吴宓与陈寅恪》

思想超前的是疯子，行动落后的是傻子。反之亦然。社会消灭疯子，消遣傻子。相比较而言，疯子的命运更悲惨（疯子的几种——先知、维新、变法、改革、改良者，绝大多数没有好下场）。他们都是不合时宜、不识时务的人。他们不懂得因人而是非，随世而浮沉，只知道死守着自己的“道”，认为“天不变，道亦不变”，甚至以身殉“道”。1927年，王国维自沉于颐和园的昆明湖。对于2200年前的屈原，他当然是后觉，而对于40年后的老舍，谁能说他就不是先知？

王国维在遗嘱中指示：“书籍可托陈、吴二先生处理。”此处，“陈”指陈寅恪，“吴”指吴宓。陈、吴二先生对王国维这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之自沉原因，各自表示了看法。陈寅恪在那篇著名的《王观堂先生挽词序》中说：“凡一种文化值衰落之时，为此文化所化之人，必感苦痛，其表现此文化之程量愈宏，则其受之苦痛亦愈甚；迨既达极深之度、殆非出于自杀无以求一己之心安而义尽也。吾中国文化之定义，具于白虎通三纲六纪之说，其意义为抽象最高之境，犹希腊柏拉图所谓 Idea 者。若以君臣之纲言之，君为李煜亦期之以刘秀；以朋友之纪言之，友为酈寄亦待之以鲍叔。其所殉之道，与所成之仁，均为抽象思想之通性，而非具体之一人一事。”

吴宓在王国维自杀的当天（1927年6月2日）的日记中写道：“王先生此次舍身，其为殉清室无疑，大节孤忠，与梁公巨川同一旨趣。”对陈寅恪的《王观堂先生挽词序》，吴宓在晚年写道：“此序陈义甚高，而至精切。寅恪在1927年，已看明1949年以后之变，可谓先识之士矣。”

陈寅恪所“先识”的，远不止这些。1950年9月18日，陈寅恪致函吴宓：“现已将拙著《元白诗笺证稿》约16万字11月底出版。当寄呈一部求教，并作为纪念。因以后此等书恐无出版之机会故也。……吾辈之困苦，精神肉体两方面有加无已，自不待言矣。”1961年9月3日，陈寅恪在《赠吴雨僧》的四绝句的第一首中有“暮年一晤非容



易，应作生离死别看”的诗句。1962年，因旧稿交付书局后长期无音信，陈寅恪对来访的胡乔木慨叹：“盖棺有期，出版无日。”这些预言后来都一一应验了。

“读史早知今日事，看花犹是去年人。（《吴氏园海棠二首》1936年）”“读史早知今日事，对花还忆去年人。（《残春》1938年）”可是，有先见之明又能怎么样呢？知易行难是一种普遍现象，在史学家身上表现得尤其明显，既是史学名著又是文学名著的前四史，其作者皆为一时之俊杰，鉴往知来，他们本应更懂得避祸保身，可他们的结局却都很不妙。如果说他们的不幸是由于卷入了当时的政治，那么，陈寅恪、吴宓的悲惨遭遇则完全是无妄之灾、飞来横祸。

陈寅恪“不谈政治，不论时事，不臧否人物，不接见任何外国客人”；而吴宓解放前就“绝口不谈时事，学生登门求教，他先宣布戒律：只准商讨学术和爱情问题，而决不允许触及时事”（郑朝宗）。虽然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屡次电催陈寅恪前往台湾，陈寅恪坚决不往；因平生鄙视殖民地的生活，也不去香港而愿留在大陆。吴宓谢绝了老友钱穆的邀请，没有去香港。“快到解放时，宓自己决定，不问祸福如何，我决定不到外国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陈寅恪、吴宓决定留在大陆的时候，他们就已经做好了殉道的准备。他们心无二用，一心谋道。

陈寅恪、吴宓所谋之“道”，就是中国的传统文化。这是一种“不可道”之“常道”，用陈寅恪的话来说：“天理人事之学，精深博奥者，亘万古，横九亥，而不变。凡时凡地，均可用之。而救国经世，尤必以精神之学问（谓形而上之学）为根基。”吴宓对法国著名考据学者伯希和的评价是：“然彼之工夫，纯属有形的研究，难以言精神文艺。”他们不知道，“天”已变，“道”肯定也会变。他们以不变应万变，必定同时代格格不入。

对“道”的虔诚，又使他们做出一些出人意料的事情。1921年，吴宓获得哈佛大学文学硕士学位，提前一年回国。为了更好地弘扬民族文化，沟通中西文明，他辞去了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月薪300元的聘约，

而接受了南京高师的聘约，月薪 160 元。1927 年 7 月 18 日，陈寅恪、吴宓等教授联合发表宣言，反对清华校长违背校章，妨碍全校发展的决定。同年 11 月 10 日，在教授大会上，陈寅恪当面要求校长曹云祥辞职（曹云祥深恐梁启超代之为校长，搞了些阴谋活动）。陈寅恪很少涉及行政俗务，而在 1927 年的两次风潮中却颇积极，其本意在于维持和营造一个较为理想的学术氛围。

陈寅恪在 30 岁的时候曾经说过：“吾侪虽事学问，而决不可倚学问以谋生，道德尤不济饥寒。要当于学问道德以外，另求谋生之地。经商最妙。若作官以及作教员等，决不能用我所学，只能随人敷衍，自侪于高等流氓，误己误人，问心不安。”在这里，陈寅恪表达了对学术自由的向往，他不愿意使学术成为政治的附庸。

在晚年，陈寅恪写道：“默念生平，固未尝侮食自矜，曲学阿世。……欧阳永叔少学韩昌黎之文，晚撰五代史记，作义儿冯道诸传，贬斥势利，尊崇气节，遂一匡五代之浇漓，返之淳正。”陈寅恪自己曾“痛斥周扬”，有“当仁，不让于官”之气节。

正因为陈寅恪不用学问做交易，更不靠道德谋生，所以，他的学问、道德受到了海内外朋友、学生的景仰、推重。“李一平君有接洽龙云投依人民政府以是和平收取云南之功，政府询其所欲得酬，李一平答以二事：（甲）请移吴梅（瞿安）师之柩，归葬葵州——立即照办；（乙）请迎著名学者陈寅恪先生居庐山自由研究、讲学——政府亦允行，派李一平来迎。（143 页）”1967 年底，红卫兵要抬 78 岁又盲又跛的陈寅恪去批斗，陈夫人阻止，被推倒在地。结果，由前历史系主任刘节代替陈寅恪去挨斗。“会上有人问刘有何感想，刘答：我能代替老师挨批斗，感到很光荣。（蒋天枢）”

最令人感动的是吴宓先生。1964 年曾计划请假去广州（吴在重庆）住半年。“为寅恪兄编述一生之行谊、感情及著作，写订年谱、诗集等。”文化大革命期间，吴宓被当作“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挨批斗，但他更担心陈寅恪的安危。1971 年 9 月，吴宓实在按捺不住对陈寅恪的系念之情，甚至冒着加重惩处的危险，径直给广州中山大学革命

委员会写信，了解陈寅恪一家的状况（152—153 页）。每当读到此处，我都禁不住潸然泪下。

1969 年 5 月 5 日，陈寅恪以八十高龄，被迫作“口头交待”，直至不能讲话才罢休。讲话中有“我现在譬如在死囚牢”之语。同年，陈寅恪有《挽晓瑩》一联：“涕泣对牛衣，卅载都成肠断史。废残难豹隐，九泉稍待眼枯人。”

从 1969 年上溯 40 年，正是清华国学研究院兴办、繁荣时期。那时，陈寅恪生活最安定、心情最舒畅，月薪 400 元大洋。美元与大洋之比是 1: 1.76—1.78（3 页，31 页）。一块大洋可以买一只大甲鱼，也可以买 60 只鸡蛋（王映霞）。到了 1961 年，吴宓欲从重庆到广州拜访陈寅恪，陈写信嘱吴：“兄带米票每日七两，似可供两餐用，早晨弟当别购鸡蛋奉赠，或无问题。”1929 与 1969，对照读来，似有隔世之感。

破坏容易建设难。陈寅恪在国外留学 18 年，与玄奘西天取经的时间相同，但二人的遭遇简直无法相比。我们再也不会拥有陈寅恪这样的大学者，因为难得有人去国外花那么长的时间学习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学问，崇尚物质的社会不会产生崇尚精神的人杰。清华前校长梅贻琦曾说：大学者，有大师之谓也，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我的母校吉林大学扩招后据说成了中国第一大高校，大楼不少，但大师呢？

曾有人撰文公然为脑体倒挂辩护，声称搞文史的人要更新知识，否则就得受穷。在教授卖馅饼被作为时髦而宣传的时候，陈寅恪是否也会“下海”？卖货眼睛看不见，卖唱力气又不足，看来只能卖卦测字了。我们也不会再拥有吴宓这样古道热肠的教授了。今日的“吴宓”会因为唯一的教授名额而与“陈寅恪”争得不可开交。因“吴宓”工龄长，代理过系主任，当过院长，十有八九能夺得那个名额，把“陈寅恪”气得发昏。

1925 年，因为赵元任被聘为清华国学研究院导师，哈佛大学指名要陈寅恪接替赵元任，并且许以高薪。赵元任写信征求陈的意见，陈

回信说：“我不想再到哈佛，我对美国留恋的只是波士顿中国饭馆醉香楼的龙虾。（黄延复）”信写得多么潇洒，多么自信！

1973年6月，清华国学研究院四大导师中硕果仅存的赵元任偕夫人杨步伟回国访问，受到了人民共和国总理长达三小时的接见。九泉之下受尽折磨死不瞑目的陈寅恪夫妇，此时此刻，对这两位老朋友又想说什么呢？又能说些什么呢？

## 凡人爱因斯坦——《爱因斯坦短简缀编》读后

有一种说法似乎很流行：科学无国界，科学家有祖国。言外之意是科学家应当爱国，别管那个国是什么国，对你如何，即使迫害你、摧残你，你也不应计较，所谓没有不是的父母，只有不是的子女。那种说法颇片面，言外之意更是混账。两千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就知道“楚才晋用”，李斯也有名篇《谏逐客书》传世。祖国对不起自己就走他娘的，哪里能发挥自己的才干就在哪儿干。

马克思流亡英国并在那里逝世，拒不与嗜血的德国政府合作。马克思自称是“世界公民”。爱因斯坦虽然出生在德国，拥有瑞士和美国双重国籍，但他始终认为自己只是个人。“对于苏格拉底，雅典就是整个世界。而我，从来没有认为自己属于哪一个国家，至少我没有把自己看成是德国人。（p113,原文 p85.下同）”“令我悲哀的是，以国别和文化传统把人分割开来在现代实际生活中起着如此巨大的作用。（p79,原文 p61）”“避开你的先辈从历史中如此贪婪地吸收的有毒的东西，于是所有的土地就都是你的祖国。你所做的一切都会传播幸福。（p39,原文 p30）”对于法西斯专制祖国，有些科学家仍然热爱，并死心塌地为其服务，不啻助纣为虐，为虎作伥；有些科学家则“逝将去汝，适彼乐土。”这就是愚忠与大智的区别，匠人与大师的差异。

爱因斯坦被公认为是千年以来最伟大的科学家。大师与匠人之所以有区别就在于前者有哲学头脑，注重人文关怀；匠人则只要是在祖国，即使战争狂人当政，也给他研究原子弹，这正是爱因斯坦所担心的。如本书中所显示的，1935年，爱因斯坦在一篇文章中痛斥希特勒学识浅陋，干不了哪怕一件有用的事，却对所有景况好于他和品质

优于他的人嫉恨在心。希特勒最恨的是他从未接受过的文化陶冶和应有的教育（p148,原文 p110—111）。爱因斯坦认为哲学是其他科学之母。他对陷入绝望之境的人的劝告是：不要读流行物，要读康德、歌德、莱辛等大作家的作品（p154,原文 p115）。

爱因斯坦因为有极高的人文修养，故而常常妙语连珠，如“政治是一个在无政府主义和暴政之间的摆，其动力来自持续不断循环出现的幻想。”“Politics is a pendulum whose swings between anarchy and tyranny are fueled by rejuvenated illusions. (p49,原文 p38)”“国家（民族）主义乃是幼年的疾病。它是人类的麻疹。”“Nationalism is an infantile sickness. It is the measles of the human race. (同上)”“最重要的一种宽容，是社会和国家对个人的宽容。国家当然是必不可少的，为的是保障个人的发展。”“The most important kind of tolerance, therefore, is tolerance of the individual by society and the state. The state is certainly necessary, in order to give the individual the security he needs for his development (p120, 原文 p89) .

爱因斯坦淡泊名利，与个人崇拜有关的任何事情总会使他感到痛苦。1934年，德国皇家科学家协会确定邀请爱因斯坦入会。爱因斯坦在填写个人简历调查表时，甚至连他在1921年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的事都没提及。他还用500马克的支票作书签，后来竟稀里糊涂地把那张“书签”弄丢了。

本书2000年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不知现在市面上还有没有。原文由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9年出版，编选者是爱因斯坦的秘书海伦·杜卡斯小姐和纽约市大学女王学院的巴纳什·霍夫曼教授。编选者从爱因斯坦的档案中选取了当时还没发表的部分信件、短文，摘其精华，以类相从，前后勾连，串在一起。书中警句格言触目皆是，再引两例。“要学会从你的同胞的幸福和快乐中感受到你自己的快乐，而不是从人与人可怕的争斗中寻找快乐！”“Learn to be happy through the happiness and joy of your fellows, and not through the dreary

conflict of man against man! (p43, 原文 p33—34。比较：“与人斗，其乐无穷！”）”

“我不相信‘我们’这个小词，  
因为，谁也不曾说‘他就是我。’  
一致后面是分歧种种，  
和谐里藏着危机重重。”

“That little word ‘WE’I mistrust, and here’s why:

No man of another can say ‘He is I.’

Behind all agreement lies something amiss.

All seeming accord cloaks a lurking abyss.”(p133, 原文 p100.结论：谁也代表不了谁)

通过阅读这些内容深刻而又热情开朗的短文、信件（收信人既有比利时王后，也有大中小学生、农夫、牧师、记者、家庭主妇，五行八作且数量众多。光这一点，就令我们感到亲切），我们会更深刻地认识到：爱因斯坦不仅作为科学家而伟大，而且作为一个人而伟大。本书英文书名 Albert Einstein The Human Side,直译就是：凡人爱因斯坦。

## 告诉你一个真“天国”——读《太平杂说》

40年前在学校读书时，深为洪秀全死得其时而庆幸：避免了被俘受辱的命运，但同时对教科书的叙述感到的确太巧了：清军围攻南京多年，洪秀全都身体健康，怎么偏偏在城破前一个月，他就适时地“病逝”了呢？甚至1999年版的《辞海》，仍然含含糊糊地讲洪秀全“去世”。现在读了潘旭澜先生的《太平杂说》，才知道洪秀全是服毒自杀。也由此得知以前的教科书实在是不实在。

从1853年太平军定都南京，到1864年清军攻下南京，十一年间，南京从繁华的拥有几十万人的大都会，变成了只有三万人（一说一万人）的大坟场。几十万人有的被杀掉了，有的被抓去当兵战死了，有的饿死了，有的逃跑了。这就是自称为“天王”的洪秀全给南京带来的幸福。

考察一次运动、一种革命、一场战争对历史到底是起了推动作用还是阻碍作用，只要看二点就足够了：一、看运动或战争的领袖对人（包括女人）的态度；二、看这些领袖对文化的态度。从这二点来看，太平天国运动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大倒退。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统治者很少把人当人看待。虽然在《赵威后问齐使》中，赵威后有“苟无岁，何以有民？苟无民，何以有君？”的民本思想。但在同一篇文章中，她又煽动齐使杀掉齐国隐士於陵子仲，只是因为於陵子仲“上不臣于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诸侯”，暴露了她民本思想的虚伪性。可以想见，如果於陵子仲在赵威后的治下，早就没命了。不管是民本思想，还是以人为本，关注的都应是具体的个人，而不应是抽象的“民”、“人民”。否则，任何口号，都是可疑的。

洪秀全从造反到自杀，贯穿一个杀字。对不愿随他造反的人杀，对其对手（如杨秀清）及对手的手下杀，对曾被其利用的杀手（如韦昌辉）杀，对清朝官员杀，对满人、商人、僧尼道士、缙绅、知识者，杀杀杀，仿佛造反就是为了杀人。据专家统计，太平天国时期，南方各省人口减少约七千万，远远超过了天灾带来的人口损失数。说农民起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犹如说战争就是和平，破坏就是建设一样，属于政治家的妙言高论，非愚钝如我辈之人所能理解。

洪秀全宣称要使太平军“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天下一家，共享太平”。在解除实行了多年的禁欲令的同时，又规定“大员妻不止，无职之人只娶一妻”。也就是否定了无处不均匀。洪秀全自比为太阳。作“天父诗”以教育他数以百计的妻妾，如：“狗子一条肠，就是真娘娘。若是多鬼计，何能配太阳？”“悠然定叠莫慌忙，细气娇声配太阳。月亮不同星宿伴，各炼长久做娘娘。”《天父诗》共五百首，四百多首都是这类对后妃的“诗教”。对娘娘们的姿势、声调、眼神、动作都有细致的规定，违反了就打，有一次甚至把小老婆打得流了产。这还是对他的妻妾们而言。对普通妇女，则更惨无人道。“有两妇人自叹现在生活之痛苦远不及从前之自由安乐。詎料偶语被人听闻，一经报

告，两妇立即被斩首”。洪秀全给南京带来了灭顶之灾，妇女岂能幸免？

洪秀全考了四次，前后十几年都没考上秀才，这使他极端仇视知识，仇视知识者。知识者也同清朝官员一样被视为“妖”而遭屠杀。他又下诏：“凡一切孔孟诸子百家妖书邪说者尽行焚除，皆不准买卖藏读”。《四库全书》共缮写了七部，其中文源阁藏书被英法联军焚毁。位于洪秀全统治地区的文宗阁、文汇阁藏书 1853、1854 年分别“毁于战火”。（《辞海》）只要想一想，就可以知道是谁干的。

美国的南北战争（1861—1865 年）可以说同太平天国战争是同期的，但林肯领导的北方是为了维护国家统一而进行战争。洪秀全为首的太平军所进行的战争，则是以更腐败来对抗腐败，以愚昧反对文明，以分裂对抗统一。

据说专家看完电视剧《太平天国》有如下评论：“故事如真。战士如虎。江山如画。美女如云”。读完《太平杂说》，我也套用四句：百姓如蚁。将官如虎。杀人如麻。挥金如土。

## “屁话”连篇——读《改正了也是坏同志》

我有一个固执的偏见：真正的好文章、幽默的文章绝大部分在网上，因为在网上，“没有人知道你是一条狗”。你可以对三大禁区、八个不许嗤之以鼻，直抒胸臆。有“海外最知名网上写手”之称的王伯庆，以其新著《改正了也是坏同志》（作家出版社版），为我的偏见提供了新的、强有力的证据。

王伯庆此书是“献给所有（和我一样）追求快乐思索和轻松表达的人们”。“天大地大不如自家的祖宗大，河深海深不如老爸的恩情深。”国内的作家有这样写文章的吗？我们的文章承载着道义的光大，道德的灌输，道统的传续，道学的教诲等诸多任务，沉重得让人轻松不起来。每周写一篇“周记”，记一件有意义的事。大家都瞎编好人好事。要求毛头小孩写这样的“周记”，“就是教孩子从小撒谎。”

我们传统的说法是：改正了就是好同志。但那通常只适用于德治国家。在法治国家、信用社会里，“改正了也是坏同志”，因为你一旦



有赖账的劣迹被记录在案，就没有人给你贷款了；雇主在雇佣你之前，花几块钱就能查出你的信用，谁愿雇佣有赖账前科的人？“在国内，失足一次不要紧，认个错还可以再骗。”这一套在国外就吃不开了。恶意透支，故意赖账的人，怎会是一句轻飘飘的改正就能由坏变好？那些只言片语或三招二式就能使人转变、嘴上功夫了得的国人（还可以获得中国特色的高级职称），窝在国内实在可惜。他们应为联合国排忧解难，靠纵横捭阖之才消弭巴以人民的夙仇，或调解巴尔干塞阿两族的积怨，为人类做出较大的贡献。

报刊上曾经刊登过这样一件真事：有一中国人在德国取得了博士学位，却无论如何找不到工作。最后他闯进一家公司，非要问出被拒聘的理由。答案很简单：你有三次无票乘车的记录。德国无人售票公交车抽查率不及5%，逃票被抓率可能更低，你却有三三次逃票记录，哪家公司敢要你？此博士大概只能回国来爱国了。

我们的有关部门对预防犯罪很有办法，如屏蔽不合法、不健康的网站或删除不符合国情的文章，但对惩治犯罪似乎重视不够，没有或不愿把有诈骗、赖账、逃票等恶行的“坏同志”名单放到网上，以免更多的企业、公司、机关在招工、合作时提高警惕，致使“坏同志”们一再得手，个人、企业、国家一再遭殃。

本书的压卷之作《道德文章》意义深远。高士奇和纪晓岚都把人和文分成三类：放狗屁，狗放屁，放屁狗，一类更比一类差。南怀瑾先生说：提起笔来面对稿纸，一想到我要做文章了，就写不好了；想到我要放屁了，就轻松多了。放屁就要痛痛快快，有什么放什么。

无独有偶，杨绛先生在回忆其父亲的文章里说，其父当年常为报刊撰文，有得意文章，就说：今天又在报上放了一个大臭屁。有屁憋着，或按照别人的意愿放，那多别扭，也违背天性。国内报纸上的一些文章，常能以小见大，唱出一曲曲“胸怀祖国，放眼世界”的颂歌来。这类文章，同“文革”的大批判文章没有两样，只不过方向不同而已：一个是批倒斗臭，一个是歌深颂透，其实质，都是无限上纲上线，很

少真情实感。而写了真情实感，没有豪言套话，你可能就作文不及格，无缘晋身为高校精英。

对于道貌岸然，王伯庆也另有解会：封建官员，常想把自己打扮成圣人，特别是政治上无能时；统治者对修身治国提出了太高的标准，又不敢对老百姓去讲，他们自己也做不到。积贫积弱的南宋，却为人类贡献了“存天理，灭人欲”的反人道的道学。打不过金、元的精兵，却盯紧了自己臣民、妻妾的裤头，宣传什么“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鲁迅在《我之节烈观》中就曾对见了强盗就跑，却逼着“失节”的女子杀身尽节成烈女的“正人君子”予以痛斥。从隋炀帝杨广到道学家朱熹，从肯尼迪到克林顿，哪一个是一言行的真道学？总统或皇帝尽人欲无可厚非，自己尽人欲却要选民或臣民灭人欲就属于欺人太甚了。

王伯庆行文，大有《何典》作者张南庄的风味：前一句典雅古拙，后一句鄙俚风趣。如：“不要以为‘天下兴亡，舍我其谁？’，缺了红萝卜照样办席。”又如：大妹子们，“神女生涯原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难得理想尽意处，凑合着使唤俺们吧。”王伯庆更兼文理皆通，汉英都懂，将西土现状、东方典籍、“文革”语言、流行歌曲巧妙地嫁接在一起，写出了一篇篇的妙文。

美国融融先生的推荐文章，题目就是“美文如屁”。据为此书做漫画的夏大川说，这种屁还是经过压缩、克制的：“有些篇章未能保留在最后定稿中，很是可惜。”即使如此，国内读者也是有福了。

## 藏策及“藏氏理论”——读《超隐喻与话语流变》

先谈作者，后说作品，因为绝大多数读者的兴趣集中在“鸡”而不是“蛋”，否则也就不会火了那么多文化明星：于丹、易中天、阎崇年、隋丽娟……

藏策是位优秀的学者型编辑，我们还都在为选题绞尽脑汁的时候，他已超额完成了策划任务，躲到一边偷着乐，忙自己的研究去了。文字是编辑的基本功，现在有了黑马校对软件，编辑的文字工作部分可以由电脑完成，考察编辑的一个更重要标准，应当是看他的策划能力。

看看他近几年策划、主编的书就可知道他在主业方面的成绩：《法兰西语境丛书》、《法兰西学术丛书》、《西方学术名家丛书》、《法国大学 128 丛书》、《旅美学踪丛书》、《徐志摩全集》……他还是天津社科院出版社的《符号学译丛》的副主编。

2001 年，藏策在《中国摄影报》发表了《摄影·批评·文化研究》等 6 篇系列论文，在摄影界、学术界引起了很大反响。2001 年 11 月 8 日，中国社科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中国摄影报》联合举办专题学术研讨会，围绕藏策的系列论文进行座谈。当时藏策还是个只有中级职称的普通编辑。《法国大学 128 丛书》业已成为天津人民出版社重点长销书，已经出版了十几种，而且还在不断增加。2004 年 1 月，《淮南师范学院学报》以头条发表了藏策三万多字的长篇论文《话语流变中的“工人文学”》，《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特设专栏予以全文转载，这在那家核心刊物属于创举。现在，藏策终成正果，出版了他多年的研究结晶——《超隐喻与话语流变》。

谈到“藏氏理论”，我以为还得从“提喻论”说起。在《摄影·批评·文化研究》系列论文中，藏策指出：摄影中快门瞬间的把握，即是一种“提喻”。提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整体的本质意义在部分中得到体现。摄影又可视为是一门“提喻”的艺术（p.197）。此论一出，立刻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法国瑞士双料博士、中国社科院博士生导师史忠义，不但认可了“藏氏理论”即使放在国外的相关理论中，也是处于前沿地位的说法，而且还在自己翻译的两大卷《诗学史》的《代译序二》中，在更宽阔的范围予以阐释：“每一次艺术创作，实际上就是审美的喻说的反映的创造论的艺术本质和艺术总体的提喻。”不仅如此，史忠义还促成了《中国摄影报》与中国社科院外文所联合举办专题研讨会。会上，罗兰·巴特研究专家、翻译家、符号学专家张智庭教授（后来获得法兰西国家 PALMES 教育骑士勋章）说：藏策“在小说理论与图像修辞以及图文的‘互文关系’等方面的研究，可以肯定地说，都已超越了罗兰·巴特。”并表示愿意把“藏氏理论”译成法文，介

绍到国际上去。张智庭教授是这方面的权威，他的评价应当是公允的、实事求是的，不可能有吹捧的嫌疑。

藏策的“提喻论”丰富了雅各布森的相关理论。雅氏认为：诗是隐喻的，叙述文学是换喻的。这只是笼统而言。而诗在此大概更多地指短诗，如爱伦·坡所说：诗都是短的，长的不是诗。诗是隐喻的，但不妨碍诗中的换喻，所谓“广喻博依”，如苏东坡长达 336 言的两首《百步洪》，第一首中：“有如兔走鹰隼落，骏马下注千丈坡。断弦离柱箭脱手，飞电过隙珠翻荷。”。四句中用了七个比喻。5000 行的诗肯定不是抒情诗，5000 行的一腔情一口气抒出，那得需要多大的肺活量，那就不是抒情而是矫情了。5000 行的叙事诗是隐喻还是换喻呢？叙述文学是换喻的，那么，“天哪！女王怀孕了。谁干的？”是换喻还是隐喻呢？这可是英国获大奖拔头筹的微型小说，满足了必须同时涉及宗教、神秘、王室、性诸种要求。再如秘鲁—西班牙作家巴尔加斯·略萨在《中国套盒》中反复征引的危地马拉作家奥古斯托·蒙德罗索的一秒钟小说杰作《恐龙》：“当他醒来时，恐龙仍然在那里。”属于换喻还是隐喻呢？

藏策在提出“提喻说”时，就考虑到各种可能性，如即使把照相机绑在腿上不停地按快门，也只不过是提喻的不断重复而已，与真实不能划等号（你在选择到哪里去摄影时，就已经对这个世界进行了“提喻”，就不是“自然”行为了。纪实摄影只是追求真实感而已，绝不就等于真实。正如没有真相，只有对真相的追求与叙述）；再如组照、拼凑就是换喻（如绘画中的连环画或朱德庸、杜彭的四格漫画）。依照喻说理论，杂文、相声是否应属于讽喻？现在杂文不像杂文，相声不像相声，恐怕是背离了讽喻的本质。

如果说“摄影是提喻艺术”只是对喻说理论的“接着讲”，那么，“藏氏理论”中的“超隐喻说”则更具原创性和颠覆性。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学院博导、教授赵毅衡说：“‘超隐喻’这个术语，起得太好……比李奥塔的‘元叙述’或‘宏大叙述’，比德里达的‘逻各斯中心’，都清楚明白，植根于中国语言的历史，更适合中国文化，很值得好好深思展开。”

（《序》）用藏策的话说：超隐喻就是超级隐喻或过分隐喻。超隐喻是一种专制主义意识形态编码，也是一种俗套。其往往是在“天理”与“人事”等项的“超隐喻”中，使“隐喻”不再是某种修辞，而变为不容置疑不可追问的“天理人伦”——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安其位，不得僭越。（《自序》）

在本书中，藏策对“现实主义”“民间”等超隐喻进行了精彩的解构。“任何‘观念’都不可能是不容置疑的，更不可能是理所当然的。（p.262）”马克思的“怀疑一切”，尼采的“重估一切价值”，乔纳森·卡勒的“理论是对常识的批评，是对被认定为自然的观念的批评”，表达的都是同一种思想。哪里有什么天经地义、不言而喻的观念？不容置疑不可追问的背后往往是不可理喻、不可思议的猫匿。超隐喻戳到了中国传统社会文化的死穴，令人有豁然开朗的感觉。

钱钟书合采慎到、韩非“二柄”之称，并引用斯多葛派哲人“万物各有二柄”(Everything has two handles)的说法，提出了比喻有两柄而复具多边的观点。“盖事物一而已，然非止一性一能，遂不限于一功一效。取譬者用心或别，着眼因殊，指(denotatum)同而旨(significatum)则异；故一事物之象可以孑立应多，守常处变。（《管锥编》）”并举例说，同是水中月，比喻至道，是叹其玄妙，是褒义；比喻浮世，则斥其虚妄，是贬义。超隐喻的特征是一事物只能有一种解释，或者说，一种喻体只能有一柄一边，也就是说，一种事物只允许有一种引申义，把不定冠词 a 当成了定冠词 the，把普通名词当成了专有名词，如人民、国家，专有名词就更不允许有第二种解释了，如长城、黄河。它们分别被喻说为牢不可破、文化的起源（黄河过去在黄泛区人民眼里是灾难的象征；长城的英文是 the Great Wall，翻回来就是“长墙”，类似马其诺防线，旧时代是封闭、防御的符号，对孟姜女等劳动者来说意味着无尽的苦役和血泪、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不容置疑不可追问”是中国特色，避讳是其中一种表现。有一个段子说：唐末的冯道家里来了道士诵讲《道德经》，为避主人名讳，第一句“道可道，非常道”，就被讲成了“不敢说，可不敢说，非常不

敢说”。《老子》中的“治大邦，若烹小鲜。”因为要避汉高祖刘邦的名讳，就被改成了“治大国，若烹小鲜。”恒山（大茂山），因为避汉文帝刘恒和宋真宗赵恒的名讳，而改为常山。陈垣先生有一部专著《史讳举例》，提到了各式各样的避讳实例。

封建社会里人们只做不说，言行不一。“人生百味，有行之坦然悍然，而言之则色赧赧然而口呐呐然者。既有名位，则于未达时之无藉无赖，更隐饰多端。（《管锥编》）”中国的禁忌史与文明史同生共长，旧的禁忌消除了，新的禁忌又层出不穷。不但当下有些事不容置疑不可追问，有的历史也是不容置疑不可追问的。如，五四运动80周年，京城某大学举办学术研讨会，有司指示：不提倡有新观点。没有新观点还开什么研讨会？不容置疑不可追问的历史还有农民起义、太平天国、义和团……超隐喻还可举出很多：国家、祖国、主人、弱势群体、公仆、官员、人民、长江、长城、黄山、黄河；没有不是的父母，只有不是的子女……

本书是论文集，时间跨度超过十年，书中有些段落、字句会重复甚至多次出现，如香港科技大学 / 加拿大阿尔伯达大学教授高辛勇：“价值和意识形态是由语言来夹带，而语言并不能一下子换新，它所夹带的价值（意识形态）因此也难以破除。”再如新马克思主义代表杰姆逊：“在西方，人们一般认为根本不存在现实主义这回事。现实主义只是一系列视觉幻象，完全是一种技巧。”“关于世界的语言只不过是语言，而不等于世界。”我们只要记住李敖的名言：重复的都是重要的。就可以了。千万可别跳过去不看。

“超隐喻”与“潜规则”可以说是绝配妙对，揭示了中国官场和社会文化的本质。“臭豆腐”闻着臭，吃着香；人人遵守，个个缄口的就是潜规则。崇高神圣，不容置疑不可追问不能研究不能说不的绝对真理就是超隐喻。“超隐喻”也会像“潜规则”一样深入人心、获得广泛认同，成为大众的口头禅流行语。吴思的“潜规则”已经写成了专著，藏策虽然得心应手地运用“超隐喻”剖析社会、考察文本、细读小说、解构摄

影，但要形成更大影响，还有待于将此理论完善，写成专著，当然还有他的“提喻论”。

藏策非学院中人，却能将拉康的结构精神分析学、福柯的话语理论、格雷马斯、克里斯特娃的符号学、德里达的解构主义、阿尔图塞的意识形态理论、齐马和杰姆逊的新马克思主义以及俗套理论、互文理论等熔于一炉，推陈出新，自创理论，获得诸多专家学者的赞誉首肯，除了勤奋，还要加上天分。起码为自己争了气。可惜没有遇见蔡元培、熊庆来，也就没机会像梁漱溟、华罗庚那样进大学去讲课、当教授。时乎？命耶？

## 雾里看“贼”——读“小女贼系列”

读了钱海燕绘本《小女贼的猫腻》，感觉有话要说。待重读“小女贼系列绘本”其他四册后，似乎又无话可说了——警句、俏皮话全都让钱海燕说完了，那是相当地过瘾；赞誉、关切的话这五册书的七篇序、跋都写过了，那是相当地感人；邵华泽、余秋雨、宋遂良等大小名人对绘本的价值、特色一针见血的评论也都印在了书上，那是相当地到位——基本没我什么事了。

作为一普通读者、准五旬老汉，自以为看过几本闲书，轻易不会激动了，可第一次见到“小女贼绘本”，仍然是兴奋莫名，一口气读完，第二天就推荐给读高中的女儿看，她又推荐给上初中的表妹，表妹又推荐给自己的父母……《二十四史》我曾借给别人，“小女贼”则不能——全被我女儿据为己有了。可见，其绘本“受到各年龄层读者的喜爱”绝非吹牛。从那时起，只要得到一本“小女贼”，就藏在书包里，晚上在床上一口气读完，第二天再交给女儿——其他任何东西都可以“女儿优先”，唯独“小女贼”，我一定得先看。

耳濡目染，“小女贼”名言也能记住几条了，一有机会就给亲朋好友来上一则或在文中引用一段，如：“敌人或知己，越少越安全”；“沉默、退缩、拒绝——吸引男人的三种最佳途径”；“现在的人敞开心胸，大概只有在手术台上”；“婚姻像一本书，它的封面是艺术，里面是账簿”；“有两个时期男人会完全不理解女人：一、婚前，二、婚后”；……

众人惊叹，我赶紧解释：这不是我说的，是钱海燕语录。我心里说：这些话要是我说的那该多好哇。我自己也很惊讶：钱海燕年纪轻轻的，生活、工作都一帆风顺，她怎么会对人性、对社会、对爱情婚姻有如此透彻的理解，而又表达得那么清晰、那么俏皮。有人说她是自由主义者、无可救药的完美主义者，具有明显的两面性：冷眼观世，热心做人。“爱情其实也，嗯，挺美好的。（《裙子和裤子·后记》）”读了上面的箴言，你相信这也是钱海燕说的吗？对这位才女，我是由衷地佩服。

据说上帝是公平的，给了你美貌，就会收回你的智慧。可为什么对钱海燕就格外偏爱——既给了她出众的容貌，又给了她非凡的智慧呢？她那灵秀的小楷、美轮美奂的绘画、时而幽默时而温馨的妙文，令人爱不释手。她同时在几十家报刊开专栏，在国内外绘画、写作比赛中多次获奖。书、画、文皆臻妙境，尤其是文章和为画配的类似格言的文字，大雅大俗，亦雅亦俗，既体现深切的人文关怀，又表达独立自由的人格。她的画兼具文人画的含蓄和漫画的简洁。小楷飘逸秀美，颇有功底（而我，每月奖金都请别人代领——字太拿不出手，不好意思签名。）书、画、文，有一项突出就可以自豪了，钱海燕却全占了，怎能让人不嫉妒？

《小女贼的细软·自序》中说：“常常画到凌晨三四点眼睛还亮亮的，像失眠的猫……”“画瘾发作时，可以把自己锁在屋里昏天黑地一画三五天，偶尔步履飘忽脸色苍白地出门买点吃食……（宋遂良）”有过熬夜经历的人可能就会想到：她的心脏大概不会太好。天分加勤奋，成就了钱海燕今日的荣誉，也使她付出了健康的代价。

钱海燕是个“有情有意、无遮无拦的女子”（宋遂良），对家人、亲戚、朋友有求必应，有时还帮助小贩和素昧平生的出租车司机。像她这样爱孩子，爱动物，爱花，爱生活的人，绝大多数都很善良，尽管她说话很刻薄。她思想前卫，行为传统，待人以诚，远离尘嚣，有烟火气，无世俗心。朋友说我：青年迷老钱（钱钟书），壮年迷小钱（钱海燕），大概差不多。但真正的“钱迷”今天对小钱也会像当年对



老钱那样：爱其字，爱其画，爱其文，但远远地关注她，不去打扰她；而绝不可能谬托知己，自诩知音，自作多情地索文、要画、求字。

“我愿她爱，被爱，所爱有回报；画，慢慢画，画长长的一生。  
（钟华《小女贼的猫腻·跋》）”说得真好！这也是我们大家的祝福。

## “大师”“小贼”相得益彰——读《历史的脸谱》

“关公战秦琼”是个笑话，相距四百年的两条好汉怎么会打到一处？生活在同一时代的相声大师马三立、侯宝林却没能同台献艺，给喜欢他们的无数看客、听众留下了无法弥补的遗憾。钱海燕既是作家又是画家，其“小女贼”系列绘本（已经出版了六册）受到各年龄层次读者欢迎，绝非浪得虚名。余秋雨先生的粉丝就更多了，遍及海内外。说有易，说无难，我不敢说余先生创造了“大散文”，但说他复活了或复兴了这种形式大概不会错。说来惭愧，在此之前，我只读过一篇《风雨天一阁》。现在，由余秋雨撰文、钱海燕绘画的《历史的脸谱》出版了，强强联手，“大师”“小贼”，相得益彰，图文并茂，煞是好看。

《历史的脸谱》收余秋雨语录二百余条，分“追问与感悟”“大学与大师”“文明与蒙昧”“历史的脸谱”“人生的况味”等九大类，大多数是他近年的答记者问，在电视或网站的访谈，以及在世界各地的演讲。内容特点是书面语少，口语多，富于机智，更富于急智。绘图共九十三幅，可以粗分三种，姑且名为正说、续说、反说。

所谓正说，就是绘画对语录中规中矩，亦步亦趋。如《后果》这一条，“亩产二十万斤”。画面上一个大南瓜旁站着一只拄着铁锹叉着腰踌躇满志的小老鼠，题图词是：“亩产二十万斤，明年赶上猫！”

（206—207页）”再如，正文中说浮士德到老年才明白人生的意义——日常的生活，再加自由。画面上是位老先生悠闲地坐在家里，猫也安静地卧在门口，题诗是“手边有老酒，脚下有老狗。屋里有老妻，邻家有老友”（252—253页）。这一类占绘画的大多数。如果你处处同余大师唱反调，先生何必花钱找不自在呢，即使再有涵养也不致如此吧？

调皮捣蛋是钱海燕的本性，要改也难。她自己承认，题歪诗，说怪话，接话把儿，是她常干的事。所谓续说，就是绘画对话录的意思有所发挥，深化或者浅化原意，搞怪或者搞笑。如《人文目标》一则：“没有人文目标，将是人类最大的恐怖”。画面是倒地的像是支撑古希腊神庙的大立柱，旁边有个小虫子。题词是“失去人文目标，将是人类最大的恐怖——比毛毛虫还恐怖”（51—52页）。四两拨千斤，化正经为诙谐。再如正文“好多诗人……挣扎出来了，就不做诗人而做哲学家了；挣扎不出来呢，就继续当诗人……”画面上悬着一枝硕大无朋的钢笔，一个人坐在墨水瓶上，右手食指滴着墨水，题词是“挣扎出来了，就做哲学家，挣扎不出来，继续当诗人，挣扎至崩溃，变成精神病”（250—251页）。提醒人们诗人可能还有第三种命运，一下子把生活的残酷一面揭示了出来，语言却又风趣幽默。

钱海燕擅长逆向思维，如在《小女贼的黑店》中就有“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鬼”的妙句，形象地说明了普遍存在的眼高手低这一现实。她不会老老实实在地给别人打工，即便是为余大师。稍不留神，她就会拿余先生调侃一下，开开无伤大雅的小玩笑，这也就是书中的反说，图与文意思相背。如《责任》这条，正文“责任，总是责任，而终点是人文责任”。画面是一只小蚂蚁，扛着一座倾斜的大山，题词是“重，但这是我的责任”（20—21页）。倘若山样的责任总是由小蚂蚁们肩负，对它们来说，那也委实是超负荷，勉为其难，太重太重了，那些理应出来扛山的大虫豸们躲到哪里去了？为什么责任、责任感这类东西天生就是小蚂蚁们的事情？这幅画和题词也印在了封底上。你也可以把它归类为正说，言人人殊。我却宁愿将其看成是反说，是“小贼”在拿“大师”找乐，这似乎更符合钱海燕轻松活泼的个性和“拈花微笑，飞叶伤人，既富禅趣，亦含杀机”的风格。

我最喜欢的是第一幅画——一个人坐在巨大的A字型梯子上，脑子里却在想着a。题词是“精神正常的人，都不该做这种幻想”。此幅画位于第2页，是对第3页《无可能》的解释。“二十一世纪会不会成为中华文明的天下？我的回答是：不仅毫无可能，而且一切精神正

常的人都不应该作这种幻想。任何文化霸权和军事霸权一样，都是邪恶的”。大师就是大师，言简意赅，一语中的。画对文应当是正说。画妙就妙在构图上。已经达到了大 A 的高度，却念念不忘小 a。众所周知，a 是英文字母表中的第一个字母，表示起始、第一的意思，也表示优秀的意思。念念不忘第一，念念不忘回到起始，是很危险的。

按照锚固理论，图对文有限制、补充、说明、具体化的作用，反之亦然。一幅画可以题不同的诗，根据一首诗意也可以画出不同的画。比如，178 页画面是一只小狗守着马桶足吃足喝，有滋有味。题词是“马桶的浩劫”。同样是这幅画，在《小女贼私房画》中的题词却是“动物知道它需要什么，需要多少——人可不是”。用第 2 页的画说明第 3 页上的文，属于正说，已见上一段，如果用来说明第 1 页的文呢？那就成了反说。

第 1 页是全书的总纲或者说题词，其中说道：“我们需要复兴的中华文明，应该以伟大的唐代为中枢，前后辐射，甚至再向前推，推到绚丽而混乱的魏晋，推到气魄雄浑的秦汉，推到哲思滔滔的战国。这不是向古代遁逸，而是对中华民族的再次崛起给予了更高的期许。……只有这个民族曾经有过的最高文化坐标，才是世界性的坐标”。

抄到这里，我突然又糊涂了。我们现在难道还没有再度崛起？1949 年我们就崛起了（“站起来了”），1979 年我们又崛起了（“第二次解放”）。我们无论从哪方面说都远远超过了唐代。即使以唐代最英明的君主唐太宗、最强盛的贞观朝为例，倾全国之力，远征高丽，结果一蹶不振，一病不起。我们要复兴到战国七雄，还是春秋五霸？或者秦汉一统天下？最重要的是：我们干吗还要“复兴”到比“万恶的旧社会”还旧的社会呢？

我们有伟大光荣正确的组织、光辉的历程、一系列真理般的理论、合理的制度、和谐的社会、勤劳勇敢智慧善良的人民、进步的文化，众真皆备于我，众善皆备于我，众美皆备于我。我们创造了那么多世界第一，GDP 已经是世界老二，超过美国老大也就是早晚的事。2008 年，尽管汶川发生了毁灭性大地震，数万人遇难，我们仍然成功地举

办了华丽的奥运会，使世界瞩目。2010年，虽然玉树突遭地震，数千人牺牲，我们照样如火如荼地开始了长达一百八十四天的世博会，是发展中国家举办世博会的第一个。只是想一想这些丰功伟绩睡梦中都会幸福得笑醒，我们干吗还要“推到”（退到？）唐代、推到魏晋、推到秦汉、推到战国？干吗不直接退到三星堆、周口店、红山时期、仰韶文化呢？突然想到了2页后大师自己的话：“精神正常的人都不应该作这种幻想”。

这本书95%的内容我都赞成，就是这篇大纲或者说题词、题记整不懂搞不清，连带得我还怀疑起了“复兴”。

## 双面人钱海燕及其新著《淑女教唆书》

一直很佩服作家社同行的眼光和运气，他（她）们总是能抓住畅销作家、畅销书，如钱海燕及其“小女贼系列”，四册一套，32开本，销路不错；接着又出了24开本，业绩骄人。现在作家社又推出了钱海燕的新绘本系列“淑女教唆书”，也是四册，《有关第三者的111个建议》《这一生我愿为你做的123件事》是其中的两种，相信肯定也能得到新老“钱迷”的热捧。

《这一生我愿为你做的123件事》是以爱人、妻子的口吻和身份对另一半的承诺。如25、“我从来不想让你改变什么，除了给我买太贵的礼物”；105、“你知道我对幸福女人的定义吗：一生走过许多地方，但始终睡在一个人身旁”；123、“来生还做你的女人”。这些话和画触到了我们心灵的最深处，心里自然而然地感到暖洋洋、热乎乎的，我们无法不被打动。钱海燕在这部书里是以典型的、传统的贤妻良母面目出现的。她的123件事我们相信她是能做到的，正如她能想得到、画得出。

钱海燕自己生活得幸福美满，所以她也希望大家都能生活得好起来，就像先富起来的人有义务、有责任帮助弱势群体脱贫解困一样。除了自己做贵妇，还要培养千千万万个淑女，要不怎么称得上是“达则兼济天下”呢？

我们在电视上、单位里看见了太多的正（女）人（女）君子，所以另类女会使我们更好奇，就像满街都是“正宗兰州牛肉拉面”，我们反倒更想见识见识“非正宗兰州牛肉拉面”。相比较来说，我更喜欢《有关第三者的 111 个建议》。在这部书里，钱海燕抛弃了淑女形象，显出了杀手本色，露出了“女巫”本相。“杀人手段救人心”、“刀子嘴豆腐心”说的就是她这类人。你会不由自主地惊讶她怎么会有这么多刻薄、恶毒、热心到位的俏皮话、格言、警句，恨不得把它们全都窃为己有，如“3、想结婚却与人搞婚外恋，就像晚宴前吃两口垃圾快餐：暂时缓解问题，之后烦恼悔恨——名声还特别低级”（恨铁不成钢）；“8、他的太太若是个泼妇，你会很惨；若是个贤妻，你会更惨”（多么富有哲理性）……怎么样，不错吧？几乎每一项建议都可圈可点，但引用太多就有侵权的嫌疑。

有话好好说那是做报告、搞思想工作，那多没趣；有话偏不好好说，那才是艺术，也是钱海燕的拿手好戏，如：“4、干一行爱一行，老想当第二者的第三者不是好第三者”。前一句多么正经，后一句多么荒诞，两者嫁接在一起，却起到了出人意料的效果，这种顺起逆接、横生斜长，产生了无穷的乐趣。连丛书名都那么搞笑——《淑女教唆书》。褒义贬义愣给来了个拉郎配。再说，我们哪家学校不承认是培养教育淑女的？可世界上的淑女还是稀有动物。也许，“教唆书”里反倒有些绝招秘籍？

《有关第三者的 111 个建议》《这一生我愿为你做的 123 件事》，突破了“小女贼系列”的局限，因为那套书都是单幅画，给人的印象似乎是灵光一现，精彩，但总觉得不过瘾，作者（画家）的才智没有充分发挥出来。钱海燕久已有意尝试杜彭、朱德庸的四格漫画形式以表现一个完整的故事。现在这两部书更像是连环画，尽管文字千变万化，画面五彩缤纷，但有一个固定的主题，表达同一的思想，就像用一条金线，串起了颗颗珍珠。

钱海燕早就有文（章）、书（法）、画三绝的美誉。她的绘本不断为读图时代增光添彩。她的亦俗亦雅、大俗大雅的风格赢得了越来越

越多读者的喜爱。在充满了大话、套话、假话、完全正确而毫无用处的官话、废话的社会里，她直指内心、直抒胸臆的风格，就像李小龙的截拳道，博采众长而又不属于任何门派，富有观赏性而又简洁实用，一招制敌，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是理所当然之事。不故作高深而体现了深刻的思想，似非而是的议论让人在捧腹大笑之后又确有所得；不故作高雅而能收到雅俗共赏老少咸宜的效果，岂是一般的作家、画家、书法家所能企及的？她可是一身三任的，这就更难得了。

## 两个郑袖的 PK——读《郑袖的梨园》

藏策先生在博联社发文评阿袁的小说，不想随便跟帖，回家找出藏策先生选评的《年度中篇小说精选》（第三辑），天津人民出版社版，第二篇就是阿袁的《郑袖的梨园》，仅排在王安忆的《骄傲的皮匠》之后，可见评委们对阿袁此中篇的激赏。

光看题目，我以为这是一篇古代题材的小说，因为《战国策》中有一篇文章，题目是《郑袖谗魏美人》，说的是魏王送给楚怀王一个美人，怀王妃郑袖比怀王还喜欢这个美人，怀王和美人都放松了警惕。郑袖对美人说：大王爱你的美貌，就是不喜欢你的鼻子，你见大王时就把鼻子捂上。对怀王却说：美人见你就捂鼻子，那是嫌你臭。怀王大怒，割了美人的鼻子。

阿袁的小说写的是当代题材。一个叫郑袖的女子，因为第三者插足，导致父母离异，自己小时候与父亲、继母过了几年尴尬的生活。因此痛恨第三者，成年后以自己独有的方式报复第三者。先是在做研究生时拆散了导师夫妻，因为师母以前是第三者，但郑袖也因此失去了自己的男友。32岁了，又勾搭上了学生的父亲，因为学生的继母以前也是第三者。在另一个家庭即将破裂时，学生的继母却因车祸意外去世，给郑袖留下了无尽的遗憾。

小郑袖的复仇是盲目的。她找错了目标。说到复仇，她应该首先为母亲复仇去拆散父亲和继母，因为继母是第三者。可她却把目标瞄在了能够接触到的女性第三者身上，搞垮一对是一对，尽管这些第三者与她无冤无仇，毫不相干。

从另一角度说，“小三”们结婚了，就不是第三者了，不是小三了，而成了名正言顺的妻子。老小三们革命成功了，由革命者成了革命对象了，就要反革命了，就要稳定和谐了，防备新的小三革自己的命了。攻守异势了。“革命在事实上的成功便是革命在理论上的失败”（钱钟书）。郑袖报复小三的手段，就是自己当小三，再拆散昔日小三们的家庭。所谓“手段的卑鄙证明了目的的卑鄙”。命运就是这样吊诡。学生已经渐渐地接受了继母，正是由于郑袖的插足，才使那个家庭再次破裂。郑袖把社会和上帝都容忍的现象及放弃的责任，自己接过来扛上，她承担得起来吗？她比上帝还上帝？她以为她是谁？她要替天行道，做复仇女神，首先却要献身，当金沙滩头马郎妇，男人的玩物。

《郑袖的梨园》使我想起了十几年前读过的白先勇的一篇小说，好像叫《永远的尹雪艳》，其中写一位欢场女子，把一些成功人士诱惑得五迷三道，最后有一位还丧了命，欢场女子涛声依旧，无动于衷。

梨园两字用得好，暗示郑袖的所作所为都是在演戏，自己演，也希望别人跟她一起演，按照她的设想演下去。学生继母的意外去世打乱了她的计划，所以她很失落。

怀王妃老郑袖为了防止“小三”抢了自己的位置，处心积虑毁了对手的容，可谓大获全胜。小郑袖拆散别人的家庭，并不是为了鹊巢鸠占，取而代之，搭进了身体与感情，还把未婚夫给折腾丢了，却又不是为了获得爱情和家庭，她图什么呢，她赢了吗？

小说的结尾虽然突兀却很精彩，也很经济，换一种结局，小说还得继续写很长。如果是学生的父亲横死，郑袖还要继续演下去，玩下去吗？游戏人生，也游戏了自己。

藏策先生的文章高屋建瓴，追根溯源，指出了阿袁小说的师承和艺术特色，那是文学批评，文本分析。我这只是读后感瞎白话。

## 取精用弘 烛幽照微——《打捞历史的碎片》读后

《打捞历史的碎片》是伍立杨先生的第 20 本书，相对于刚过不惑之年的伍先生来说，这个数字是令人羡慕的。更使人惊叹的是，在百度网上敲入“伍立杨”，立刻会显示有 9000 多相关网页！

本书分两卷，第二卷是单篇文章，看看下列题目就能勾起书虫们的强烈好奇心和阅读欲：《也是文坛外高手》《天才的睿智与洞见》《各地人物性情说略》《华丽缘？华丽冤！》……伍立杨的文字典雅、别致，文言词汇与白话语法的巧妙结合，在同龄人中独具一格，无论是几百字的短篇，还是几万字的长文，都是信息量丰富，知识性、文学性并重，这一点早有定论。伍立杨又能见微知著，于常人忽略之处看到事情本质，如《极细微处见不堪》中写抗日战争胜利后，“参谋次长冷欣中将即将进驻南京，其在芷江会谈中，率先提出的，竟是要求日军以书面文件保证其安全。以战胜国的高级将领，竟向战败国的使节要求安全保证，既无意义又不自然，甚至滑稽。小而言之，个人胆气萎缩，与高级军官身份不符，与战胜国使节身份不符。大而言之，影响国际观瞻，降低政府威信，贻笑大方。”

伍立杨饱读中西典籍，又关心时事，对清末民初的历史兴趣尤浓，浸淫于几百册《民国丛书》，独得其乐，往往能从别人不注意的地方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见解。报刊新闻，也能触发灵感，作为题目或论据。一下笔则思接千载，视通万里，广征博引，古今中外打通。如《民国以来的离奇失踪案》，从谍报女英雄何若梅的丈夫新婚之日失踪，到名教授费巩、名作家郁达夫、名报人储安平离奇失踪，串起了系列无头案，引人深思。再如万字长文《曾氏传记三种评鹭》，比较了何贻焜《曾国藩评传》、萧一山《曾国藩传》、王定安《曾国藩事略》三书的优劣之处，令人心服口服。伍立杨读书多、快、精，所以动笔时勇于下结论，因为有史实做支撑。伍立杨处于信息中心，交游广、应酬多，却能挡住诱惑，耐得寂寞，青灯黄卷，美文迭出、佳作不断。我的一位前任领导、主编了多套外国散文、当代散文的老编辑，非常



欣赏伍立杨的文章，主动与伍立杨联系，向他约稿，欲为他出本随笔集。

相比于第二卷，第一卷更像一部专著。此卷用 35 篇文章论述了一个问题——清末民初暗杀现象。作者独具慧眼，从众多史籍中找出了别人没有注意的问题——暗杀，并从暗杀的理念、暗杀的目的、暗杀的效果和影响、暗杀的时代背景、暗杀的对象、杀手的组织构成、信仰、人品、中外暗杀风潮的比较、暗杀从清末到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性质的变化、恐怖集团与专制政体的关系等诸多方面对这一特定时代的特定现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清晰表述，既有大量的史实，穿插着名人逸事，又有理论的总结，实际上是通过这一特殊切入点写了清末民初政治史。题目本身就引人注目，加上作者纵横捭阖的文才，深谙史籍的史才，以及高屋建瓴的史识，使第一卷自有别样的吸引力。此卷虽然是部专著，但每章篇幅并不大，而且作者驾御语言的高妙本领，使人在阅读时始终处于亢奋状态。

改革、改良、变法都比革命给社会带来的震动小，但腐朽的清政府死不让步，不懂得自己活也要让别人活的道理，没有和谐社会的概念，宁肯亡国，拒绝改革；抓权抓钱还抓命，要名要利不要脸。一方面钳制舆论，一方面搞假立宪，炮制“皇室内阁”。国家复兴无望，逼得进步知识阶级走上了暗杀之路。

十九世纪末叶至二十世纪初叶，是天翻地覆的时代，是数千年未有之巨劫奇变期，需要而且也产生了一大批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学问家……二十世纪中国的大师巨匠们，基本都产生于那个年代。倘若刺杀清末五大臣、铲除荼毒民众的封疆大吏之同盟会志士们、优秀的知识阶级地下有知：他们抛头颅、洒热血而换来的却是一个不中不洋、不伦不类、非夷非惠、非驴非马的朝代，人民依旧没有言论出版自由、依旧是“一个党、一个领袖、一个主义”娘稀匹总裁即独裁的社会，他们用在敌人身上的暗杀手段被总裁频频用在政敌和大学教授身上，他们将做何感想？

“余少喜临川新法之新，而老同涑水迂叟之迂。盖验以人心之厚薄，民生之荣悴，则知五十年来，如车轮之逆转，似有合于所谓退化论之说者。是以论学论治，迥异时流，而迫于事势，噤不得发。（陈寅恪《读吴其昌撰〈梁启超传〉书后》）”新的未必就是好的，前贤不一定不如后生。著名记者、作家舒湮有言，从文化上来说：北洋不如晚清，民国不如北洋。文采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后人思之，不觉怅惘。第一卷的最后一篇文章，题目就是《思君令人老——不死的怀念》。先进的世界观与文化保守主义并不矛盾。伍立杨追踪那个百家争鸣、人才辈出的年代，在《打捞历史的碎片》中为那些曾经的大家们留下了风格迥异的侧影或速写，心与古人通。在某种意义上说，作者在精神上是属于那个逝去的年代的，如那个年代的人一样读书、为文、处世。这一点也是许多人所羡慕的。

## 说不尽的晚清·道不完的民国\_《倒计时》《烽火智囊》

### 读后

伍立杨先生总是能让人惊讶：在网络阅读越来越流行，对纸质出版冲击越来越严重的今天，伍先生竟然能一下子出两本书！不能不让人刮目相看且羡慕不已，况且，所出版的既不是杂乱无章的杂文集，也不是随心所欲的随笔选，而是具有中心议题正经八百的学术专著——《倒计时——晚清迷局中的生死较量》《烽火智囊——民国幕僚传奇》，这就更让人惊讶了。

伍立杨先生的勤奋是遐迩闻名的，《倒计时》《烽火智囊》应是他的第22、23本著作。作为德、识、才、学俱备的新闻工作者、历史学家，《倒计时》《烽火智囊》写得既有广度，更有深度，资料丰富，结论扎实，文笔灵动。

《倒计时——晚清迷局中的生死较量》共分三篇：一路倒车冲向悬崖；变法者的摇摆与执着；拼着头颅颈血的寻求。上篇写最高决策层颞预愚顽，坚决不进行变法，维护既得利益，倒行逆施，最终使国事不可收拾，导致改朝换代。中篇述重要的变法者的缺乏经验，人格缺陷使变法以失败告终。下篇叙革命者对政治改革绝望转而诉诸武力，

直接进行暗杀、爆炸等暴力行动，个体行为积累成群体事件，加速了清王朝的覆灭。每篇又分若干小节，而且都标有富有吸引力的题目，方便读者，短者三百字，长者数千言，有话则长，无话则短。读来趣味横生，毫无枯燥感。

相对于 20 余万字的《倒计时》，30 多万字的《烽火智囊》内容更丰富。除了序篇和结语外，全书包括 15 章，论述了从孙中山到陈布雷各式各样幕僚（参谋、智囊、军师、策士）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通过幕僚们的纵横捭阖各展其能，反映了波澜壮阔的民国时代。

众所周知，晚清和民国，非常像春秋战国，百家争鸣、人才辈出。这是中国几千年真正出现的两次大师喷涌的时代，其他任何朝代都无法相比。道理很简单：国家没有统一。一旦统一了，随着文字的统一，跟着而来的就是思想统一，口径统一。从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到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都是要思想定于一尊。几千年的封建社会，无不如此。晚清已经出现了民间报纸，可以对皇室提出批评，已经有了民主的曙光，有了结束独裁的可能，命运就是这样吊诡，历史又走回了老路，多灾多难的中华民族还得不停地折腾。

中央集权制，不可能放弃对思想的管束。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一个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就是统治阶级的思想。更要命的是：绝不容忍其他思想存在。中央集权制很容易导致专制，压制思想。只有在乱世，如春秋战国和晚清民国，统治者的注意力在对外而不是对内，需要招揽大批人才；经世致用的读书人怀抱出将入相的理想各为其主，各显其能，才会出现百家争鸣、人才辈出的时代。《烽火智囊》描述的正是这样的时代、这样的人才。

伍立杨先生出经入史，取材广泛，举凡电文、回忆录、笔记、自述、日记等等，无不广搜博览。而又古今对比，中外打通，纵勾横连，使各种史料都活了起来。加之典雅的语言，充满激情的叙述，小处着手、大处着眼的方法，不以成败论英雄的史德，使《烽火智囊》妙趣横生，有益有趣。

姜子牙、张子房、诸葛亮、刘伯温……都比主人有智慧，怎么都没有“彼可取而代之”的想法？“唐太宗多，魏征少”，也许是种事实。想当皇帝的多，具有忠心和智慧的少。一心为民的皇帝根本就不可能出现，他们会为了一己私利而闭目塞听，固执己见，拒绝纳谏，为一姓专制卖命的幕僚无能为力，无所作为，也不可能有好下场。克罗齐说：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我们可以加上一句：一切历史都是悲剧史。

幕僚而没有事功，就容易被人遗忘。我们对诸多风流、风云人物，如陈友仁、何晏、雷铁崖等民国幕僚能知道多少？即使对驰名的幕僚如吴稚晖、章太炎、蒋纬国、邱清泉、白崇禧、陈布雷等又能知道多少？用作者的话说：“近代中国社会，干戈扰攘，很多关键的转折时期，成也幕僚，败也幕僚。他们影响社会形态的生成至大至巨。”难道我们不应当对这些精英们有所了解吗？感谢作者为我们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民国风云谱，三王（王春瑜、王学泰、王开林）的推荐语既内行又到位，就印在封底上，用不着我再补充什么了。

## 文理打通·精彩纷呈——读《中国景色》

业内人士都知道，绝大多数出版社最重视的就是每年1月份的北京图书订货会。各出版社都会把自己的重点书安排在1月上市，争取来个开门红。12月，甚至11月出的书过一两个月就成了去年的旧书，而又错过了年度畅销书或年度好书的评选，所以一般都要打上1月的旗号，因为是新年新书。12月、甚至11月，有点像足球比赛中结局已定的垃圾时间。新书打上12月的印记，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自费出书，馈赠亲友，不为销售；第二种是官员卖文，部下包销或人民埋单，算不上市场行为；第三种则是作者超强自信：不论什么时间出，自己的书都能畅销——单之蔷的《中国景色》就属于第三种。

作为《中国国家地理十年经典丛书》之一，《中国景色》具有《中国国家地理》的特色——大气、厚重。封面封底是一幅通栏的雪山风景照，16开铜版纸全彩印刷，重835克，23个印张，定价不到50元。如果由我们来制作，以5000册起印，定价应是95元。可见此书印数之大。《中国景色》的厚重、大气不仅在重量沉，还在它的分量重。

书分七辑：水、国粹、山、国家、冰川、青藏高原、地方。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交错叙述，而又互相交叉。相对于自然地理的“喻世明言”，我更喜欢人文地理的“警世通言”。好的地理著作而不涉及人文，是不可想象的，如《水经注》，如《徐霞客游记》，都是自然地理与人文地理相结合的典范。

作为《中国国家地理》的执行主编，由于工作需要，单之蔷可以说是名副其实地“行万里路，读万卷书”。本书的重点是描述人们关注较少的西部，占了全书一半以上的篇幅。作者为西部的高山、特高山鸣不平：如连祖籍四川、客居成都的李白、杜甫都没有只言片语涉及到的四川高山、特高山，如海拔 7556 米的贡嘎山（峨眉山只有 3099 米）；中国的美景分布也是偏重于东部而忽视了西部，因为西部自然美景人们很难欣赏到，东部的人文美景就占尽了便宜，根据著名的胡焕庸线，这条线的西北有 64% 的国土面积，但只有 4% 的人口；东南 36% 的国土上，却分布着 96% 的人口……

《中国景色》虽是地理之作，实为忧患之书。在自序中，作者强调了著作与文集的区别：文集无系统，著作有中心。此书的目的是“建构中国的形象”。既为著作，那就是要讲究体例的。我们看看第一部分就恍然大悟了。在“中国的水”的题目下，是三篇文章：三峡的河湖之变；运河毕竟不是海；湿地是诗地。三篇都是从另一面论述问题。三峡大坝的建成，使流动的河变成了停滞的湖，用重庆人的话说就是“自己的尿自己喝”，“中国人失去了一个汲取智慧，触发灵感，感悟人生，砥砺意志，锤炼审美的精神高地”（p.11）。大运河沟通了南北，但却截断了很多东西向的河流入海，“运河阻挡了中国人奔向大海的步伐，阻碍了中国人海洋意识的萌生和发展”（p.15）。其实奔向了大海又能怎样？郑和七次下西洋，不是为了贸易，而主要是宣扬天朝的国威，只算政治账，不计经济成本。这也算是中国特色吧。明成祖朱棣死后，朝廷就迫不及待地停止了这种劳民伤财的炫耀国力——老百姓还饿着肚子呢！湿地是地球之肾，把北大荒变成了北大仓，破坏了生态平衡，现在不得不退耕还荒，退耕还草。我们能不能不折

腾，少折腾？在科技万能的社会里，人类对大自然更应保有敬畏之心，不能总是“与地斗，其乐无穷”。不按自然规律办事，早晚要遭报应。

《植树造林是个童话》：“年年种树只见‘数’，岁岁造林仍是‘零’。”“任何大型的植树造林工程都是可疑的。任何提高森林覆盖率的指标都是给神的。祖国是不需绿化的。祖国是要爱护的。（p.189）”我们不得不佩服作者的真知灼见。

《中国地图上的空白》说的是1962年中印战争中我们已经收复的失地，却遗憾地退出了，印度趁机移民数百万，在九万两千多平方公里相当于一个江苏省的区域内成立了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p182—183）。名义上是我们的领土，实际上被别国占领，控制，移民，想起来心里就不是滋味：那还能算我们的土地吗？我们牺牲了那么多的忠勇战士为了什么？难道就是为了证明我们有能力打败对手而又不在于对手实际上占领那片我们的土地吗？“国与国发生利益争端时，双方都难妥协，因为做决策的领袖人物无法牺牲国家利益，因为那利益不是他个人的，他更不会从妥协的决策中获得道义上的优越感，而只能带来千载骂名。（《青藏高原的人文意义》，（p.297）”文集篇目之间可以毫无瓜葛，但著作是有内在联系的。

《风水 中国人内心深处的秘密》《姓氏 不亚于“四大发明”的发明》《汉语，心灵的慰藉》《茶的力量》《我们为什么没有国家公园》《大国的随想》《美丽的冰川大国》……可以说是篇篇精彩。读罢此书，可以感受到作者关东大汉的豪情，对祖国大好河山的挚爱之情，知识分子赤诚报国的拳拳之情，我都后悔上大学时怎么没选地理系？哦，对了，单之蔷读的并不是地理系，他是中文系毕业生，难怪《中国景色》有那么好的文采。

作者一上来就辨析文集与著作的区别，其实意义不大。克尔凯郭尔的《重复》、厨川白村的《苦闷的象征》、萨克雷的《势利鬼文集》，我们都是作为世界散文名著出版的。《中国景色》作为文集、作为散文名著传世有什么不好吗？

既然名为《中国景色》，作者似乎漏写了沙漠和森林。如果能用比较的方法写写今日的沙漠与50年前沙漠面积的变化；写写日本的森林覆盖率是64%，是一次性筷子的发明国却禁止生产一次性筷子，我们的森林覆盖率只有日本的1/4，每年却出口大量的一次性筷子；日本的面积仅有中国的1/25，人口却是中国的1/10(p.170)。可日本的人均居住面积却高于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如果增加了这些内容，其警世的意义会更大。

本书内容仅是作者十年来为《中国国家地理》写的卷首语的三分之一，我们期待着作者下一部结集的作品更加完美。

## 真情博爱之歌——《生命如歌》编后赘语

每年总要接触几十部书稿，其中不少是散文，我们毕竟是以散文名世的出版社，作者们看中的主要也是这一点。一般来说，散文这种文体不如小说有完整的情节，不如杂文直抒胸臆，不如哲学、文化、历史等著作能使人在知识上、理论上有所得，因此我对之总有一种职业上的懈怠、冷漠，甚至麻木。可《生命如歌》（刘玉慧 著）的稿件我只读了第一篇，就不由自主地全神贯注、正襟危坐了。书出版后，在检查印装质量时，又情不自禁地重读了部分篇章。这种情况就更反常了。作为责任编辑，即使再好的书稿，在连续读过两遍半（审读、改铅笔字、看清样）以后，短期内也不想再读了，《生命如歌》有什么独特的魅力呢？

在科技高度发达的当代，在假货遍天下的今天，连人都能整容造假，真情成了罕见之物和稀缺资源，《生命如歌》打动人的地方，正是其处处体现的真情和博爱。本书的五辑中，“女人心絮”是对悠悠岁月及自己生命历程的感慨，是对善良、真爱的赞美，更进一步提醒天下的女性在爱丈夫爱父母爱子女的同时也别忘了爱自己；“亲情、友情”表达对家乡对祖父母对曾经的婆母对儿子对朋友的爱，这种爱是发自内心的，是装不出来的；“山水之间”抒发了对祖国大好河山的热爱；“域外漫笔”显示了作者在国外时更强烈更深切地体会到的对祖国的热爱，对作为一名中国人的自豪；“审计之歌”表现了对自己所从事

工作的挚爱，对呕心沥血作出了非凡成绩的同事、领导、同行如李金华审计长、南京审计学院院长易仁萍、深圳审计局局长陈志刚等人的由衷赞叹。

《生命如歌》读起来非常顺畅，基本不引经据典，属于本色写作，似乎无写作技巧，但这恰恰是一种很高的技巧。好文章应当如行云流水或泉源涌地那样自然自在自由，不择地而流，“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真情自有力量，我们会不知不觉地随着作者的喜怒哀乐而喜怒哀乐，随着作者为善良漂亮的理发员秦秋蓉身患绝症而一洒同情痛惜之泪（《愿生命如歌》）；对作者的大彻大悟——“唯人间真情才是真正的财富，正因为它才真正使我们的生命和生活有了意义，提升了我们生命的价值（《愿真情永远》）”而举双手赞成。

有时我们面对的是自视甚高（高才？高收入？高知名度？）的作者，甚至是出过几本散文集的作者，读了稿件却发现：通篇陈词，整本滥调，满嘴食火，没有实话，令人厌倦。好的小说呈现的是想象的世界，好的散文表现的应是真实的世界，作者要把真情实感袒露给读者。《生命如歌》的成功之处，恰恰在于她的真情与博爱——爱亲人、爱朋友、爱祖国、爱同事、爱自己、爱生命、爱一切。好的散文应是有思想，有情感，有文采，催人奋发，促人上进的，始终洋溢着作者乐观积极的人生观并将这种态度艺术地传达给读者，《生命如歌》就是这样的一部著作。

1998年，我曾去金克木先生家送样书。金先生对当时的部分舆论非议“小女人散文”颇不以为然。现在又有评论家认为散文亟待走向“大道”——更多地关注时代，与更广大的世界和人群接近。这种论调也要一分为二。怎么能证明“欢迎欢迎，热烈欢迎”就肯定比“美酒飘香啊歌声飞，朋友呀请你干一杯”更多地关注了时代，与更广大的世界接近了呢？人固有一生，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亿万鸿毛及其忠实地记录下的所见所闻所思所为本身就构成了人群、世界、时代。难道只有操国柄、掌舆论、握财权的泰山们的言行才能代表时代、世界、人群？



十七世纪法国戏剧家莫里哀有一个剧本《贵人迷》，其中的哲学教师说：不是散文的，就是诗；不是诗的，就是散文。一个人说话，就是散文。《读者》的讲个小故事，发点小感慨，说点小道理；《知音》的真假难辨题目煽情的情感文章，都可归入散文系列。

散文易写而难工。广义的散文（浙江文艺版的《钱钟书散文》把《七缀集》的七篇论文全部收入，平均每篇 18000 字；俄罗斯理论家维·什克洛夫斯基的《散文理论》，研究对象囊括了非韵文的大部分体裁：小说、戏剧、民间故事、神话……）既可以提供故事，也可以提供思想、知识，但这不是散文的主要功能。散文，尤其是狭义的散文，短篇的散文，它表达的更多的不是情节而是情感，显示的是个人的独特体验和生命感悟，由此反映所处的时代、世界、人群。

人们常说一滴水里看世界，螺蛳壳里做道场。能够小中见大，才显真本领。当然，这种小中见大，是自然而然的，不是无限拔高强加上的。俗话说：一花一世界，一树一菩提。道无处不在，生活无处不在。《生命如歌》中恰恰是那些家长里短婆婆妈妈的“小道”文章（如第一至第三辑）比“大道”文章（如第四辑）更能吸引编者打动读者，这种现象值得深思。

第五辑“审计之歌”如果细分的话，应属于报告文学。提到报告文学，我们会想起当年引起巨大轰动的《哥德巴赫猜想》（徐迟）、《高山与平原》《扬眉剑出鞘》（理由）、《中国姑娘》（鲁光）等等。审计是大众心目中十分神圣的行业，本书作者可能是太热爱自己的职业了，太敬佩自己的领导、同事、同行们了，所以在写作这辑文章时不像写前面的文章那样挥洒自如、大开大阖、妙语连珠，这辑文章给人的印象是中规中矩、不越雷池半步，类似公文写作。当然，公文也有出色的，如林肯的《葛底斯堡演说》、马丁·路德·金的《我有一个梦想》，但公文往往易于落入俗套的陷阱，难以出新。

报告文学似乎不应停留在一级符号上，而应多用二级符号，运用所指的多样性引发读者的丰富想象力，避免报告文学只是报告而无文学。可以采用多种修辞手段，借鉴多种写作手法，不是仅仅使用隐喻，

还可以使用讽喻，似贬实褒，如温源宁的《不够知己》（Imperfect Understanding）。学习那样寥寥几笔就能使人物外貌、性格跃然纸上的高超功夫，这是我对作者的希望。

## 喧嚣尘世的一泓清泉——读《寂寞烟花》

翻开《寂寞烟花》，立刻被作者的诗情画意所打动，不由自主地惊叹天津竟然有这样出色的散文作者。如果李蔚兰生在北京或上海，可能早就成为全国知名的作家了，因为京、沪是文化中心，宣传媒体势力超强，同样水平的作者早就红遍全国了。

我最欣赏《文人的孤独》这篇获奖作品，大气磅礴，其开头一段堪称经典：“黄昏时分，雨大了起来，雨声也渐稠密，由轻缓转入急促。前一阵是宋词，后一阵是唐诗，中间是平平仄仄的转韵。”作者有善于发现美的双眼，又有高超的技巧和文学修养把这种美诗意地表现出来，使我这样的没有美的细胞的人都被感动，受到了震撼。

总想把本书的警句箴言抄下来，最终发现可圈可点的地方太多，犹如读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或帕思卡尔的《思想录》，格言妙语摘不完，于是作罢。另外比较精彩的篇章有《学会放弃》《守候精神家园》《淡淡的感觉》《至爱书香》《在叙述的花招里昏迷不醒》等等。无论是写大的主题，还是写女人细腻的思绪，如《请别把爱说出口》，作者都能用诗的语言把道理讲清，把情感说明，文章富有节奏感，犹如音乐。

散文似乎比诗歌、小说容易，人人都能写几篇。能把散文写得富有诗意，才见真功夫。写诗的人写散文，大体不会差到哪里去，因为他们有炼字锻句的功夫，对语言的把握是准确精致的；小说家的散文质量则不能保证，有些优秀的小说家，他们的散文则不敢恭维。散文易写而难工。《寂寞烟花》的作者能从日常生活中寻找题材，提炼主题，精心结构，用独出心裁的语言把寻常事物诗意化，使读者也随着作品诗意起来，灵魂在不知不觉中得到净化，对物质的绝对追求欲望也相应淡化。

鲁迅的《白莽作<孩儿塔>序》，“这《孩儿塔》的出世并非要和现在一般的诗人争一日之长，是有别一种意义在。这是东方的微光，是林中的响箭，是冬末的萌芽，是进军的第一步，是对于前驱者的爱的大纛，也是对于摧残者的憎的丰碑。一切所谓圆熟简练，静穆幽远之作，都无须来作比方，因为这诗属于别一世界。”此话值得推敲。

任何作者在选择用文字表达意见时，都有意或无意地把自己的文字与所有作者的文字放在了同一评判台上，即使你本意或主观上理论上没和别人争一日之长，但效果上或客观上实际上读者还是要把你的作品同其他作品相比较。不管是微光还是响箭，不管是大纛还是丰碑，诗集首先是诗，是诗就要放在诗集里比较。

作者写作时首先应忘掉自己的身份，读者阅读时也应如此。我们常听到的“教授作家”“工人作家”“学者型作家”“美女作家”本身就是一种谬误，其潜台词似乎是“这些人只是他那个行业里的作家，作品够不上专业水准”。

古代哪有什么专业作家？李后主、宋徽宗是皇帝，辛弃疾是官员，蒲松龄是教师，他们的作品都是一流的。如果把李后主称为“皇帝诗人”，把宋徽宗称为“皇帝画家或皇帝书法家”，他们未必高兴：他们的作品在诗歌史上、绘画史上、书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不是因为身份，而是由于作品。

司空图早就有言：浮世荣枯总不知，且忧花阵被风欺。侬家自有麒麟阁，第一功名只赏诗【《力疾山下吴村看杏花十九首》（之六）】。

《玉观音》作者海岩、《亮剑》作者都梁、《猪与蝴蝶》作者冯唐，都不是专业作家，他们的作品照样受到了广泛的欢迎。《我的住院日记之羊肉炉不是故意的》，其作者 LogyDog 只是一名 23 岁的理科研究生，他的作品畅销到号称是台湾男生人手一册。作家有专业业余之分，作品不应有此区别。每篇作品都应是专业水平的。从这个角度说，

《家庭环境是一首歌》、《吃苦是孩子成长的铺路石》、《读书是我家的生活方式》标题就起得太实，与全书空灵、飘逸的风格有了一定

差距。书名用《寂寞烟花》也不如用《让心流浪》更有特色，更有自由随意感。

我认为不写也罢的文章有两篇，一是《韶山行》：既然没有新材料，没有新视角，没有新观点，没有新语言，这篇文章与别人十年前、二十年前，甚至五十年前写的同类文章有什么区别呢？另一篇我不太喜欢的文章是《悠悠三峡梦》，如文中所说：“世界上最伟大，最完美的不朽史诗——三峡工程。”现在下这种结论是否太早了一些？而且这种赞美由外国人来说是否更合适？再如：“有人说，二十世纪是中华史册上流血最多的一页，也是中华史册上最智慧的一页，而三峡工程这无与伦比的旷世之举将于二十一世纪成为全人类的骄傲。”此话说得太绝对了，好像在代表未来的全人类表态，而且，流血最多怎么成了最智慧的标志了，应该是相反才对呀！

“爱”乃是道德的根基，所谓“真善美”实皆包涵在“爱”中。更高境界应是悲悯情怀，哀民生之多艰。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上述文章可以不写，写了也可以不发，发了也可以不收入集子，以免若干年后读而产生“悔其少作”之感。

《寂寞烟花》诗意十足，但深度、广度、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希望作者能避免线性思维，有时可以运用逆向思维，从反面落笔，避免成为单向度的人，使文章更有震撼力。

## 欲望时代的残缺人生——李绵星小说印象

知道李绵星是在五年前，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爱入膏肓》被收入了著名的“布老虎丛书”。她那娴熟的叙事手法，巧妙的故事结构，使小说写得从容不迫，读起来却是惊心动魄。后来在《小说月报》上读到了她的中篇小说《庶出》，又一次令人惊讶：现代题材都市爱情小说写得缠绵悱恻，惊天动地；跨度很大的历史题材作品又能写得厚重，充满人文关怀和丰富的民俗知识，在我知道的中年作家中不多见。这两部作品先后被影视公司购买了改编权，《爱入膏肓》被改编成24集电视连续剧《守望爱情》，现在几家电视台正热播中。

《爱入膏肓》的题词非常经典，忍不住抄在下面：“如果移情别恋是人性使然，爱情注定要变质失节，发霉腐烂，我们为什么还追求爱情？”“如果外遇是每个成年男人和女人的向往，婚姻注定要藏污纳垢，蒙尘失色，我们为什么还信守婚姻？”

时隔六年，李绵星又推出了第四部长篇——《瓷婚男女》。用书中的话说就是：“瓷婚，意为中年男女的婚姻，虽经岁月打磨洗礼，看似有着瓷的精美、坚硬，其实同时还兼具着瓷的另一特质，脆而易碎。”书中讲述了三对中年夫妻，在“七年之痒”的前后，婚姻都出了问题。三条故事线既互相独立又相互交叉，阴错阳差使三对怨偶之间也有恩怨情仇，两对离婚了（孟嘉伟与奚雅；蒋以均夫妇），一对消除了误会，虽重新走到了一起，但身心都已伤痕累累（季帆与羿小羽）。

改革开放宣告了封闭与禁欲时代的结束，标志就是人们可以理直气壮地追求正当的、正常的物质享受和精神满足。但凡事都有两面，过犹不及，过分追求自我实现、自我满足就会伤害到他人、配偶的感情和利益。李绵星的小说反映了转型期躁动的中年人群的迷惘、情感倦怠和追求新爱情的社会现实，反映了人类喜新厌旧的本性与传统道德的冲突以及现代人无家园感和不断寻求归宿的失落感。

以《瓷婚男女》中的季帆、羿小羽夫妇为例，作为大学教授的季帆，事业成功，婚姻美满，却想与粉丝保持不越界的暧昧关系，结果引起妻子羿小羽的误会。羿小羽遭车祸毁容，整容后为报复季帆而出轨。真相大白后，虽然夫妇重归于好，但能否和好如初，大可置疑。两人也许能相敬如宾，但不会再放言无忌，亲密无间，因为两人要小心翼翼地维护破碎后弥合的感情，避免无意中触及对方的过失和伤痛，正如精美的瓷器有了裂纹，虽经高手修补，却已无法恢复到破裂前的状态。为了寻找新爱情，险些失去旧感情和家庭。羿小羽整容的情节大有深意：虽然比以前漂亮了，但已失去了本真，失去了女儿的亲近。婚外情的代价就更惨重了：因失去心理平衡而寻找婚外情，得到婚外情却失去了内心的平静，不再心安理得，永远内疚。

《爱入膏肓》《瓷婚男女》《面朝大海》是三部涉及都市白领婚外情的长篇小说，而又不仅仅写婚外情，围绕着婚外情，反映了广阔的社会，反映了不变的人性。除了《爱入膏肓》中贪赃枉法的吕副市长之外，三部小说中没有其他罪大恶极之人：那明伦出轨是因为身患绝症来日无多而又不想让妻子担惊受怕，想让妻子恨自己尽早忘掉自己开始新生活；羿小羽出轨是报复自己丈夫的“出轨”；何为的婚外情类似一夜情，本心并不想破坏家庭。上述婚外情似乎都情有可原，与婚外情相连的，是宽恕、宽容。不论是冉小苒为背叛了自己的那明伦凑手术费而卖掉一个肾并因此而丧命（《爱入膏肓》）；还是季帆对羿小羽的原谅（《瓷婚男女》）；或者何为老婆对何为的不再追究（《面朝大海》），都体现了平民的以德报怨，反映了人性的光芒，使反映婚外情的小说充满了温情，没有绝望，只有希望。《瓷婚男女》的结尾既留下了悬念，又催人泪下：季帆得知奚雅出了车祸，哽咽着给妻子打电话：“小羽，请假回来，我要带你去看一个人，她陪我度过了你生死未卜的夜晚，又陪伴我走过了这段艰难的时日，她是我，不，她也是你，是我们全家的——朋友。”这样的小说不可能不受欢迎。

李绵星小说受欢迎的原因还在于有一个精彩的故事，非常适合改编成影视剧。《瓷婚男女》还未出版就已被影视公司购买了改编权。多数人读小说都是在读故事，情节曲折、扣人心弦的故事是必不可少的。喜欢昆德拉、略萨的读者肯定比欣赏乔伊斯、博尔赫斯的多得多。很难想象乔伊斯、博尔赫斯的小说改编成电视剧会是什么样子。博尔赫斯说：“文学也是一种给人们愉悦的形式。……我认为像乔伊斯这样的作家从根本上说是失败的，因为读他的书异常费力。”读小说主要是为了愉悦而不是为了猜谜，如博尔赫斯的名篇《曲径交叉的花园》，读起来就不省力。博尔赫斯指出了乔伊斯小说的晦涩，自己小说的难懂他就视而不见了。

李绵星的小说不仅构思巧妙，题目也颇见匠心。如《爱入膏肓》，化自成语“病入膏肓”，表达了为爱而无药可治，不顾一切，不可救药，不可理喻的内涵（如苏北为了使那明伦免去牢狱之灾而情愿接受吕副

市长性讹诈)。电视剧名改成了《守望爱情》，虽然“正面的”意义增加了，却失去了那种为爱甘愿牺牲一切、震撼人心的力度。《庶出》也有深意：想想改革开放前，被划入“地、富、反、坏、右”的人，不都是“庶出”的社会另类吗？《面朝大海》，篇名借用了海子的名句：“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很阳光、很积极，作者曾想用《谋杀》做题目：小冰在妈妈的新婚之夜谋杀了继父，后来又谋杀了苑晴阿姨——那是两位对他从小就有恩的长辈，那又是谁“谋杀”了小冰的天真，使他从15岁起就成了杀人犯？《谋杀》应当比《面朝大海》有更深的含义。

不仅如此，那明伦、冉小苒、苏北、亓克、羿小羽、季帆、奚雅、孟嘉伟、苑晴、贺岚、何为……您不觉得这一连串姓名富有诗意吗？何为——（意欲）何为；那明伦——哪明伦（“最爱我的人，伤我最深”，冉小苒死于那明伦的“好心”）；奚雅——稀（有）（高）雅——息哑；苑晴——怨情——冤情；小苒、小羽，“小”字是爱称、昵称，“小”字招人疼，惹人爱（高干子女除外，他们的“小”字宣示了要子（女）承父（母）业继续赚大钱，掌大权）；小冰——冰冷、残忍，难道不可怜吗？李绵星从情节设计，到书名的抉择，再到书中人物姓名的斟酌，处处殚精竭虑，使一部部小说像精致的艺术品，趋于完美。

说完美不太准确，因为在《爱入膏肓》《瓷婚男女》《面朝大海》中我们虽然读不到压抑，但还是有一点点遗憾：为什么善良、美丽的女主人公总是以悲剧甚至以死亡告终呢？从冉小苒（《爱入膏肓》），到奚雅（《瓷婚男女》），再到苑晴（《面朝大海》），无不如此。作者要传达什么意思呢？是男权社会中女性命中注定的悲剧？还是婚外情最受伤的总是无辜的女性，越优秀、越纯洁、越完美的女性受到伤害越重？正如李绵星的小说可以做多重解读一样，她的这种设计也可以有多种理解，这也是好小说的一个因素。

## 白丁'惊艳——《朱颜别趣》编后记

记得是一个星期天，北京的王春瑜先生打来电话，这可是绝无仅有的事。原来他正在佛山，与几位文友相聚。王先生很高兴地告诉我，当地一位叫赵芳芳的作者十分出色，有一篇写王先生的文章在他看来是迄今为止最传神、最好的，比那些专业作家、记者写他的文章还好。对王先生的话我一直很信服，这次却以为他起码有些夸大其词，因为他提到的那几位作家我都认识，而且我认为他们都很优秀。待我读到被王先生啧啧称羡的这篇《自拥牛衣沉醉倒——史学家文学家王春瑜先生印象》时，少许的疑问消失了，剩下的只有佩服。

赵芳芳当初把《朱颜别趣》电子文本发给我时，并没决定此书交由我社出版，只是谦虚地说请我指正。我一年的任务是编辑十部稿子（自费书不算），忙得焦头烂额，没时间没精力没能力去“指正”别人。即使已经决定出版的书，也要打印出来看纸质文稿，在电脑上读太费眼睛。十五六万字的《朱颜别趣》竟吸引了我，不知不觉地在电脑上读完了，并随手改正了错别字，把改正稿又发了回去，自己想想都觉得不可思议。

《朱颜别趣》分“情、欲、态、香、恋、娆”六个主题，以女性的视野和心境，叙写情感的温馨、一杯酒的性感、市声尘影的平仄、书人对望的甜蜜……我们常常耽于远方的风景，却忽略身边的花开，迷恋星空璀璨的炫目，却留不住稍纵即逝的光华。如果这本书，能让你找到花开的妩媚，星光的清丽，那么，它也许就能成为你眼中的风景。

这是一个南方女子裁玲珑情思，拈秋水文字，邀你走进柔媚时光里，凌波游走，低吟浅唱。全书文笔灵动，清越而不失厚重、飘逸而不失缠绵、大方而不失含蓄。

《朱颜别趣》给人的印象就是“轻”——轻快、轻巧、轻松、轻盈，但绝不轻浮、轻薄。想想看，沉溺于《管锥编》的赵芳芳怎么可能写出那种没分量的文字？从某种意义上说，痛骂腐败与大唱赞歌，这样的文章都好写，因为有很多俗套和套话可用，不必有真实感情，亲身经历。反倒是日常琐事的“小女人散文”不好写。1998年曾去拜访金克



木先生，金先生对当时舆论非难“小女人散文”颇不以为然。现在能够理解金先生了。能在日常琐事中发现诗意，并用诗的语言表现出来，这才是真功夫。《朱颜别趣》中可以说篇篇如此。

曾经为单之蔷的《中国景色》写过一篇书评《文理打通 精彩纷呈》。后来读到赵芳芳为《中国景色》写的书评《妖娆国 美丽笺》，不由得甘拜下风。因为是编书的，所以最注意也最喜欢《朱颜别趣》中的第四辑“香”，这一辑是关于书人书事的。开篇就是写王春瑜先生的那篇。其他篇章也是写得风生水起，活色生香，绘声绘影，活灵活现。虽然被写之人不至于“一经品题，身价倍增”，但我想多数人还是深以为幸，深以为荣的，起码我是如此。难怪王春瑜先生那么激赏；难怪伍立杨、郑玲等名人纷纷赠书，王春瑜先生赠字，黄永厚先生赠画，赵芳芳火得让我们冒火，因为赵芳芳是那些鸿儒难得的知己，她的文字总能搔到痒处。

《朱颜别趣》弥漫着诗意，看看其中的题目可知一二：《月下看美人》《红酥手》《红酒，诗意地燃烧》《花过雨，又是一番红素》《沧桑安人 美丽安人》……赵芳芳出版的第一部散文集名为《一花可可 半梦依依》，诗情画意，引起读者无限遐思，显示出作者浸淫于唐诗宋词的修养造诣。作者不滥抒情，不瞎表态，那样，档次就降低了。不谈风云，少涉风月，只有生活，真实的生活，普通人实实在在的生活，这些才是最难得也最难写的。

《朱颜别趣》书名颇有讲究。朱，正红色，中国红，官方色彩。《论语·阳货》“恶紫之夺朱也”。朱颜，红润美好的容颜。李煜《虞美人》“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天龙八部》中美丽善良温柔的姐姐叫阿朱；美丽刁钻刻薄的妹妹叫阿紫，也可以从另一方面解释了朱与紫的分别。用朱颜而不用红颜，因为红颜往往使人们想到红颜易老，红颜薄命，红颜祸水等等。别趣，特殊的趣味，另外的趣味。朱颜和别趣放到一起，正统和另类搅合到一块，构成了矛盾冲突，类似“山寨版春晚”，或穿旗袍走猫步。形式是传统的，如篇名，古色古香；内容是现代的，如租碟生活，乳房沧桑，活灵活现。

始终认为培根那样的论说文好写，薄情寡义少恩无趣之人（如在下）都可学写那种枯涩的说理之文，这大概也是我们唯一可写的东西。兰姆那种有血有肉有描写有抒情的文章才难写。这也是为什么我如此推崇《朱颜别趣》的原因。

如果赵芳芳早遇伯乐，比如说乐于奖掖后进的王春瑜先生，《朱颜别趣》至迟五年前就出版了，条件也会优厚得多。之所以说得如此肯定，因为我就是受惠者之一。

## “向沙漠进军”——重读《看风云舒卷》

又到了每年沙尘暴肆虐的季节，突然想起了那篇名文——《向沙漠进军》。

“多快好省”只一年的“大跃进”，紧随其后就是物资匮乏三年的大饥馑。不怨人口多，只怪粮食少，闭关锁国的政策使情况雪上加霜。在“自然灾害”的第三年，确切些说，1961年2月9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向沙漠进军》，作者是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竺可桢。

《向沙漠进军》原文共21段，有3个小标题：沙漠是人类最顽强的自然敌人之一，怎样同沙漠斗争，使沙漠为人类造福。后来，此文精简为12段并去掉了小标题，收入中学语文课本，沿用至今。只要在网上敲入“向沙漠进军”，马上会搜索到课文原文及多种针对此文的教案和教学材料。读过此文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应有几亿，而且还在不断增多，此文影响不可谓不大。

“向沙漠进军”的初衷是“保护农田”“开辟绿洲”。经过了四十多年的“进军”，结果如何呢？以文中提到的毛乌素、巴丹吉林、塔克拉玛干三大沙漠为例，它们的面积已经分别由约1万、约4万、约32.4万平方公里（《辞海》1979版）扩大为1.4万、4.43万、33.76万平方公里（《辞海》1999年版）（1961年《向沙漠进军》文中毛乌素沙荒只有800多万亩，1999年为1.4万平方公里，约等于2100万亩）。“我国荒漠化面积已达263.6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近三成，每年荒漠化净扩展面积已超过1000万亩（6670平方公里），仅沙化土地每年就净增369万亩（2460平方公里）”；“沙化土地扩展，5%

是干旱等气候原因，95%是人为因素”；“我国沙漠化土地中，人类活动导致的现代沙漠化土地就有37万平方公里”（《荒漠化威胁18亿亩耕地“红线”》，见《今日国土》2007年6月号，总第48期）。

我们说“向奥运进军”，意味着我们走向奥运；从奥运的角度来说，奥运也在“走”向我们。“向沙漠进军”也是一样，我们向沙漠进军，沙漠也在向我们进军。到目前为止，“向沙漠进军”，是人胜利了，还是沙漠胜利了，是人进沙退，还是沙进人退，历史和现实都已经做出了回答。

《向沙漠进军》的作者竺可桢先生是杰出的科学家和教育家，当代著名的地理学家和气象学家，中国近代地理学的奠基人。1926年竺可桢明确指出“我国人口过多”（4.3亿）。“人口问题之严重，则尤以我国为甚也”。“吾国则目前即已人满为患”（《论江浙两省人口之密度》）。1936年又说“中国现在人口为4.5亿”，“即使人口不再增加，也已经到了极其严重的地步”（《中国地理环境》）。1955年7月19日，竺可桢在全国人大小组会上发言“国家对于人口应有个政策，不能任其自由发展”。因发表提倡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新人口论》，马寅初于1960年1月被迫辞去北大校长职务，不久又被免去全国人大常委。即便如此，1962年4月，竺可桢再次指出节制生育和水土保持工作乃当今之急务。

竺可桢任浙江大学校长13年（1936—1949），贯穿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始终，经历了5000里的文军长征（浙江大学从浙江西迁贵州），在那样艰苦卓绝的环境下把浙大从只有3个学院的地方院校，发展成拥有7个学院、10个研究所、30个学系，学生达2000多人，成为当时全国最完整的两所综合性大学之一，甚至被英国学者李约瑟称为“东方的剑桥”。

竺可桢为浙大制定的校训是“求是”，要求学生具有“科学的方法”“公正的态度”“果断的决心”。“向沙漠进军”的失败，当然与竺可桢先生毫无关系，而是由于人类不实事求是，不按科学规律办事，过度繁衍，过度向大自然索取，过度开垦，过度放牧，使雪山积雪减少，

草场退化，土地沙化。“北大荒”变成了“北大仓”，损伤了“地球之肾”，现在不得不像其他许多地方那样，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荒”。“与人斗，其乐无穷”这句名言，几十年前就被人重新句读为“与人斗，其乐无，穷！（李蔚兰《迟到的祭奠》）”不讲科学一味蛮干地与天斗，与地斗，结果又能好到哪里去呢？

一句话可以是一种理论、一种重要思想、一种学说，但在得到理论和实践的验证前，一句话就是一句话、一种立论、一种猜想、一种假说。

1999年版的《辞海》没有“进军”这个词条，2005年版的《现代汉语词典》对“进军”是这样解释的：“军队出发向目的地前进”（712页）。这种解释只是“进军”的本义，没有引申义，显然不够“现代”，不能满足要求。“向沙漠进军”与“向奥运进军”中的“进军”肯定不是一个意思。我的理解，在“向……进军”这一句式中，如果向的后面进军的前面是个正面的词，如科学、法制、民主、奥运等等，进军就是获得、赢得、争取的意思，或者说“化”，如民主化、法制化、科学化等等；如果向的后面进军的前面是个负面的词，如沙漠、愚昧、腐败、贫困等等，进军就是征服、清除、消灭的意思。“向沙漠进军”本意是要征服沙漠，使沙漠为人类造福，但由于方法不对头、措施不得力，却得到了沙漠化的结果，这不能不使我们浩叹与深思。

1998年4月，竺可桢的随笔集《看风云舒卷》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非常荣幸，本人忝为该书责编。倏忽十年，再展陈编，仍然有所得、有所感。书分五部分，为随笔、教育文选、专业论文、政论、日记摘抄。《向沙漠进军》只是其中的一篇，用的是原文，而不是课本中的节选，尽管那种版本主题更突出，内容更紧凑。竺可桢文集或文选中，我想肯定也都用原文，而不会用节选。

《看风云舒卷》较全面地反映了竺可桢先生在各个领域的贡献和学术造诣，《我国南宋的气候》《二十八宿起源之说》《大学教育之主要方针》《王阳明先生与大学生的典范》《科学之方法与精神》《中国历史上气候之变迁》等文章至今仍不失其光彩。本书的序与后记，

是编者——竺可桢先生的秘书沈文雄所做，介绍了竺可桢先生非凡的一生、卓越的贡献和高尚的人格。附录两篇，一篇全面介绍了竺可桢先生的教育思想和实践，作者是浙大前校长杨士林；另一篇介绍了竺可桢先生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尤其是人格培养，作者是浙大毕业生马国均，1941年选择竺可桢先生做“进德修业的导师”的唯一学生。这些介绍文章使我们对大师有了亲切的了解。

二十世纪上半叶，我国涌现了一大批学贯中西的科学巨匠、文化大师（竺可桢28岁即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他们的道德学问，今日已罕见，思之惘然。通常我们说了解某个人，其实只是知道该人的若干逸闻趣事，有些还是道听途说，以讹传讹。要真正了解一个人，还是要看他的著作（如果有的话），看他的所作所为。

### “猛人”刘杰及其《纸醉金迷多忧愁》

今年最大的败笔，就是贸然接下了一部大书。一着手编辑，才知道落入了“圈套”。退稿已来不及。我一面骂自己弱智，一面硬着头皮上网查找资料，翻书核对原文，真是苦不堪言。社里有四大糊涂蛋，前三位好汉过五关斩六将，众望所归，座次早已排定。第四位竞争激烈。若自己的这件糗事曝光，无疑自己投了自己一票。“十一黄金周”，我带着厚厚的书稿回家，准备大干一场。没想到四天之内稿件碰都没碰——都是刘杰惹的祸，不，是他的书《纸醉金迷多忧愁》惹的祸。

刘杰是位编剧，主要作品有电视剧《爱在阳光灿烂时》、《海上繁华梦》、新版《红楼梦》等。利用两年的业余时间，刘杰写出了这部散文集《纸醉金迷多忧愁》。书分五辑：人生态度、诗与花、谈空说有、都市生活、飘如陌上尘。从辑名上看，既有实实在在的，如第一、第四辑；也有飘逸空灵的，如第二、第五辑；第三辑则是虚虚实实。每一辑前都有一首古诗，整部书诗情洋溢、诗趣盎然。文章的标题和文字典雅，富有阴柔美，敏锐的观察、深刻的思想充盈其间。如“肉只有小半扇了，一个猪头还放在案板上，笑咪咪地看着我。（《起早》）”“人类文明的惯例就是拿最宝贵的东西，包括自由和健康，去换取一些可有可无的东西。当这些派不上用场的东西到了自己都搞不

清数目的时候，你就被认为是一个成功的人。（《理想的生活》）”“稍有点长相和本事的男人大多喜欢自作多情，总疑心某个女人喜欢自己，哪怕对方已经很讨厌他了，只是没有当面说出来；女人则总是怀疑对方不喜欢自己了，恨不得五分钟听到一次‘我爱你’才放心。（《石榴裙》）”“‘藏龙卧虎之地也是藏污纳垢之所。’世间的事情大都经不起从背面去看，因为背面更接近事情的真相。（《污垢》）”……

与本书同名的那一篇《纸醉金迷多忧愁》，集中地体现了刘杰灵动、明净的风格。他列举了李后主、宋徽宗、上海孤岛时期的艺术，“越是乱世，产生的艺术越有蚀骨销魂的效果，想想都是很怅惘的……在最混乱、最无望的时代，娱乐业却发展到了顶点，看起来不太合理，实在是最合情理的事情。”是绝望因而纸醉金迷，还是纸醉金迷后更加绝望？“两样风流吾最爱，六朝文章晚唐诗。”乱世各地的诸侯，忙着抢地盘，抓壮丁，百无一用的书生和艺人获得了难得的喘息机会。不论如何，那些绝望的朝代，帝王都是与民同乐的。也许到了盛世就关门独乐了。

湖南出猛人——思维、行为、作为异于常人之士。“半部中国近代史由湘人写就。”湖南作家王开林有一部散文集《纵横天下湖南人》，写了23位湖湘猛人：魏源、曾国藩、谭嗣同、蔡锷、杨度、叶德辉、齐白石、沈从文……读王开林的书，让人热血沸腾，顿起建功立业之心；读刘杰的书，使你头脑冷静，恬然享受日常平淡生活，因为美无处不在，乐趣随处可寻——“看着小孩狼吞虎咽地吃东西，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事情，尤其是你给他们吃的。（《理想的家》）”“前几天坐在公园的树下发了一回呆，发现简直是世界上最舒服的事情。（《发呆》）”……《纸醉金迷多忧愁》有点像法国菲利普·德莱姆的《第一口啤酒》——“快乐就在细微之处”。但菲利普·德莱姆的作品短则600字，长不过1500字，读着不过瘾，也容易被戏拟，如《第一勺鱼子酱》（拉姆赛）《一双干净的袜子》《最后的鼻涕》（帕特里克·勃松）……《纸醉金迷多忧愁》没有这种琐碎的缺陷，更像是一条条线；而《第一口啤酒》比较来说只能是一个个点。

大约一年前，刘杰的朋友李彦达把《纸醉金迷多忧愁》书稿电子文本发给了我。行家一出手，就知有没有。读了第一篇，我就很喜欢，马上打电话告诉李彦达，愿做此书的责编。由于别的缘故，此事被搁置。不久前整理文件夹，又看到了刘杰的稿件，不愿意放弃，于是再打电话，得知书已出版，心里挺高兴，毕竟有识货之人。《纸醉金迷多忧愁》是一部令编辑眼睛发亮，使作家目光黯淡，让评论家有话可说的作品。

9月28日，“十一黄金周”前一天，刘杰、李彦达等三人竟专程驱车从北京到天津来拜访素昧平生的普通编辑，令我十分感动。刘杰此举，是敬老吗？不是。见面前我们连电话交流都没有，他并不知道我比他年长近20岁。是尊师吗？也不是。虽然编辑习惯上都被称为老师，我们并没有师生之谊。刘杰的来访，我更愿意看作是“雪夜访戴”，是他的心血来潮，率性而为，就像他一时兴起晚上寻访古河道（《夜游运河》）；或者像他天黑了爬云山（《山下》）、最冷的1月份顶雾冒雨去爬岳麓山（《岳麓山》）。人无癖，不可交。能够随心所欲，不考虑投入与产出，或什么性价比，“一定要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过去》），所以我说刘杰是个性情中人，不按常理出牌的人，一个“猛人”，典型的三湘之士。

《纸醉金迷多忧愁》可以说是生不逢辰。现在不是诗歌的时代，不是小说的时代，也不是散文的时代——不是文学的时代。只要不能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人们多半不会感兴趣。作为成功人士、颇有名气的编剧，刘杰肯写这些不能带来经济效益的闲情逸致的散文，不仅娱己，更能娱人，不愧是“翩翩浊世之佳公子”也。

菲利普·德莱姆的《第一口啤酒》，是法国1997年畅销书之首，当年再版23次，仅在法国就销售了80万册，法国文坛由此形成了一种新的流派——“细微派”，其版权已向22个国家和地区转让（截至1999年），那一年中文简体字版出版，只印了3000册，还卖不完。只有《第一口啤酒》《纸醉金迷多忧愁》这些“无用”的书在我国也成了畅销书，那时我们再谈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就更有底气了。

法国作家克莱齐奥，其小说《金鱼》2000年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中文简体字版，印了5000册，反响平平。今年他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各出版社开始了抢购版权之战。他的著作马上就成为了抢手货。说不定哪一天刘杰的散文获了某项大奖，那时，各路出版社就会像争购他的剧本一样竞争他的散文集。

我期待着那一天。

## 寻找奇石魂——张传伦及其《柳如是与绛云峰》

《百年美文》是一套大型散文丛书，分门别类收录整个二十世纪各种佳作，已出版两辑十卷（如“哲思卷”“读书卷”“人物卷”等）二十七册。甫一面世即大受欢迎，一版再版（盗版者闻风而动，盗版本应运而生）。以“谈艺卷”为例，收文一百二十多篇，上自黄宾虹，下迄张传伦，一头一尾，年龄相差九十余岁，文章同样精彩。

“谈艺卷”的大轴之作，就是张传伦的《漫话中国历代奇石收藏》（亦名《奇石赋》）。开篇即是“石在哪里？石在天之涯，石在海之角，在昆仑之巅，在九嶷之涧。在北国的深谷幽壑，在江南的花径竹篁。石在哪里？在女娲之手，是补天的祥云，在精卫之口，是填海的冤魂。石在哪里？在轩辕黄帝的元圃，在未央汉宫的池畔。在东京艮岳山，石是徽宗亲赐金带的‘盘固侯’；在北京颐和园，石是乾隆御题刻铭的‘青芝岫’。……石之中具清、拙、古、怪之意，皱、透、漏、瘦之形者，又被人们视为奇石。”这篇万字长文（“谈艺卷”中几乎是最长的），也可以说是首文采斐然的散文诗，兼具范曾先生宏文的大气磅礴和董桥先生小品的典雅精致，而范、董都是张传伦先生视为恩师的朋友。著名画家何家英先生曾在作者家里用行书抄录了《奇石赋》的第一段。

收藏奇石的不少，懂得奇石的就少得多，懂得又能写出心得的更少，张传伦先生就是这少而又少之一。他不但写出了《奇石赋》，还出版了专著《文玩架座欣赏》《张传伦说供石》，意犹未尽，又推出了这部《柳如是与绛云峰》。



虽然此书被分类为历史小说，但更像是部长达数万言的大散文。作者以明末清初的才女柳如是为主角，写出了传奇女子柳如是与传奇之石绛云峰的传奇。夫君钱谦益为其盖绛云楼，“房栊窈窕，绮疏青琐。旁龕金石文字，宋刻书数万卷。列三代秦汉尊彝环璧之属，晋唐宋元以来法书。官哥定州宣成之瓷，端溪灵璧大理之石，宣德之铜，果园厂之髹器，充牣其中。”曾经的爱人陈子龙赠她奇石绛云峰，“石骨嵌奇，咫尺之间，有逸情云上之姿，以手扣石，磬音清越，疑为天籟。”“高不盈尺，横皴嶙峋，直理幽达。上悬层崖，下临澄渊。峰峦洞壑之间，螭连蜃结。对之则端岩雄峙，旁睨则磊砢盘拗，顾后则层阴叠嶂，远观则云山杳冥，幽幻万千，倏奇倏正，倏虚倏实。”两千多年前汉武帝时，李延家有歌曰：“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用在柳如是身上，可以说非常合适，只是“北方”要改为“南方”。围绕柳如是与绛云峰，本书写出了明末清初文人志士陈子龙、钱谦益、李存我、黄宗羲论石赏石的雅事趣闻，以奇石喻奇人，人石交相辉映。佳石如佳人，书中的钱曾甚至认为佳石胜过佳人，效仿唐代张祜《爱妾换马》“忍将行雨换追风”，所以会用佳人换佳石希冀成就佳话，昔日的豪举用今天的观点看不啻是闹剧。

本书的另一主角是奇石收藏家、鉴赏家玄岩。他不但是柳如是的旷代知音，因在北京著名的拍卖会上见到柳如是曾经把玩的绛云峰，从而引出了这部数万言的大散文。作者写了绛云峰从唐代宰相李德裕之手，数易其主而成了柳如是的至爱，三百多年后，又奇迹般地出现在二十一世纪的拍卖会上。本书写了绛云峰的离奇流传，也以此为线索，写了中国奇石的收藏史和鉴赏史。写了米芾的赏石标准：皱、透、瘦、漏；写了苏轼补充的标准：丑；还写了柳如是补充的标准：清；作者自己又提出了两条：古、怪。作者更写出了二十世纪后半叶，奇石收藏在中国大陆的断档，以至大量奇石流落到海外。美国著名的艺术家，从事钢铁雕塑的理查德·罗森勃姆，反倒成了“世间公认的中国案几古石第一收藏大家”，这不能不说是一段伤心的历史。

本书是致敬之作，既是向柳如是的致敬之作，也是向写出了《柳如是别传》的陈寅恪先生的致敬之作。在作者笔下，柳如是不但是才貌双全工诗善画的奇女子，也是明末清初富有民族气节的奇女子。明朝覆亡，柳如是劝夫君钱谦益自尽殉国，钱谦益以“水太冷，不能下”为借口而拒绝。柳如是则奋然自沉，被人救起。真是须眉愧对巾帼。文史大师陈寅恪晚年之所以“著书惟剩颂红妆”，绝不仅仅是因为赞叹柳如是的清词丽句“艳过六朝，情深班蔡”，更是为了表彰柳如是的独立人格和高风亮节，心凌万夫、睥睨群雄的超人志向和骨气。在改朝换代道德双轨制并行时期，这种气节尤为难能可贵。而在作者的笔下，柳如是更是一位历史上罕见的奇石鉴赏家。天下藏石家众多，为什么单单选中了柳如是？世上奇石不少，怎么就偏偏挑出了绛云峰？通过写柳如是对奇石的鉴赏品评，表现了柳如是如奇石般的遗世独立，卓犖不群；弘扬了柳如是所体现的中华民族数千年不变的“老当益壮，宁移白首之心？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还有比柳如是更合适的代表吗？还有比绛云峰更合适的瑰宝吗？佳人提升了佳石，佳石衬托着佳人。

人们常用玉来形容君子，以玉的温润、珍贵来形容君子的品质。《三字经》说：“玉不琢，不成器。”从这个角度来说，奇石更能代表君子的品格——“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奇石不用雕琢，不用加工，浑然天成，小可盈尺，大至数丈，千姿百态，“百花齐放”，各臻其妙，遁迹深山，藏身深渊，恰如君子的一任自然，率性而为，拒绝改造，特立独行，免遭圈养，不入彀中。

本书的另一特别之处是插图丰富：全书共一百九十余页，竟配有一百八十多幅插图——明清书画名家的奇石名画、范曾先生的书画、作者本人富有明人笔意的草书所抄录柳如是、钱谦益的诗词、作者收藏的奇石和其他著名奇石的照片，以及当代画家所绘插图。真正是图文并茂，琳琅满目。

全书深雅典丽，时空穿插，意识漫流从明末到二十一世纪，纵横三百多年。作者以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语言文白兼雅，

抵制流俗。从书中可以看出作者对明代大儒陈继儒的格言、张岱的小品文烂熟于心，多有借鉴，文章摇曳多姿，富有美感。作者坦承“九实一虚”，多数故事都有史实来历，拒绝无根据的戏说。《柳如是与绛云峰》构思巧妙，以玄岩（作者）见到待拍卖的绛云峰照片开头，以绛云峰再次神秘失踪结尾，留下了遗憾。没有遗憾的作品，世间哪里有呢？正如没有遗憾的人生，只是无法实现的幻梦。

## 第二辑：书人书事

### 鹤坪印象

认识鹤坪已经有十年了。

1996年下半年，我开始编辑《小说家》，收到了中篇小说自然来稿《女女》。当时就被其清新的笔法、生动鲜活的故事所打动，马上就推荐给主编。作品很快就发表了，我也因此记住了作者鹤坪的名字。后来，鹤坪又投来《好水》《闲功夫》等中篇，却因种种原因未能发表。

以后我不编杂志了，我们仍然有书信、电话交往。有些作者你能为他发稿、出书时，他与你周旋，一旦你没有利用价值了，他们也就彻底消失了，甚至对曾经帮助过他们的编辑恶语相向，冷嘲热讽，令人寒心。鹤坪对编辑很尊重，见人就称老师，让人不好意思。有些人（包括我自己）以为，只要认识字就可以当编辑；作家、小说家却不是什么人都可以干得了的。如果说创作是处女，翻译是媒婆，那编辑连媒婆都算不上。作家是靠作品说话的，是无中生有、富于创造性的；编辑是有中生有，改改错别字，打打补丁，所谓的短钉小儒，不足与数。陕西作家多数是从底层或者说是从农村写出来的，像陈忠实、贾平凹。鹤坪虽然是土生土长的西安人，却有着农民的朴实、真诚，当然，也不乏农民的精明。

见到鹤坪时，他的书已经一本一本地出版了，我先后读到的就有长篇小说《大窑门》《牛马家事》、中篇小说集《老西安的故事》、纪实作品集《老城坊》《老艺门》《说西安》。除了《牛马家事》的故事延续到了当代，其他著作的内容都是有关历史和民俗的，尤其是

有关三秦大地、有关西安的，表现了鹤坪对家乡这片土地的深厚情感。鹤坪对平民生活、草根艺术特别关注。他说过，孙犁的风格是他学习、追求的目标。

作为诤友，鹤坪曾指出我的文章严肃有余，幽默不足。真是一针见血。我也常常想使自己的文字轻松、轻快、轻灵，哪怕轻浮起来也好呀。但秉性呆板木讷，言语枯涩乏味，要改也难，所以就更加羡慕鹤坪驾驭语言的出色能力。

鹤坪曾经是诗人。我一直认为：诗人写小说，多数文采斐然，因为他们经历了炼字炼句的过程。小说家别说写诗，就是写散文，也未必能像写小说那么得心应手，因为写小说可以用精彩的故事掩饰文采的缺陷与语言的贫乏。鹤坪的小说构思巧妙，文字传神，叙事、状物、抒情各臻其妙，有很浓郁的地方特色和乡土气息。近几年小说创作繁荣，销售却不乐观，除了极少数几部外，能卖七八千册就算相当不错了。鹤坪做出了相应调整，暂时搁置了小说写作，专心致力于民间文物的收集和研究，于是就有了我们的再度合作，于是就有了《中华拴马桩艺术》《中华炕头狮子艺术》《中华门墩石艺术》等书的出版。

鹤坪大概对司空图的《诗品》情有独钟，所以《中华拴马桩艺术》《中华炕头狮子艺术》中都用了司空图的“二十四品”来评鉴拴马桩和炕头狮子，加上计划给我后又爽约的《钱币二十四美》，容易给人造成鹤坪读书为文只认“二十四品”的印象。所以，根据我的建议，鹤坪的《中华门墩石艺术》就换了一种写法。

鹤坪重友情。2006年9月，我去西安参加北方11省市文艺社优秀图书评奖会，鹤坪两次来宾馆看我。我曾对太白文艺社的同行说：你们陕西人才济济，像鹤坪这样又会创作小说又能写民俗文化书的作者，可以多给我推荐几位，我们一定优先考虑。

鹤坪涉猎广泛，每次来出版社，不但对小说、散文类书籍、杂志感兴趣，对建筑类、收藏类书籍也很关注。但他又不是什么书都去做，什么书都敢写。我曾数次建议他做一本西安城墙的书。我们50年来拆除了5000多座城，现在完好保存下来的城只有4座：陕西西安、

湖北荆州、辽宁兴城、山西平遥。西安作为十三朝古都，知名度远远高于其他三城。而偏偏是知名度最小的平遥成了世界文化遗产。平遥即使在山西本省都排不上号，如当地就有“金太谷、银祁县、平遥都是小买卖”的说法。可惜的是，比北京城墙都古老的太谷城墙在上世纪五十年代被完全拆毁。王军为被拆毁的北京城墙写了《城记》（城忌、城祭、城悸？），引起了巨大的轰动，已经印刷了十几次。四“京”中西京城墙巍然独存，西安更有理由写一部《城幸》。可惜的是鹤坪对此不感兴趣。

鹤坪由小说写作转向民俗文化研究，颇下本钱和工夫。为搜集民间文物和图片，不惜风餐露宿，不惜资金投入。出书获得的稿费可能还抵不上为写书寻找实物、购买资料的辛苦和开销。现在鹤坪又主编《艺术追踪》16开大型丛刊，已经出版了“大树卷”“大象卷”“大风卷”三种，为作家、书法家、画家、摄影家、篆刻家、表演艺术家、收藏家等写真、留影、立传，使更多读者了解目睹这些艺术家们的为人及作品，可谓是功德无量之事。鹤坪在写书的同时，又抄起了编书的老本行，甘苦自知，这下我们就更有共同语言了。

## 百花同人

余生也晚，是百花文艺出版社的同龄人。虽无缘亲历单位的创建，却有幸参与其发展。人到五十，各种器官开始老化，可半百的机构，还是一个年轻“小伙儿”，生机勃勃。归根结底，是因为一代又一代出版人的辛勤劳作，奋力拼搏。

现任社长兼总编辑靳立华，社龄只有十三年，应当是“新人”。靳社长很朴素，做事低调，只身上任，误被当成是来揽活的业务员。靳社长曾主抓经营，管理着出版、校对、财务、发行、广告、书店等诸多部门，来后不久，天时、地利、人和俱全，库存减少了，重版率提高了，奖金兑现期缩短了，由原来的每年一兑现缩短为半年就兑现。

靳社后来还管理一个编辑部，担任三审。再后来，又担任了《小说月报·原创版》主编。担子更重了，但还是办事果断，有求必应。不像领导，更像是位足智多谋、事事操心的兄长。社里人戏称：有困

难，找靳社。靳社在美术社干过编辑，搞过发行，熟悉编、印、发流程中的各个环节，知道工作的症结所在。

1997年，我随董令生编辑去梁思成家组稿，拿到了《中国建筑史》《中国雕塑史》。当时社里对做图文书没有经验，拿不定主意是否出这两种书。靳社以编辑、销售大画册的经历极力促成“二史”的出版。因为没有把握，第一次只印了三千册。出乎意料，书一上市，就被抢购一空。分别由董令生和我责编的《中国建筑史》《中国雕塑史》一印再印，分别以两种开本印刷了九万多册和六万余册，《中国建筑史》还获得了“中国图书奖”（提名奖）。

靳社兼管编辑工作后，策划了《中华吉祥纹样图典》《中华吉祥物图典》《外国装饰纹样图典》《紫禁城匾额楹联》等书，都是一版再版，前两书分别发行了两万、三万多册。有些人只有喝了酒才可爱，那时才放下架子，不说废话。靳社不喝酒也是只说实话，只办实事。由我策划、组稿、责编的《钱钟书与近代学人》、《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人物》，靳社非常重视，指出要用好纸精制。两种书都用两种开本分别印刷了六次、四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获天津市和国家奖的《阳光西海岸》《玉碎》，从主题思想、人物安排、结构调整到版式设计、图书用纸、封面装帧、插图选择，靳社都一一过问，先后设计出几个封面，最后获得了有关方面的好评及读者的认可。靳社长同前任薛炎文是复旦校友，配合默契，工作卓有成效。可惜的是，两人都没能在更大的舞台上施展才华，时乎？命耶？

前任社长兼总编薛炎文对老编辑严，对年轻编辑宽。同样的选题，新手更容易通过，可以看出其对经验不足者的鼓励。我刚入行时，策划了“说文谈史丛书”，两辑共十二册。现在看来，作者水平参差不齐，作品质量高低不一。但薛社当时大力支持，使丛书顺利出版，也使我同一批著名学者、教授建立了联系，如杨天石、王春瑜、来新夏、我国台湾的苏同炳（庄练）、美国的汪荣祖，等等。我社荣获“五个一工程奖”提名奖的长篇小说《玉碎》，就是薛社长策划、组织，由我担任责任编辑的。

毋庸讳言，新中国出版的黄金段是上世纪八十年代那十余年。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网民的增加，读书人越来越少。在我国经营了十三年的贝塔斯曼公司，终于撑不住了，于2008年败走中国图书市场，这是现阶段我国图书环境复杂的一个突出个案。以薛社为核心的领导班子，及时调整方向，从文艺向文化转轨，策划了大量适应市场需求的双效书，形成了以建筑、收藏、传记、衣食住行、外国文艺理论等为特色的几大板块，在全国都有相当的影响。如由我责编的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就是薛社交给我的任务。书出版后受到了作家、学者如叶兆言、萧克凡、雷颐等人的好评。

薛社长稳重老练，尽力做到不偏不倚，一碗水端平，对社里的人一视同仁。不轻易表态，“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被兄弟社一位老总认为是正直的化身，并起了个形象的名字——古剑。对无理取闹的名人家属不卑不亢，有理有节。对属下平易近人，大家都能畅所欲言，老编辑更是直呼其名，毫无隔阂。开会、出差，与司机同吃同住，被外人尤其是外地人视为无架子——外地的司机经常是另桌就餐的。薛社无私而不铁面，社里一位退休副总编因病去世，薛社写了文情并茂的悼念文章发表在我市的报纸上。同事们读后都很感动。退休编辑还可以在社里出版一本文集以做纪念，社里的这一举措大得人心。

高艳华老师做专职编辑的时间并不长，可就在短短的四五年时间里，她策划编辑了一批学术水平高、历史价值丰富的好书，如《罗家伦与张维桢——我的父亲母亲》（罗久芳）、《梁实秋与程季淑——我的父亲母亲》（梁文蔷）、民国总理熊希龄的遗孀、吴宓的梦中情人毛彦文的《往事》……每出一书，她的几本样书都不够分，同事朋友都来要，不得不自己掏钱买自己责编的书送人。这是一种幸福的损失，说明自己的工作获得了认可，编的书不是垃圾。就像被盗版的书，从反面证实了其价值。

高艳华还编了名人怀念名人的《忆旧》（原名《思旧赋》），编辑含量就更高了。从篇目的选择、作者小传的撰写、照片的收集，所

有烦琐的工作都要一一动手，不是改改错别字就能交差的任务。书出版后获得广泛好评，很快就再版了。

更绝的是，高艳华看到著名学者、作家陈西滢、凌叔华夫妇的独生女陈小滢有三本特殊的纪念册——各路名人给陈小滢的题词，她借回纪念册，竟然想出了按图索骥的办法，请那些名人的后裔各写一篇回忆先人的文章，配上题词手迹及各位名人照片结集为《散落的珍珠——小滢的纪念册》。这部由陈小滢口述、高艳华记录整理的书出版后，好评如潮，《文汇读书周报》专门向高艳华约稿谈此书的成书经过，许诺写多少发多少。高艳华一挥而就，洋洋洒洒写了七千字，用她自己的话说就是：从小爱写。《文汇读书周报》编辑一字不改，全文照发，用了一整版还拐弯。这可是社里几年来少有的事。真牛！

由季羨林先生主编的《百年美文》第一辑共五卷十二册，收入三百多位作家的七百余篇佳作。联系这些作者或他们的后裔取得授权，给他们寄样书，开稿费。三百多人哪！想想都头痛！别看高艳华生活上有时马马虎虎，丢三落四，可工作上却扎扎实实，一丝不苟，还没听说作者或家属有什么抱怨，听到的都是对她事业心、责任感的称赞，有的作者还专门为她赋诗……

对我的工作给予较大帮助和启发的还有董令生老师、王俊石书记、魏钧泉、杨进刚、王贺、徐丽梅、韩铁梅、谢大光、张爱乡……细细地数下去，我吃惊地发现：社里几乎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帮过我！能在一起共事是缘分，发展成友谊那就是情分、福分。我衷心地感谢每一位同仁！

## 谁的悲哀

在书市上见到祖国大陆版《李敖大全集》（共二十册），欣喜异常。捧起书看看前面，翻翻附录，又打消了购书的念头。

该书“出版者的话”说：根据同李敖先生的协议，对原著只删不改。书中有些文章的政治取向是大陆读者不能认同的，我们做了技术性处理。这二句话大可商榷。



首先说读者。这篇出版者的话署名是编者，现在却成了读者的代表。这里所说的读者其实还是编者（出版者），因为是他们负责对祖国台湾版《李敖大全集》挥动斧戈进行砍删。广大真正的读者（我指的是自掏腰包然后才有书可读者）在读到书之前却已被少数读者（编者）代表他们表达了对书中的政治取向不能认同，这不是有些滑稽吗？况且，编者怎么能代表读者？生产者如果能处处代表消费者，那消费者协会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就像资本家养着的工会一样，根本没有存在的必要。有些人服膺三位一体（三权一身）的思想和实践，所以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出版者、编者、读者是一回事，所以就理直气壮地代表起读者认同以及不能认同起来了。

再说政治与学术。编者不能认同的政治取向就删（进行技术性处理），学术思想差异则可保留，给人的印象是编者不允许自由地谈政治，只允许自主地谈学术。但这种把政治和学术截然分开的做法仍值得怀疑。如果我是以政治的观点谈学术，或者是从学术的角度谈政治，这样的段落、文章是删还是留呢？书中谈性的文章基本都保留了，似乎我们采取的仍然是“准风月谈”的政策。引用一句老掉牙然而毫不过时的话：我虽然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誓死捍卫你表达观点的权利。我们的编者的做法同这种说法正好相反。

最后说只删不改。只删不改当然比又删又改强多了，然而仍然不能使人满意。“长者不为有余，短者不为不足。是故凫胫虽短，续之则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庄子）。声明只删不改犹如说我们不做续凫的买卖了，但还在干断鹤的勾当。宣称只删不改亦如一个医生说我们只截肢而不乱接肢一样。但如果肢体没有病变，你何必多此一举去截它？你总不能因为看着人家的肢体不对你的心意就大动干戈吧？如果把房屋的承重墙拆了从而造成了潜在的危险甚至直接的危害，你却以我只拆不改来为自己解脱，这说得过去吗？任何主动的变更都是改动。删就是改，并不是如某些人所理解的那样，只有把不属于作者的东西代表作者塞到作品里才是“改”。

词调中有《木兰花》，最多五十六字。词调中也有《减字木兰花》，四十四字。祖国大陆版《李敖大全集》除了书中删掉的字句、段落不算，仅列在书后面整篇删掉的文章就有一百七十四篇之多。这样的书还叫《李敖大全集》就名不副实了，应当叫《减篇李敖大全集》。明明是《李敖不大不全集》，却还要冠以《李敖大全集》之名，我们不能说出版者有欺诈之心，但祖国大陆版《李敖大全集》确实有“缺斤短两”之实。

李敖写过一篇文章，题目是《谨防被阉》，而现在他却情愿被删。李敖的文章《他们的恭维是我们的耻辱》，其中提到“国民党是一个靠生殖器串联起来的有刀有枪有镇暴车的大家族”，“生殖器”被《前进》杂志改成了“裙带关系”，李敖对此十分不满。现在面对一百七十余篇文章完全被删掉反倒没了脾气。李敖研究孙中山的专著被删节，李敖研究蒋介石的专著被删节，我们看到的孙中山是不完整的，我们看到的蒋介石是不完整的，因此，我们看到的李敖也是不完整的。李敖是以经过“删”、“技术性处理”的刑余之人的身份踏上祖国大陆的。

遥想李敖在台湾快意恩仇，想骂谁就骂谁：骂蒋介石、骂蒋经国，骂李登辉、骂国民党、骂民进党、骂台独……痛快淋漓，威风八面，而他的《大全集》居然能原汁原味地出版。这位“信手翻尽千古案，我以我血荐蚩尤”的独行侠，到了祖国大陆竟然被修理成了独臂老人和独眼巨人，岂不怪哉！《李敖大全集》能在祖国大陆出版，这是我们的荣幸。《李敖大全集》成了《减篇李敖大全集》，这是李敖的悲哀。

## 专业、业余及散文——从《中国新文学的源流》谈起

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出版于1932年，我读到的是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本。七十多年过去了，书中的多数论述仍未过时，比如说专业与业余问题。

中国作协虽有七千多会员，专业作家不足5%，每个省市十来个。其余的都是业余作家。专业作家说起来好听，也有其不利之处。我认识的专业作家中，有的就惴惴不安，唯恐写不出像样的东西对不起组

织也对不起自己的名义。直到重新干起其他工作又成了“业余”作家，才一块石头落地，终于踏实了。自由撰稿人也可以算专业作家，但他们不是靠国家养着，困难更大些。

对于专业与业余，前贤早有先见之明并有精辟论述。周作人是这样说的：“要创作，天才是必要的条件。……大家也最好不要以创作为专门的事业，应该于创作之外，另有技能，另有职业，这样对文学将更有好处。章太炎先生便作这样的主张，他总是劝人不要依赖学问吃饭，那时是为了反对满清，假如专依学问为生，则只有为满清做官，而那样则必失去研究学问的自由。（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7页）”他还举了契诃夫、哈代、郭沫若、成仿吾为例，说明学医或学工好像反倒更容易成作家。

陈寅恪在三十岁的时候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吾侪虽事学问，而决不可倚学问以谋生，道德尤不济饥寒。要当于学问道德以外，另求谋生之地。经商最妙。若作官以及作教员等，决不能用我所学，只能随人敷衍，自侪于高等流氓，误己误人，问心不安。（吴学昭《吴宓与陈寅恪》8—9页）”在这里，陈寅恪表达了对学术自由的向往，他不愿意使学术成为政治的附庸，要把做学问讲道德作为副业，另觅一主业谋生。

爱因斯坦的见解与陈寅恪相似。1950年5月18日，爱因斯坦在给远亲的复信中说：“在我看来，一个人把自己的内在的追求同他的生计尽可能分割开来是最好不过的事情。如果一个人每天的面包得靠上帝的特别赐予，那可不是好事。（《爱因斯坦短简缀编》58页）”爱因斯坦经常劝诫有志于当科学家或者学者的人选择一种不那么费力的工作来维持生活，因为公众的以及生活的压力会使人在创造性工作中的乐趣荡然无存，并导致他出些浮浅的成果。“爱因斯坦常留恋他在伯尔尼的专利局工作时令他快乐的日子，他的一些最伟大的思想就是在那个时候产生的。（同上，74页）”

公元217年，曹丕被立为魏太子，同年撰写《典论》，其《论文》篇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

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而人多不强力……遂营目前之务，而遗千载之功。”

不论曹丕怎么忽悠，人们也不会犯糊涂，相信他的鬼话，去当专业作家写什么千载宏文。盛世不盛世的，关老百姓屁事？人只活一辈子，千载与我何干？“他生未卜此生休”，谁干？上面宣传、号召什么，肯定那方面不景气，“重农农贫，轻商商富”，何况面对的尽是一些只认此世不承认彼岸不信鬼神的唯物主义者？古代能靠卖文为生的恐怕也就是司马相如和韩愈，一个写拍马的赋，一个写谀墓的文。在官本位的封建社会里，人们只认官，文人分为当官的，曾当官的，没当官的，谁会心甘情愿地当专业作家？

再者说了，古代哪有什么专业作家？李后主、宋徽宗是皇帝，辛弃疾是官员，蒲松龄是教师，他们的作品都是一流的。如果把李后主称为“皇帝诗人”，把宋徽宗称为“皇帝画家或皇帝书法家”，他们未必高兴：他们的作品在诗歌史上、绘画史上、书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不是因为身份，而是由于作品。司空图早就有言：浮世荣枯总不知，且忧花阵被风欺。侬家自有麒麟阁，第一功名只赏诗【《力疾山下吴村看杏花十九首》（之六）】。

《玉观音》作者海岩、《亮剑》作者都梁、《猪与蝴蝶》作者冯唐，都不是专业作家，他们的作品照样受到了广泛的欢迎。《我的住院日记之羊肉炉不是故意的》，其作者 Logy Dog 只是一名 23 岁的理科研究生，他的作品畅销到号称是台湾男生人手一册。《中国国家地理》执行主编单之蔷，把自己为每期刊物写的卷首语选出一部分，配上精美的照片，结集成《中国景色》，虽然定价 49.80 元，几万册书却一销而空。

作家有专业业余之分，作品不应有此区别。爱好写作者应该要求自己的每篇作品都是专业水平。作者写作时首先应忘掉自己的身份，读者阅读时也应如此。我们常听到的“教授作家”“工人作家”“学者型作家”“美女作家”本身就是一种谬误，其潜台词似乎是“这些人只是他那个行业里的作家，作品够不上专业水准”。业余作者写出了专业水

准的作品当然可喜；可专业作家弄出了业余档次的东西就可悲了；更可怜的是长期连作品都写不出的专业作家，不管他们是江郎才尽于后，还是滥竽充数在前。

即使文章写好了，成为专业作家的可能性也不大，但成为公众人物的概率却很高。而要靠写作成为公众人物，首先要摒弃公众语言，也就是套话、陈词滥调。而套话、陈词滥调在某些文体中又是无法避免的。这又涉及两种写作的区别：公文写作（实用性写作）和文学写作（无用性写作）。

公文写作的要求首先是求真，起码理论上是如此。像文件、工作规划、工作总结、调研报告，信息、请示、讲话稿、会议纪要，规章制度、合同文本，新闻报道、化验结果、病理分析、诊断报告、天气预报等实用文体，有固定的格式、套路和规范，若违反了就是不合格作品。（当然，实用性写作也可以很美，如《报任安书》《报孙会宗书》《陈情表》等，但谁能保证这些文章中没有虚构、夸张的色彩？众所周知，《史记》中写得栩栩如生、活灵活现的地方，都是太史公的想象、渲染。）所谓通稿是典型的八股文，是对真实的垄断，是对个性的扼杀，是可读性的天敌。

文学写作的要求首先是求美，求善。文学的本质是虚构，求美，独创。小说是“庄严的谎话”，同样作为文学体裁的散文，为什么就不能是“诚实的谎话”呢？用真实、规范、格式、套路来要求文学作品就无异于方枘圆凿，南辕北辙。如果承认散文是文学的一种，用真实来要求散文甚至作为散文的标志，那就有些自相矛盾了。

冰心先生在《谈点读书与写作的甘苦》中，以她的三篇散文——《尼罗河上的春天》《一支木屐》《国庆节前北京郊外之夜》为例，详尽解释了其中的虚构成分。通过适当地更改事实，使文章更合理了，更美了（《冰心全集》第六卷 289—313 页）。“笔补造化天无功”（李贺），大自然或现实情况不完美，写作时靠修辞使其完美。

苏联理论家维·什克洛夫斯基于 1925 年和 1982 年分别出版了内容不同而书名相同的著作——《散文理论》。两书虽然用散文笔法写成，

谈的却是小说、戏剧、民间故事、神话、圣经，唯独没有“散文”。如果上述文体都可虚构，为什么独独散文不能虚构呢？

1932年，当时的清华大学国文系主任刘叔雅找到陈寅恪，请陈代拟大学入学国文试题。陈寅恪出对子之题为《孙行者》，作文题为《梦游清华园记》，“盖曾游清华园者，可以写实。未游清华园者，可以想象。……若应试者不被录取，则成一游园惊梦也。（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227页）”高考作文当然是散文，可以看出考生的“史才诗笔议论”，想象当然是虚构，谁说散文不能虚构？

一篇动人的散文，当我们知道了其中有虚构成分时，顿时觉得其价值就打了折扣。其实大可不必。恰恰相反，我们应当为作者的巧夺天工而加倍喝彩。“不以人废言”，不也可以指这种情况吗？罗兰·巴特说：作者死了，那我们欣赏作品就行了。钱钟书说：如果你吃了个鸡蛋觉得不错，为什么非要认识那下蛋的母鸡呢？作为史学名著和文学名著的《左传》，它到底是左丘明的真作，还是刘歆的伪作，对我们来说有什么区别吗？三百篇的作者是谁，荷马到底有无其人，对我们欣赏《诗经》《伊里亚特》《奥德赛》有什么影响呢？如果作者是谁都不重要，作者是善是恶也不重要，那么，作品有一部分虚构就那么重要吗？这是不是在采用双重标准？

“史家追叙真人实事，每须遥体人情，悬想事势，设身局中，潜心腔内，忖之度之，以揣以摩，庶几入情合理。盖与小说、院本之臆造人物、虚构境地，不尽同而可相通……《左传》记言而实乃拟言、代言，谓是后世小说、院本中对话、宾白之椎轮草创，未遽过也。”“古史记言，太半出于想当然。马（司马迁）善设身处地，代作喉舌而已”（钱钟书《管锥编》166、276页）。《左传》《史记》等书中的对话，基本都是后世史学家的想象、拟言、代言。史书尚可虚构对话，散文有部分虚构为什么就不可以呢？

散文是最自由的文体，十七世纪法国戏剧家莫里哀有一个剧本《贵人迷》，其中的哲学教师说：不是散文的，就是诗；不是诗的，就是散文。一个人说话，就是散文。他说的散文应当包括公文。

散文易写而难工，能把散文写得富有诗意，才见真功夫。散文的自由体现在没有格式，没有目的，收放自如。下笔时的无心失真或有意弄虚，可能都有助于散文的美。说到底，文学作品（包括散文）只是用文字营造一种貌似真实或现实，只要“像”真的，就可以了，不必“是”真的。动人的散文不一定都有真情实感。景不必是亲历（可以看风光片或宣传画册），情未必是真有（可以抄写情书或“誓词”“出师表”），可以造景，造情，只要能使散文有魅力。真实并不是散文成功的唯一源泉。散文可以真实，但不能要求散文处处真实，事事真实。真实的可以是散文，但不一定所有的散文都真实。

如果小说可以“虚幻的花园里有真实的癞蛤蟆”（整体虚构，部分写实），那散文为什么“虚幻的癞蛤蟆处在真实的花园里”（整体写实，个别虚构）就是大逆不道呢？

《忏悔录》“我是凭记忆写的，有些事时常想不起来，或者只留下一些不完整的回忆，所以只好用我想象出来的可以作为这些回忆的补充的细节来填补……我爱对一生中幸福的时刻加以铺叙，有时又以亲切的怀念作为装饰来予以美化。对已经遗忘的事，我是根据我觉得它们应该是那个样子，或者它们可能当真就是那个样子来叙述的……我有时在真实情况之外添上一点妩媚……我在隐善方面时常是比隐恶下更多的功夫的。（卢梭《漫步遐想录》61页）”

作为散文名著的《忏悔录》，其作者卢梭承认写作时运用了“想象”“铺叙”“美化”“添上妩媚”“隐善隐恶”等手法，而这些都是“散文真实论者”所不能允许的。卢梭如此写，在他们看来就失去了真实，《忏悔录》也就不能算作散文。

散文所追求的真实，其实是一种真实感，使读者读起来觉得是真的。有时，不真实比真实更真实。眼见都未必为实。如《开国大典》那幅画，有一段时期就抹去了某些人；萧伯纳访华同鲁迅等人的合影，有一段时期就抹去了林语堂；井冈山会师，朱毛握手变成了毛林握手；几十亩地的麦子集中到一亩地里，愣说是亩产几万斤；把不相干的男女的照片合成一张，愣说两人关系暧昧。面对上述画面、场面，如果

我们心潮澎湃，激情满怀；或怒不可遏，义愤填膺，那就抒错了情，恨错了人，用俗话说就是：哭了半天不知是谁死了，一笔糊涂账。面对假象，不真实的写作是否比真实的写作更接近真实，更接近真相？所谓歪打正着、负负为正，是否也包括这种情况？

雅各布森说：散文是换喻的艺术。其实归根结底，任何艺术都是提喻的艺术。艺术家、作者不可能把全部素材一次都用上，不可能把七情六欲同时都写出来，他们必须对材料进行选择——提取，而有选择就有了倾向性，就有了舍弃，就同真实（全面）有了距离。

散文一般分为写景散文、抒情散文、说理散文、叙事散文。不管哪种散文，都是“过去的事”——事已发生，理已存在，情已具有，景已观毕，我们写的都是“回忆散文”，每写一篇散文都是在“追忆逝水年华”，而回忆总是靠不住的。“我们在创作中，想象力常常贫薄可怜，而一到回忆时，不论是几天还是几十年前、是自己还是旁人的事，想象力忽然丰富得可惊可喜以致可怕。（钱钟书《〈人·兽·鬼〉〈写在人生边上〉重印本序》）”我们是把大脑中的事、理、情、景用文字表现出来，而人的表达能力各不相同。“我手写我口”是一种高超的能力，非普通人能办到。“眼中有神，碗下有鬼”，说的是眼高手低，面对同一种事、理、情、景，由于能力的差异，就会有不同的真实出现。

散文写作有点像小学生的看图说话，但要复杂得多。图是固定的，图中有几个人、几只鸡、几条狗、几头猪，大家都能说出来，但要讲清人与这些动物的关系和故事，肯定人言人殊。只要不是故意歪曲，尽管能力不同，每个人讲的就都是真实的，虽然每个人讲的都不可能全面。“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散文写作之所以比看图说话更复杂，是因为我们要写的景不会是一处而是一片甚至多处；我们要写的事是动态的、已经发生的；我们要写的理和情又都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抽象的，这些全靠我们用文字来追述，来表现。“修辞立其诚”，有多少人写，就有多少种真实。

即便是同一景、同一情、同一理、同一事，由同一个人来写，写十次肯定是十样，因为时过境迁，经历不同了，角度不同了，观点不



同了，“前推”（突出）的部分不同了，表达能力也不同了，写出来的东西当然就不一样了。卢梭同朋友们绝交后，以前朋友们对他的善举都变成了恶行，都被解读为给他挖坑、下套、使绊，为的是让他出丑。绝交前后写同一件事肯定是两种面貌。《列子·说符》：“人有亡斧者，意其邻之子，视其行步，窃斧也；颜色，窃斧也；言语，窃斧也；动作态度，无为而不窃斧也。俄而扣其谷而得其斧，他日复见其邻人之子，动作态度，无似窃斧者。”让这个人来写丢斧这件事，找到斧前同找到斧后肯定是两种写法。

即使是同一件事，立场不同，也会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沦为难民这事，如果干得好，叫出国深造。不得人心这事，如果干得好，叫曲高和寡。回家蹭饭这事，如果干得好，叫看望父母。虐待儿童这事，如果干得好，叫望子成龙。前言不搭后语这事，如果干得好，叫跳跃思维。脚踩两只船这事，如果干得好，叫慎重选择。摆架子这事，如果干得好，叫有气派。装傻这事，如果干得好，叫大智若愚。木讷这事，如果干得好，叫深沉。鬼混这事，如果干得好，叫恋爱。掐人这事，如果干得好，叫按摩。跑龙套这事，如果干得好，叫友情出演。……”

所以，对同一件事，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种真实；写多少次，就有多少次真实，除了上述个人的诸种不同外，还得加上各人的表述能力差异，这还不包括故意颠倒黑白、混淆视听的。秘鲁—西班牙大作家巴尔加斯·略萨有一部著作《胡利娅姨妈与作家》，写比他大 14 岁的表姨妈与自己恋爱、结婚的经过（后离婚）。胡利娅认为此书不真实，改编成电视剧后离真实更远，于是写了一部《小巴尔加斯·略萨没有说的话》来回应。他俩说的都是真实的，也都不是真实的，永远不会有全部的真实。

有些罪犯对自己的同一宗罪行供诉十次，如果不是事先背诵了第一次的供词，十次肯定十个样，他们倒不一定是为自己开脱，前后矛盾，而是因为事后回忆，而回忆是靠不住的。这有点像散步，虽然每天走的是同一条路，但谁能保证每天踩着的是自己的同一排脚印呢？

如果是团伙犯罪，分别审理犯人，然后比较矛盾之处，有时能得出真相，但有时难免制造冤案，因为众人的记忆力有强有弱，叙述能力有强有弱，叙述的结果当然就不可能一致了。

散文真实论有点像自然主义论。虽然莫泊桑同左拉是好朋友，但莫泊桑对左拉的自然主义颇不以为然，并当面质问左拉：你哪一部小说是自自然然自己流出来的？写作既然是一种主观行为，那怎么可能完全客观地反映现实？绝对的真实论就像绝对的自然主义，只是一种幻想，就像“写作的零度”或“零度写作”——不掺杂任何个人感情的写作。

古文或外文译成现代汉语就会部分失去原有的真实；小说被改编成电影或电视剧就会失去更多原有的真实——两种艺术形式越不相同，改编（改变）后原有的真实就失去的越多。用散文表现现实，是把生活“改编”（改变）成艺术，是比两种艺术之间的改编更难更远的事情，怎么可能百分之百地保留原有的真实而毫无损失呢？

散文当然也可以写未发生的事，那就是预言了（计划、规划、前景），而预言有对有错，有能实现有不能实现的，需要未来去验证。这种散文离真实（真实感、真实性）就更远了。

从附录《近代散文钞》看，《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也可以说主要讲的是散文的变迁。周作人把中国文学大体分为两派：言志派与载道派。晚周、魏晋六朝、五代、元、明末、民国的文学统称为言志派文学；两汉、唐、两宋、明、清的文学统称为载道派文学（17-18页）。乱世言志派文学占统治地位；国家统一则载道派文学是主流。他自己更赞赏言志派文学。

事实上，言志与载道并没有泾渭分明的区别。有些人的言志就是载道，有些人的载道也是言志。道无所不在，所谓“道在屎溺”。在受到钱钟书的质疑后，周作人修订了自己的表述：“凡载自己之道即是言志，言他人之志亦是载道。”这样一来，言志与载道之分就成了自己与他人之分。骆宾王的《为徐敬业讨武曌檄》，既言志又载道，就只好归类了。自己的道自己载，自己的志自己言，别人的事让他们自

己干。尽量别代言别人，以免受累不讨好；也努力不被他人代言，省得代言人得便宜卖乖。从这个意义上说，捉刀人、影子作家、鬼作家（ghostwriter）挺不容易的。要揣摩上意，代上峰立言，版权还得归上司所有，何苦来哉？！

“独抒性灵，不拘格套”，不摆架子，不讲治国平天下的大道理，是言志派的标志（27页）。言志派的文学，也可以叫做“即兴的文学”；载道派的文学，也可以称为“赋得的文学”，或者说命题作文（38页）。用鲁迅的话说就是革命文学与遵命文学。但革命文学与遵命文学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所以要‘革’人家的‘命’，就因为人家不肯‘遵’自己的‘命’。‘革命尚未成功’，乃须继续革命；等到革命成功了，便要人家遵命。……革命在事实上的成功便是革命在理论上的失败。（87页附录三：中书君《中国新文学的源流》）”

如果把“无用的”散文当做实用的公文来写，把自选动作作为命题作文来做，那就会离文学、艺术、美越来越远，离规范、公式越来越近，但也未必离真越来越近。等而下之的就成了八股文——既不美，也不真，光剩下了套路和套话。套路的僵化导致话语的趋同，话语的趋同源于思想的统一。“反正我并不相信统一思想的理论”（71页）。“文学是用美妙的形式，将作者独特的思想和感情传达出来，使看的人能因而得到愉快的一种东西。（2页）”

好散文除了思想性、知识性、可读性之外，还应注重时代性，不能制造假古董，文章要有鲜明的时代特性，虽然传之久远的可能终归是其中体现的“永久的人性”。我们是活在当下，应勇于在场。除了提高自己的写作技巧，还要拓宽自己的眼界，网络为我们提供了拓宽眼界的便利。写颂扬文章时参考一下反对意见，以堵塞漏洞；写批评文章时了解了解辩护观点，免得以偏概全。

## 《徘徊在门外的感觉》后记

本书收录的是我十余年来写下的部分文字，其中 99% 先后主要发表在《今晚报》、《天津日报》、《海南日报》、《教师报》、《中国经济时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北京日报》、《中华读书报》、《文艺报》、《文学故事报》、《西安晚报》、《湖北日报》、《小说家》、《百花洲》、《全国新书目》、《辽宁青年》、《巴渝文化》等报纸杂志上，有些文章还被收入选刊、选集。趁此次结集，对文字作了一点润色，基本观点毫无变化。

以前读序跋，总对别人修改已发表的作品不可理解：为什么不尊重历史真相保留作品原貌呢？现在才明白，旧作中部分文字有改进的余地。当然，这不包括改变自己的观点以适应现在形势的投机做法。

本书分三部分。“点击生活”收作者在生活中的所见、所闻、所感。任何对生活充满了热情的人，都会希望生活更美好，对生活中不尽如人意之处，都十分敏感，如对无性婚姻的质疑。“冒充另类”则是对世态人情、传统文化、陋习陈规的思考，如被动吸烟者的抗议。“权作书话”属于谈文论书之类的短文，也介绍了一些与书有关的著名学者、专家和作家，如谭其骧、王以铸、肖克凡。

佩服鲁迅、钱钟书。鲁迅对中国人性格的无情、深刻解剖，至今无法超越，毫不过时。“救救孩子”的呼吁仍然振聋发聩。钱钟书的渊博卓见，同侪中罕有。“周先生引鲁迅‘从革命文学到遵命文学’一句话，而谓一切‘载道’的文学都是遵命的，此说大可斟酌。……在一个‘抒写性灵’的文学运动里面，往往所抒写的‘性灵’固定成为单一的模型（Pattern）；并且，进一步说所以要‘革’人家的‘命’，就因为人家不肯‘遵’自己的‘命’。‘革命尚未成功’，乃须继续革命；等到革命成功了，便要人家遵命。这不仅文学为然，一切社会上政治上的革命，亦何独不然。所以，我常说：革命在事实上的成功便是革命在理论上的失败”。这是 22 岁的钱钟书评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中的一段话。七十多年前的深刻思想，具有极强的历史穿透力。上述两位，不仅学贯中西，而且都是风格独特的文体家，读他们的著作，是一种高级享受。

书名“徘徊在门外的感觉”化自亡友闻树国著作的标题。闻树国生前对我帮助很大，没想到，他离去后，仍然能使我受益。闻树国主政《文学故事报》半年多，报纸销量平均每月递增六七千份。三年前他因煤气中毒意外去世时，刚刚过完45岁生日不久。除了在制的两本书外，他为世人留下了神话解读、民俗研究、经典批评、文艺理论、小说、随笔等九部著作，其中包括东方出版社推出的随笔集《徘徊在书外的感觉》。

时隔三十三年，钱钟书的《围城》于1980年在祖国大陆获准重新出版，围城成了国人熟悉的意象。举凡婚姻、事业、出国、职称、交友、当官……诸多事情都可以用“围城现象”来说明。但我们还有其他的说法。门的含义就很丰富。《现代汉语词典》中，门的释义有十三种。旁门左道，佛门，关门弟子，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以前，北京大学的系称为门，如国学门、哲学门。掌握了某门学问或技能，由浅入深，我们常说升堂入室。了解了深奥的道理或达到了高深的境界，我们常说窥其堂奥。堂室也好，堂奥也罢，离开门都不算完整。对于某件事情、某门科学还不了解的人，或者说外行，我们说他是还没入门，摸不着门，门外汉。某件事情不可能，没希望，我们就说：没门！其他如爱情之门、幸福之门、幸运之门、命运之门、成功之门、美国的水门、拉链门、伊朗门……举不胜举，门之义大矣哉！《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中，“芝麻芝麻，开门吧！”这个阿里巴巴举世闻名的暗号，帮助他打开了财富之门。

俗话说：男怕选错行，女怕嫁错郎。从大学教师，到出版社编辑，两种都是容易出成果、出人才的职业。说来十分惭愧，我却蹉跎半生，一事无成，始终徘徊在成功之门、财富之门外面。像我这样的不富裕分子、非成功人士，占人口的绝大多数。我已记录了自己的感觉，其他“门外汉”们的感觉又如何呢？

感谢王春瑜先生的大力提携和文化艺术出版社领导的积极扶持，使我的这些七七八八的短文有了结集的机会。王先生是我一直敬佩的学者，他主编的《中国反贪史》取得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他的《煞风景的考证》系列文章，亦庄亦谐，给广大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的专栏《新世说》更是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

感谢李洪岩、范旭仑、伍立杨、雷电、徐冰、刘运峰、罗文华、张晓明、谭竹、熊唤军诸位朋友，你们的热心和鼓励，使我没有彻底放任自己，一懒到底。

感谢本书责任编辑张勍倩女士的辛勤劳作。作为同行，我深知个中的辛苦。编辑既要照顾作者尽量少删的要求，又要面对“研究无禁区，出版有纪律”的现实，有时难免受累不讨好。只要言之有理并事先与作者沟通，编辑就有权利和责任对作品进行修改。你写的那玩意儿既不是数学公式，如勾股弦定理  $a^2+b^2=c^2$ ；又不是科学定律，如爱因斯坦的质能关系式  $E=mc^2$ ，怎么就不能改动完善呢？“改我一字，男盗女娼”，说出这种话的人，证明他（她）既不懂国情，也不近人情，令人寒心。

最后，感谢我的妻子陈炜萌。多年来她任劳任怨地支持我的工作，使我有闲情逸致写下这些文字。我虽然属于中等偏下的工薪阶层，但一直过得很快乐。我们已经共同生活了二十年，但愿上天保佑我们健康地携手再过二十年、二十年……

张爱玲的名言：成名要趁早，直接间接地催生了越来越多、越来越年轻的才子才女。六十年代出生的作家风头正劲，七十年代出生的作家来势凶猛，八十年代出生的作家出手不凡。后生可畏，诚非虚言。人过卅五，第一本书终于要出版了，朋友戏言，望五的媒婆（编辑）总算把自己嫁出去了。此时此刻，真是“悲欣交集”。

2005年3月28日深夜

## 书名、后记及其他

《徘徊在门外的感觉》是我的第一部随笔集。此书能够出版，首先要感谢王春瑜先生。

1997年我组织“说文谈史随笔丛书”，初识王先生。王先生给我的书稿，就是转年出版的《漂泊古今天地间》。王先生是著名历史学家、杂文家，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著作是否等身不知道，二三十本

总是有的。我先后获赠的著作就有《明清史散论》《“土地庙”随笔》《老牛堂札记》（二、三、四）《续封神》《看了明朝就明白》《中国人的情谊》等十余种。王先生不但自己笔耕不辍，而且不忘奖掖提携后进。他就向我推荐过李乔、孙郁，希望他们能加入“说文谈史随笔丛书”。王先生主编“座右鸣丛书”，我很荣幸忝列其中。

《徘徊在门外的感觉》最初名为《平平集》，正如我在2005年1月30日的《后记》中所写：“以平庸之人，用平实之笔，写平凡之事，抒平常之感”。出版社对书名不满意，让我换一个。我绞尽脑汁想不出来，后来灵机一动，把亡友闻树国的著作《徘徊在书外的感觉》改了一个字，就成了《徘徊在门外的感觉》——对成功、财富、著作、学问来说，我始终是“门外汉”。3月28日写了新《后记》，并用电子邮件发给出版社。

当年5月全国书市第一次在天津召开，我很兴奋，不仅是因为终于可以在家门口看到各出版社的新书，更因为书市上会有我的书。开幕那天我就去了，在文化艺术出版社的展台上果然看到了自己的处女作，当时的高兴劲无法形容。我自报家门，同站摊的人商量要买自己那本书，得到的答复是撤展那天才卖。要的就是这句话。书市结束那天，我又去了一趟，终于用全价买下了梦牵魂绕的书。

兴冲冲回到单位，兴奋地翻阅着自己的文集，遗憾之情油然而生：《题词当如……》的最后一句话失踪了，却成了下下篇文章的标题，而下下篇文章原有的标题又不知跑哪里去了。最要命的是，书名改成了《徘徊在门外的感觉》，后记却还是《平平集》的！这就使后记与书名对不上号，使读者认为作者语无伦次，不知所云。

因为下个月就要过生日，自己的不满没有持续太久。我打电话到出版社，准备买几十本样书，得到的答复竟然是8折！这是对作者，而且是作为同行的作者！出版社给书店的折扣是6—6.5折。我从批发市场买书也比在出版社便宜，而且买的是自己的书！没办法，8折就8折吧，谁还没几个亲朋好友呢？原以为有50本就够了，没想到却分4次从出版社买了150本！

随着时间的流逝，自己的遗憾渐渐淡了。都说电影是遗憾的艺术，其实岂止是电影，图书不也是遗憾的艺术吗？一旦出版了，即使发现了错误，要改正也得等再版了，何况很多书根本就没有再版的机会。退一步说，纵然侥幸能够再版，第一版那几千本书不还是遗憾吗？经常听到这样的说法：犯罪分子踏上了不归路。何止是犯罪分子，每个人从一出生不就是踏上了不归路吗？生命能够改正并重新再来吗？40 或者 50 年后我们还能存在吗？人都不存在了，书上有几个错误又有什么关系呢？道理虽如此，我们在活着的时候还是应尽量减少人间的遗憾。

由此得出经验：只要时间允许，就请作者看一遍清样，作者、编辑两边都放心。

## 不可小觑的旧版书

2003 年，我国出版图书 190391 种，如果一个人每天读一种，从 10 岁开始，需要读五百多年才能读完。实际上这是不可能做到的。刚刚结束的全国书市，又有 14 万种书面市。现在是名副其实的知识爆炸、信息过剩的时代。但每年十几万种图书出现，真正有重版价值的并不多，所以，人们越来越重视旧版书的再版或重版，如百花文艺出版社，仅在去年和今年，就重版了上世纪二十——四十年代的新文学书籍 28 种（包括鲁迅、徐志摩、郁达夫等人的著作初版本），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重版旧版书，做得较早和较好的是岳麓书社。上世纪八十年代，他们就出版普及版白文（无注释）《三言二拍》，物美价廉，受到了广泛欢迎。后来一发而不可收，出版了大批白文古籍。岳麓书社还出版了《旧籍新刊丛书》，我手头上有 1986 年他们重版的《白话文学史》（胡适）、《现代中国文学史》（钱基博）等书。1991 年，复旦大学、上海书店决定从民国时期 10 万种图书中，选择数千种，辑为《民国丛书》，全部影印出版。家藏的《校讎学》（胡朴安 胡道静）、《校讎新义》（杜定友）、上下册《汉晋学术编年》（刘汝霖）等数种，就是那时买的。上世纪九十年代，辽宁教育出版社陆续出版



了《新世纪万有文库》数百种，影响也很大。商务印书馆上世纪五十年代以前出版的《万有文库》，包罗万象，气魄宏大，光是第一集就收书一千种。我手头的《哲学之改造》（杜威著 许崇清译）是1933年初版本。后来收入《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的《哲学之改造》，用的还是许崇清的译本。

旧版书，尤其是初版本，有下列价值。一、对研究者来说，有版本价值，因为是后来诸本的母本，可据以校核诸本异同，研究作者的心路历程和著作完善轨迹。二、对收藏家来说，有收藏价值，年代越早，价值越高。过去的装帧、版式、封面设计，仍然有借鉴作用和欣赏价值。三、对普通读者来说，有认识价值。要了解过去的年代，当然要读那时的著作和文献，了解那时的思想和独特的词语体系。所以，为了尊重历史，保持原著真相，重版再版旧版书时，最好不作任何删改，悉依原貌。上海书店在这一点上做得较好。

二十世纪上半叶，尤其在人文科学方面，人才辈出，知识分子地位高，薪水多，人格较独立，思想较自由，可以为学术而学术，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著作扎实不浮夸，有传世价值。应当是重版再版的重点。外国传统及现当代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著作，也是绝不能忽视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用别人的观点、视角、方法，来观照、观察、研究我们自己的问题，往往可以豁然开朗。

## 拒绝初版本

首先需要说明：这里所说的初版本，指的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本。版本学者、收藏家对这样的书趋之若鹜，视若珍宝，因为它们是该书以后各版本的祖本、母本。上海书店、百花文艺出版社分别影印了一批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现代文学名著初版本，受到了各种好古之士的欢迎。作为一个普通读者、一名编辑，我对初版本兴趣不大，我更愿意读第二次、第三次印刷本。

著名翻译家、清华大学教授何兆武先生的《上学记》，被26(7)家媒体联合选为“2006年度十大图书”第六名（见2007年1月31日《中华读书报》、2007年1月30日《中国图书商报》）。何兆武教授说：

“我对现在的书最大的印象是，错字太多了。……我的《上学记》，错字就很多。每次别人找我要，我都要把错字都改了再送人，一本要改好长时间。（见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中华读书报》）”明明是一本好书，作者又是名教授，出版社又是北京享有盛誉的学术出版社，书受到普遍欢迎是理所当然之事，不料改不尽的错字让人颇为扫兴。好比美人脸上长了过多的雀斑，使人遗憾。书、报、刊错字不断的原因之一，通常可能是由于编辑学养不足，而又妄下雌黄。我曾收到一本谈胡适交往的书稿，二三审是两位退休的领导。老编审们看稿既快又细，写的审稿意见又一针见血，纠正了我没有看出的一些学术及历史问题，而且每人的审稿意见洋洋洒洒三四页，我至今仍保留着，时刻提醒自己看稿要仔细，尽量减少能力所及可以避免的错误。

每年年初的全国图书订货会、年中的书市以及各出版社的专业展销会（如科技、教育、少儿、大学、文艺、美术、古籍等等），是各出版社推介自己产品的舞台，各出版社一般都围绕这三次订货会安排出书，所谓的“赶订货会”。一赶进度，就难免出问题。多快就不能好省，好省则多快就不能保证。编辑水平不够不要紧，可以随时同作者沟通，向作者请教，实在拿不准而作者又特别提出了要求的，应当把清样打出一份给作者，双方一起把关。就怕编辑不负责任，又过分自信，加上赶进度，强不知以为知，不出错才怪呢！

我们现在对出版物实行的是三审制。可三审制往往徒有虚名。前不久通报批评的一部有严重问题的小说，竟然找不到三审意见。这当然是极端的例子。即使一二三审意见齐全，也未必会足斤足两，货真价实。以年出书 400 种的出版社为例，有资格看三审的大概只有三四位社领导。假如每本书以 20 万字计算，平均每位三审每年要看 2000 万字。就算每位三审只看 2000 万字的三分之一，每年也要看 700 万字，每天 2 万字，就算三审们没有周末，没有节假日，但他们还要开会，要出差，要培训，会生病，还有家人、家务要分心，朋友、同事、同行、亲戚要交往应酬……按规定，二审是要看全稿的，但没有政策倾斜，没有资金扶持，没有教材撑腰的出版社，完全是自负盈亏，其

二审也要当责编，也要完成自己的编辑任务和指标，也要为自己的选题获得通过而费心劳神。二审能看所审稿件的六分之一就不少了。三审制满打满算能打个对折做到一审半就不错了。

我们还有三校制和审读制，但审读是在书出版后，而不是在出版前，当审读们在进行审读时，初版本已经带着可能的错误上市了。亡羊补牢也得等到第二次、第三次印刷本了。领袖讲话或高干的著作的出版都是政治任务，校对会翻番做到六校而不是三校。除此之外，校对们对所校文字有一种职业性的倦怠和迟钝，只看文字而无暇或无兴趣深究意思。编辑水平下降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作者水平也在下降。否则，也不会造成全面的使用汉语水平的下降和无错不成书。极少数水平低的作者，放弃了自己的责任，把自己的书稿完全交给出版社处置，使编辑看了又看，改了又改，改不胜改。个别名气大、能量大、脾气大而学问不对称、能力不相应的作者，越俎代庖，取消了编辑的工作，“改我一字，男盗女娼”。面对这两种人物，连编辑都束手无策，校对们又能有什么作为呢？

钱钟书先生的《七缀集》共收了七篇文章，前面四篇因为曾收在单行本《旧文四篇》里，那本书的序言强调对四篇文章做了或多或少的修改。后三篇（即《诗可以怨》《汉译第一首英语诗〈人生颂〉及有关二三事》《一节历史掌故、一个宗教寓言、一篇小说》）的题注都有“这是改定本”的字样。在我看来，初版本都不是“改定本”，至少没经过审读后的“改”和“定”，更别说没有经过作者、读者的“改”和“定”。普通读者，是不是更愿意读“定本”而不是“初稿”呢？选刊及转载文字之所以错字相对较少，恰恰是因为它们不是“初版本”，按理说是经过两轮三审、六次校对的，这样的文字如果再结集出书，按规定就会有三次三审，九个校次——错字仍难完全消除。

以上原因使我拒绝初版本，期待二次或三次印刷本。有人也许会说“泼洗澡水连同孩子也泼出去了”，我也觉得自己有因噎废食的倾向。但我们要读的书，多半是想一读再读的，而不是随读随扔的。如

果书不能再版或第二次印刷，那这样的书，其价值就很使人怀疑了，错过了也没什么好可惜的。

也许由于某种原因，有价值的好书真的一版后就成了绝版，没得到不就是种遗憾吗？我的回答是：这不是一个大师辈出的时代，没有大师辈出的土壤和环境，即使偶尔产生了一位大师，你又偏偏漏掉了大师的佳作，也不必过分沮丧。世上本没有什么“必读书”，少读个把待证实的经典又能怎么样？没有读真正的经典又会有什么损失？“三不朽”自有德、功、言在，“言”是排在最后的。龚自珍的《汉朝儒生行》一诗，诗中说：“后世读书者，毋向兰台寻。兰台能书汉朝事，不能尽书汉朝千百心。”所谓“糟粕所传非粹美，丹青难写是精神”。地球离了谁都照样转，死几个圣人都没什么可怕的，更别说错过了所谓大师的一两本文字呢！

## 伪书盛行谁之过

2004年下半年，一群人在北京开办全国编辑培训班，影响最大的伪书的策划人在班上扬扬得意地介绍经验——如何策划、出版、宣传、发行假冒外国作者名义的管理书并取得了巨大成功，自己也获得了提升。这可真是拿着不是当理说。伪书盛行，仅在北京，“年发行量800万册，平均三天就有一种伪书上市”（见《人民日报》2005年2月23日第11版）。

伪书盛行，出版社领导难辞其咎。不知情是失职，明知故犯是渎职。更多的是属于后者。手下都向外人介绍造假过程了，你也将其升职了，你还能说不知情吗？想推委责任，真正是“没有任何借口”。

伪书盛行，主管部门难辞其责。市场被伪书搅得乱七八糟，你们的位子怎么就坐得那么稳，你们就那么心安理得？惩治不了书商，你们还处罚不了出版社？停业学习、罚款撤职、整顿摘牌……诸多屡试不爽的撒手锏，随使用一招，出版社马上就会收敛，乖得像小学生。假冒引进版图书，伪造、假借外国作者名、出版社名、媒体名，这可是真正地开国际玩笑，造世界影响，丢中国的脸。以狠抓宣传导向和社会效益为己任和责任并且一贯雷厉风行、威风凛凛、成绩斐然的有

关人员，怎么对铺天盖地的伪书就失聪、失明、失措、失去了镇宅法宝和看家本领了呢？

二十多年前，内地几个大老爷们儿合伙写通俗小说，却偏偏祭出个“雪米莉”的笔名，让人误以为作者是位娇滴滴的小姐，前面再打上“香港”的招牌，作品果然比用他们的真名好卖，一时盛行。那时，人们只是觉得他们“盛之不武”，不太地道，也没想到其他。二十多年后，我们加入世界版权公约也已经有十多年了，却还有些鼠辈，干些类似鸡鸣狗盗的勾当，按理说只能偷偷摸摸、小打小闹，谁料想却是明火执仗、横行一时，岂非咄咄怪事！

图书也是商品，那就按商品规律来处理。假冒伪劣商品，假一罚五，伪一罚十，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出版社还在，责任编辑还在，例如，发行了 200 万册的伪书《没有任何借口》，就按照它的销货码洋的十倍罚款，保证让那家出版社和责编大长记性，再也不敢做伪书。消费者（读者）可以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去书店退货，并依法要求退一赔二，假一赔二，看看哪个书商还敢做伪书！伪书靠“假人”写书、夸大宣传、迎合读者这三大法宝牟取暴利，这种做法既然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诸多法律法规，那还等什么，赶紧依法惩办违法分子啊！如果人情大于法律，国家特色战胜了国际惯例，搞什么下不为例，网开一面，那可真是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我们这些守法经营的老百姓也就无处讲理，无话可说了。

## 书何以畅销

我们现在处于商品社会，一切都应按商品规律办事。图书既然是商品，尽管是特殊商品，但也要遵循商品的营销规律。像《哈利·波特》、《达·芬奇密码》、《狼图腾》等“卖好而不是写好的小说”的出现，一点也不奇怪。书要卖得好，首先要有卖点。卖点就是炒作的概念，《哈利·波特》炒作的概念是“重构远去的魔法世界”。《狼图腾》炒作的概念是“激活我们在恶劣环境下的生存潜力”。从炒作的角

度上或者说营销的效果上来说，这几部书都是非常成功的，尽管它们的文学价值值得商榷。

书要卖得好，出版社必须进行炒作。新闻出版署统计数字显示，去年我国共出版图书十七万多种，能够卖得好的屈指可数，当然，所谓卖得好的书也都达不到上面提到的三种书的畅销程度。商品社会里，“酒好也怕巷子深”，像《往事并不如烟》《中国农民调查》等不脛而走的畅销书是可遇不可求的。“虽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礼记》）”即便你写的是部传世之作，你怎么能保证读者能从十七万种书的海洋中单选中了你那本？这就需要炒作了。一个多世纪前，当香烟刚刚出现时，“销售天才”爱德华·斯莫尔先生在“美国烟草大王”华盛顿·杜克先生的支持下，把销售收入毛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都用在了广告印制和产品的宣传造势活动中去了，理所当然地取得了骄人的销售业绩。现在，能投入这么大比例的毛利润搞宣传的出版社少而又少，每年的十七万种书自生自灭的命运也就不可避免和不足为奇了。

书要卖得好还需要有卖场，也就是卖书的地方——书店。现在公家书店搞起了连锁，基层店只能从市店进书，没有了独立进货权，本来就不高的售书情绪，现在可以说降到了冰点。连锁连锁，连起了书店，锁住了出版社。出版社的书对于书店是“进不去，留不住，（钱）回不来”。书店即使把书卖出去了，也不把书款交给出版社，而是去发展新的连锁店或干别的（如盖楼房，炒股），出版社也无可奈何，因为书店是代销，尽管售书的利润要高于出书的利润。我们有两千多年的集权史，改革就是要分权，利益均沾，这样才能建立和谐社会，而不应该反其道而行之，权力的垄断必然导致钱财的集中，回款难极大地挫伤出版社的出书积极性和供货热情。

书要卖得好，还应有健全、成熟、规范的市场。眼下的市场萎缩不说，一旦有卖得好的书，盗版书如影随形，马上跟进，让正规出版社叫苦不迭。不仅文艺书、传记书有盗版，现在书贩子们把魔爪又伸向了学术著作。我的一位同事前几天兴冲冲地让我看他新买的钱穆著

《国史新论》和《中国思想通俗讲话》（三联书店版），今天又毫不犹豫地这两本书送给了我——刚发现是盗版的。百花文艺出版社的《小说月报·原创版》现在发行到十多万份，市面上可笑的盗版本就出现了——把四五两期合印成一册，内行一看就知道是盗版怪胎。现在人们越来越务实，实用书如计算机教程、雅思、托福考试指南、出国必读、养生保健等市场广阔，形而上的著作或者说不能带来看得见摸得着好处的书处境尴尬，提高全民素质就流于空谈。70%以上的县图书馆年购书款是零，您说全国的图书市场能乐观吗？

## 畅销书与垃圾食品

“读史使人明智”，这是句老掉牙的古话，但至今仍未过时，眼下历史著作热卖就是个证明。当然，书畅销有两种解释，一种是读者对书感兴趣，一种是观众对作者有热情；喜欢“蛋”的也有，喜欢“鸡”的更存在，两者都热衷的也为数不少。对史书感兴趣，像追歌星、影星、球星、名模、主持人一样地追捧历史读物的作者，这是好现象，也是好事情，总比大家都去泡酒吧、蹦迪、打游戏机好吧。

史书畅销毕竟是好事，尽管只是通俗读物，也总比时政类演讲集或报告辑或讲话记有价值。在商品社会里还有那么多人肯花钱去买不能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史书，这多半不是因为读者突然对历史有了兴趣，而更主要地是因为作者猛然间成了明星（通常是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的介绍或炒作）。读者或观众更多地是追星而不是嗜书，几百人甚至上千人排长队等待作者签名，没有得到签名的遗憾莫名甚至号啕大哭，就是一个证明。说明不是作品的学术价值突然提高了，而是作者的观赏价值陡然飙升了。

电视是大众媒介，需要适应大众的口味，而观众在看电视时，一闪而过的画面不会允许你有时间深入思考，所以，电视上出现的问题多半是浅显的，答案是通俗易懂、人人能理解的。电视适合苏秦、张仪这样能说会道的人口若悬河、纵横捭阖，而不适合韩非这样的“口吃、善著书”的人期期艾艾。

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公布了十大“垃圾食品”：油炸类、腌制类、加工肉类（肉松、香肠等）、饼干类（不包括低温烘烤和全麦饼干）、汽水可乐类饮料、方便类（方便面、膨化食品等）、罐头类、话梅蜜饯果脯类、冷冻甜品类、烧烤类食品。所谓“垃圾食品”，一方面指除热量外无其他营养成分的食物，另一方面指提供超过人体需求并造成多余成分的食品。有些“垃圾食品”中含有香料、色素、调味剂等人工添加剂，使它们比健康食品还更具吸引力（新华社长春11月19日电）。现在畅销的有些历史读物正如“垃圾食品”，或者没什么营养，或者“营养”过剩（读者消受不了），可是由于有了电视、报纸等媒体炒作这样的“香料、色素、调味剂等人工添加剂”，读者或观众还是对这样的书及其作者趋之若鹜，正如有大量的人群偏爱贪食垃圾食品。

别管是“水煮”，还是“品”三国，某种程度上来说都是“垃圾食品”，读者接触的是“水煮”过或别人“品”过的东西，其中甚至还有他人的唾液（水煮鱼的油是反复使用的，这是公开的秘密）。要想尝到原汁原味的食品，最好还是去读《三国志》《三国演义》。当然，这对读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钱钟书先生曾经说过，白居易的诗妇孺皆能懂会诵，也证明了他的诗是那个层次上的作品，不会有深邃的思想。正如我们总是用坐在火炉上及与靓女谈情说爱来解释相对论，用1+1来解释哥德巴赫猜想，虽然明白易懂，但离真正的奥义不啻十万八千里。就好比我们的电影、电视不分级，全都是“老少皆宜”的“营养品”，生活中的丑恶黑暗及男欢女爱就被过滤了，离真相就有了相当的距离。

爱因斯坦和哥德巴赫的原著不会畅销，可写他们的传记有可能畅销。虽然《存在与时间》《存在与虚无》《时间简史》等学术著作也曾畅销，但同目前动辄就是几十万册印数的畅销通俗读物比较，相去不可以道里计。而且，上述学术著作，能够咬紧牙关、硬着头皮读完全书的能有多少人呢？读完全书而又能基本理解的又能有多少人呢？可不管怎么说，读原著，追真相，是成年人的作为。如果你一辈子沉溺、满足于垃圾食品或畅销通俗读物，别人也无话可说，谁让你有此



嗜好及品位呢？正如老而又老的老大帝国，腐朽得拒绝任何变革；或者像少而又少的长不大者，叼着奶头不松口，这样的人能有什么出息呢？

也许有人会问：像钱钟书《围城》这样的畅销书是否也是“垃圾食品”？而且钱先生本人不但善著述，而且辩才无碍、滔滔汨汨。那我们也反问一句：世界上有几个钱钟书，有几部《围城》？与他同时代的作家、比他早或晚的作家，有谁的作品至今还畅销呢？《围城》不仅是畅销书，而且是常销书、长效书。另一位大师鲁迅的著作，有多篇入选中学课本，但《羊城晚报》曾有过报道，并不特别受中学生的欢迎，说明与现代读者已经有了一定的距离。虽然我自己对两位大师的作品同样喜爱。畅销书不一定没价值，但通过炒作或吹嘘而促成的畅销书，总是让人联想到过度加工的垃圾食品。

## 开卷未必有益

“开卷有益”笼统地说是不错的，可是仔细分析起来，确实值得商榷。

首先的问题是：谁开卷？当然是人开卷。所谓“清风不识字，何必乱翻书？”研究结果显示：猪狗等也爱看电视，而且对“动物世界”节目格外感兴趣；人们为了培养大熊猫的“性”趣，提高生殖率，也给它们放动物类的“A”片。但开卷这种文明行为，只有创造了文字、图画的人类才能做到。可是，卷又不是所有的人想开就能开的。比如说《金瓶梅》，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只是高干和部分相关的高知的专利品，仿佛这些人是百无禁忌、百毒不侵的金刚不坏之身，普通人没有这般道行，一开卷就会中毒干坏事似的。即使不上纲上线地说，这也是道德歧视和文化歧视，起码是身份歧视，好像地位高、文化高道德修养就肯定高一样。

其次的问题是：开的什么卷？如果是诲淫诲盗的“卷”，开卷也有益吗？中外历史上和现实中，都有许多禁书。公元前 356 年，商鞅“燔《诗》《书》”一案，是中国禁书事件的开始；公元 8 年，古罗马奥维德的诗作《爱的艺术》被禁，是外国禁书事件的开端（余悦主编《世

界禁书大观》)。“雪夜闭门读禁书”是一大乐趣，但生活在专制黑暗血腥年代，万一被人发现再遭举报，那后果就不妙了。轻则影响前途，重则掉了脑袋(“偶语《诗》《书》者弃市”《史记·秦始皇本纪》)。在闹市处死而且曝尸示众)，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开卷有益”，岂可一概而论？

人生有涯而书卷无限，应当尽量多读些价值高的经典原著。“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仅得其下。”俗话说：宁吃鲜桃一口，不吃烂杏一筐。“我们总一再推荐读第一手文本，而尽量避免二手书目、评论和其他解释。……任何一本讨论另一本书的书，所说的都永远比不上被讨论的书……(经典作品)不断地在它周围制造批评话语的尘云，却也总是把那些微粒抖掉。(卡尔维诺《为什么读经典》)”

对《三国演义》《红楼梦》《论语》没兴趣，却对易中天、刘心武、于丹谈三国红楼论语的书如痴如醉，这无异于买椟还珠、本末倒置、缘木求鱼……“难道这个时代别人嚼过的馍就是香吗？”“买东西知道买名牌，下馆子知道找正宗，读书怎么去抢‘二手货’呢？(周立民《别人嚼过的馍会香吗？》，见2007年2月9日《文汇读书周报》)”浮躁的社会，难道人们不但主动接受垃圾食品，而且心甘情愿把自己的大脑献给别人当跑马场？大脑退化伴随着肠胃弱化，岂不哀哉！

“从前愚民政策是不许人民受教育，现代愚民政策是只许人民受某一种教育。”(钱钟书)只有无书不读，才能不受愚弄。只有开卷有疑，才能开卷有益。

那么，只读经典是否就有益了呢？未必。过去常说：百无一用是书生。尽管他们读的都是经典，可经典未必能与现实若合符节。光开卷是不会有收益的，正如幸福不会从天降。培根说：“学以补天生之不足，然学问又受经验之补益……学问所能提供之指导恒过宽，不能不更受经验之约束，方不致漫无指归。(高健译《培根论说文集·说学》)”书生食古不化，得不到营养，反倒伤了肠胃。“平时负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是对这样的书生颇辛辣的嘲讽，更等而下之的还有奴颜婢膝地出卖旧主、取悦新贵的文人。知难，行更不易。满嘴的仁

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这样的人我们见识得太多了，对言行不一的家伙也就见怪不怪了。因为开卷是一码事，做事是另一码事，不能混为一谈，正如知识不等于道德，有为未必有位。

梁元帝聪颖好学，手不释卷，即使自己不亲自开卷，也要让左右读书给他听，下人想偷懒丢行落段地跳读，梁元帝闭着眼都能发现，然后就严惩不贷。就是这样一位爱书的皇帝，在都城被攻陷之时，下令焚烧了自己十四万卷珍贵的书籍。他的解释是：“读书万卷，犹有今日，故焚之！”他把自己垮台的原因归咎到读书破万卷了。这可真是书都读到狗肚子里了。对于这样的帝王级混蛋，即使读了再多的书，就算所读的全都是经典，又能有什么用呢？孔子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光读书不思考，脑袋成了大漏勺。

接下来的问题是：即使卷是好卷，开卷有益，对谁有益？如果有益，当然是对读者有益。这又可以分别而论。好人开卷越多，行善的能力越强；恶人读书愈多，作恶的本事愈大。对恶人来说，“开卷有益”反倒使他们文过饰非的资本更雄厚。就如梁元帝，他明明知道手足应当相互亲近，彼此扶持，可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还是毫不留情地残贼骨肉，诛杀兄弟子侄。再比如，《资治通鉴》是部好书，但如果读了十遍二十遍，从中找到的不是富国强兵的道理，而是诛杀功臣、个人专制、无法无天的依据，对读者本人是有益了，对国家民族却是有害了。

“柳下惠看见糖水，说‘可以养老’，盗跖见了，却道可以粘门闩。他们是弟兄，所见的又是同一的东西，想到的用法却有这天差地远。”

（鲁迅《准风月谈·前记》）对具体的物质认识还有如此的差异，对抽象的精神（体现为书卷），认识的距离更会使人惊异。一部《红楼梦》， “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鲁迅《〈绛洞花主〉小引》），当代革命家看见了阶级斗争。新的阐释学、接受美学以及读者反应批评理论都证明：对同一事物可以有而且总是有不同的理解，这是由于读者的经历不同、水平不等、年龄差异、地位有别、立场多样而决定

的，我们没有必要坚持文本的鉴赏和批评只能有唯一绝对的解释。所谓“诗无达诂”、“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张隆溪《二十世纪西方文论述评》）。“水过地皮湿”、“甯皮不入内”、“秋风射驴耳”，“所有的字都认识，放在一起却不知所云”，用来形容读者反应也很形象。

还有人对读书采取实用主义的功利态度，认为“一开卷，就有益”，搞什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甚至连坑蒙拐骗、贪赃枉法的坏蛋都把犯罪归因于没有及时或随时开卷，没有加强学习，他们都把书当成了包治百病的狗皮膏药。开卷或者说读书就能解决一切问题，世上哪里有这种书？人间哪里有什么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这不是典型的唯心主义又是什么？相信这种忽悠的人是傻子，如此忽悠的人是骗子。大家可要警惕。

## 渐行渐远的欢乐

沉迷于阅读抗战小说的情景，仿佛已经十分遥远了。四十多年前，十岁左右，正是求知欲最旺盛的时候，可是正式允许看的书寥寥无几。民间自有民间的办法。放学后，我就到处捃摸书。那时，第一选择就是“打仗”的书，本子越厚内容越激烈，越过瘾。《敌后武工队》《铁道游击队》《野火春风斗古城》《战斗的青春》等都是那时囫圇吞枣、一目十行读完的。有的书有头无尾或有尾无头，甚至缺头少尾，但我都看得废寝忘食、津津有味。主要人物记住了，作者却不知道。几十年过去了，还有几部书留有一些印象。

《烈火金刚》到现在我也不知道作者是谁，真是惭愧。《烈火金刚》故事精彩，高潮不断，从史更新以一敌三，一弹突围，到肖飞买药大闹县城，一次次事件悬念迭出，扣人心弦。作者用的是传统小说章回体，充满了传奇性，每一章标题对仗工整，每一章结尾还有诗句，是“文革”前同类小说中的佼佼者，被拍了电影，绘了连环画，去年还播放了同名的电视连续剧，可见其家喻户晓，影响深远。

《平原枪声》（李晓明 韩安庆 著）最吸引少年读者的，不是游击队领军人物马英、打入日军内部的郑敬之，而是夜里能打灭燃烧的香头的神枪手赵振江、武功高强浑身是胆的王二虎。反面人物杨大王

八、苏金荣也刻画得较成功。两人合作的著作还有一部《破晓记》，写得也很不错。

冯德英写作出版《苦菜花》时，年纪不大，文化水平不高，但作品故事曲折，人物性格鲜明，刚强的母亲、阴险狡诈的特务王柬之给人留下的印象较深刻。作品形象地反映了战争的残酷性、对日斗争的复杂性，以及人民为抗战所做出的牺牲和贡献。去年，同名的电视连续剧也摄制完成并播出。作者的长篇小说《迎春花》可读性也很强。

抗战小说集中出现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不可避免地打上了那个时代的烙印。经过批胡适、批胡风、批丁玲、批陈企霞，评《红楼梦》，“反右”，知识分子噤若寒蝉，艺术大师们如钱钟书、沈从文等主动或被动地放下了创作的笔，从解放区来的人成了创作的主体。他们的作品绝大部分属于宏大叙事，缺乏细致的个性化和心理描写。用全知的视角讲述故事，鲜有变化。超越不出正义非正义、侵略被侵略的思维定势，缺乏对人性的深度发掘。作者不时地在书中发议论，难脱八股腔。

诗需要形象思维，小说同样需要形象思维，作者不能没有是非感、道德观，但在小说中应尽量少下道德判断，少谈是非问题，而要用吸引人的故事来达到这一目的。这批“红色经典”由于节奏快，宣扬的是集体英雄主义，至今仍有吸引力，只是不会产生当年阅读带来的震撼感。现在重拍《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效果与七十年前无法相比，道理是相似的。时代进步了，人们更追求个性化了，审美标准也提高了，要打动读者和观众，作者、导演、演员没有相应的提高，是很难奏效的。

## 马凡陀山歌二首

小时候爱看父亲的课本。比起六七十年代的《语文》，五十年代初的《中国语文》还算有些意思。鲁迅的《祝福》不爱看（喜欢鲁迅是成年后的事），屈原的《国殇》看不懂。张天翼的《华威先生》、沙汀的《在其香居茶馆里》倒是读的津津有味。印象深刻的还有马凡陀山歌二首。

搬了几次家，我的课本已经荡然无存，更不用说父亲的了。几年前因为写一篇小文，想引用马凡陀的山歌，于是去图书馆找那本书。幸运的是，书还真有，只是图书馆也有规定：七十年代以前出版的书都属于“珍本”，不能带出馆。于是，押上借书证，在那抄下了小时候读过好几遍的两首山歌。一边抄一边想：在记忆力好的童年、少年时代，要是少背点“万岁”的“最高指示”，多背些唐诗宋词，哪怕多背点马凡陀山歌，是不是会更有益更有趣更有持久性呢？

小说《红岩》中，特务郑克昌混进了地下党联络站沙坪书店。为了骗取信任，抄袭了一首讽刺国民党统治时期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马凡陀山歌（“踏进茅房去拉屎，突然忘记带手纸。袋里掏出百元票，擦擦屁股满合适”），被地下党负责人许云峰识破。那首诗发表在《新华日报》上，可见当时马凡陀山歌在共产党员中的知名度和受欢迎程度。新版《红岩》已经删去了这首诗。

马凡陀是著名诗人袁水拍的笔名。袁曾经做过人民共和国的文化部副部长，后来却无声无息了。好的作品富有穿透力，六十多年前的作品，今天读来仍感亲切，照旧能引起共鸣。下面就是他的两首山歌，不用我写什么赏析文字，我也写不出。好在都是大白话，各位看官想必会有自己的判断。

主人要辞职

我亲爱的公仆大人！

蒙你赐我主人翁的名称，

我感到了极大的惶恐，

同时也觉得你在寻开心！

明明你是高高在上的大人，

明明我是低低在下的百姓。

你发命令，我来拚命。

倒说你是公仆，我是主人？

我住马棚，你住厅堂，

我吃骨头，你吃蹄膀。

弄得不好，大人肝火旺，  
把我出气，遍体鳞伤！  
大人自称公仆实在冤枉，  
把我叫做主人更不敢当。  
你的名字应该修改修改，  
我也不愿再干这一行。  
我想辞职，你看怎样？  
主人翁的台衔原封奉上。  
我情愿名副其实地做驴子，  
动物学上的驴子，倒也堂皇！  
我给你骑，理所应当；  
我给你踢，理所应当；  
我给你打，理所应当。  
不声不响，驴子之相！  
我亲爱的骑师大人！  
请骑吧！请不必作势装腔！  
标语口号，概请节省，  
民主，民主，何必再唱！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万税

这也税，那也税，  
东也税，西也税，  
样样东西都有税，  
民国万税，万万税！  
最近新税则，  
又添赠予税。  
既有赠予税，  
当然也有受赠税。  
贿赂舞弊已公开，

不妨再来贿赂税，和舞弊税。  
强盗和小偷，  
恐怕也要缴盗窃税。  
实在没办法，  
还好加几种；  
抽了所得税，  
再抽所失税。  
印花税，太简单，  
印叶印枝也要税。  
交易税不够再抽不交易税，  
营业税不够再抽不营业税。  
此外，抽不到达官贵人的遗产税和财产税，  
索性再抽我们小百姓的破产税和无产税！  
一九四七年

## 如何看待书价

盗版书比正版书便宜，是因为盗版者既逃避了国家税收，又赖掉了作者（译者、编者）稿酬，这是地地道道的强盗行为。但盗版书便宜并不一定证明正版书价格高昂。书价是印在封底上的，无法更改，受物价局监督。出版界是微利行业，与房地产、电信、石油、电力、水利、保险、金融、烟草、高速公路、银行、餐饮、服装、家具等暴利行业无法相比。

为什么局外人总认为书价过高呢？这是因为在我们这样一个缺乏人文传统又一切向钱看的当代社会，图书（尤其是不能马上带来经济效益的图书）通常是作为奢侈品而不是作为必需品来对待的。奢侈品是可有可无的东西，在既想得到又不愿花钱的人眼里，当然书价就过高了，尤其是与盗版书相比，就更是如此。每年五一、十一，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都要举办大型书市，届时会有大量的特价书供读者选择。图书本来就不是急需之物，可以等到降价时再买。特价书买多了，再看到全价的正版书当然觉得书价太高了。



图书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它的价值包括观赏价值和收藏价值。而盗版书为了使成本更低，利润更高，常常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盗版书勉强具有使用价值而很难兼顾书的价值。购买盗版书的人，想使盗版书具有正版书的价值，哪里会有这样便宜的事？盗版书一般都是一次性的消费品，像小说之类的通俗读物（董桥比喻为艳遇），买盗版的可能会省几元钱，但作为经常使用的工具书如字典、词典、百科全书、索引等等（董桥比喻为家庭主妇），谁还敢用盗版的？

正版书的定价是由书的直接成本、折扣、版税（稿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几部分构成。正版书的利润通常是定价的百分之七到十（定价 10 元的图书只有 7 角到 1 元的利润），这还是在书卖得出去的前提下的利润。如果卖不出去，只能当废料处理给造纸厂。图书有降价空间，但目前很难实现。我们的经济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举世瞩目。无庸讳言，我们的体制改革，远远无法适应经济基础的进步。出版社的非生产人员过多，出版环节手续太繁，增加了图书的管理费，也就是间接成本，图书的降价空间主要是间接成本部分。

有些高折扣的正版书，其实是盗印本，如有一套定价四五百元的文集汇注本（后来还获得了国家图书奖），印刷厂私自多印了 500 套，以半价销售。不久前，我用半价买了十余种外国学术名著，我怀疑这些书也是印刷厂多印的正版书。我们不能以盗印正版书的高折扣作为正常正版书降价的依据。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造就了无数的书商，他们当中的绝大部分都是有一定文化又非常懂经营的人，所以他们出的书都适销对路，取得了可观的效益，成为千万富翁、亿万阔老就没什么稀奇的了。书商的书定价并不低，但他们一没有间接成本支出，二可以同印刷厂用现金结账，这样就降低了直接成本，双方又逃避了向国家交税。所以他们可以 3.5 折批发图书，因为他们图书的成本不会超过定价的 18%。而出版社的图书因为有间接成本，成本在定价的 30% 左右，批发图书折扣必须在 5——5.5 之间，在书价上既竞争不过盗版书，也竞争不过书商的书。要改变这种状况，只有加快出版体制改革，提高效率和效

益，有关部门应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从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的高度着眼，对出版业减税最终做到免税，那时，“过高”的书价才有希望降下来。

## 书不赠人

倘若将来有幸能出本书，我不准备赠人，因为受过刺激。

八年前，为南京某著名作家编一册配图语录，集中翻阅了他的四本散文集，对其中一篇印象格外深刻：为了孩子上学的事去见个局长，恭恭敬敬呈上的两部著作，却被那厮随手丢在一旁，满脸的不屑。作家当时很尴尬，我也替他难受。那时就想，以后我出书，绝不送人，免得自讨没趣——自己以为是宝贝，别人却当作累赘。

后来想想，是作家把书赠错了人。俗话说：宝剑赠烈士，红粉送美人。不是礼物不好，而是送错了对象，正所谓明珠暗投，英语成语是 *cast pearls before swine* (把珍珠扔在了猪眼前)。不当言而言，失言；当言而不言，失人。不当赠而赠，失物；当赠而不赠，失人。谁当赠谁又不当赠呢？把书都送给读书人？也不尽然。

同事曾去拜会某德高望重的国宝级大师，看到各出版社的赠书从客厅一直摆到了庭院。由此可知，耄耋老者甚至米寿人瑞，他们手头的书是读不完的，我们就不必锦上添花再去增加老人们的负担了。更何况这些读了一辈子书的人，大概早就参破了“书读完了”的道理，如夏曾佑对陈寅恪所言。多读一本或少读一本对他们来说都关系不大了。当然也有例外。今年春节，我给来新夏先生电话拜年，提到本市某出版社老总有一部本行业改革的小说问世，86岁的来先生马上表示很有兴趣一读（来先生本人曾任南开大学出版社社长兼总编）。如此好读不倦的老人毕竟不多了，就我所知。

孙犁先生有一篇《谈赠书》的文章，其中说道：经过文化大革命，赠书习惯，几乎断绝。书“我很少送人。除去出版社送我的二十本，我很少自己预定。我想：我所在地方的党政领导、文化界名流，出版社早就送去了，我用不着再送，以免重复。朋友们都上了年岁，视力不佳，兴趣也不在这上面，就不必送了。”赠书本意是以文会友，在

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的当代浮躁社会，赠书渐渐地成了情谊的象征：朋友们未必读，但你应该赠。如果是这样，又何必多此一举？

叶兆言先生说，只读想读的书和朋友们的书。他真幸福。只读想读的书和朋友们的书，对我们普通人来说，是种奢望。工作繁忙，想读的书没精力读，反躬自问：朋友们的赠书我全部读完了吗？实在抱歉，没有。替朋友们着想，我的书朋友们有时间读吗？会不会成为他们无形的或无形的负担？书出的越来越多，读书人越来越少。

杨树达著《积微翁回忆录》1925年3月14日：“《〈汉书〉补注补正》六卷由商务馆出版。”同年9月：“商务馆告《〈汉书〉补注补正》卖去三万四千余册。”那么专业的艰深学术著作，半年竟卖出了三万四千册，那时可真是崇尚知识渴望读书的黄金年代。那时的人口才有多少，读书人才有多少？现在的人口是那时的三倍，读书人反倒比那时还少！搁在现在，如果没有基金或资金支撑，杨遇夫先生只好自掏腰包出自费书了。

来新夏先生《赠书史话》中说：“早年赠书，购书百本，所费不过稿费百分之五；今则不然，购书百册，稿费几近覆没。是赠书又不得不有所权衡矣！”书虽不值钱，买书却要费钱。知音难觅，人与人的心是不相通的，所有的理解都是误解，能够歪打正着、殊途同归的就算很不错了。一切都在涨价，只有图书在降价，还销售不出去，可见图书不是必需品而是奢侈品。况且，自己写的不过是“讲点小故事，发点小感慨，说点小道理”的小品文章，与那些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高头讲章不沾边，与那些关乎世道人心风化教化的雄文巨著不搭界，既无重大的现实意义，也无深远的历史意义，卑之无甚高论，那就更没有广泛传播的必要了，不赠也罢。

大凡赠书者，多半还要写上请对方“指教”“指正”“教正”“惠存”等客套话。而如果对方真“指教”“指正”了，又多半受不了。以己度人，赠书与人，当然是想听几句恭维话、奉承话、顺耳话、客套话，可现在文坛，在红包的作用下，文学批评家都成了文学表扬家，偶尔出个把讲了真话的人，大家一定视其为另类，不识时务。“以此（《论〈诗

经》于以书》）径复适之。适之得余书，遂弃其前说而从余议。……胡君闻义则服之美，世所罕见”（《积微翁回忆录》1922年9月23日）。就闻过则喜这点而言，无论从学问和气度来说，现在的教授比上世纪初可差远了。等而下之，我连教授都够不上，自忖没有花钱找批评的雍容雅量或受虐倾向，书干脆就不赠了。

《百年潮》1997年第2期发表了李慎之的《胡乔木请钱钟书改诗种种》，其中谈到：“‘我（胡乔木）做旧诗总是没有把握，因此要请钟书给我看一看，改一改，不料他给我改得这么多，你看怎么办好？’我（李慎之）说：‘这是钱先生书生气发作了。还是我来给你办一点外交吧’。”“我（钱钟书）恍然大悟，僭改的好多不合适，现在读您（胡）来信更明白了我只能充个‘文士’，目光限于雕章琢句；您是‘志士仁人’而兼思想家。我上次的改动就是违反了蒲伯的箴言……”谢泳也认可了李慎之的说法，还专门写了一篇《钱钟书：书生气又发作了》的文章。另一位学者则别进一解：你请我改诗，不改是我无能，改了你不用是你的事。钱钟书就是钱钟书，恃才傲物之气根本没变。用杨绛先生的话说就是：“改造十多年，再加干校两年，且别说人人企求的进步我没有取得，就连自己这份私心，也没有减少些。我还是依然故我”（《干校六记》）。1997年4月15日，《报刊文摘》转载了李慎之此文，题目改成了《胡乔木与钱钟书之间一段鲜为人知的文字佳话》。在当日日记中王元化称，“慎之有此文此论，殊觉意外。”文中说“乔公与钱先生两位大家历来以改人文章点铁成金著称”，王元化对钱表示认可，对“胡公”则是“另外一回事了”。因为胡的笔墨生涯不是与学术连在一起，而是与政治连在一起（朱强 夏榆《“这世界不再令人着迷”》，《南方周末》2008年5月15日）。瑕疵是那么容易指正的吗？小书是那么轻易馈赠的吗？还是藏拙为幸，能不送就不送。

万一要赠书与人，送青年比送老年好，因为他们更需要。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我们可以加上一句：不要不送。有时要也不送。如孙犁先生文章中提到他的一位老战友，光重版《白洋淀纪事》

就要了三本：一本让孙犁寄此人在北京的小姨子；另一本他住招待所送给了服务员；年纪大了尿频，正好路过孙犁所在的机关，第三本就送给了传达室，为的是永远方便他来“方便”。我时常告诫自己：如果不能保证读完朋友的著作，就不要主动去索取赠书。

有这么个段子：一穷鬼捡了枚鸡蛋，就与老婆憧憬美好的未来：蛋放到别人家孵出鸡（还得是母鸡），鸡再生蛋，蛋再孵鸡，如此循环往复，就可以发家致富奔小康、买房置地纳小妾了……听到此处，老婆大怒，一下子把蛋摔碎，穷鬼梦也醒了，心也碎了。他正应了英文那句成语：**count his chickens before they are hatched**(蛋未孵出先数小鸡)，犯了大忌。八字还没一撇呢，着什么急呀？在下就像那穷鬼，书还没动笔，就在大侃出版后不赠书的种种理由，整个一说梦话的大忽悠，就此打住。

## 书的形式与内容

现在的书做得越来越漂亮了，从整体设计到版式、用纸越来越丰富多彩，其中民间出版工作者或者说工作室功不可没。但装帧、封面设计、开本等毕竟是形式，书的质量最终是由内容决定的。比如说《管锥编》、《政治的罪恶》等学术经典，封面设计都很简单、淡雅，但这丝毫不影响其巨大的魅力。文学名著如译林版精装的《蒙田随笔集》（三卷本）《卡尔维诺文集》（六卷本）等，版式、封面等也很简洁，光是书名就使嗜书者趋之若鹜；上海译文社的翁伯托·埃柯《波多里诺》，封面设计素净，又加上了腰封、塑封，可谓锦上添花，一上市就受到了热烈欢迎。

与版式的多样化相比，书的开本比较单调，一般是国际 32 开，现在小 16 开越来越风行。小 16 开用纸分多种，作家社的《黄河十四走》是 850×960 毫米；山西古籍社的《老北京的 360 行》是 889×1194 毫米；百花文艺社的《现代小说技巧讲堂》是 740×970 毫米；春风文艺社的《深喉》是 150×230 毫米。本着节约、高效原则，各出版社尽量迎合读者需要，如“百家讲坛”系列书，基本是 787×1092 毫米的小 16 开本。

用国外进口的蒙肯纸做成的书很轻。现在流行使用轻型纸，可以使篇幅不大的著作显得很厚。国产轻型纸吸水性太强，无论印制彩图还是黑白图都会走样，所以有黑白图的书最好用胶版纸印，全彩的书就用铜版纸印，照片保真效果好，比用轻型纸贵不了多少。

现代人买书不仅为了读，而且为了藏，不少人主要是为了藏或赶时髦、随大溜，导致注重形式甚于注重内容，甚至本末倒置，如不读《论语》而读什么《××〈论语〉心得》，这不是买椟还珠吗？

好书主要靠内容吸引读者，如梁思成的《中国建筑史》，黑色封面庄严、大气（黑色成了百花文艺出版社建筑类图书的标志），先是出国际 32 开本，发行了几万册；后来做成小 16 开本，又发行了 2 万多册。有了好内容再有好形式当然更好，没有好形式光有好内容问题也不大，毕竟多数读者（专业人员除外）是读书而不是读封面、读版式、读开本。形式可能影响到购买，不太可能影响到阅读。

## 书友

上海有《文汇读书周报》、《文学报》、《书城》、《上海书讯报》等有关读书和出版的多种报纸、刊物。同为直辖市的天津，仅仅有一份四开四版的《天津书讯》（周报），后来还因故停办了。《天津日报》一度存在过“书林”专刊，也被经济洪流冲没了。虽然天津没有专门的读书、出版的报纸、刊物，但读书人却很多。作为图书编辑，我接触过并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有下面几位。

二十一年前，我在天津轻工业学院（现在的科技大学）工作，刘运峰在天津财经学院任教。晚饭后我们都愿意去逛小海地旧书摊，就在那里认识了。刘运峰什么书都买，我们互通有无，他曾送我《四库简明目录》、《狄德罗哲学选集》、《物理学》（亚里士多德）……

刘运峰是著名书法家孙伯翔的得意弟子，在南开大学读书时就是学生书法协会会长。曹禺先生来南大访问，刘运峰代表学生会写了一幅字——“剑胆琴心”送给曹老。他本科念的是政治学，但却是位十分称职的财税工作者，多年来担任《天津财税》编辑部主任，可见他知识面之宽。

刘运峰对鲁迅、孙犁的著作下的功夫尤深，写了长长的校勘记投给出版社并在报刊上陆续发表，受到了有关人士的认可。近几年他出版了《鲁海夜航》、《书林独语》两部读书随笔。他搜集、编辑的《鲁迅佚文全集》，共50多万字，因故没能留在本市，2001年由群言出版社出版，印了8000套（上下册），很受“鲁迷”们的欢迎。他自己又特意装订了十部精装本馈赠亲朋好友。此书对人民文学出版社修订《鲁迅全集》很有参考价值。2004年，山东画报出版社出版了他编辑的《鲁迅序跋集》（上下卷）。编书、写书，都是他的业余活动。2003年底，刘运峰被评为天津市德艺双馨工作者，这是对他几十年读书、实践生活的充分肯定。

刘运峰的硕士、博士学位，都是在职读的，可见来之不易，也可以看出他的毅力。2006年调入南开大学，任文学院传播系主任。他可以同时开几门毫无关系的课：政治学、传播学、书法史、财经史……南大调入此人真正是一举多得。几年来他先后出版了《中国书法全集·三国两晋南北朝卷摩崖·石刻》（上下）《鲁迅书衣百影》《鲁迅著作考辨》《鲁迅全集补遗》《读书与做人——近代名人大学演讲录》《中国新文学大系导言集》等著作。2008年即晋升为教授，可谓实至名归。

1998年，我因为编辑《说文谈史丛书》而认识了南开大学的来新夏教授。来先生曾任南开大学图书馆馆长、南开大学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来先生德高望重，著作等身，是陈垣先生、启功先生的高足。他的《林则徐年谱新编》及其他好几部著作，都是由启功先生题写的书名。

对我这样的史学门外汉，来先生没有不耐烦的表示。每有新著问世，就打电话召我去聊天，顺便将新书签名送给我，使我很受感动。来先生的《邃谷谈往》随笔集由我编辑在百花文艺社出版，在送给我的样书上，来先生写道：“高为先生 雅藏 感谢您对本书所付出的辛劳”。

几年来，来先生送给我的书有《林则徐年谱新编》、《冷眼热心》、《路与书》、《依然集》、《枫林唱晚》、《一苇争流》、《北洋军阀简史》及台湾版的《来新夏书话》等多种。

2002年，美国华人图书馆协会授予来先生“杰出贡献奖”。同年6月8日，“来新夏教授八十寿辰暨来新夏教授学术研讨会”在美都大酒店举行。来先生的同事、弟子、再传弟子及各种媒体共一二百人到场。天津市邮政局当天特为此会发行了首日封。我也躬逢其盛，收到了来先生的《出枳集》及启功先生题签的厚厚两册共170万字的《邃谷文录——来新夏自选文集》。

来先生是历史学家、图书馆学家、地方志专家、文献学专家，以前是南开大学为数不多能够讲通史的教授，其学术研究成果，在下不敢赞一词。前辈学人的知识水平很难达到，但老一代虚怀若谷、平易近人的处事态度，是我们后来者应该努力学到的。

去年春节，我给来新夏先生电话拜年，提到本市某出版社老总有一部本行业改革的小说问世，87岁的来先生马上表示很有兴趣一读。如此好读不倦的老人毕竟不多了，就我所知。我从网上购来两本《惑》，自留其一，另一本送给来先生，又获得来先生的《邃谷师友》作为回赠。

来先生已届米寿，思维清晰，精神矍铄。愿来先生健康长寿，读书著述不辍。

电视连续剧《潜伏》红遍大江南北，甚至在台湾也受到了关注，有人在为它设想续集。它是根据天津作家龙一（李鹏）的短篇小说改编的，原著的点击率超过1600万次，龙一也为广大读者所熟知了。

不是2001年就是2002年，天津作协组织天津市第一批签约作家去汉沽采风，我也随队前往，在那里认识了作家李鹏。我记得他那时好像还不是签约作家。李鹏脾气很好，总是笑咪咪的，打扮、做派都像古代文人。头一次见面我就同他开玩笑：你是有鸟的鹏还是无鸟的朋？他连忙说：有鸟，有鸟！



李鹏在南开大学念的是中文系，对历史兴趣颇浓，曾出版过历史小说集《我只是一个马球手》。他的中篇小说《没有英雄的日子》在《中国作家》发表后，本市老作家王昌定兴奋地向作协负责人推荐：龙一的这篇小说非常值得看，但不知作者是谁。那位负责人乐了：那就是咱们的李鹏啊！2003年“《中国作家》大红鹰文学奖”共评选出3部长篇、2部中篇，包括大红大紫的《水乳大地》（范稳），但李鹏的《没有英雄的日子》是唯一全票（18票）通过的获奖作品。

也是在2003年，李鹏的长篇小说《另类英雄》由我责编出版了，《没有英雄的日子》只是其中的一章。作品写天津一位阔少革命家的传奇经历，在波谲云诡的局势中屡建奇功的故事，浓浓的书卷气使人不忍释手。如果拍成电影、电视剧肯定也非常好看。

还是在2003年，我奉命寻找《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作者商衍鎏，清朝最后一届科举考试的一甲第三名，光绪皇帝钦点的探花。此书南大图书馆没有，市图书馆也没有。一次聊天谈起我要编辑重新出版此书却找不到原书，李鹏应声说道：我那就有。我大喜过望，真是得来全不费工夫。李鹏借给我的是三联书店1983年的第二次印刷本（初版是1958年），大大地方便了我的工作。

2009年是龙一人气飙升的年份。随着电视连续剧《潜伏》的播出，同名的中短篇小说集出版了。六年前《另类英雄》出版后反响不大，现在更名为《暗火》就真火了，成了“明火”了。今年刚过去五个月，他已经出版了五部书：《潜伏》《暗火》《暗探》《刺客》《代号》。每月一书啊！真是火得不能再火了！

古人说：人无癖则不可交。龙一喜欢美食，也擅长烹饪。我与他有一个共同点：酒量不大，但碰到知己一定要喝个尽兴。龙一好客，记忆中到他家喝过两次酒，同伴中有著名编剧、一级作家。有个哥们很搞笑，中午招待外地作家已经喝得差不多了，到了龙一家还没吃饭就喊：我要睡觉！我们喝到一半了他醒了，头一句就是：我要喝酒！好在龙一每次请客都提前把妻女送到岳父家，我们愿意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第二天早上作鸟兽散各奔东西，龙一要先睡一觉，然后再起

来收拾。俗话说：要想一周没好日子过，那就请客。虽然很麻烦，但下次龙一还是照请不误！

喝酒前参观了他的书房，那些漂亮的书柜和上万册藏书连我这样的专业编书人都艳羡不已。我明明知道爱书人怕别人借书，还是忍不住找龙一借了欧文·斯通的《希腊宝藏》。那是欧文·斯通诸多传记之一，描写的是德国考古学家谢里曼传奇的一生，是他发现发掘了特洛伊古城，使荷马史诗的传说变成了现实，震惊了世界。

龙一修养很高，彬彬有礼而不咄咄逼人，对人对事有主见而不当面辩驳让人难堪。跟他交往我获益匪浅。前几天我给他打电话，他问：藏策编的《法国大学 128 丛书》我都买了，后来又出了几种？他的话让我想起了身边的书友。

藏策是青年人中不多见的学者型编辑。《法国大学 128 丛书》是一套面向法国大学生的学术前沿普及性丛书，每本书都是 128 页，内容涉及西方人文科学各个领域，至今已出版了上百种。藏策从中精选了 7 种，作为第一辑推出，受到国内学者们的欢迎，现在成了出版社的品牌丛书。他还策划了《法兰西语境丛书》，也是一套学术译著，已经出版了《女人需要什么》《多元文化素养》。2003 年在三联书店韬奋中心举行了研讨会，乐黛云、李洪岩、张颐武等专家到会并赞扬了这套丛书。

2001 年，藏策在《中国摄影报》连续发表了 7 篇论文，用西方现当代文论思想阐释摄影艺术并分析中国摄影界的若干现象，提出了摄影是一门“提喻”艺术的观点，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中国社科院外文所和《中国摄影报》联合主办了西方文论与摄影艺术专题研讨会。中国前驻法国大使馆商务处一等秘书、符号学专家张智庭教授在研讨会上说，藏策的“提喻”理论完善之后，我愿意把这种理论翻译成法文介绍到法国去，因为法国是符号学的大本营。史忠义研究员和刘俐俐博导都对提喻的说法给予了高度评价。

2004 年 1 月，《淮南师范学院》以头题的显著位置全文发表了藏策近三万字的论文《话语流变中的“工人文学”》，用西方现代文论重

新阐释了 20 世纪“左翼文学”的性质，《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开辟专栏全文转载，这在那家国家级核心刊物是前所未有之事，可见此文的重量。藏策策划组稿的《徐志摩全集》（八卷本）已经出版。

藏策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天津作协签约作家，中国小说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小说排行榜评委，中国摄影家协会理论委员会委员。著有《超隐喻与话语流变》等著述，从事文学与摄影两个领域的“元理论”研究，创立“超隐喻理论”。2009 年获第八届中国摄影金像奖（理论批评奖）。

## 版本闲话

喜欢聚书，也爱读。一卷在手，出于职业习惯，总是先找到版权页，看看印数。当然，也就是看看而已。按祖国大陆的规定，正式出版的书是要打上印数的。但现在搞活了，许多出版社更多遵循的是国际惯例，不打印数，认为那是商业机密，畅销书除外，就像国外的畅销书，尤其是袖珍本，封面会打上几百万册已上市的字样以广招徕，如《教父》。可即使有印数又能如何呢？您会相信吗？中央统计的 GDP 与地方汇总的竟然有几万亿的差距！数字是靠不住的。

无论如何，有数就比没数强。以我的经验，印数在 3000 册以上的，可能是本版书，低于此数的多半就是自费书。正如上面所说，不能相信数字。有些人为了面子好看，明明只印了 300 册，版权页标示的却是 3000 册。数字只是数字，说明不了任何问题。读书先看印数只是习惯使然，也许就是此习惯反倒使人上大当。

看版权页也是为了看版本。如译著，就是看译者是根据哪个版本或哪种语言翻译的，是根据原文，还是根据其他语言而转译的。有时候直接根据原文翻译和根据其他语言转译会有很大差别。没标明来源的译本，总让人觉得可疑。

记得刚上班拿了工资，就兴冲冲地去书店买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1956 年第一版，1965 年 10 月北京第三次印刷。版权页上没有印数，定价 2 元。马、恩照片后、目录前有一页说明，其中有这样的文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

央委员会的决定，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依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译出的……在中文版的译校过程中参考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原著文字。”这段说明当时没上心，现在一注意好像就有了问题。

马、恩的著作为什么不根据德文原著翻译，而要通过俄文转译，这不是舍近求远吗？“在中文版的译校过程中参考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原著文字。”这有点像主客颠倒，“恶仆”篡权，“主人”给仆人打工，“小姐”伺候“丫鬟”。参考：“利用有关材料帮助了解情况：仅供参考。”

（《现代汉语词典》）我们考大学时有所谓“参考分”，如考外语专业，数学是参考分；考中文专业，外语是参考分。我数学考了35分，上学后问问同学，有的根本就没参加数学考试。可见，“参考分”也就是说说而已，基本不起作用甚至根本不起作用。

根据俄文转译，如果马、恩著作不符合“苏联国情”，有违“苏联特色”而做了删改，中文版是照猫画虎还是参考原文予以纠正呢？这绝不是杞人忧天。因为俄文“第二版说明”承认：俄文第一版“译文有许多歪曲原意和不确切的地方”。谁能保证第二版就没有这些情况呢？任何事情（人物）只要有了垄断没了监督，那就可以为所欲为。只要能根据原文直接翻译，就绝不用转译版本。中文1995年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其《编者的话》有这样的文字：“编入选集的全部文献都根据原文重新校订。”这就比原先只“参考”原著好多了。

由此，我想到了风靡一时的《基督山恩仇记》。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结束了长期的闭关锁国，外国文学经典开禁。同学们如饥似渴地阅读各种名著，包括经济学教授蒋学模从英文转译成中文的《基督山恩仇记》。四卷一套，四个同学同时看，哪怕从第四卷开始也毫不在意，读得如醉如痴。现在想想，文学作品，最好能读直接从原文翻译的译本，原汁原味保留得或许多一些。如果是转译，尤其是经过“创造性”的转译，可能剩下的只有故事了，细微之处往往译不出来。如法文的“喜剧”一词，还有“戏剧”的释义，英文的这个词则无此意思。

我稍微留意了一下，可以举出许多影响很大的转译著作。如楚图南从英文转译的斯威布《希腊的神话和传说》（原文是德文，下同）、从英文转译的涅克拉索夫《在俄罗斯谁能快乐而自由》（俄文）；周扬从英文转译的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俄文）；朱光潜从英文转译的维柯《新科学》（意大利文）、从英法文转译的柏拉图《文艺对话集》（希腊文）；王造时从英文转译的黑格尔《历史哲学》（德文）；谢德风从英文转译的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希腊文）；高觉敷从英文转译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德文）；贺麟从英文转译的斯宾诺莎《伦理学》（拉丁文）……囿于各种条件，不能直接从原文翻译，毕竟是种遗憾。

2010年3月，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了超级畅销书《玫瑰的名字》，这是意大利著名符号学家翁贝托·埃科的第一部小说，也是第一次直接从意大利原文翻译过来的。此前的三个译本：1987年重庆出版社版，1988年中国戏剧出版社版，2001年作家出版社版都是从英文转译的，里面有不少“译错的专有名词、大段删而未译的拉丁文引文。（张大春）”

说到译错的专有名词，这大概是转译本容易出现的错误。如萧天佑先生所译卡尔维诺《美国讲稿》，在注释中提到方平、王科一两位从英文转译了薄伽丘《十日谈》，“我曾对照过意文原版，应该说意思基本无误，但译名失误太多。如这里的纪度实为圭多。（《卡尔维诺文集·美国讲稿》326页）”但“为人剃头者，人亦剃其头”，二十多页以后，萧先生自己也出了错误，大概也是转译的问题。

同书363页：“我（卡尔维诺）还没有选到比危地马拉作家奥古斯都·蒙特罗索写的这篇小说更短的小说：‘当我感到绝望时，那条恐龙依然待在那里。’”

秘鲁-西班牙大作家巴尔加斯·略萨在《中国套盒——致一位青年小说家》中，两次引用这篇小说，并像做语法练习一样，五次改变了时态和人称（54-56页，65页）。这篇著名的一句话小说根据西班牙

原文应译成：“当他醒来时，恐龙仍然在那里。”“他醒来”怎么变成了“我绝望”呢？可能同转译有关。

虽然我不懂西班牙文、意大利文，但“绝望”放在此处绝对说不通。一个悲观主义者可能一天绝望一百次，可这并不妨碍他睁着眼睛看世界。而“长眠不醒”“昏睡百年”“睡美人”“黄粱梦”等传统说法中蕴含的世事虚幻、沧海桑田之变，不是“绝望”所能包容的。华盛顿·欧文的名篇《瑞普...凡·温克尔》，主人公一睡几十年，醒来时已经改朝换代，林纾当初就译成了《李迫大梦》。我曾特意请教了西班牙文专家：“醒来”一词有无“绝望”的意思？专家说肯定没有，但词头与绝望相似。也可能萧先生看走眼了，把“醒来”看成了“绝望”。

萧先生翻译的同一部《卡尔维诺文集》第402页，提到了意大利小说家加达的《梅鲁拉纳街上一场可怕的混乱》。在根据英文翻译的卡尔维诺《为什么读经典》（黄灿然、李桂蜜合译）一书中，加达的这部作品被译成了《梅鲁拉纳大街上的惨案》（229、233页）。我当然更相信萧先生的译法，因为萧先生是根据意大利原文翻译的，更接近作者本意。

《为什么读经典》第4页：“我们总要一再推荐读第一手文本，而尽量避免二手书目、评论和其他解释。”根据原文翻译的译本是否比转译的译本更接近第一手文本？“精确或准确，除了指对事物的描写（这在译文中还是能领会到的），主要还指词语在其语言传统的脉络里的精妙。因此，译文所见的精确，可能只是原文的太阳的余晖，甚至连余晖也够不上。（254页，译注）”说得太到位了！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辩，辩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不知。（《老子》）”“冗繁削尽留清瘦，画到生时是熟时。（郑板桥题竹诗）”“海水朝朝朝朝朝朝朝落 浮云长长长长长长消（山海关孟姜女庙对联，可以有十几种句读和读法）。”“人过大佛寺 寺佛大过人”、“烟沿艳檐烟燕眼”、“近世进士尽是近视”。“王干干王蒙 王蒙蒙王干”等等妙语，是无法翻译

的，即使勉强翻译了，原文韵味也会消失殆尽。换句话说，能翻译的是表达的内容，不能翻译的是表达的形式。

“黑格尔尝鄙薄吾国语文，以为不宜思辨；又自夸德语能冥契道妙……其不知汉语，不必责也；无知而掉以轻心，发为高论，又老师巨子之常态惯技，无足怪也；然而遂使东西海之名理同者如南北海之马牛风，则不得不为承学之士惜之。（钱钟书《管锥编》1-2页）”相信每一种语言里都有只属于自己的独特的表述形式，类似汉语的谐音词、句、回环诗、对偶句、一词多义、一语双关等等无法翻译的东西。因此，能读原文当然是最理想的，退而求其次读根据原文翻译的译本，转译本应当是最后的选择。

当然，还有等而下之的所谓“百衲本”，就是从已有的同一种原著的几种译本中东抄一句西掠一句，然后拼凑在一起的译本。这种情况只发生在重译本中。也有几个译本同时出现的情况。如美国作家托马斯·沃尔夫（1900-1938）的名著《天使，望故乡》，2009年一下子就出版了四个译本，因为70年的版权期刚过，不用支付版权费了。我手里的是范东生、许俊东译本，江西教育出版社版，朋友魏力赠送的，煌煌47万言。

林纾（林琴南）同助手共翻译了一百八十余种外国文学名著，而且多数都另拟了书名，如柯南·道尔《歇洛克奇案开场》（现译《血字的研究》，下同）；狄更斯《孝女耐儿传》（《老古玩店》）；斯托夫人《黑奴吁天录》（《汤姆叔叔的小屋》）；兰姆姐弟《吟边燕语》（《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斯威夫特《海外轩渠录》（《格列佛游记》）；华盛顿·欧文《拊掌录》（《见闻札记》）；孟德斯鸠《鱼雁抉微》（《波斯人信札》）；雨果《双雄义死录》（《九三年》）；托尔斯泰《现身说法》（《童年 少年 青年》）；塞万提斯《魔侠传》（《堂吉诃德》）……林译小说“漏译误译随处都是。”如果根据林译小说转译（除了英美文学，其他语种的小说，如法、俄、德、西班牙文，林译本身就是转译），那就离原著愈来愈远了。这就像《吕氏春秋·察传》所说：“夫得言不可以不察。数传而白为黑，黑

为白。故狗似獾，獾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与狗则远矣。”转译也是如此，数转而面目全非矣。

钱钟书先生的重要论文《林纾的翻译》，全面精到地评价了林译的是非功过。钱先生承认林译“漏译误译随处都是。”，但林纾一方面删节原著，另一方面增补原著，“他在翻译时，碰见他心目中认为是原作的弱笔或败笔，不免手痒难熬，抢过作者的笔代他去写。……把翻译变成借体寄生的、东鳞西爪的写作。”恰恰是对原著的删节或增补，使林译的可读性超过了后出的更忠实的译本，甚至超过了原著。“自己宁可读林纾的译文，不乐意读哈葛德的原文。理由很简单：林纾的中文文笔比哈葛德的英文文笔高明得多。”译本在文笔上优于原作，钱先生还举了其他例子：波德莱尔之于爱伦·坡；弗莱理格拉德之于惠特曼；伊巴拉之于博尔赫斯。

从文学的角度说，译文可能优于原文。高手可能提升或美化了原著，而拙匠可能降低或丑化了原著。从翻译的角度说，过度翻译（增补、阐释）和不足翻译（删节）都是不可取的，都是对原著的不忠实。过度翻译者或不足翻译者都是在以原作者的老师自居，对原著删删补补，以显示自己比原作者高明，挖出了原著的深层叙述结构。所谓“创造性”翻译，往往是在深层叙述结构上各显其能，见仁见智，言人人殊。因为表层叙述结构在那明摆着，没什么折腾发挥的余地。丑化固然使原作者不满，但美化也未必能使原作者领情——孩子是自己的好嘛。你想借原著之“尸”还魂，赋予原著新精神，原作者还未必甘心献出“臭皮囊”呢！没准还会告你曲解作者歪曲原著呢。

对已故领导人的著作，还是保留原样为好，不能“与时俱进”地不断做“技术性”处理，以显示他们的“高瞻远瞩”“富有预见”。那样就使历史文献变成了当代文件，这与修改日记以紧跟形势一样，都属于造假。



## 第三辑：书生意气

### 扯淡对点烦

一部外国古典文学名著，M 翻译家译成了八十多万字，W 翻译家译成了七十多万字，两位的译本都得到了国人的欢迎和外人的认可，二人分别获得了原著国家的勋章。M 翻译家指出了 W 翻译家少译了十多万字，并提醒学生以此为戒，被 W 翻译家的拥趸、同事、弟子们群起而攻之，仿佛 M 翻译家十恶不赦，罪大恶极。W 翻译家为自己辩解，说是遵循了刘知几的“点烦”理论，删去了译著中自己认为多余烦琐的十多万字。

两位翻译家我都不认识，两种译本我全没读过，既不懂他们的外文，也不做翻译工作，但对“点烦”，还是有话要说。

点烦，在我们外行看来，似乎应主要对自己的作品动手，而不应対别人（包括死人、外人）的著作下刀。你可以把自己的长篇小说点烦成速写，也可以把自家的论文点烦成摘要。对别人的作品，最好还是手下留情，尤其是在做全文翻译或号称是在搞全书翻译时，否则，就应在封面上注明“节（译）本”、“删节本”或“编译本”，以免误导读者。我们耳熟能详的说法“完整、准确地理解什么什么思想理论/什么什么精神实质”，完整是准确理解的前提。而点烦家们提供给我们的全都是不完整的文本，哪里会有准确的理解呢？

对同一个文本，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没有标准答案，“诗无达诂”。你认为是多余烦琐的地方，作者却可能认为是强调重点所在。烦琐从另一个角度看就是繁丰。复叠、反复、排比、层递、错综、顶真等修辞手法更不能视为多余烦琐（陈望道：《修辞学发凡》，1979 年新 1 版，第 169——176 页，199——218 页，275——276 页）。退一步说，即使原文真的是多余烦琐的地方，你也没必要或没权利为原著美容或整容，因为弄不好结果就是毁容。原文罗嗦烦琐，那也是作者的风格，读者要看的就是尽可能原汁原味的译文，而不是点烦家们的刑余之作，或点烦家风格的译著。作者有风格，译者不应有风格，或者说，译者的风格应当就是作者的风格。

从詹姆斯国王钦定版《圣经》出版以来至今，“莎士比亚的浩瀚和（钦定版）《圣经》冷铁般的配给始终代表着语言的南北两极，成为全世界作家和说话者的参照点，从乔伊斯或狄更斯的莎士比亚式光彩粲然，到班杨或海明威的圣经式清峻，无不如此。（罗伯特·麦克拉姆、罗伯特·麦克尼尔、威廉·克兰著《英语的故事》，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年第1版，第166页）”虽然说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莎士比亚，那是说一千个读者面对同一个莎士比亚产生的一千种阅读/观赏的感受和理解，而不是要一千个读者面对经过一千个点烦家点烦过的一千个不同的莎士比亚。

有这样一个段子。一人甚节俭，人称省先生。他听说还有一位更节俭的省省先生，于是提着一条剪的纸鱼去拜访。省省先生的儿子用两手的食指拇指对在一起当作一张饼，作为对纸鱼的回报。省先生自知非敌，怏怏告辞。省省先生回家得知后，认为儿子太浪费，亟亟追赶省先生——非要讨回半张饼。

点烦大家鲁迅说：写完后至少看两遍，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去，毫不可惜。宁可将可作小说的材料缩成 sketch，决不将 sketch 材料拉成小说（《答北斗杂志社问——创作要怎样才能好》，《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卷，第364页）。但武无第二，文无第一。在另一点烦圣手钱钟书看来，鲁迅只适宜写短气的（short-winded）篇章，他的《阿Q正传》便显得太长了，应当加以修剪（点烦）curtailed才好（水晶《侍钱“抛书”杂记》）。而鲁、钱两位都是我敬重的作家、学者。

鲁迅说的是对自己的作品壮士断腕，而不是对别人的孩子痛下杀手。你对别人的作品点烦了，其他人可能认为你的“点”本仍然“烦”，需要继续“点”。省先生已经很节俭了，但在省省先生儿子眼里，仍然是浪费的主，而在省省先生看来，儿子还是个大手大脚的败家子，小巫见大巫。对别人的作品点烦来点烦去，伊于胡底？点烦家们到底烦不烦？

刘知几只说了点烦，没有提到“点简”，或者说扯淡，也就是把原作中单薄之处、道理没说透、环境不清楚、人物不丰满之点补足丰富起来。“点简”理论上虽没有，实际上人们却常干。林纾在翻译时，“碰到他认为是原作的弱笔或败笔，不免手痒难熬，抢过作者的笔代他去写。”“林纾删节原作，有时也增补原作。（钱钟书《林纾的翻译》，《七缀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3、77 页）”这样的翻译者即反逆者。南怀瑾翻译《论语》也有这样的倾向，把解释、背景都放到了正文中去了。“翻译……只仿佛教基本课老师的讲书……原作里没有一个字可以滑过溜过，没有一处困难可以支吾扯淡。”鲁迅说：明人好刻古书而古书亡。因为他们随意删改古书（《四库全书珍本》，《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5 卷，第 267 页）。我们有种杞忧：今人好译洋书而洋书阉，因为我们任意对洋书点烦。

在翻译过程中，如果对原文任意增加是不可思议之事，那么对原文随意删减怎么就成了理所当然之事呢？翻译首先是一门语言的技术，因为对原著应当有一说一，有二说二，译者对原著应当亦步亦趋。原文是铺张扬厉风格的，译文也应如此。原著是简洁谨严文体的，译著也该照搬。译事三难：信、达、雅。没有信，达是乱达，雅是假雅。化有为无（削足适履）乃点烦，无中生有（画蛇添足）是扯淡，那就不是翻译而是演绎甚至演义了，两种做法都是翻译中应当避免的。否则，就倒退到了林纾翻译的年代和标准。

W 翻译家在一篇文章中说：译者同时得伺候两个主子。洋主子是原著，一句句、一字字都要依顺。不容违拗，也不得敷衍了事。另一个主子是本国读者。他们要求看到原作的本来面貌，却又得依顺本国的语文习惯。译者不但要译出原著说了什么，更重要的是要译出作者是怎么说的。原文用了六个同义词的地方，你就应当用六个同义词去表现，不能偷工减料，用两三个词敷衍了事。别说减少字数，标点符号的改变都会使意思大变，如：下雨天留客天留人不留。可以句读为

逐客令：下雨天留客，天留人不留。也可以断为耍赖的理由：下雨天，留客天。留人不？留！

一下子就点烦掉了十多万字，很难避免对原著的损伤，这样的仆人，是对洋主子尽了责，还是对本国读者尽了忠呢？换位思考一下，如果译者变成了作者，编辑对你的大作进行如此大规模的点烦，你能不能不暴跳如雷？如果有人对你的作品进行研究或疑似注释，你会不会火冒三丈，像苏珊·桑塔格一样“反对阐释”（Against Interpretation），起诉告状，甚至要求上级干涉，请求组织解决呢？

《声律启蒙》是学习对对子的入门书，开篇就是“一东”韵：“云对雨，雪对风，晚照对晴空。来鸿对去燕，宿鸟对鸣虫。……”。其中“十三元”韵一节：“幽对显 寂对喧 柳岸对桃源。莺朋对燕友，早暮对寒暄。……（《声律启蒙》，成都古籍书店复印，1981年版，第1、第23页）”似乎可添一对：“扯淡对点烦”。

## 研讨会刍议

虽人微言轻，好歹也列席过几次研讨会，多少有点想法，说出来就教于方家。

2007年下半年，去北京中国现代文学馆参加作品研讨会。作为该书责任编辑，很荣幸，第一个发言。这是绝无仅有的一次。除了指出作者的真诚、作品呈现的真情，我也提出了希望：写报告文学时，作者可以丰富一下表现手法，借鉴《不够知己》的技巧，明贬实褒，或以调侃的笔调，写赞扬的文章；也可以学习《哥德巴赫猜想》的写法，避免使报告文学只见报告，没有文学。我是认真准备并写了文章的。我的发言还是遭到了同事的迎头痛击。他没有讲稿，侃侃而谈，一副会油子或“会痞”派头，一边反驳我的观点，一边翻书寻找着妙语佳句。对他的做法，我完全理解——为了活跃会场气氛，制造冲突，使研讨会回到正轨。什么是研讨会的正轨呢？只说好，不说坏，“成绩要讲足”“正面宣传为主”“正确引导舆论”。

那天开完会，吃过午饭，我们纷纷离去，有一位评论家却留了下来——下午在同一个会议室参加另一个研讨会。据说此大腕平均每天

参加两三个研讨会，每月至少来现代文学馆二十次。为了方便赶场，特意买了辆汽车。名副其实的新时代“华威先生”。用我一位师兄的话说：京城参加各种研讨会的总是那几位，别管是理论的、文学的，还是历史的、哲学的，仿佛他们都是通人，什么全懂。

召开研讨会的初衷，从作者方面来说，我想不外乎听听专家的意见，以正面的为主，反面的如有也可以听听，以利于自己今后的提高。但专家们每月要参加五六十甚至八九十个研讨会，他们哪里有时间读你的作品？

一位著名评论家在我办公室里，十分钟读了同一作者的两部中篇，足有五六万字，而且马上能分出高下。我们毫不怀疑评论家们的功力。“无须看得几页书，议论早已发了一大堆，书评一篇写完缴卷。（钱钟书）”作品在他们眼里犹如病理切片，只不过增加了他们“理论正确”或“手术成功”的案例。以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以你作品中的个别字句为由头，引进他们的理论或俗套；或者说，把你的作品纳入他们的理论和俗套。

“凡是好书评家莫不由原书走出，而迈进人生本身。纯粹的书评，无论做得多么忠实得体，永是件太低微的事。（门肯）”专家们是深谙个中三味的。把专家们的发言、评论集中到一起阅读，就会更明显地看出他们的翻来覆去、重复蹈袭、一篇顶一万篇、一万篇就是一篇。在这方面，专家意见和领导指示有得一拼，难分轩輊：把有血有肉的作品，抽象为干巴巴的几条筋、几个公式；把五彩缤纷的大千世界归纳为若干原则、几项条例，以为放之四海而皆准。媒体曾报道，两个县的总结报告除了称呼和署名不一样外，其他全同。原来是一位秘书从网上下载了同行的报告。专家们的发言和领导的指示只要换换题目，在哪种会上都能用：高度重视，笼统指示，大而化之，宏大叙事，多整大词，不谈具体。

十天后在天津参加另一部作品的研讨会。我第六个发言，事先通读了全书，写了发言稿（书评）。我先肯定了作品清新的语言，饱满的诗情画意；然后对其中的两篇提出了不同看法。“圣地行”一篇，既

无新材料，也无新视角；既无新观点，又无新语言，现在的文章与五十年前的有什么区别？不写也罢。“三峡颂”一篇，把三峡工程誉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工程，结论下得太早了。这种赞誉由外国人发出不是更合适吗？作者会后对我一个哥们说：他（指我）怎么能那么说呢，是什么意思呢？哥们把我骂了个狗血喷头：五十的人了，一点人情世故都不懂，怎么在世面上混？你说那些玩意干啥？那些玩意谁还不是心知肚明？

我以前认为：参加研讨会，又喝酒，又吃饭，又拿红包，再不说几句真话，就太不够意思了！现在才认识到：又喝酒，又吃饭，又拿红包，要是再说真话，那就更不够意思了！人家领导花钱给作者开个研讨会，不就是图个乐和，不也是间接证明自己领导有方，成绩斐然吗？你提那么多不足，不光作者不高兴，领导脸上不也不好看吗？“隔靴搔痒赞何益？入木三分骂亦精”看来已经过时了，郑板桥也早落伍了，应该送进学习班与时俱进了。

参加研讨会的，往往多数是作者的领导、同事、朋友，这些人了解的多半是作者的人，而不是作者的文；介绍的也往往是作为好人的作者，而不是作为好文的作者。好人未必能写好文。好人，往往指循规蹈矩、四平八稳的人。可作文和做人是两个路数。所谓“人贵直，文贵曲”，“文如看山不喜平”。不得不面对好人的赖文时，常常气得直想骂娘。

既然是作品研讨会，与会者理应是读过要研讨的书，写过要研讨的书的书评。可在研讨会上时常能听到参加者说：书我还没读完；书我还没来得及看。书没来得及看或没读完，那你到研讨会上来研讨什么呢？滥竽充数？研讨会可是要单练的，人人都要发言的。

1935年，萧乾出版了专著《书评研究》，其中的某些看法，至今仍有现实意义。“一切把注意力由作品移向作者身上的书评都不容易避免势力的。”（是作品研讨会而不是作者研讨会）“文字一向是拒绝科学分析的。”“忽视了情感而仅分析诗中思想的是一个最拙笨的读者。”“以逻辑来批判想象是不可恕的糊涂。”（我们的研讨会不是常

常如此吗)“在中国，以文载道的高调曾造就了多少伪善者，僵化了多少生气勃勃的心灵，并如何成为历代统治者麻木人心的工具，是谁都很清楚的。”

西南有位女作家写了部长篇小说，出版前听从了评论家的建议，删去了结尾的5万字。在作品研讨会上，还是这位评论家，却又认为那5万字不删才好。让女作家无所适从。

有关方面曾召开二月河作品研讨会。二月河针对专家们的所有评论和建议说：你们说的我不会听，我只关注广大普通读者的反映。我是给他们写书的。你们的评论与我无关。瞧瞧这种自信！

在当下的社会氛围中召开作品研讨会，从作者的角度来说，本身就是不自信的表现，有点电影《求求你，表扬我》的意味。作者如果想听到对自己作品的真实意见，可以找人对作品进行研讨，而不必“会”，为减少文山会海做点贡献。可以把部分作品送到大学去，付费请学生们阅读评论。大学生精力充沛、时间充裕、思想活跃、文笔活泼，他们还不至于太世故，还是能讲真话的。

若是只想听好话，那可以连研讨会和研讨费都省了——捧着自己的书，读一页喊一声好，浮一大白，也可以唱“就是好！”自娱自乐、自渎自慰、自吹自擂，关起门来怎么折腾都行，无人干涉。

1987年华中师范大学准备为钱基博先生诞辰100周年、逝世30周年举行学术讨论会，并发信给钱基博先生的长子钱钟书先生。钱先生立即写信劝阻：“……三不朽自有德、言、功业在，初无待于招邀不三不四之闲人，谈讲不痛不痒之废话，花费不明不白之冤钱也。”

绝大多数的研讨会，当作如是观。

## 传记只读前半部

刚看完一部类似英汉小词典的书稿，有一个例句涉及普通读者，其实直译应是草根读者。一提起普通读者，首先想到的是维吉尼亚·吴尔夫的同名著作。吴尔夫这样的大作家都自认是普通读者，我们称为草根读者可能更合适。

作为草根读者，读书四十多年，终于明白了读书与家国复兴、世界崛起都没关系，也担不起那样如山的责任。把那些东西作为读书的目的，功利性太强，难免有自大、自恋、自虐之嫌。再者说了，那些东西也不是光靠读书就能得到的。“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章碣《焚书坑》）”人生的目的是追求快乐（幸福），读书是人生的一部分，读书的目的当然也是追求快乐。“他读书，是为了自己高兴，而不是为了向别人传授知识，也不是为了纠正别人的看法”（《普通读者》）。尽拣好听的说，可能是句批评，而尽拣好看的看，却不应受到指责。这是阅读的自由和乐趣所在。以传记为例，当然是前半部比后半部有趣得多。

在《南方周末》上看到张爱玲去世前的照片，同在祖国大陆所摄惊鸿一瞥、雍容冷艳、光彩照人形象相比，可以说是“惨不忍睹”。张爱玲是自己的名言“成名要趁早”的忠实践行者。即使没有刚出版的《小团圆》等作品，她在“张迷”中的地位也早已经确立。张爱玲的好日子在离开祖国前已经过完了，好作品也已经写完了。后半生是无尽的漂泊、动荡，艰辛备尝。对热爱她的读者来说，看她前半生的作品，读她前半生的传记，是不是已经足够了？

秀兰·邓波儿，红遍全球的童星，成人后演技平平，演绩平平，据说当了外交官。童星成了流星，又一位仲永式的天才。真应了中国的古话：“小时了了，大未必佳”。同样的例子可以举出中国科技大学的少年班——“神童班”。有的遁入空门，还有的成了罪犯。从欣赏明星的角度看，他（她）们的传记还有必要读完吗？

影视歌三栖巨星山口百惠，在事业的巅峰急流勇退，并多次抵制了别人巨资复出的诱惑，二十多年来甘当家庭主妇，此小女子真能使



那些恋栈不止、永不退休、“死而后已”的大老爷们儿愧死羞煞，如果他们还知道羞愧的话。山口百惠的歌迷、影迷们，了解了她的前半生，还用去窥视她的后半生吗？

不是作为普通人而是作为美人、明星来说，红颜长命类似红颜薄命，都是不幸。清初诗人方文《题载花船短歌》：“自古美人多不寿，寿则红颜渐衰丑，不如年少化芳尘，蛾眉千载尚如新。”长寿是人的幸运而是美人的不幸。看到八九十岁的各路明星、美人频频上镜，我就替她（他）们难过：老实实在家呆着不好吗？让人们记住你们的美目巧笑、凝脂窈窕、玉树临风，干吗非得让鸡皮鹤发大白于天下？美人迟暮，英雄末路，自然规律，无奈残酷。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没几年。“相传幸运女神偏向着年轻小伙子，料想文艺女神也不会喜欢老头儿，不用说有些例外，而有例外正因为有公例。（钱钟书《〈围城〉重印前记》”

统兵多多益善、“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的韩信，平步青云，拜大将，因功封淮阴侯，却因被怀疑谋反而灭了三族。前半生辉煌，后半生悲惨。横刀立马的彭大将军，前半生威震华夏，后半生欲语无话。完美是一对矛盾。“完”（全）了，也就不“美”了。美满也是一对矛盾。“满”了，也就不“美”了。为求完美，为得美满，为了快乐，传记只读前半部。

唐玄宗李隆基，前半生杀韦后，励精图治，开创“开元之治”。后半生沉溺酒色，重用李林甫、杨国忠等奸相，导致了安史之乱，被迫缢杀杨贵妃，不得不把帝位让给了肃宗。成也玄宗，败也玄宗。前半生贤君，后半生昏君。一个人做半生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而不做坏事。等而下之的是前半生好话说尽，后半生坏事做绝。对这样的人，读前半部传记就足够了。

“赠君一法决狐疑，不用钻龟与祝蓍。试玉要烧三日满，辨材须待七年期。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白居易《放言五首》其三）”以王莽为例，我倒是宁愿相信他前半生的谦恭是真的，后半生的跋扈也是真的。一生太久，

为什么非要等到盖棺才论定？唐玄宗前半生为国家，后半生为自己，只是他折腾得太大发了，把自己和社稷都玩进去了。

有的人前半生很短，如山口百惠，轰轰烈烈之后复归平平淡淡；有的人一辈子都是前半生，波澜壮阔精彩纷呈，如戴安娜。多数人一生下来就是老头，没有前半生，了无可夸，如在下，天生就是当分母的，被人代表的，用不着操心家国大事小情的。

孔老夫子说：到四五十岁了还没出名，一辈子你也就这么回事儿了。（“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矣。”）这是古代的“成名要趁早”论。“大器晚成”只不过是平头百姓的自慰，也是成功者对失败者的安抚、安慰。

几位朋友，先后成了各自领域的名人，我最深的感触或受到的最大影响是：他们找我聊天的时间少了。他们出名了，与我这样的草根渐行渐远了。“谚言贵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可以理解。名人要应付各种采访，参加接见会、表彰会、领奖会、座谈会、酒会、舞会、招待会、新闻发布会、粉丝拥趸见面会……要做广告，要表态，要写应景文章，要结交新朋友。本地秃子脱胎换骨成了外国和尚，各行各业都邀请去指导，可以理直气壮地就任何问题胡说八道……

我关注的是：他们是名人，我还是草根，同样是读书，人与人之间的差距怎么就这么大呢？我感兴趣的是怎样成为名人而不是名人会怎样。我怀念的是他们出名前的岁月，是他们辛勤耕耘、奋力爬坡的过程。出名之后就是享受，而“幸福都是相似的”，我已经远远超出了追星的年龄，对他们后半生的喧哗和骚动不感兴趣，知道了他们的前半生就足够了。

“老年人常厌事，少年人常喜事。惟厌事也，故常觉一切事无可为者；惟好事也，故常觉一切事无不可为者。老年人如夕照，少年人如朝阳；老年人如瘠牛，少年人如乳虎；老年人如僧，少年人如侠……人固有之，国亦宜然。（梁启超《少年中国说》）”60岁的钱谦益娶了24岁的柳如是。钱说：我爱你乌乌的发，白白的肉。柳答：我爱你白白的发，乌乌的肉。可能吗？有同居史又年轻健壮风流倜傥的陈

子龙如果愿意娶她，柳如是还能心甘情愿地嫁给年逾耳顺的钱谦益？一树梨花（当时还没有染发术）压海棠，好看吗？

黄炎培 1945 年写道：“我生六十多年，耳闻不说，所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于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律的支配力。大凡初时聚精会神，没有一事不同心，没有一人不卖力，也许那时艰难困苦，只有从万死中觅取一生。既然环境渐渐好了，精神也就渐渐放下了。……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能跳出这周期律。……”

孟子说：“君子之于禽兽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套用亚圣的句式：草根之于明星也，美人也，英雄也，国家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这也符合中国人报喜不报忧、喜欢大团圆的民族性格。盛极而衰是普遍规律，对人、对事、对国家都是如此。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是部名著，更是部巨著。但草根更喜欢读的还是《罗马帝国兴盛史》，假如有这样一部书的话。

不仅传记只读前半部，小说也能这么读。

金圣叹腰斩的《水浒传》，被鲁迅称为“断尾巴蜻蜓”。其实金圣叹做了件大好事。《水浒传》完结在梁山伯英雄排座次，不是比结束在宋公明神聚蓼儿洼更提气更带劲吗？前半部热热闹闹、轰轰烈烈，后半部凄凄惨惨、悲悲切切，梁山伯征方腊回朝，一百单八将“十去其八”，死的死，残的残，走的走，读了让人郁闷憋气。

《西游记》孙悟空在被收服前，大闹天宫，逮谁灭谁。一旦归顺了朝廷，就谁也打不过了，动不动就得求菩萨，搬救兵，窝窝囊囊。《西游记》截至到大闹天宫，是不是很好看？

《围城》共九章，前四章幽默风趣妙喻迭出，后五章冷酷清醒中规中矩；前半部是浪漫的，后半部是现实的。巴金先生说：文学表达的是希望。希望的事情与现实是有距离的。草根更喜欢前半部。

《亮剑》小说原著写到赵刚、冯楠夫妇，李云龙、田雨夫妇在“文革”中先后自杀身亡，太惨了。电视连续剧《亮剑》只截取到授勋为

止，是官方与草根都喜欢的处理方式和结果。既然读书的目的是找乐（寻找快乐），删去不快乐的结局与装上光明的尾巴不是有异曲同工之效吗？

姚雪垠的《李自成》第一部，在无书可读的年代看着还可以。图书解禁了，再看就不是那么回事了，后面是一部不如一部。各种续书绝大多数是狗尾续貂，不值一读。

.....

清代诗人李密庵的《半半歌》脍炙人口，拷在下面供大家欣赏：看破浮生过半，半之受用无边，半中岁月尽幽闲，半里乾坤宽展。半郭半乡村舍，半山半水田园，半耕半读半经廛，半士半民姻眷，半雅半粗器具，半华半实庭轩。衾裳半素半轻鲜，肴饌半丰半俭。童仆半能半拙，妻儿半朴半贤。心情半佛半神仙，姓字半藏半显。一半还之天地，让将一半人间，半思后代与沧田，半想阎罗怎见？酒饮半酣正好，花开半吐偏妍。帆张半扇免翻颠，马放半缰稳便。半少却饶滋味，半多反厌纠缠。百年苦乐半相参，会占便宜只半。戏拟两句：“半生装神弄鬼，半生罪恶滔天。半世枭雄半混蛋，传记只读前半”。

草根有言：愿朋友发财进步，我只走自己的路。人生据说是大书，传记只读前半部。

## 第一口白酒

拙文《传记只读前半部》发表后，被我的顶头上司看到，他续了个下句：美酒就喝头三杯。我不禁拍案叫绝：就是这种感觉！一定要写下来！充类至尽，三杯化为一口。但“就喝头三杯”的美酒究竟是哪种呢？当然是白酒啦，中国特色嘛，况且菲利普·德莱姆已经发表了、出版了作为名篇、名著的《第一口啤酒》，我只能写“第一口白酒”了。

同事请客，自带了一瓶高度五粮液，被几个喝酒的分了。头一道凉菜一上桌，酒鬼们迫不及待地举杯：多谢多谢！幸会幸会！一口酒下肚，香留唇齿间，不约而同地说：好酒，不是假的！

酒过三巡，菜过五味，我突然意识到酒没有第一口那么香醇可口了。问问大家，众人七嘴八舌地说：这有什么稀奇的，被菜遮味了呗。我就想：酒味被菜味遮了，菜味是否也被酒味遮了？我也想起了在电视上看到的品酒师，每检验一种酒，充分品味后都要吐出来，还要漱漱口，以保持味觉的灵敏度。

子曰：“恶紫之夺朱也”（《论语·阳货》），紫色夺去了大红色的光彩和地位，可憎恶。这是两种颜色之争，属于同一种事物。突然就想到：两种事物之争，是否会更复杂？譬如大吃麻辣火锅而又畅饮美酒，是不是既糟蹋了美酒，也糟蹋了美味，互相干扰两耽误，而不会两好合一好，相得益彰？虽然有“一辣解三馋，再辣就过年”的说法，但麻辣加上美酒，使两种好东西都减了色。“美酒加咖啡”，不知是否也如此？要想享受原汁原味，饮或食必须单纯甚至单一，或美酒，或咖啡，或麻辣，不能瞎搅和。饮食如此，男女也如此。

“当人这种唯一会笑的动物有一天在床上‘嘿咻’的时候突然笑了起来，其恐怖程度，绝不输给露齿大笑的猫狗。（沈宏非《笑场》）”笑能赢得世界，做爱为什么不能笑呢？这是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与错误的敌人进行的错误的战争，不可能有赢家。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除了饮食，男女是人生中唯一的大事。既然“食不言，睡不语”，吃饭、睡觉时不能大笑，以免影响安全进食和正常睡眠，做爱时也不提倡大笑，以防精力分散，男女失败。不管是享受美食，还是享受男女，都要全神贯注。男女时需要齐心协力，譬如合抬一根木头，一方笑场导致松了手，可能会砸了自己的脚，更可能会闪了对方的腰。“观众”可以大笑，“演员”大笑势必影响水平完全发挥。

几天后，一位发达了的朋友请客，这次喝的是茅台。虽然主人提议第一杯大家都干了，我还是让酒在口腔里尽量多停了一会儿，想把第一口白酒的香味留住。那天尽管喝了三四两，印象最深的还是第一口。

由第一口白酒，就想到了婚姻，想到了工作，想到了生活，想到了读书，想到了很多。

罗素建议：读艰深的学术著作时要一鼓作气，尽量一口气读完。根据“第一口原理”，我倒觉得分成许多次读效果可能更好，因为有许多次“第一口”，这时注意力最集中，期待值最高，味觉最敏锐，最能体会“食品”的本味。

《红楼梦》第四十一回：栊翠庵茶品梅花雪，怡红院劫遇母蝗虫，妙玉论喝茶：“岂不闻‘一杯为品，二杯即是解渴的蠢物，三杯便是饮牛饮骡了’。”茶与酒道理是一样的。以前读到这段没什么感觉，现在突然意识到了自己的孟浪和浅薄。

喝酒也像品茗，茶越品味越淡，酒越喝香越远。一吃就连续几天的“流水席”，可以烘托热闹气氛，但从美食角度说，不啻暴殄天物。“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不停地吃喝下去，味觉已经迟钝、麻木，再好的东西也觉不出好了。

少量多餐，不但是养生的秘诀，而且也是美食的宝典。把穷追猛打换成成分而治之，总能保持“第一口”的敏感和新鲜以及对“第一口”的期待。

每天都去岳父家吃晚饭，周六周日就每天两顿。老人家一天两顿酒，夏天是一瓶啤酒两次喝；其他三季是午饭、晚饭各一杯白酒（约三四钱）。开始时泰山总邀我一起喝，我常常拒绝：我刚举杯，老人已经开始吃饭了，同老人喝酒不过瘾，不解馋，不尽兴，不爽。现在想想，喝酒也要好勇斗狠，喝尽兴才罢手，那不是像贾宝玉一样喝茶要喝一大海，成了蠢物甚至牛、骡了吗？岳父才属于知味的美食家，既能品酒，又不伤身体。

更知味的还得说我祖父。每天揣着个“小二”的瓶子，里面装的是散装白酒，不时地喝上一口，而不是连续喝好几口，这样就可以有几个“第一口”。有时候就点果仁，有时候啃块干萝卜，自得其乐。没有杂味的干扰，更能品出酒的原味儿。孔乙己的一碗酒，一碟茴香豆，从品酒的角度说，绝对胜过一瓶酒外加七大碗、八大碟。同样的道理，

下午茶只是解渴充饥的代名词：又是面包又是香肠的，哪里品得出茶的清香？又加牛奶又加糖的饮法，也是对茶的糟蹋。《老子》第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爽在此不指爽快，而指伤败、败坏，失去味觉。

“酒越喝越厚，牌越打越薄”，打牌就有（钱的）输赢，有输赢就容易伤感情；酒喝得越多感情越深厚，而不是说酒喝得越多酒味越醇厚。

几个月前，四个哥们中午凑到了一块儿，干掉了两瓶白酒捎带着用两瓶啤酒漱口。“酒逢知己千杯少”，惺惺相惜，依依不舍，晚上接着喝。一人退出，两人加入，又整了一瓶半白酒。午夜梦醒，悚然心惊：一天喝了足足七八两，五旬老汉可不能再这么胡吃海塞瞎折腾。朋友的隆情厚谊，感刻铭记，但喝酒也要再接再厉，却是心有余而力已不济，确实不必。要是这七八两酒分成三四次喝，那就会有三四次“第一口”，那就会更好地享受美酒。再者说了，只要感情有，什么都是酒。真要是喝到了“千杯”，确实就什么都是酒了。有这么一件真事。

一个哥们到同事家聚会，喝得昏天黑地，桌上的酒都喝光了，意犹未尽，又去掂摸，醉眼朦胧、精神恍惚中把一瓶虾油当美酒咚咚咚灌了下去。一瓶虾油啊！想想都觉得齁得慌，那哥们脸不变色心不跳眼睛不闭膀不摇地就一口气全倒进肚子里了，从此成就了一段佳话。即使国窖上了国宴，要是无尽无休地整下去，国窖也会喝成地瓜烧，甚至喝出虾油的味道。小说、戏剧、电视里读过、看过，酒里下毒怎么也得在几杯开外，已经喝不出好坏的时候。酒里掺假兑水也得在这个时候，如韦应物《酒肆行》“初醺后薄为大偷，饮者知名不知味。”第一口酒正是敏感的时候，得手率太低。

曾在报上获悉：美国人在 40 岁前平均换过 7 次职业。即使是干一行爱一行，也总有腻烦的时候，总有失去了“第一口”的感觉和兴奋的时候。带薪休假是解决职业性倦怠和麻木，重新点燃工作激情的方法。如果仍然不奏效，那只有换工作了。好在有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跳槽时不至于有太大的后顾之忧。

有个段子说，古代一个穷措大吃了九个馒头仍然不饱，就又造了一个。这次成了。于是穷措大想：早知道吃第十个馒头能饱的话，前面九个就可以省掉了。现代的穷措大喝了第一杯（口）白酒，认为是最香的，于是就想：后面的九杯就可以省掉了。

菲利普·德莱姆的《第一口啤酒》曾列 1997 年法国畅销书榜首，当年再版 23 次，已向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输出了版权。同名文章的开篇和结尾如下：“这是唯一重要的。其他，则越来越长，越来越微不足道，只有一种微热的粘稠感觉，近乎满嘴泥泞。最后一口，带有一种要结束的失望……一个劲地喝着啤酒，然而却越来越少地露出高兴。这是一种苦涩的幸福：喝，就是为了忘记那第一口。”

我们也可以这样解释：不停地喝，就是为了找回那第一口。

## 谁比谁傻

2002 年 6 月去朝圣，来到一处所在，前院热闹，香火缭绕，人来人往，后院幽静，正在建房。一垛新烧的古色古香的灰砖整齐地码放着，不远处是几棵露出白茬的长长的圆木，估计是用作房梁。我正往后院走，仿佛听到有人说：城里人真傻，我们随便盖个庙，他们就来烧香。闻听此言，我不由得兴趣大减，又转回到前院。

乡下人认为城里人缺乏常识，城里人觉得乡下人没见过世面。谁比谁傻一直争论不休。干农活的丈人对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孔子颇不以为然。而唐太宗一发怒就要杀了魏征这个少见多怪让皇帝下不来台的田舍翁（乡巴佬）。小时候埋汰乡下人的顺口溜现在我还记得：“老坦儿（乡下人）进城，一身条绒。没有皮带，扎条草绳。喝啤酒不知退瓶，看比赛不懂输赢。没有厕所，沓晃就行。”我上中学时，正是知识分子走背字的年代。政治老师讲了一个段子：一位下放到农村的教授，清晨发现了一些羊粪球，以为是黑枣，捡回几个去研究，切开一看，深感诧异：黑枣怎么没有核？这位老师口下留德，没让教授把“黑枣”放进嘴里。当然，这样的教授八成是城里人。改革开放之初，报纸报道了这样一件真事：在城里打工的乡下妹子给家里人发电报：这里钱多人傻快来！



山西的王家大院，被誉为“北方民居第一家”，每年观光客络绎不绝，光是门票的收入就逾千万元。加上旅游带来的餐饮业、运输业、旅店宾馆业、娱乐业、建筑业的繁荣及旅游纪念品、游览手册等的旺销，收益相当可观。当年，王家大院还住着众多农民时，有一海外人想用一辆轿车换其中一小院拱门上的石雕花，被没什么文化的农妇拒绝。我对这样的乡下人充满了敬意。

意大利的古罗马城，上世纪七十年代，光是旅游收入就达十亿美元（现在恐怕要翻几番了），他们是保留旧城另建新城。比王家大院早建几百年的北京城墙，却几乎被拆得干干净净，真叫人无话可说。现在，北京正在修建“北京城墙遗址公园”，修复了极小一部分城墙，可见五十年前拆除城墙之举确非明智之事，否则也不会有今日少量重建的行动。

历时 2 年零 2 个月（1956 年 5 月——1958 年 7 月），用工 2 万余个、耗资 40 余万元，终于使定陵这座深藏 368 年的地下玄宫以及万历皇帝与两位皇后重见天日。两位皇后的棺槨全由香楠木制成。万历的巨大棺槨宽、高均为 1.8 米，通长 3.9 米，松木制成，梓宫（棺材）由金丝楠木制成，高 1.5 米。光是复制万历的棺材就用了 300 袋洋灰（15 吨水泥），还不算所用的白灰。1959 年 9 月 30 日，定陵博物馆正式宣告成立，同一天，有关负责人指示：既然复制的棺槨已经做好，原来的棺槨就没用处了。把它扔出去。1966 年 8 月 24 日，万历皇帝和两位皇后的尸骨以及一箱帝后的画像、照片等资料，在成千上万的人面前焚毁（杨仕岳南《风雪定陵》）。这些人怎么对假的东西这么感兴趣而对真的文物如此仇视而一定要毁灭之而后快？干这些事的不管是城里人还是乡下人，都是不可饶恕的千古罪人（尽管他们都没受到应有的惩处），都是犯傻、犯混、犯罪。

城乡差别是客观存在，也是共产主义要消灭的三大目标之一。但不能因为城里生活条件好就认为城里人智商高。一位老诗人写道：难道大城市的小瘪三也比小山村的大英豪高贵？英雄不问出身。城里人乡下人不在同一条起跑线上，乡下人为了生存或更好地生存，与城里

人达到同样的目标，往往会比城里人付出更多的努力，激发出更多的潜力。俗话说：物离乡贵，人离乡贱。人在他乡，难免遭白眼。你也许会说，不是还有一句俗语“外来的和尚会念经”吗？别忘了，那是富和尚，人家是来花钱的，我们是去挣钱的，待遇当然不一样。中国人到了美国，差不多像乡下人到了城里，也得加倍努力。

萌娘在十几年前写道：“他们（乡下人）由于出生在乡下而没有城市户口，这已经不公平，难道还要夺走他们竞争的权利？城里人当然不是他们的对手，当他们与城里的孩子坐在一起读书时，他们已经有了一大段城里人无法想象的向上攀爬的人生经验，这些经验足够他们应付各种局面。（《瞬间》）”困难的自然环境和复杂的社会环境迫使进城的乡下人以十倍热情、百倍努力为改变自己的命运而奋斗。他们比城里人更能吃苦，更能忍辱负重。如果在相同的条件下，他们也就更容易成功。他们的做法城里人未必赞同，他们的想法城里人完全可以理解。

《中国青年报》2003年7月18日载文说：在每次的“送法下乡”的普法活动中，农民总是作为主要的普法对象；最需要接受法治规训和法制教育的，不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而是那些整天和农民打交道的乡、村干部（甚至更高级别的官员——笔者注）。农民也许会问：怎么受教育的总是我？以前好像有一句名言：严重的问题在教育农民。不知当时农民兄弟是怎么想的。现在，真正富裕起来的农民，在网上看新闻，查信息，作生意，消息灵通，一点不比城里人差，可以说，农民不出门，尽知天下事。如今农民再听到这样的名言，没准会嘿嘿一笑：别逗了，谁教育谁呀？往上数三辈，有几家不是农民？

## 亡国之主多有才艺

一代贤相张居正教育万历皇帝说：“自尧舜以至唐宋，所称英贤之主，皆以其修德行政，治世安民著称，不闻其有技艺之巧也。梁武帝、陈后主、隋炀帝、宋徽宗，皆能文章善绘画，然皆无救于乱亡。由此可见，君德之大，不在技艺之间也。（杨仕岳南《风雪定陵》）”这话说得十分有道理。

梁武帝萧衍，“长于文学，精乐律，曾创制准音器四具，名‘通’，并善书法。”侯景攻破都城，梁武帝被饿死。陈后主陈叔宝，“日与妃嫔、文臣游宴，制作艳词，如《玉树后庭花》《临春乐》等。”被隋兵俘虏，病死洛阳，陈国消失。隋文帝评论陈后主：“将作诗功夫，何如思安时事。（《南史》）”隋炀帝杨广发展科举制，设置进士科；清理户籍，增加了赋税人口；平定吐谷浑，设置西北四郡；筑长城；凿运河，使隋朝达于极盛。但屡屡发动战争，经常迫使数十万至数百万人从事无偿劳役，搞得天怒人怨，最后被禁军将领宇文化及等缢杀。宋徽宗赵佶，擅书法，尤以“瘦金体”（真书）扬名天下，绘画以精工逼真著称，工花鸟。靖康二年，金兵攻破开封，宋徽宗与宋钦宗赵桓及数千宗室、后妃全部被俘押往北方，死在金五国城，北宋灭亡。

张居正没提到而为我们所熟知的有才艺的亡国之主，还有写出了“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的李后主李煜。李煜工书法，善绘画，精音律，诗、文造诣很高，词的成就尤为突出。但他不思进取，浮华奢侈，终于国破家亡，被宋太宗用“牵肠机”毒死。

国外类似的人物，最著名的恐怕应属古罗马皇帝尼禄。尼禄喜欢竖琴演奏和歌唱艺术，经常到全国各地去演出，“所有常常举行音乐比赛的希腊城市一致规定，把全部基萨拉琴桂冠送给尼禄。”据说共有 1808 顶。“人们公认，在歌唱方面，他可与阿波罗相媲美，而在驾车方面，他亦可同太阳神相抗衡。（《罗马十二帝王传》）”尼禄弑母灭妻，大兴土木，横征暴敛，使得人民起义，军队造反，自己 32 岁就被迫自杀。

当代一个统治者，对外则穷兵黩武，常年征战，占领弱小邻国。对内则残酷镇压，搞什么唯一候选人的选举，结果不出所料以百分之百选票当选。自己穷奢极欲，百姓民不聊生。偏偏他还有雅兴，写了两部爱情小说，自己掌握的媒体大肆鼓噪，喧嚣一时。这样的人当然也不会有什么好下场，最后上了绞刑架。

美国前总统罗纳德·里根，虽然也是大学毕业，却没有什么知识，外国元首们聚会，别人用法语交谈，里根在旁边不知所云。可里根踏

踏踏实实做人，老老实实干活，从谏如流，不炫耀自己有什么独特的思想，也不宣称自己发展了什么理论。就干四年，顶多八年，耍那些虚头巴脑形而上的玩意儿干什么。办事自有宪法在，主意全由智囊出。不胡作非为，不搞什么人神共愤的运动，他也搞不起来，反对党和媒体全都盯着呢。据最近一次民意调查，里根虽没学问，却是美国人最喜欢的总统。

柏拉图的《理想国》里，是由哲学家当政的。这总可以了吧？还是不中。哲学家擅长的是理论，而不是实践。他的头脑里先产生了一套理论，然后放到实践中来检验。全国都是他的试验品。以柏拉图为例，他主张：“国家的统治者，为了国家的利益，有理由用它（虚假）来应付敌人，甚至应付公民。（《理想国》）”作为公民，你愿意动不动就被人欺骗吗？论者不为，为者不论，“理论总是不实践的人制定的。（钱钟书）”“哲人王对人类的打算都在伦理道德方面。倘若他能在物质生活方面替我们打算周到，我倒会更喜欢他。”“哲人王藐视人类，……只有这种人才能给人类带来最大的祸害。（王小波《理想国与哲人王》）”上帝要惩罚人类，有时降下一场瘟疫，有时发动一次战争，有时引起一次地震、海啸，有时派遣一位哲学家（理论家）。

俗话说，干吗的吆喝吗。作为一国之主，治理好国家才是第一要务。别的都是扯淡。你喜欢哲学，干脆出家当和尚去钻研佛经，或入观做道士深究道藏，或进翰林院宣讲儒典，别在那占着茅坑不拉屎，置国家于不顾，把业余爱好当成了主业。你擅长书法，尽可以招生授徒，开宗立派，干个专业的。你工于诗赋，谁也没拦着你去做李白或“奉旨填词柳三变”。你精通各门技艺，唯独自己的主业——国君马马虎虎，把国家弄得国贫民穷，怨声载道，那你算个什么呢？民间把什么都会、唯独主业不行的人称为“百×能”。有位九段高手，婚姻两次失败，别人评价他：围棋九段，爱情末流。其实这并不可怕。如果这位以围棋为职业的人，却是个：爱情九段，围棋末流，那才是可怕的啊。古人说：亡国之主，多有才艺。只是他们的才艺用错了地方，所以导致或加速了国破家亡，死无葬身之地，连累得老百姓陪着受罪。

## 官大 XX 长

某种现象很普遍的话，就会有相应的顺口溜出现，如“十亿人民九亿商，还有一亿待开张”，夸张地反映了商品经济大潮对人们的影响和人们下海经商的狂热。官大 XX 长（zhǎng），也反映了一种较常见的现象。

最初听到的是“官大脾气长”。在官本位意识很浓厚的环境里，在等级森严的社会中，官大一级压死人。当了官，似乎教训起人来就天经地义，理直气壮，理不直气也壮。对下属颐指气使，仿佛高人一等，高人一筹，渴望有堂上一呼，堂下百诺的威风。不如此不能显示官的高明。对曾经能够采纳的忠言，现在听起来也不那么顺耳了。不能同过去的同事平心静气地平等地讨论问题了。因为现在彼此的地位不平等了。总想发指示、下命令。属下稍有违逆，或言行不合官的心意，就会大为光火，大发雷霆。这也不顺心，那也不顺眼。好像发脾气是官的身份的标志，是当官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官们看来，我管你们吃，管你们住，给你们开工资，我发点脾气是理所应当的。某报社副总编升为总编后，以前“笑面虎”的形象不见了，动不动就发脾气训人。对有异议的部下，常常说：XX 的话（前任总编）你们就听，我的话你们就不听。俗话说：朋友得官，我则失友。“官大脾气长”。

后来听到还有“官大学问长”的说法。比较典型的例子是三审制。按照有关规定，一般编辑只能做初审工作，部主任可以担任二审，只有社领导才能看三审。如果同一个人，由初审升为三审，不管他是否有高级职称，肯定心情舒畅，没有任何问题。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不管是出于自愿还是非自愿，主动还是被动，主观原因还是客观环境，这个人不再担任社领导职务，只是作为普通编辑，按照有关规定，他只能由看三审降到做初审，不管他是否有高级职称，那他情绪就不一定那么高涨了。如果你只有高级职称而没有中级或高级职务，那你只能干初审而不能看中审或终审，或者说你没资格看二审或三审。但如果你是部主任或社领导，那不管你有没有中级或高级职称，按照有关

规定，你都有权力当中审或终审。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职务高于职称。官大学问长。

有个外行调到出版社当领导，上任伊始就把社内四种期刊的主编全撤掉了，自己都兼了起来。问他为什么这么干？他直言不讳：为了以后评职称。职称是业务能力的证明，职务是思想觉悟或忠诚程度的认可。有了职务可以天经地义地干需要有职称才能胜任的业务，而只具有职称就想从事需要职务的工作就是匪夷所思。社长申报编审理所当然，编审要求当社长准会被认为是神经病。职务大于职称。官大学问长。

1962年12月，当时苏联的一把手赫鲁晓夫去参观展览。他指着抽象派雕塑家涅伊兹维斯内的作品说，“就是一头毛驴用尾巴甩，也能比这画得好”。涅伊兹维斯内忍无可忍，便直言相问：“您既不是艺术家，又不是评论家，您凭什么说这样的话？”在那时敢于指责赫鲁晓夫真是胆大包天。赫鲁晓夫大怒，说：“我当矿工时是不懂，我当基层干部时也不懂。在我逐步升迁的每个台阶上我都不懂。可我现在是部长会议主席和党的领袖了，难道我还不不懂？”史料记载，此话一出，周围的人都目瞪口呆，哑口无言（杨牧之《新圣母公墓的诉说》）。这可以说是“官大学问长”最典型的例子。

培根的名言：Knowledge is power.钱钟书译成“知识即权力”，未必是真理，因为有知识的人不一定都有权力；但这句话反过来说仍然是名言：Power is knowledge.“权力即知识”，我们却可以举出许多实例。官大学问长。

偶翻游戏主人《笑林广记》，才知道官大“那话儿”也能长。《笑林广记》开篇第一则：“一官升职，谓其妻曰：‘我的官职比前更大了。’妻曰：‘官大，不知此物亦大不？’官曰：‘自然。’及行事，妻怪其藐小如故。官曰：‘大了许多，汝自不觉着。’妻曰：‘如何不觉？’官曰：‘难道老爷升了官职，奶奶还照旧不成？少不得我的大，你的也大了。’”

按照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原理，“官大那话儿长”也能解释得通。官职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抽象的东西，但它可以带来房子、车子、票子、女子等看得见、摸得着的好处，这不是精神变物质吗？“那话儿”既然属于看得见、摸得着的玩意儿，随着官职的变大而增长，又有什么不可理解的呢？以前只知道当官能治结巴，我认识的结巴至少有两位当官后由于经常演讲而不期期艾艾了。现在才明白，当官还可以当伟哥用，不用打针吃药动手术，“那话儿”就能在横向上和纵向上有量的增长甚至质的飞跃，全面上水平。俗话说：权力是最好的催情剂。在把对方迷得春心荡漾之前，自己早已晕晕乎乎了。

官大了小头不一定长，大头很可能长。所谓“头脑发涨”“得意忘形”“昏招迭出”“乐极生悲”“天灾人祸”“哀鸿遍野”“饿殍满地”“血流漂杵”“天下缟素”；所谓“高贵者最愚蠢”。

阿凡提当官了，许多人争先恐后地来和他交朋友。有人说：阿凡提，真了不起！你有这么多朋友呀。阿凡提笑着说：我有多少真朋友，要等到我不当官了才能知道。同样的道理，“官大长了什么”，要等到不当官了才能知道。赫鲁晓夫下台后，曾千方百计要同文艺界、同知识分子和解。他三次邀请被他臭骂过的涅伊兹维斯内去他家里作客，都被拒绝了。涅伊兹维斯内最终还是尊重赫鲁晓夫的遗愿，为赫鲁晓夫设计了墓碑。因为赫鲁晓夫用实际行动承认了：即使他当了全国的Number One（一把手），除了皱纹和邪火，其他任何东西都没长。

## 坏事变好事

四年前（2006）的正月十六星期一，我步行去上班，同事问我为什么不骑车，答曰：锻炼。其实是前一天晚上，我去父母家过元宵节，回到自家楼下才发现，在团圆节里，我却与我的亲密战友、两轮坐骑分手了——它被偷走了，永远地消失了。这是我在半年时间里丢的第二辆车。同事安慰我说，旧的不去，新的不来，车丢了你就运动了，不是坏事变好事吗？我说：别扯淡！我最讨厌什么坏事变好事之类的诡辩。我这样的五旬老汉被逼运动还说得过去，比我大两轮的古稀同事车也被偷了，到单位也得步行四十多分钟，对他也是坏事变好事？

成语“一之谓甚，其可再乎”是不好使了。这还不算完。前年（2008）1月3日，去接老婆出院，前后也就半个小时，第三辆车又丢了。真是流年不利，一上来就是个下马威。我已经麻木了，被偷得没了脾气。俗话说，事不过三。但愿！

除了重感冒或者烂醉如泥的时候，我的睡眠一直不好。但我又不能为了睡个好觉而故意把自己灌醉或主动去传染上感冒。也许有人会说，睡眠少不是正好省下更多时间干事业嘛，坏事变好事。这是没心没肺拿病人找乐的风凉话，偏偏上大学时有一位仁兄就是这么认为的。每天他都克扣自己的睡眠，比别人晚睡早起，有时夜里起来就去教室背单词（当时教室就在宿舍楼里），词汇量突飞猛进。可是到了大三，他失眠了。躺下睡不着，起来又没精神，痛苦异常。

同行在休假的第一天又来上班了，大家以为他觉悟高，积极做奉献呢。其实是他们楼里在装修，吵得他无法休息，干脆到单位来了。你可以说这是坏事变好事，他可能还不愿意听——谁不想在家歇着呢？用小时候流行的一句歇后语说，他这是国民党捉特务——假积极。生活中这类事很多，没必要上纲上线说什么进步呀、主动呀，等等等等。如果要这么说，也只能说是消极的积极，被动的主动。大多数人都是主观为自己，客观为别人，这是常人。损人利己的是小人，损己利人的是圣人。这两类人都不多。

同事刚过四十，在三个月内办了两次丧事——父母双亡。我除了随大流劝他节哀顺变之外，不能说别的。如果我说二老去世了，坏事变好事了，你可以一心一意地读书写作了。这是人话吗？连我自己都觉得欠扁。“天大地大不如自家的祖宗大，河深海深不如老爸的恩情深”（王伯庆《我家有个小鬼子》）。什么狗屁工作、名利、事业比得上天伦之乐更重要，比得上孝敬父母更紧迫？读书写作最终又为了什么？

《南方周末》曾发表过一篇文章，引题说山西太谷众多大院得以保存，得益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拆除了太谷城墙，使太谷没有像平遥那样成为游客的胜地。这种说法也是变相的坏事变好事，不合逻辑。北



京的城墙倒是拆了，但并没能起到保护众多四合院的作用。可见坏事并不一定能变成好事，坏事与好事之间没有必然的转化关系。

成语说亡羊补牢。如果羊丢了，赶紧把羊圈修补好，以免丢失更多的羊，这当然是坏事变好事。但倘若碰上个懒人或无责任心的羊倌，亡羊而不补牢，羊还会照样丢，一丢再丢以至破产。亡羊和补牢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华南虎的真相曝光后，陕西省组织了上千名处级干部开会转变工作作风。会场的摄像显示，竟有不少处长在睡觉。从这种现象判断，这些处座并不想亡羊补牢，坏事变不成好事。

古希腊的两大史诗《伊利亚特》《奥德赛》都是盲诗人荷马的作品，但“盲”（坏事）与《伊利亚特》《奥德赛》（好事）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同样的道理，失去生殖器（坏事）与《史记》（好事）也没有必然的联系。“欲练神功，必先自宫”，《笑傲江湖》中的东方不败、岳不群、林平之个个自己动手革（割）了自己的命（根子），却谁也没逃脱横死的下场。王佐自断其臂（坏事）说服了陆文龙归降岳飞（好事），但荆柯献上樊於期的头，却没能要了秦始皇的命，坏事没变成好事。

成语“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常被用来说明坏事变好事，实际上，整个寓言还讲到了好事变坏事。《淮南子·人间》：“近塞上之人，有善术者，马无故亡而入胡。人皆吊之。其父曰：‘此何遽不为福乎？’居数月，其马将胡骏马归，人皆贺之。其父曰：‘此何遽不能为祸乎？’家富良马，其子好骑，堕而折其髀，人皆吊之。其父曰：‘此何遽不为福乎？’居一年，胡人大入塞，丁壮者引弦而战，近塞之人，死者十九，此独以跛之故，父子相保。故福之为祸，祸之为福，化不可极，深不可测也。”反复折腾，以至无穷，既有否极泰来，也有乐极生悲，实际上宣传的是不可知论。

电视上、报刊上常能读到、看到家庭出了各种变故（如孩子残疾、房屋失火等），夫妻反倒更团结了更齐心了。但相反的情况也屡见不鲜，一方（常常是男方）因忍受不了巨大的压力和困难而选择了规避、躲避、逃避、放弃。坏事不一定都能变成好事。

在我们凡人看来，破坏就是破坏，建设就是建设，是两码事，如果破坏是坏事，建设是好事，坏事也不一定能变好事：旧建筑拆了，有可能盖上新房子，如各地的假古董；也有可能就是一片废墟，如圆明园。杀人是坏事，拯救是好事，坏事也变不成好事，如嘉定三屠、扬州十日。如果说杀人是为了拯救，坏事变成了好事，或者说坏事就是好事，那就不是普通人能够理解的了。

大师们（如王国维、梁启超、陈寅恪、马思聪、傅雷、马连良……）死一个少一个，就像珍稀古籍、罕见文物遗址，烧了，毁了，也就再也不存在了。他们（它们）都是不可再生的一次性财富，其消失（毁灭）是实实在在的，看不出坏事变好事的丝毫痕迹。

坏事变好事，通常是对当事者自身而言。如果从旁人或对手的角度看，可能坏事本身就是好事。例如，死亡对死者肯定是坏事，可对其子女也许是好事——结束了旷日持久的侍候（久病床前无孝子），哥（姐）儿几个说不定正迫不及待地要分遗产呢——而且还没有遗产税！再比如，丧事对死者当然是坏事，但对棺材铺、火葬场来说肯定是好事——来买卖了。It is an ill wind that blows nobody good.使人人遭殃的风才是恶风。这样的风是没有的。对你是逆风，对我则是顺风。经常处于二桃三士困境的平头百姓，平心而论，我们的失落可能是别人的快乐；别人的晋升意味着我们的无能。此消彼长。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有！一人有难，众人开颜。无？

古人云：仓廩足，知廉耻。Well fed, well bred.吃得饱，懂礼貌。这是一方面，说明好的环境对人的健康成长有益。另一方面，坏事变好事也有说法，如：家贫出孝子，板荡识忠臣。为了揪出几个奸臣，识别几个忠臣，而使国家长期处于动荡不安，多灾多难，即便坏事变成了好事，老百姓付出的代价是不是也太大了？（舍不得孩子套不得狼，用孩子去换狼，这买卖划算吗？）而且，在长期的非正常社会里，冒出来的十恶不赦之徒，要远远多于所谓的“忠臣”。人性恶在残酷的环境下都释放了出来，群魔乱舞（如在“文革”期间）。那些苦了心志，

劳了筋骨，饿了体肤的人，并不是都担当了大任，全变成了孝子。能不能成才不一定，受够了艰难困苦捶打折磨却是一定的。

动不动就说坏事变好事，那没准是弱者的无可奈何，罪犯的自我开脱，旁人的幸灾乐祸。自家先吃毒药，争取死后药倒老虎，这属于不属于坏事变好事？如果属于，那这样的坏事变好事值不值？走火入魔的人才会相信坏事肯定能变成好事，以至为了可能出现的好事而创造坏事制造困难甚至启动灾难。说轻了，这样做是太糊涂；说重了，那就是太不地道了——利用别人的灾难解决自己的困难。

## 头大未必体长——从领导的身高说起

头、首、脑（袋），意思基本相同：“人身最上部或动物最前部长着口、耳、鼻等器官的部位”（《现代汉语词典》）。婴儿的头约占身长的五分之一；成人的头占身高的七分之一左右。超过或不足这个比例都属于不太正常。

我国第一高个儿鲍喜顺已经不再是世界第一，冠军被外国一位 20 岁小伙夺走，此人的身高达到 2 米 43，做了脑手术才止住了身高不幸的不停的增长。从电视上看，该小伙的头绝没有身高的七分之一，也就是说，不合比例。反过来说，如果合了比例，那也够恐怖的：近 35 厘米的大头！比正常人脑袋多出 10 厘米左右！

头、首又有头目、领导的意思。巧的很，英文 head（头）、法文 tête（头）也有头目、领导的意思，中、英、法在这一点上可谓不谋而合。“怎么又戒严了？”“可能有个大头儿（大脑袋）的车队通过。”

头（领导）大未必体长（身体高），两者没有正比关系，官大未必个高，就像官大未必学问大一样，这是常识。

毛泽东的实际身高众说纷纭，章立凡说是 1.75 米（《欲与伟人试比高——从毛泽东的身高说起》，《随笔》2009 年第 4 期），也有人说只有 1.72 米。“各种文学作品、美术作品、影视剧中，毛泽东‘身材伟岸’，其身高被‘塑造’成 1.83 米甚至 1.85 米。据说挑选毛泽东特型演员也均以 1.83 米为标准。（马承均《毛泽东的身高》，《今晚报》2009 年 9 月 30 日）”

为什么会这样呢？只听说“健全的心灵寓于健康的体魄（a sound mind in a sound body）”，没听说“伟岸的人格寓于伟岸的身材”。某些人的意识里大概把“身材伟岸”当成了“人格伟岸”，或者以为，只有“身材伟岸”，才能体现“人格伟岸”。所以，不惜歪曲事实，人为地拔高领袖的身高。可以说，这也是一种阿谀奉承、溜须拍马。领袖不一定对自己的身高不满意，多半是牛马走卒们认为领袖的实际身高是种缺陷，所以要使领袖长高一点，再高一点。

上述以领袖为题材的作品都属于主旋律范畴，以教育功能为主。读者、观众知道了领袖的身高是假的，难道他们不会由此及彼地联想其他内容也是假的吗？拔高领袖的身材，真是得不偿失。最起码也是不够实事求是，说严重些就是欺骗。

不管毛泽东的实际身高是 1.75 米，还是 1.72 米，都还不如我高（1 米 76），确实出乎意料，但也使我很困惑：印象中毛泽东是很高很高的呀，这种印象是怎么来的呢？

陈希同出事前，在电视上、报纸上看到他，也觉得他“身材伟岸”，老高老高的。后来他出庭受审，夹在两名法警中间，这才看出，他身高到不了 1 米 7，那以前的印象是怎么来的呢？

我不懂摄影，更不懂摄像，但我想，是不是用仰角拍摄就使被摄对象显得高大？如果拉开他与同行者的距离，突出他，也会使他显得高大？陈希同从大头儿变成了罪犯，就不必使用仰角了，可以使用平角（甚至俯角）了。这样就实事求是了，接近真相了。问题又来了：难道实事求是只适用于罪犯？对大头不适用？

钱海燕有一幅画：一只硕大无朋的猫几乎占了整个画面，脚下是一只小小的老鼠看着它，题词是：因为仰视，所以庞大。记不得是哪位名人的名言了：大人物之所以高大，是因为我们在跪着，站起来吧，人们！

掌握了绝对权力，或者说不受约束权力的大头，高高在上，一言一行都关系到亿万人的安危荣辱、生死存亡，人们很容易把他想象成很高、很大，不是凡人，而是神，或半人半神。不然的话，怎么能整

出全国那么大的动静？小号的公仆私仆们又在故意强化这种大头儿很高大的印象，深化这种错觉。他们以高为美，以大为美。岂不知有一部名著就叫《小的是美的》(The Small is Beautiful)。而大批判、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给我们带来的灾难，经历过的人都不应忘记。因此，也不能再盲目地崇拜什么高、大、全。

拔高一个大头儿的身高容易，提高全国人的身高可就难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我们在搞阶级斗争，“与人斗，其乐无穷”；日本在战败的废墟上卧薪尝胆，韬光养晦，埋头发展，现在不但是世界上第二经济强国、最长寿的国家，而且平均身高也超过了中国。我们再要骂“小日本”，可就得考虑考虑了，闹不好就是自取其辱。

身材高不是什么坏事，但也说不上是什么优点，作为国家的头、首脑，像《绣金匾》所唱的：“领导的主意高”，那才是真高，那才是老百姓的福祉。胡耀邦领导平反冤假错案，赢得了亿万人民衷心的拥护和爱戴。邓小平打破闭关锁国的困境，开创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功绩举世瞩目。他们是真正的行动的巨人，思想的伟人，是真“高”。这种高与身高无关，也没必要把他们塑造成“身材伟岸”。

二十多年前教学生们英语，《英语用法指南》（Practical English Usage）是常用的参考书，里面有个例句至今记得：“Napoleon was not a big man, but he was a great man.（拿破仑身材不高，但他是一位伟人。）”套用一下这句话，胡耀邦、邓小平身材不高，但他们是伟人。

“长檠八尺空自长，短檠二尺便且光。（韩愈《短灯檠歌》）”如果不是同时眼界高，境界高，徒有身高，又有什么用呢？《喻世明言》第二十五卷《晏平仲二桃杀三士》，说的是齐国头三名好汉田开疆（身長一丈五尺）、顾冶子（一丈三尺）、公孙接（一丈二尺），被齐国丞相晏婴晏平仲（身長仅三尺八寸）用两个桃几句话刺激得争先恐后自杀身亡。光有身高有什么用呢？

俗话说：大人有大量。那说的是度量，而不是身量。一个睚眦必报，一句话能记仇几十年的人物，即使再“身材伟岸”，那能算得上大人吗？那能叫男人吗？

英国名将威尔逊，长得挺碜碜（貌寝），但他对为其画像的画师说：“照我的样子画（Paint me as I am）。”瞧瞧这种自信！要是把他画成电影明星那么英俊，那还是叱咤风云的一代枭雄吗？威尔逊本人也绝不会认可。当代最先进阶级的分子，见识还远远比不上几百年前的资产阶级人物，把身材不伟岸的大头儿硬要“塑造”成伟岸的大头儿，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 喜剧，还是戏剧

巴尔扎克的小说总集 *la Comédie humaine*，传统上译为《人间喜剧》，但不止一位法语专家认为应译为《人间戏剧》。喜剧，还是戏剧，两派各执己见，交锋激烈。

法语作为第二外语，在大学时读了几学期，时隔二十多年，已经忘得差不多了。现在就以一个二把刀的身份，说点外行话。

双方都承认巴尔扎克系列小说名 *la Comédie humaine* 是受但丁的启发，但丁的作品是 *La Comédie divine*（意大利文 *Divina Commedia*），译成汉语是《神曲》，那 *la Comédie humaine* 为什么不能译成《人曲》（《人间戏剧》）呢？反过来说，如果 *la Comédie humaine* 可以译成《人间喜剧》，那《神曲》就可以译成《神的喜剧》。“喜剧论”者大概也觉得把充斥了地狱、炼狱等描写的 *La Comédie divine* 译成《神的喜剧》不太合适，那么，把没有喜剧描写的 *la Comédie humaine* 译成《人间喜剧》就合适了吗？凡是读过巴尔扎克几部小说的读者都知道，*la Comédie humaine* 里根本就没有喜剧，无论是《欧也妮·葛朗台》《高老头》，还是《幻灭》《贝姨》《烟花女的荣辱》等等，都是悲剧。既然如此，用《人间戏剧》不是更符合全部作品总的基调吗？

喜剧论者承认“*la Comédie humaine* 内容包罗万象，写尽百态人生，译为《人间戏剧》未尝不可，只是太‘白’，太平淡，说明不了什么问题，不能突出《人间喜剧》所包含的讽刺意味和批评精神。”

这就奇怪了。戏剧是总称，包括悲剧，如《罗贝尔词典》中的例句：*Lacine a fait une comédie qui s'appelle Bajazet.*（拉辛创作了《巴雅塞》一剧。）而《巴雅塞》是拉辛最血腥的悲剧，喜剧只是戏剧的

一种，作为全体的戏剧不能突出万象内容、百态人生，作为部分的喜剧反倒能完成这个任务，这难道不反常吗？这也不符合全体大于部分的公理呀！

戏剧还嫌“白”，还嫌“平淡”？我们常说：“人生如戏”，说的是人生像戏剧一样充满了曲折、突如其来或激动人心的情节（事件）。所谓“戏剧性变化”，说的正是出人意料、大喜大悲、沧海桑田、乐极生悲、否极泰来等大起大落的变化，怎么会“白”？怎么可能“平淡”？

《人间戏剧》的“戏剧”改成“喜剧”就不“平淡”了，“人间”是不是也“平淡”哪？把“人间”改成“悲惨世界”，不，按照喜剧论者的逻辑改成“欢乐场”，是不是就更不“平淡”了？

喜剧论者还搬出了福楼拜，说“喜剧是最深刻的悲哀”。人们不禁要问：“若喜剧是最深刻的悲哀，悲剧是最深刻的喜悦吗？（张迎旋）”按照这种逻辑，喜剧就是喜剧，悲剧本质上也是喜剧，即使巴尔扎克写的都是悲剧，那也是《人间喜剧》。同样按照这种逻辑，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是喜剧，陀斯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也是喜剧，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还是喜剧；曹雪芹的《红楼梦》是喜剧，关汉卿的《窦娥怨》也是喜剧，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李尔王》《奥赛罗》《麦克白》通通是喜剧。这使我想起一个段子。

高彦修《唐阙史》：咸通中，优人李可及者，滑稽谐戏，自称三教论衡。问曰：“既言博通三教，释迦如来是何人？”对曰：“是妇人。”问者惊曰：“何也？”对曰：“《金刚经》云：‘敷座而坐。’或非妇人，何烦‘夫坐’，然后‘儿坐’？”又问曰：“太上老君何人也？”对曰：“亦妇人也。”问者益所不喻。乃曰：“《道德经》云：‘吾有大患，是吾有身。及吾无身，吾复何患？’倘非妇人，何患‘有娠’乎？”又问：“文宣王何人也？”对曰：“妇人也。”问者曰：“何以知之？”对曰：“《论语》云：‘沽之哉！沽之哉！吾待贾者也。’向非妇人，‘待嫁’奚为？”上意极欢，宠锡甚厚。喜剧论者的人间无处不喜剧，正如李可及眼里的“三圣”全都是妇人，笑话而已。

因为 *comédie* 有戏剧和喜剧两种意思，所以对同一句话就会出现两种解释，如乔治·桑说：“我要是巴尔扎克，我就不把作品称为 *comédie*，而要称之为 *drame*(惨剧)。”喜剧论者认为这证明巴尔扎克取的是喜剧的意思；而戏剧论者认为这证明巴翁取的是戏剧的意思，正因为 *comédie* 容易引起歧义，所以乔治·桑才建议用惨剧，以便名实相符，实至名归。把歧义的 *comédie* 翻译成喜剧，把实际的惨剧千方百计解释为喜剧，是否有些望文生义、穿凿附会、深文周纳、过度阐释？巴尔扎克本人有认黑作白、以悲为喜、指鹿为马的癖好吗？斯蒂芬·茨威格的《三大师》（巴尔扎克、狄更斯、陀思妥耶夫斯基）中，“（巴尔扎克）总是骄傲地重复着这句话‘我的市民小说比你们的悲剧更富于悲剧性。’（西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 页）”

以前只知道面对一切（包括悲剧）都能笑得出来（看作喜剧？）的有下面几位：一、上帝，所谓“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二、大肚弥勒佛，如河南洛阳白马寺对联：大肚能容 容天下难容之事，慈颜常笑 笑世间可笑之人。三、暴君，“他（尼禄）公然将罗马城付之一炬……尼禄从玛塞纳斯塔楼上观看这场大火，如他所说，火焰的绚丽景象使他心花怒放，于是他穿上自己的舞台服装，高唱‘特洛亚的陷落’（《罗马十二帝王传》，苏维托尼乌斯 著，251 页）。”四、猛人，如“与人斗，其乐无穷”。五、“诗人”，如面对废墟和亡灵也能吟出“纵做鬼，也幸福”的那位。现在看来，还得加上把戏剧（包括悲剧）译成喜剧的学者。

*la Comédie humaine* 被译成《人间喜剧》，法国专家怎么看？巴尔扎克纪念馆馆长伊夫·卡涅说：“不可能把 *la Comédie humaine* 理解为《人间喜剧》，因为这不符合巴氏作品的实际，*comédie* 一词不意味着笑剧或喜剧，就是戏剧、正剧的意思。”龚古尔文学院士埃·罗布莱斯断言：这种译法是一种“改装”，“很不严肃”（《北京’99 纪念巴尔扎克诞辰 200 周年文集》115 页、112 页）。巴尔扎克之友协会会长阿莱特·米歇尔女士则专门发表声明，称《人间喜剧》的译法是“错误的”，歪曲了巴氏作品的精神面貌（《法兰西文品》108 页）。



十年前的那场争论似乎不了了之，喜剧论者自“喜”，戏剧论者固“戏”。《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十年出一次修订版的《词海》都是大唱“喜歌”。今年是巴尔扎克诞辰 210 周年，明年是他逝世 150 周年，la Comédie humaine 如果还一直“喜”下去，是不是忒（儿）“戏”了？

## 亦是亦非“相当于”

不才好动，在大学、报社、出版界全待过。根据我自己的亲身经历和观察得出结论：报社的职称最难“写”得，出版界的职称最易“编”取。在报社连中级都评不上的人，到了出版社可能已混到了正高。所以，当报社或研究所的朋友说：你们的编审等于我们的高级记者、研究员，我往往就会说：不是等于，是约等于，也就是相当于。

套用某名家的名喻：创作是处女，编辑是媒婆。不过，在提倡自由恋爱的现代社会，媒婆的作用越来越小。在港、台出版的书刊上，基本上见不到媒婆——责任编辑的大名。这对顾盼自雄的媒婆确是很好的清凉剂。最有能力的编辑同最无经验的编辑往往作用相同：只要“不著一字”，就可“尽得风流”。所谓的编辑含量，就是对处女的胡涂乱抹，强制美容。含量越高，观众见到的新娘就越失其本相。高级记者、研究员、教授则不同。他们要一篇一篇地写文章，一部一部地著书，全凭自己的实力取得成功。别人用二年才写好一本书，我只需一周就能编完。虽然写自己的作品和编别人的作品获得的职称都是用“中级”或“高级”来表示，但职称中的原创性或智力含量是无法相等的，说是相当于已经很勉强了。

环视四周，相当于的情况比比皆是。在部级单位里，局长可能才有专车；而在科级单位里，一把手就有专车。科长在这个意义上相当于局长。晚报社一成立，别管有几个人，社长、总编就是局级，日报社社长、总编手下的人十倍于晚报社，其老总仍然是局级；《人民日报》一挂牌，不管有几十人还是几百人，其领导都是部级。万人大厂的厂长，却只是个处级。假如该厂长到了中央级报社，按级别连个中层都“套”不上，只能当一个相当于处级的办事员。前后被关押了二十

二年的陆铿，在被释放前对公安干部说：国民党报工作人员，是按自由职业对待，都没有级别。结果被告之：北京《人民日报》副总编辑是副部长级，你是南京《中央日报》副总编辑，比照《人民日报》副总编辑的级别，以副部长级落实政策。虽然陆铿被捕前已经退党、跳槽，可是，一朝为“官”，终身受益（《陆铿忏悔与回忆录》）。

《中国青年报》刊登过一篇文章，对新疆给予当地院士副省级待遇颇不以为然，认为太俗。但在我们这个“官本位”威力很大的国家，人们只认省长而不认院士，只服官而不服科学家，院士只有“相当于”副省长时，才能享受到本应享受的待遇。官职是硬通货，可以随身携带，走到哪里都好使。各行各业的人只有“换算”成官级时，才能获得承认，才能进行比较，否则就是白扯。难怪人们把升官说成是进步，仿佛只有升官才能体现进步，唯有升官才算成功。这就是为什么百来号人的单位里能有十一位副主任，小县里也会有十二位副县长。这也就是为什么任何职业都得与官级挂钩，“相当于”遍天下，以至出现了“处级和尚”、“局级方丈”的说法。正式的职务后人们也都希望再长条小尾巴——科长（副处级）、处长（副局级）。换句话说，也就是相当于副处级的科长，相当于副局级的处长。

学者谢泳说：今日的教授已不再是学衔、学问的标志，而是工资的一个级别，一个分配住房的资格，再加上一个享受公费医疗的待遇而已。就学术水平而言，今日的教授更应当感到面红耳赤心有愧才对。北大一位老教授曾撰文：有一位教授，竟然说《十三经注疏》是阮元写的。夫复何言！今日的教授能够相当于过去的教授就烧高香了，遑言超越。

一位著名作家说：我没有上过大学，现在是一级作家，相当于教授。自得之情溢于言表。作家与教授很少相等，只能相当于。既是作家，又是教授，令读者和学生都心服口服的人，如金庸、王安忆，在作家中毕竟是极少数。有的人连一部像样的书都没写过，不用说外地，连本埠读者都不知其为何许人，却被评为一级作家，因为评、聘两分离。只要在本单位同领导关系好，或者干脆就是个领导，一旦有了工

资和职称指标，就可以理直气壮地申请一个一级作家。而评委会乐得送个人情，反正职称和工资指标由被评选人的单位承担。而有些著作等身的专业作家，反而因没有正高指标而久居老二级（副高）。

上海市曾组织一批一级演员到高考复习班学习四个月，准备送他们到大学深造。谁知一经考试，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四门课，成绩最差的总分才二十八分，平均每门七分。以职称而论，一级演员是相当于教授的。但以成绩或者说以文化知识而论，这批演员连考大学都不够格。由此我们得知，演员就是演员，教授就是教授，相当于是不应存在的。

一位著名作家说，他的理想是当一位教授，因为教授受人尊重，知识渊博。而一位相当于教授的人在《中华读书报》上表示，更愿意成为作家而不愿当教授，因为作家接近社会，头脑灵活。不管他们是“狐狸”羡慕“刺猬”，抑或是“刺猬”仰慕“狐狸”，可以说都是“围城”现象，关键还在于各自的创造性。

教授、研究员、高级记者、一级作家、一级演员、编审……职业各异、职称相同的人总有碰面的机会，总有比较、挂钩、“相当于”的时候。任何人都不要妄自尊大，也不应妄自菲薄。两强相重则互谦：彼此彼此。双方相轻则互詈或互嘲：别说咱，说你；不一样，就是不一样哟。

## 西方的忏悔与东方的隐讳——以德国和日本为例

这是一篇拖延了十五年之久的短文。

1994年5月，我开始在《散文海外版》当编辑，在刊物上读到了赵鑫珊先生8000字长文《德国人的忏悔》（两年后作为附录收入《希特勒与艺术》一书）。

1970年12月7日，大雪过后东欧最寒冷的一天。当时的联邦德国总理维利·勃兰特来到华沙犹太人死难者纪念碑下。他向纪念碑献上花圈后，突然双腿下跪，并发出祈祷：“上帝饶恕我们吧，愿苦难的灵魂得到安宁。”此一跪被誉为“欧洲约一千年来最强烈的谢罪表现”。当时，波兰东道主们感到极大的震动和惊讶，许多人感动得落

泪。当时的联邦德国总统赫利同时向全世界发表了著名的赎罪书，消息传来，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人们无不拍手称赞。1971年12月20日，勃兰特因此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

《德国人的忏悔》中写到：“战后没有一个日本领导人会在冤魂面前有德国总理的负罪感，更不会有下跪的举动。……在今天的德国，否认战争罪行的言行是一小撮为警察追捕的光头党人所为，而在日本则是来自每一届内阁大臣和国会议员。还有比这个差别更能说明问题的吗？”读罢赵先生充满激情的宏文，当时我也是热血沸腾、热泪盈眶。如果趁热写文章，也就不会有现在的短文了。

十五年过去了，心也凉了，血也冷了，没有热情激扬文字了。不愿写文章，写文章就得兴奋，就得动真情，久而久之就会伤身体。牢骚太盛防肠断，除了给自己找病之外，什么用也不顶。要不是看到5月23日清晨韩国前总统卢武铉跳崖自杀，心有所动，也不会有这篇小文。

日本拒绝道歉，我现在更倾向于认为是一种区域性而不是民族性。东方哪个民族有忏悔意识、认罪习惯呢？我这样说并不是为日本开脱。只要它不道歉，即使现在它已经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强国；尽管它是世界上最长寿的国家，平均寿命女人86岁，男子82岁；山青水秀，它仍然是个“无赖”国家。

日本从19世纪明治维新开始向西方学习，立志“脱亚入欧”，其政治、军事、教育、经济诸多方面都进行了变革，远比清政府只进口武器、机器而“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混蛋政策彻底，它在甲午海战中打败不思进取的老大帝国就毫不奇怪了。现在看来日本也只是学到了西方的皮毛，精神实质并未学到。起码西方的忏悔思维、道歉方式没有学到，尽管下跪是更东方化的做派。反过来想想，东方国家哪一个不是认为自己一贯正确、永远正确而拒绝道歉呢？

东方国家对自己的罪行，不是装聋作哑就是装疯卖傻。东方国家一贯宣称自己过五关、斩六将，而忌讳提自己走麦城，除非能为自己带来利益。比如日本，长崎、广岛挨了原子弹，就全世界到处诉苦，

结果从联合国捞到了无数的好处。可它怎么就不说说偷袭珍珠港、制造南京大屠杀呢？当然，比起那些遭受了重大海啸、地震灾难能获得国际援助而坚决拒绝的“有骨气”政府，日本是不是更明智、更为国民着想呢？

日本政府不向世界道歉，但它屡屡向本国国民道歉，我们经常可以从报纸上读到，从电视上看到日本阁员甚至首相因不当言行而向国民鞠躬谢罪。尽管日本是第二经济强国，可它向世界的慈善捐助却是微乎其微的。它对不起世界人民，可对得起本国人民。明成祖朱棣，派郑和七次下西洋，为的是宣扬国威，赏赐诸国。他真以为自己的国家是世界中心，等着别国来朝圣呢！自己的国民都吃不饱，还打肿脸充胖子，去赏赐别国。明成祖对得起世界人民，却对不起中国人民。不仅是明成祖，从夏朝到清末，哪一个封建王朝的哪一个万岁向人民真心地认过罪道过歉呢？

从九一八事变到日本投降，十四年的侵华战争，据统计他们屠杀了三千多万中国人。罪大恶极！可我们想一想，从夏朝到清末，本国人杀死了多少本国人？炮烙、车裂（五马分尸）、刖、剕、醢、人彘（人豕）、臙、去势、幽闭、抽筋剥皮、腰斩、凌迟（千刀万剐）、夷三族、诛连九族、灭十族，本国人杀本国人从来不心慈手软，从来都是花样翻新。加上旱涝蝗灾、兵祸瘟疫、天灾人祸，哪一年不死几万、几十万、几百万？有谁为此道过歉？

战争中死人是正常的。和平时期大规模死人就不正常了。几千万无辜被活活饿死的冤魂招谁惹谁了？国家元首被迫害至死，阁员被活活打死，名副其实的将军（不是文职将军）莫名其妙离奇神秘地死，大科学家、大艺术家、大学者生不如死纷纷自我了断，那是个什么样的社会、什么样的时代啊！又有哪一个“风流人物”忤过悔、道过歉、认过罪呢？况且，被日本人杀了，有可能成为烈士，留芳一时（流芳百世是伟人的事）。而被本国人杀了，很可能遗臭几年（遗臭万年同样是大人物的专利），罪名有的是：谋反、叛国、土匪、暴徒、乱党、叛徒、内奸、工贼、反动派、反革命……

鬼子的三光政策，除了杀光，还有烧光和抢光。先看看古人吧。“项羽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收其货宝妇女而东。（《史记》）”英法联军抢劫圆明园并放火，但把圆明园抢劫摧毁得彻彻底底、完完全全、干干净净的还不是国人吗？据统计，几十年里，以革命的名义和建设的借口，几百年来保留下来的数百座城（墙），几乎全被拆毁，全国只有四座城墙较完整地幸存了下来：陕西西安、湖北荆州、辽宁兴城、山西平遥；名气最小的平遥已成了世界文化遗产，每年为当地带来大笔财富。

“仅 1966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7 日，北京红卫兵共毁坏文物 6000 余件，烧毁古书 2700 余册，各种字画 900 多轴，历代石碑 1000 余座，其中包括国家一级保护文物的国宝 70 余件，珍版书籍 1000 多册！.....北京 1958 年第一次文物（普查）中保存下来的 6843 处文物，竟有 4922 处被毁，其中大部分毁于 1966 年的八九月间。.....1. 炎帝陵主殿被焚，陵墓被挖，焚骨扬灰。2. 造字者仓颉的墓园被毁，改造成了“烈士陵园”。3. 山西舜帝陵被毁，墓冢挂上了大喇叭。4. 浙江绍兴会稽山的大禹庙被拆毁，高大的大禹塑像被砸烂，头颅齐颈部截断，放在平板车上游街示众。5. 世界佛教第一至宝，佛祖释尊在世时亲自开光的三圣像之一八岁等身像被捣毁面目.....”（李梅之：《文物劫：红卫兵“文革”中破坏了多少“兽首”？》）

东西洋鬼子（英法联军、八国联军、日本）从中国掠夺走的珍宝都完好地保存在私人或公家博物馆，不管怎么说还存在世上，我们还有可能讨要回来，如埃及向法国讨要成功的被掠夺的狮身人面像胡须。我们自己的文物宝贝却无缘无故地烧毁、砸烂，我们不是比“鬼子”更疯癫、更混蛋、更不可饶恕吗？可是，有人为打、砸、抢、烧忏悔过、道过歉、认过罪吗？

2001 年 3 月初，阿富汗塔利班政权不理睬联合国及其他国家的反对，利用重型武器摧毁了佛教瑰宝卡米扬大佛。塔利班的这一行为是对人类文化遗迹的摧残，遭到世界舆论的谴责。我们灭绝文化、消灭文物、摧残文人的罪行，远远超过塔利班，肯定也遭到了共同的谴责，

只是那时我们闭关锁国，老百姓听不见而已。四十多年过去了，当年烧书、打人（甚至打死人）、毁碑、掘坟的“英雄们”，有哪一个忤过悔、道过歉、认过罪呢？呸！

希特勒犯的是战争罪、反人类罪……在德国赞美希特勒是违法的；同样犯了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而没遭到清算的人物，如日本天皇，死后还有极端分子喊“万岁”。这些极端分子好像不是喝奶喝水而是喝血长大的，除了唱“就是好”之外，就不会唱别的。为了提高点击率而耸人听闻，昧着良心歌颂魔鬼。

卢武铉前总统毅然决然地一跳，证明了自己是个有廉耻的人，以死谢罪，是个真爷们儿！据说他夫人和他哥哥一共才受贿 700 万美元，毛毛雨啦！中行广东开平支行前后 3 任行长——许超凡、余振东、许国俊，在长达 10 年的时间里，把总额 4.82 亿美元的银行资金陆续转移到海外。案发后，3 人经由香港逃亡加拿大、美国，还把自己的老婆都弄出去团聚了。老哥仨个个活得有滋有味儿、劲儿劲儿呢，没一个想自杀。他们的上级也没听说有谁被追究责任或自觉辞职的。“她把带血的头颅，放在生命的天平上，让所有的苟活者，都失去了——重量。”这是韩瀚悼念张志新的名诗《重量》，第一个字改成“他”，用在这里就挺合适。卢武铉的英勇一跳，让我看到了东方民族忏悔意识的升华，因此有了这篇短文。

## 震惊：300 多万右派！

《直立行走的水》（《南方周末》2009 年 2 月 19 日）披露右派人数不是 50 多万，而是 300 多万，按图索骥找到出处，把前面三段引在下面，有兴趣的读者可去看全文。

毛泽东发动整风的初衷

郭道晖

2009 年第 2 期 炎黄春秋杂志

一、评所谓“反右必要论”

2007 年是反右 50 周年，2008 年则是“处右”50 周年（处理右派，即正式给“右派”戴帽、惩处、发配）。

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全国被错划右派达55万人。据中共中央公布的资料，1957—58年共划右派552973人，1978年以后“改正”552877人。不予改正的有章伯钧、罗隆基、储安平、彭文应、陈仁炳和全国各地共96人。扩大化5759.1354倍，错划比率占99.99%。所谓“必要性”只占万分之1.736。又据解密后的中央档案，全国划右派总共是3178470人，还有1437562人被划为“中右”（中右者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实际上戴帽的“右派分子”不是55万，而是55万的5.6倍！（参见 [ks.cn.yahoo.com](http://ks.cn.yahoo.com) 2007-10-03）清华大学划了571个，其中教职工222人，学生349人（见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于2001年4月编印的《清华大学九十年》，清华大学所划“右派”已100%“改正”）。至今官方的评断仍然是“反右是必要的，只是扩大化了。”人们普遍认为，这种论断至少有违“量变到质变”的辩证法。

如果顺此逻辑推演，还可能得出另外更为骇人的结论：为了揪出、打倒这96个“货真价实”的“右派”，竟然“有必要”冤枉55万个（实际上是317万多个）无辜者，这同“宁可错杀一千，不许漏掉一个”的策略，如何区别？（有的论者甚至举出二战中珍珠港事件后的美国，为了预防日裔美国公民通敌，将他们全部关进集中营，以此论证我国反右“扩大化”的“必要性”。真是亏他想得出这个连现今美国政府都予否定并道歉的案例！）

（作者现任北京大学宪法行政法导师组成员，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

除了震惊，还是震惊！除了无言，仍是无言。

## 和谐就是妥协

妥协：“用让步的方法避免冲突或争执。（《现代汉语词典》）”谁向谁妥协？当然是少数强势团体向多数弱势群体妥协。为什么弱势群体不妥协？因为弱势群体始终在妥协，无法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再妥协，而且除了妥协之外，也无能为力。现在是垄断了自然资源和精  
神资源以及话语权的强势团体妥协的时候了。不妥协将任何？那就无法和谐。



和谐社会：“指体现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创造活力，人与人、人与自然和睦相处的稳定有序的社会。（《现代汉语词典》）”用这种定义观照现实，我们所处的是和谐社会吗？

去年有关部门处理了四家媒体，因为它们刊登或转载了一条消息-----权威报告显示：中国  $x\%$  的人掌握  $y\%$  财富。有关部门认为数据未经核实。那真实的数据是怎么样的呢？有关部门却从不公布，即使它们公布了也没人相信：2009 年 70 个大中城市的房价只上涨了 1.5%。骗鬼呢？！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 2010 年 5 月 6 日在南开大学说：“房价上升 1.5% 的数据，是我国十万统计人心中永远的痛”（《每日新报》2010 年 5 月 7 日）。马局长太客气了，应当说是永远的耻。

少数人多掌握一些财富，只要是正当的劳动所得，人们不会有怨言。比尔·盖茨、袁隆平、王选等人，对人类做出了突出贡献，给他们多少钱都不算多，何况比尔·盖茨一直在捐献，而且立下遗嘱，要把绝大部分财产捐给慈善基金会。

而我们的亿万富翁是靠什么暴富起来的呢？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垄断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而获得的暴利。煤炭、石油、矿产、土地、森林、河流、电信、银行、高速公路、电力……这些都是国家的财富，获利当然应归国家并最终用在老百姓身上，怎么都变成了少数集团的利益？而且还那么理直气壮地认为天经地义地属于小团体？

我们的 GDP 连续二十年以超过 8% 的速度增长，可老百姓的收入并没有同步同比例增长。即使 GDP 以 100% 的速度增长，如果老百姓享受不到财富增长带来的好处，那 GDP 就是名副其实的鸡的屁，与老百姓有屁关系？

我们是高税收国家，却没有相应的高福利。“药价高，医疗贵，一病回到旧社会”。医疗制度不完善，从小学到大学的高收费，社会保障制度的欠缺，住房更是绝大多数人一辈子难以企及的梦想。连政府官员都承认房价太高，买不起房。现在墓地的涨幅超过了房价的上升，人们无奈地感叹：生不起，读不起，住不起，养不起，死不起。搞教育，没有钱（我们的教育投入一直是 2.6%，远远低于国际平均

水平 4%)；办医保，没有钱；建社保，没有钱。那我们的 GDP 都到哪里去了，被谁拿走了？

第一次分配已经不合理，第二次分配仍然不合理。工薪阶层是纳税主体，高收入的少数团体却以种种借口少缴税甚至不缴税——“吃喝嫖赌全报销”。有些公仆“裸体”做官，把家人和大量的不义之财全都转移到国外，孤身一人留下来爱国、为人民服务，国家又怎么可能有钱为老百姓解决实际困难？商务部不久前辟谣：从来没公布过“4000 贪官卷走 500 亿”的资料。没公布并不等于不存在。早在 8 年前，即 2002 年，中国香港的《凤凰周刊》第 30 期(总第 91 期)，封面故事就是“大陆 4000 外逃贪官海外生态调查”，他们卷走的钱财从 50 亿到 2000 亿，众说纷纭。发达国家的收入 60%用于民生，我们是 17%。这么多问题都差钱，我们还怎么去国际上争 G8,甚至去争 G2？

资本主义社会公务员要公布个人收入，有遗产税，财产税，有消费税，每年还要交房产税。我们的社会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有权有钱人又都是先进生产力或先进群体的代表，怎么在这些方面还不如落后的资本主义？

据报道：南方某市的武警，每次演习都是以“农民工讨薪群体性事件”为假想敌，惹得当地的工会被迫提意见：为什么总是以农民工为假想敌？不去惩治恶意欠薪的老板，而专门对付维护正当权益的农民工，长此以往，有关机构不就成了富人的看家护院？

“中国特色”并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有特例当然就有通例。如基尼系数，贫富差距悬殊且愈演愈烈，据《羊城晚报》报道，已经超过了忍耐的红线，这在任何一个国家里都是危险的。国际上房地产的利润率一般是 5%左右，我国的高达 30%。房地产泡沫引发了日本的大萧条，我们难道就没有同样的危险？

几十年前，我们批判史学上的“让步政策论”——封建社会相对稳定的时期是由于统治阶级对农民的让步而形成的。现在想一想，“让步政策论”还是有一定道理的。掌握了绝对权力的封建统治阶级，如

果毫不让步，竭泽而渔，农民无法生存，最后只能走以暴易暴的道路，官逼民反。

对弱势群体的任何正当诉求，都可以置若罔闻。对群体性事件，当然可以通过镇压达到稳定，但那是“万马齐喑”死气沉沉的平静，与和谐风马牛不相及。

和谐就是 live, and let live. 自己活，也要让别人活。把不应当占有的属于老百姓的那一部分财富通过税收、慈善、遗产、消费等途径还给社会，还给老百姓。“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不能退化为永远是“让一部分人富起来”，而绝大部分的人既看不到改革的迹象，也看不到致富的希望，社会怎么能和谐？

“搞定就是稳定。摆平就是水平。”据传是市领导说的，似乎弥漫着江湖气息。“和谐就是妥协。”我说的，好像更多还是痴人说梦。

## 越“堕落”，越“快活”

2003年初，头儿给我派了个活儿——找到商衍鎏——最后一届科举考试（1904年）皇帝钦点之探花——的后人，重版《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从网上查询后得知，已故著名古文字学家、中山大学商承祚教授是商衍鎏先生的哲嗣。于是我打电话给家住羊城的中山大学毕业生、与我有一面之雅的陆键东（《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作者），问商承祚教授的子女是否有在中大工作的？巧得很，回答是不止一位，而且很快就给我提供了他们的电话。就这样，我同商志教授取得了联系。

商教授对重新出版其祖父的专著果然很有兴趣，但认为已经过去了四十多年（《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初版于1958年），现在的读者对书中的典章、制度、人物等都有了相当的隔阂，应该加些注。而且，初版本有些印刷错误，也需要校正。另外，商衍鎏先生还有一部专著——《太平天国科举考试纪略》和几篇有关科举考试的文章，如《科举考试的回忆》《我中探花的经过》等，希望我们也能关注。我们当然很关注。双方商定，由商教授负责校注两部专著及有关文章，补充

作者及家属照片、手迹和书中涉及的文物照片，我们负责将两部专著、五篇文章合为一卷出版。

1958年出版的《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商教授家里只有一本，上世纪六十年代出版的《太平天国科举考试纪略》手头还没有，还是在图书馆复印了该书，两书都是竖排繁体。商教授在两书的复印件上写出了自己的校注。为了祖父著作的出版，商教授两次从广州来天津，研究书的版式、开本、体例等等，书名最后定为《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

2004年，是商衍鎏先生高中探花100周年暨诞辰130周年。7月，《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简体横排本终于出版了，前后历时一年半，我也终于松了一口气，却高兴不起来——这样一部学术价值很高的著作，35万6千字的原稿是社里同人一个字一个字敲出来的，二校由社会上有经验的老人完成，三校请的是本社资深的编审，费力不少，价值——经济效益却不高，定价只有28元，只印了3300册（其中300册精装本是作者后人订购的）。而两个月前我责编的《中华绝活——手艺》（作者自己都说写作没费劲，比写小说容易多了），只有八九万字，因为是全彩色印刷，定价却是33元，印数7000册。从经济效益上来说，后者的码洋是23.1万元，前者只有9.24万元，只是后者的40%，而且，我花在《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上的精力，至少是《中华绝活——手艺》的4倍，这样算起来，《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的投入产出比只是《中华绝活——手艺》的十分之一，你说，我能高兴得起来吗？

也许有人会说，不能光算经济账，还要考虑书的社会价值和学术价值。可是，国家对社会价值或学术价值高的著作并没有补贴，而人们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只有经济价值。况且，出版社是自负盈亏的企业，上面不给一分钱，出版社又不像报社、杂志社、电台、电视台，那些单位都有大量的广告收入。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经济效益对出版社比对那些单位更重要，更生死攸关。如果同一家商场的售货员，无论是卖冰箱彩电的还是卖针头线脑的，奖金都是按销售额的相

同比例，比方说 1%分配，人们当然都争着去卖冰箱彩电，谁不想多拿钱同时少受累呢？图书也是商品，编辑类似于售货员。

杨树达著《积微翁回忆录》1925年3月14日：“《〈汉书〉补注补正》六卷由商务馆出版。”同年9月：“商务馆告《〈汉书〉补注补正》卖去三万四千余册。”那么专业的艰深学术著作，毫无“实用价值”，半年竟卖出了3万4千册，羡慕当代的学者和出版社。那时的识字人能有多少，人口才有多少？遥想崇尚知识渴望读书的年代和有精神追求的昔日风云人物，不能不使人发一浩叹。

慢慢地我私下里奉行一个原则：读阳春白雪，编下里巴人。这样会省时省心省麻烦。比如，尽量读《论语》，而争取编什么“心得”“感悟”之类的东西，适应大众需要呗。不必非得把职业与事业划等号，也不必把工作当爱好。这样就会少些烦恼。用头儿的话说，假设你是卖臭豆腐的，要是自己每日三餐都以臭豆腐为主食，那你就毁了。道理没错，可理智与情感总是合不拢的，要是两者能完全统一，那就是圣人了。举例来说，理智告诉我应该读经典，但情感又诱使我对《知音》《家庭》等着迷。再比如，理智告诉我过量饮酒有害健康，但情感又使我在亲友聚会时开怀畅饮，非要喝个痛快。而且，有没有一颗爱国心我不敢夸口，但我肯定有一个爱国胃——只爱喝白酒，不爱喝红酒或啤酒。根据七窍相通、六腑相连、五脏相关这样无可否认的事实，像我这样有爱国胃的人，当然也有爱国心。

再早几年我还编过大型双月刊《小说家》，那可比编学术书轻松多了。小说本来应当都是虚构的，你就不用为不存在的人物、虚拟的对话去追根溯源、刨根问底地翻书查词典，也不用为核实人名地名找资料，你可以不打奔儿地一路看下去。由于版面的原因，你还可以对几万字、十几万字的长中短篇小说大删大改，作者对此也是可以谅解的（再说，他们将来出作品集时，还有机会将全文恢复）。没听说杂志因差错率高而被召回的，而一年一度的图书质量检查却会使每个编辑（包括资深编审）颇为紧张——竭尽所能编出来的书，尤其是学术价值高、有一定理论深度和编辑难度的著作却成了废品，再主动去编

这类书，那不是自讨苦吃吗？话虽如此，能够到手的有思想、有理论深度的学术书稿，还是会情不自禁地主动去编，真正是地地道道不可救药的犯傻和犯贱。

四五年前还编过三辑《小说月报·原创故事版》，那就更轻松啦。竖起招兵旗。自有吃粮人，投来的稿件源源不断，而且大部分是网上来稿。每天上班的第一件事就是拆稿件，看邮件，我们只需阅读，筛选。多数篇幅不长，万八千字、四五千字、两三千字、千八百字，故事嘛。好玩，好看，好编，每天都有新故事、新段子，真是惬意极了！再也不用翻箱倒柜找参考书，再也不用认认真真上网查原著核对引文了，再也不用为图书质量年检抽中了自己编的书而提心吊胆寝食不安了。编辑的东西学术含量越低、编辑技术含量越小，出错的机会就越少；读者群越大，经济效益就越好，编辑的成就感也就越高——越“堕落”，越快活。

只是，只是，偶尔重新拾起《管锥编》《极权主义的起源》《存在与时间》，竟有了恍如隔世之感，不禁怅然。

## 切忌“走近”大师

大师只能远观，不宜近瞧。所谓“走近大师”，完全是一种无意的误区，或者说是一种善良的错觉。

英谚说，仆人眼里无英雄(No man is a hero to his valet)，诚哉斯言。就是因为仆人离主人（包括大师主人们）太近了，对他们的衣食住行了如指掌。而正因为仆人了解的只能是吃喝拉撒等外部的东西，所以认为主人（包括大师主人们）也没什么了不起。有个笑话，说的是爱因斯坦的司机经常陪爱因斯坦去各地宣讲相对论，对演讲的内容已耳熟能详了。一次两人换了位置，司机代替爱因斯坦作报告，居然也受到了热烈欢迎。听众中有人提了一个问题，司机说，这个问题太简单了，让我的司机来回答吧。于是把真正的爱因斯坦请上了台。如果大师真是天才，模仿也模仿不来，因为天才是无法复制的（除非克隆）。否则，与大师朝夕相处的家属也就都成了大师或中大师，起码

是小大师了。如果大师不是天才，你也无须模仿，自己回家用功去就是了。所以，无论是哪种情况，走近大师都没有必要。

拿破仑当了皇帝后，下令收缴销毁自己未成名时的著作，避免别人对自己进行研究。为帝王者，总要保持一种神秘感，显示自己与众不同，不愿意别人走近自己。大师也一样。大师不需要头脑清醒的研究者，他们只需要有头无脑的崇拜者。你掘开文墓揭开文幕，把大师穿开裆裤的照片抖搂了出来，把大师的初恋伙伴、梦中情人都一一考证清楚，不是有损大师的光辉形象吗？大师家属情何以堪？大师们，尤其是其家属们，总是想把大师打扮成与时俱进的代表，也就是“圣之时者”，不管大师已经老态龙钟，或者是墓已拱矣。这其实是白费力气。因为，大师自己也代表不了自己：过去的大师代表不了现在的大师，现在的大师也代表不了过去的大师。就是同一时期的大师，也无法完全代表自己：他的言论、著作，会因版面的大小、节目时间的长短、出版社尺度的松紧、市场需求的急缓等种种原因被删改割裂。甚至，大师家属有隐匿甚至销毁大师的手稿以维护大师的（确切地说是自己的）形象的，也有不顾大师意愿而出版大师的文集甚至全集的。例如，尼采的妹妹就篡改过尼采的著作。大师既然连自己也代表不了，家属要代表大师，岂不是自欺欺人？

大师与普通人的差别，主要在思想上而不是在生活上。如果非要走近大师不可，也应是走近他们的思想，而不是走近甚至走进他们的生活。可惜，普通人走近的（或者说感兴趣的），恰恰是大师的生活而不是大师的思想。培根卖友求荣，黑格尔有情妇，魏尔伦、兰波、王尔德、福柯、罗兰·巴特搞同性恋，海德格尔与纳粹合作……英国历史学家保罗·约翰逊（Paul Johnson）的《知识分子》（Intellectuals）一书，列举了卢梭、雪莱、易卜生、托尔斯泰、海明威、布莱希特、罗素、萨特等十几位（汉译本还根据国情，删去了一位全国人民都知道的哲学家）文坛巨擘、思想大师凉薄无行的一面，让那些想欣然“走近”大师的人们开了眼界，望而却步。这些，约翰逊称之为“人性

缺损”(Human imperfections)，其实，德不如才甚至缺德的大师屡见不鲜。

有人说，译文如女人，漂亮的不忠实，忠实的不漂亮。男人呢，聪明的不老实，老实的不聪明。大师个个都是人精，过分精明就会出格。“文如其人”的陈词滥调早已被人驳倒，“文如其女人”更符合实际，女人讲究化妆，作文正如作秀。恰似蜕化变质分子也会做反腐倡廉报告一样。读其书而不知其人，有何不可？有一句话非常到位：你吃了个鸡蛋觉得不错，何必非得见识那只母鸡呢？海德格尔描述亚里士多德：他生了，死了，写了很多著作。如此而已。关注大师的思想而不是大师的私生活，这样才能抓住大师的本质。大师犹如油画，远看光辉灿烂，近看混沌一片，错不在大师，而在我们自己。总把大师想象成精神领袖和道德楷模的统一体，十有八九要失望。

耳闻目睹了几起虔诚地宣传大师、严肃地研究大师的义务宣传员、热心研究者被大师家属搞得灰头土脸、狼狈不堪的事情，见识了大师家属的目中无人、盛气凌人、仗势欺人，也就理解了有关人士息事宁人的无奈和明达。但还是颇为这些受累不讨好的人抱屈：热脸贴上了凉屁股，何苦哪？让大师们歇菜吧。李敖说：要找佩服的人，我就照镜子。此李大师的许多话都当不得真，这句却值得牢记。

猴子表演了滑稽精彩的节目，我们哈哈大笑以后，不会跑上去把猴子抱在怀里进行“零距离”接触，免得被抓伤或惹一身臊。对大师也应采取类似的态度，吸收他们的思想，欣赏他们的艺术，但是离他们远点儿。

切忌走近大师！



## 第四辑：书外闲话

### 做还是不做，这是个问题

古人有一句名言：“食、色，性也。（《孟子》）”用另一部名著的另一句名言解释就是：“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礼记》）”吃饭、过两性生活，是人类的天性和最基本的欲望。“人道”的一种解释就是指人做爱。夫妻之间不做爱，则不符合人道主义。没有做爱能力的人，被人称为“不能人道”，失去了天性。

食与色虽然并列，但重要性并不相同。食是从出生到死亡须臾不能少的东西；性尽管也非常重要，却不是每日每时的必需品，但在人生中掐头去尾也有几十年的风光。南宋理学家提出：存天理，灭人欲。压制人们正常的性欲。性成了只“做”不说的事。几百年来，在公众场合忌谈性，讳说性，禁言性。我国的食文化独树一帜，我国的性文化则萎靡不振，大众对性懵懵懂懂。“在海外，我结识的不少中国女人竟说自己走出国门后最大的人身感受是认真知道了什么是‘性乐趣’，说这话者中年纪最大的已高至 48 岁。（陈燕妮《纽约意识》）”这是十年前的情况。现在又如何呢？

时代在发展，现代人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把挣钱当作了天性，用金钱取代了“色”，顶替了“男女”，以各种借口不同自己的配偶做爱，造成了现代独有的无性婚姻。其实质就是以“食”或以无限延伸的“食”代替了有限的“色”。吃则山珍海味，行则林肯奔驰，住则豪宅别墅。“饱暖思淫欲”，饱也饱了，暖也暖了，“淫欲”并未思，爱却没有了，不做了。

有记者曾采访古巴革命委员会主席卡斯特罗：听说您忙得连做爱的时间都没有了？卡斯特罗回答：这事是不能被剥夺的。这才是伟人风范。那些无性婚姻的制造者、坚守者（多半为男士），哪个比古巴一把手还忙？有什么理由让自己的配偶独守空房，人为地制造旷男怨女，自我流放？配偶配偶，不“配”，怎么能成（称）配偶？做爱做爱，不“做”，爱怎么能算完整？少年夫妻老来伴，老了是个伴，少年就多过夫妻生活吧！“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对于性生活，

“六十摸摸，七十说说”。到了七老八十再把爱由“做”改为“说”吧。谈情说爱是失去了行动能力的老年人的事情，身心健康的中青年人应当是谈情“做”爱。海明威说，我希望能像法国政治家孟某某那样，八十岁还能过性生活。瞧瞧孟老人家，瞧瞧海大师！

曾看到过一份调查资料，美、英、法诸国，人均每年过百余次性生活，日本人只有三十余次。日本人不服，说西方人爱吹嘘，东方人好谦虚，三十余次不能反映日本人的真实生活。日本人有“工作与性不带回家”的习惯，也就是我们这里少数贪官、大款“老婆基本不用”的做派。他们都“偷税漏税不交国税”，无性婚姻的老百姓，跟他们学个什么劲？对性能力，“二十奔腾，三十日立，四十正大”，还要靠这几组年龄段的人拿分提高人均次数为国争光，他们却玩起了无性婚姻，真让人无话可说。

《十日谈》里有个小故事。一位年老的绅士娶了一位年轻的太太，体力不支，无法满足妻子正常的生理需要。于是拿出皇历，告诉太太，某日不宜同床，某日不能合欢，某日必须禁欲，某日应当独眠。后来太太被海盗绑架了，海盗百无禁忌，年轻的太太尽享鱼水之欢，乐不思蜀。面对自己法律上的丈夫，年轻的太太说：现在我先享受肉体之欢，那些禁忌到我老了再去遵守吧。无性婚姻中之人，难道都未老先衰了？

电视剧《戏说乾隆》的插曲里有这么一句“爱到不能爱，千年永不改。”我们改一改，“做到不能做”。面对情投意合、风雨同舟、生死与共的配偶，却要放弃身心交融的机会、灵肉合一的权利、夫妻互相愉悦的最佳运动，搞什么无性婚姻，这不是有病吗？

据最近公布的调查结果，国人已婚夫妻中，有三成处于无性婚姻状态。原因各式各样。因为没有住房而出现的被动无性婚姻，让人同情。一旦有了住房，无性婚姻就有可能成为有性婚姻、正常婚姻。因单方或双方生理或心理疾患而造成的无性婚姻，非常痛苦，但毕竟有药可医，有医可求，总有解决的时候。倒是无病而有房却一心追求钱财的人，情况较复杂。这些人，买了一辆汽车，又想买第二辆；有了

两套住房，就想买第三套别墅；有了一千万，还想两千万，欲无止境，却忘了人之大欲——性欲。这些人像上上世纪的导师所说，除了金钱的收获，不知还有其他快乐；除了金钱的损失，不知还有别的痛苦。按照这样的人的标准，我们的老祖宗以及绝大多数当代人根本没资格颠鸾倒凤、生儿育女，因为他们没有好几套住房，也没有几百万存款。

无性婚姻中的人，多少都把做爱当成了负担，以为性生活除了使人疲劳别无作用。其实这还是“先生产，后生活”那一套。他们把生产和生活对立起来，以为生活必然影响生产。实际上，生产和生活是会互相促进、比翼齐飞的。正常的性生活，怎么会没完没了只有负面影响呢？体酥神迷、销魂荡魄、飘飘欲仙、遍体通泰等等的文学渲染我们不去说了，科学研究证实，和谐的性生活能提高人体的免疫功能、抗病能力和睡眠质量，对缓解紧张情绪、治疗关节炎、减轻痛经、美容、产生欣快感、稳定家庭、延长寿命等等的功效也是有科学依据的。婚姻是双方的婚姻，夫妻生活也是两个人共同的责任和义务，怎能只考虑自己的生意而不顾对方的感受，说有事就有事，说无性就无性呢？再说，夫妻不做爱，这不也是国家财产闲置、自然资源浪费吗？罪过罪过。

## 老儿送的外号

老儿是太太对女儿的昵称。既然有老儿，那有没有大儿、二儿呢？想什么呢？大城市里的 50 后（更别说 60 后、70 后了），按照基本国策，成家后只能有一个孩子。有两胎的城里人，不是孩子生理有缺陷，就是家长心理有毛病——以特殊公民自居。当然也有例外。我的一位校友，离婚后再娶，男女双方的孩子名义上都归了前妻、前夫，实际上都同校友夫妇一起生活，两人又生了一胎，现在是五口之家。我们是遵纪守法的良民，家庭没那么复杂，地地道道的标准结构，只有三口，多一只猫狗都没有，更别提大儿、二儿了。老儿的老，只能理解为老虎的老或老鼠的老，只是词头，没有意义。“余大师”坦然接受大师称号，并辩解道：既然被称为老师，从老师后退一步就是大师。这是“余大师”的幽默，认虚为实，当不得真。

我自认读书不辍，却一事无成。对读书到底有没有用，越来越怀疑。对孩子的教育越来越放手、放任、放心、放纵。我是学英语的，女儿不愿学，我也就没有实行早期教育。中国孩子不容易，没有快乐童年，从幼儿园就开始了激烈竞争，要不停地学东学西。上学前能歇就歇歇吧。上小学后有一次因写作业把她训哭了，至今想起还令我心痛。我们从来没有把孩子当成有独立意志、自由思想的个体，只是把他们当小猫小狗豢养，很少尊重他们自己的意愿。既然无能力为孩子提供优裕的物质生活，尽量让她精神上不太压抑总还是做得到吧？

我没有做父亲的威严，孩子不怕我，时常拿我找乐，多年父子成兄弟。太太的同学带孩子来家做客，女儿对我说，二胖，让一让，我同老妈坐一块。女儿的言行把那母女都看呆了。那位女士的先生是搞安全工作的，一向以严父的面目出现，其女对他敬而远之，不敢亲近。我可不想这样。唔，对了，二胖是女儿送我的外号。

先说胖。太太和女儿都是 90 斤，我 150 斤，比她们俩哪一位都重了三分之二，啤酒肚日益明显，在女儿眼里当然是胖了。二则不是按照家里兄弟姐妹大排行，而是指北方人说的二二忽忽、二百五、二五眼、棱子、方头，怎么解释都行，怎么解释我都坦然接受。在家里，对女儿，有什么事需要认真，有什么事值得认真？父亲的威严和父女的亲情之间，我当然选择后者。孩子是上天送来的礼物，与我们在一起的时间不会很长久，要珍惜。俗话说：三条腿的蛤蟆难找，两条腿的人有的是，那是总而言之、统而言之、大而化之，对十三亿（上一次人口普查的数据）+N 亿人而言。具体到每一个三口之家，还有另一句俗话：物以稀为贵。小家庭就应该弥漫着温情、亲情。

女儿去国外读书了。儿行千里母担忧。太太每天都与老儿通过 QQ 聊天，有时还要用视频，以便看看老儿是不是又瘦了，脸色是不是更“锈”了。偶尔老儿也同我聊几句或发个邮件，称呼无一例外都是二胖。我也习惯了。只要她高兴，我就把二胖当作昵称，这也是老儿的本意。最近一次聊天，我写到：如果出第二本书，书名就用《“二”集》如何？老儿马上回复：不错！

## 交情

年前结识了几位年轻有为的朋友，在一起喝酒，聊天，品茶，过得很愉快。

我属于刚脱贫的人，这几位的收入比我的大概多两倍到十几倍，出入中低档的场所我还勉强能应付，要是到高消费的地方盘桓，马上就捉襟见肘了。北方又不同于南方，比如说上海，虽然彼此勾肩搭背好得像兄弟，几十年前朋友相聚就实行 AA 制。我们这儿可不兴这一套，你要提出 AA 制，主人可能会以为你瞧不起他（她），或者认为你太见外。可到了大饭店里，即使实行 AA 制，同桌人都点西餐大菜，你却只要碗牛肉面，那也太格色了，与周围环境和气氛忒不协调了。

这几位都比我年轻十多岁，差了一代，或处于丁克家庭，或属于单身贵族，钱及业余时间可以任意挥洒，能通宵蹦迪或彻夜泡吧，我这上有老下有小的半大老头自由度就没有这么大了。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不管是做什么工作的，只要有共同的话题和兴趣，比较投缘，就可以产生交情，成为朋友。几个人轮流请请客，坐坐庄也是顺理成章的事，中国讲究的是礼尚往来，来而不往非礼也。别人请你吃海鲜，你招待人家炸酱面，也是没面子的事。更有甚者，你总是吃客，却从不请客，那就更说不过去了。

有这么一个段子。三个朋友在饭馆吃饭，见一乞丐在身边转悠，一时怜悯心动，邀他入席。谁知乞丐得寸进尺，见到三位喝酒就自动加入，不用邀请。三位不胜其烦，决定羞辱乞丐。一天乞丐又不请自到，刚要举筷，一人说，今天吃饭前每人需做一首诗，吟不出来的就得退席。接着说道：十五的月亮圆又圆，一到十六少半边。天上的星星无其数，要是说上他来难上难。另一人说：河里的荷花园又圆，风吹浪打少半边。河里的鱼虾无其数，要是说上他来难上难。第三人说：大爷的烧饼圆又圆，咬上一口少半边。烧饼的芝麻无其数，要是说上他来难上难。乞丐眨巴眨巴眼，也吟了四句诗：咱们哥四个圆又圆，缺我一个少半边。我吃你们无其数，你们吃我难上难。开吃吧！要是活到了这份上，那可真是无药可救了。

现在的社会仍然等级森然，每一阶层都有自己的活动范围或小圈子，超出了圈子活动大概就是不正常。但真正的交情通常却不是从圈子里而是在圈子外产生的。同事之间不容易维持交情，因为有利益冲突，会因为调资、晋级、升迁等二桃三士局面的出现而大吵大闹反目翻脸。君臣之间、主仆之间、上下级之间更不会产生交情，因为交情的首要条件是平等。下级对上级、仆人对主子、臣子对君王，平时可以出出丑、逗逗乐、邀邀宠、撒撒娇，对方不高兴时，就会毫不留情地指着鼻子痛骂，如乾隆骂纪晓岚只不过是倡优蓄之的弄臣，哪里配谈国家大事？（电视剧《铁嘴铜牙纪晓岚》是胡编乱造的）唐太宗骂魏征是“田舍汉”（乡巴佬），欲杀之而后快。上级可以拍你肩膀，同你称兄道弟，你反过来试试？结局多半是自做多情、自不量力、自找没趣、自取其辱。

同行也难保持交情，同行是冤家嘛，可以共苦，不能同甘，有你无我：共同获诺贝尔奖的合作者李政道、杨振宁后来不是也分道扬镳不再来往了吗？倒是从事互不相关行业的人可以产生交情，因为没有利害冲突，只要有共同的兴趣或业余爱好就能成为朋友，如冯梦龙编著的《警世通言》，第一卷就是《俞伯牙摔琴谢知音》，说的就是晋国大官俞伯牙与楚国樵夫钟子期因为奏琴与听琴而结成了生死之交，留下了千古“知音”佳话。

在时间就是金钱的当代社会，这几位年轻人放弃了挣钱的宝贵时光而来陪我闲聊，同我做朋友，这是符合古人或真正的交友之道的。

人活在世上，就会与人交往，产生交情，需要朋友。“一个人而没有真正的朋友那才是真真不假的可怕孤独；没有朋友，整个世界只不过是一片荒野。（培根《说友谊》）”钱钟书却不这样认为，他的《谈交友》开篇就是：“假使恋爱是人生的必需，那么，友谊只能算是一种奢侈……”

俗话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交情也是如此。利益所在，趋之若鹜；面对危险，噤若寒蝉。太史公因为替不是朋友的李陵说了几句公道话，不但砸了饭碗，还丢了传宗接代的

家伙。“交游莫救，左右亲近不为壹言。（司马迁《报任安书》）”惨遭宫刑，满腔悲愤，他才最有资格写《绝交论》来痛斥所谓的交情和朋友。

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如醴。“真正的友谊，是比精神或物质的援助更深微的关系。（《谈交友》）”交情未必能带来实惠。这种交情，就是古人所说的“素交”，与之相对的是“利交”。刘孝标在《广绝交论》中把利交细分为五类：攀附权贵的势交；巴结富人的贿交；纵横捭阖颠倒黑白的谈交；“忧合欢离”，一阔脸就变的穷交；“谋而后动，毫芒寡忒”的量交。

孔子最受人诟病的一句话就是：“无友不如己者”——不要和不如自己的人交朋友。这是典型的“量交”。如果人人按照这个标准或条件处世，世界上不会有任何朋友，而是充满了一个个自恋狂。你想啊，科长想同处长交朋友，处长因为科长不如自己而拒绝；处长想同局长交朋友，局长也会以同样的理由而搪塞，除非处长还有个部长的亲戚能为局长所利用、所结交。再比如，百万富翁只想结交千万大款，千万大款一心要与亿万寡头做朋友，人人眼睛向上，结果还是都逃不脱利交的窠臼。

孔子那句话前面还有一句：“主忠信”——要以忠和信两种道德为主。就算以道德为尺度来决定是否交朋友，但道德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怎么衡量？你怎么判断别人的道德不如你？道德比你好的人按照你的“无友不如己者”的逻辑，谁还稀罕同你交朋友？如果交朋友之前先把权势、家庭、职称、收入，即使是道德，全部或其中的任何一项拿出来，锱铢必较，毫厘悉称（最好有个天平），双方条件完全相等了然后才能结交，这不是交朋友，而是做买卖。一旦有物质利益或精神好处在其中，交情也就不纯洁了。如果你说这是中国特色，那我也无话可说。

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穷处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天下以市道交。君有势，我则从君。君无势则去。（《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门庭若市与门可罗雀是互相转化、变动不居的。没有永

远的交情，只有永远的利益。敌人可以变朋友，朋友也会成对头。人与人之间如此，国与国之间也一样，如美日关系，中俄恩怨。落井下石、恩将仇报、前倨后恭、前恭后倨（“从奴隶到将军”）也就不足为奇了。全身而退的官僚，光荣致仕的阁老，看看他们的自叙传或回忆录，这样的事例屡见不鲜。

真正的交情，是一种心心相契的温情，超越生死的豪情。真正的朋友，正像真正的手，会心有灵犀，不用言语，就会明白对方的心理，如诸葛亮和周瑜，准备与曹操决战，不约而同地在手心里写下“火”字。朋友之间各方面条件可以千差万别，有一条是相同的，就是感情的对等付出。交情，交情，没有情，就没必要交往。如四人打麻将牌，三人摩拳擦掌，一位意兴阑珊，结果会不欢而散。再比如男女合欢，一方“性”趣盎然，一方兴致索然，那绝不会和谐美满。

真正的交情，会促使人全力帮助朋友，尽管对方从不提任何要求，而且会因为能力不够而自责。曹植《野田黄雀行》“利剑不在掌，结交何须多？”反映的就是这种心情。得到朋友帮助的人，就是宽容豁达者，因为“同意朋友对他做最想做的事，就是给朋友施恩惠。（蒙田《论友谊》）”帮助朋友的同时也应感谢朋友，因为是对方为你提供了行善的机会。

除了刘孝标列举的五种利交外，还可以举出一些交情，如道义交、酒肉交等等。我们见惯了满嘴的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之后，对道德、道义交也就不那么迷信了。封建专制、法西斯统治都要消灭道义交，愿为道义而献身的人越来越少了。一个德国牧师写道：当纳粹迫害共产党时，我不是共产党，我不说话。当他们迫害工会会员时，我不是工会会员，我还是不说话。当他们迫害犹太人时，我不是犹太人，我仍然不说话。现在他们迫害到我头上了，环顾四周，已经无人为我说话了。在政治高压之下，道义交或者没有机会说话，或者未必敢站出来亮明自己的观点，那会冒很大的风险甚至是生命危险。倒是酒肉交，有时比道义交更勇敢，更可爱，更纯洁，因为他们敢于承认自己是酒肉朋友，因酒肉而交往。



## 闭上眼睛赶路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稀里糊涂的已经五十多，老汉精力大不如前。老婆也从电视剧迷变成了健康大讲堂的忠实观众，由沉溺《知音》《家庭》的读者，成熟为《老年报》的知音。身体力行，八段锦、推腹、敲打穴位、跪膝、闭眼金鸡独立，忙得不亦乐乎。

老婆喜好锻炼是有家传的。岳父一辈子爱钓鱼，退休后流行什么练什么，倒着走、壁虎爬、提肛……岳母则是全面发展，散步、踩石头子、喝红茶菌、练甩手功，每天早晚两次同白发翁媪们（也有染黑染黄的）去扭动……我问老婆，姥姥是否还打过鸡血？老婆骂我缺德。

这可真是冤枉！别看我现在腼腆得像上上世纪的小姑娘，少年时特没规矩，到亲戚家就乱翻腾，到处找书。那时求知心切，却无书可读。一次，在姨家找到一本《勇往直前》，读了。还有一本日语杂志，看不懂，也没想起让姨老爷教我日语，估计老人也不敢教。

还有一次，在叔叔家找到一本小册子，就是《鸡血疗法》。用现在的眼光看，那是非法出版物，但那是个公、检、法都被砸烂了的年代，没有法律概念。小册子标明是内部刊物，好像属于国家机密，不能让帝、修、反翘摸走或学习到。据小册子说，注射鸡血包治百病，是一个造福人类的特大发明。后来却不知为什么无声无息了。婶婶虽不赤脚，但确实是医生，《鸡血疗法》应是她的读物。不知婶婶是否为乡亲们补充了大量的新鲜鸡血，反正农村公鸡母鸡有的是。

我从小不爱锻炼，体质一般。我觉得，锻炼分两种：主动的和被动的。第一种是动；第二种是静，或者说不动，也就是休息。能坐着就不站着，能躺着就不坐着，这是我的锻炼原则，或者说不运动的原则。

因为是“眼力工作者”——编辑，所以最累的是眼睛。睁开眼眼前有黑点飘动，好像出现了幽浮；闭上眼还是有黑点飘动，阴魂不散，术语叫“飞蚊症”，编辑的职业病。

五旬老汉，不锻炼不行了，那就锻炼眼睛吧，不，那就休息眼睛吧。“三上”时间，枕上闭眼是必然的。厕上也闭眼。马上，没有马，

就是自行车上，不能闭眼，撞上别人或者别人撞上自己都是麻烦。吃饭也闭眼，说话也闭眼，当然是在家里，当然是面对自己的老婆，否则，会被人认为不礼貌，当做神经病。

每天晚饭后，告别岳父回自己家，走在夜间的盲道上，既无老牛也无同伴，同样闭上眼睛。休息与锻炼浑然一体，同时进行。因为脚下是盲道，路有棱，凸凹不平，有感觉，不会越走越左。迈小步，紧捌步，不停步。不能迈大步，要是收不住脚，踩上西瓜皮、烂菜叶，那就会劈大叉，摔大跤，抻了筋，扭了腰，不是闹着玩的。闭眼金鸡独立，据说是为了气血往下走；闭眼赶路，不知气血往哪走。反正我觉得晕晕乎乎，飘飘欲仙，亦真亦幻，感觉好极了！

突然灵光一闪：闭上眼睛赶路，这不是名言“摸着石头过河”现成的上联吗？

民间藏龙卧虎，哪位朋友赐条横批？

## 日读一万与夜写三千

认识几位“牛人”——一夜能写三千字，这么说还不确切，应是夜夜能写三千字，起码他们是这么要求自己的。

第一位牛人跳过好几次槽，折腾来折腾去把自己的档案跳丢了，也不太在意，顺势成了自由人。我认识他的时候，这位老兄正在一家杂志社打工——当编辑。同事说他每天夜深人静时三小时写三千字，而且全是用手写！写得中指都有些变形了。我一听不由得肃然起敬，惊叹不已——三小时他愣能写三千字，而且夜夜如此！神啦！三小时我抄一千字都很勉强。尽管只见过两面，他还是颇为不满地脱口而出质问我：咋这么慢呢？！惭愧惭愧！

此仁兄擅长写纪实文学，报纸、杂志上总能见到其大名。后来杂志社大换班，他又失业了。好在他有夜写三千的本事，不至于太狼狈。一晃十几年过去了，不知他现在是否还用手写。去年突然在电视上看到了他，正在接受记者采访，介绍他写的一部大实业家的传记，语言朴实无华，确实是文如其人。我祝他的三千（文）都能变成一万（钱）！

第二位牛人是个处级“冒号”，手下几十号人马的衣食住行、吃喝拉撒都得操心，整天还要上工厂，下农村，跑机关，指导工作，指点创作，做汇报，听汇报，开会，上电视做嘉宾，举办活动当评委等等等等，忙得不亦乐乎。哥们们不无夸张地说，他的朋友遍天下，走到哪都能碰到熟人。这种情况我就目睹了几次：大伙正喝酒呢，忽然邻桌有人同他打招呼，或他同邻桌的熟人寒暄。这么一位超级忙人，不管回家多晚，也要写够三千字！用另一位作家的话形容：嘴比手快，脑子比嘴快，说话像打机关枪。

这个冒号出了名的好脾气，没见他发过火。一次朋友们去郊县玩，晚上就不回来了。此公因为第二天一早要带队参观，吃完晚饭不顾大家的一再挽留，自己打车又回了市里！即使这么忙，中短篇、长篇小说还是不断问世，不能不说是奇迹。我想，这很大部分要归功于他夜写三千字的计划和恒心。

第三位牛人是个地级市冒号（局级？处级？），也是我一位朋友，管的人和事就更多了，甚至连招商引资都管，全国到处跑，有时一不留神就跑出了国。业余时间还上网当版主。他是否夜写三千字没听他说过，但他已经出的十本书在那摆着，包括经济论文集、报告文学集、散文集、随笔集，那能是什么时候写的呢？没有夜写三千的本领根本不可能有这么大的成就。

在香港工作时，此冒号一天写好几篇文章（最多时一天写七篇，同二战时苏联的著名作家和记者爱伦堡有得一拼），在甲报刊登正方观点，在乙报刊登反方观点，自己跟自己干仗，挑起争论在暗中偷着乐，练就了反复辩难、下笔千言、倚马可待的本领。举凡政治、经济、哲学、文学、社会、妇女问题、婚姻恋爱等等等等，没有不能写的。此公也是语速极快、思维敏捷。白天忙得团团转，什么时候写作呢？只有晚上。

在下年过五旬，主动写的文字拢共不到二十万，年均四千，与夜写三千相比，不啻天壤之别。夜写三千，是打死我也达不到的目标。能达到此目标的人不会很多，但能够日读一万的人不会太少。

我们的第一位胡总书记嗜书如命，手不释卷，号召我们要读一亿字的书。我算了一下，如果一天读一万字，读完一亿字需要三十年。如果每页五六百字，一万字也就十七到二十页的篇幅，只要想读，人人都能够办得到。

作为职业读者——编辑，别说日读一万，就是日读两万也不多。读得多了，自然就有写作冲动。“某些书仿佛能迸溅出琼浆玉液，使我们陶醉，使我们受到感染，敦促我们拿起笔来。（帕乌斯托夫斯基《金玫瑰》）”不仅好书能诱使我们写作，烂文也会刺激我们动笔。1990年我去北京参加英语四、六级作文阅卷，看到某些文理不通、缺胳膊短腿的文字时，忍不住就想拿起笔来替考生们写。

职业读者退休后还没读够，就心满意足地当起了“读家”——随心所欲，想读什么读什么，想读多久读多久。安徽一位同行，出过四本书，都是读书笔记，现在把以前没时间读的书细心读来，欣喜非常，赞扬《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人物》是思想性、资料性、可读性俱佳的杰作。说不定她又会写一本读书随笔。我以前在大学的一位同事，职称还没解决，但他毫不在意，每天博览各种图书，自得其乐。对此，我完全理解。我也在盼着能从职业读者晋升为“读家”。

对于业余作家、非职业读者来说，日读一万或夜写三千固然很牛，要是既日读一万又夜写三千那就更牛了。但如果反过来，日读三千，夜写一万，那就更更牛了。一著名教授兼作家对同事评论他们的院长：写的书比读的书多，引起哄堂大笑，成了经典的名言，也成了持久的笑谈。比这位院长还牛的是那位向央视要求正当权益而被封杀多年的著名笑星：我不读别人的书，我只想写书给别人读！瞧瞧人家！瞧这气魄！

叶兆言撰文引用张謇的话：30岁以前读书，30岁至70岁做事，70岁以后做不动事了再读书。这只适用于张謇这种绝顶聪明又有办事能力而且长寿的天才（闹着玩就中了秀才，临时抱佛脚又点了状元，几千年恐怕就这么一位）。对于我辈凡夫俗子来说，读书是终身的事，而这终身，谁知道是70岁，还是60岁，或者50岁？人生苦短，最

好从现在开始，日读一万。一过 30 岁，我就边读边忘了。所以叮嘱女儿读书要趁早，年轻人记忆力好。尽管书中既没有千钟粟，也没有黄金屋，更没有颜如玉，但读书自有至乐，不足为外人道。

钱钟书先生说：“大抵学问是荒江野老屋中二三素心人商量培养之事，朝市之显学必成俗学。”真正的读书就是为了读书而读书，是自娱自乐，没有功利性，没有目的性，所读的书都是“无用的”。对读书的爱是无缘无故的。言必称希腊罗马不应被嘲讽，恰恰相反，应当被推崇，得到普及，因为那是素养，是素质。

1933 年，爱因斯坦曾应邀为大学新生的出版物《小帽子》写过一段话：“……永远也不要把学习当成是一种任务，而只应看成是令人羡慕的机会，这个机会使你为自己的快乐而去认识精神王国中美的事物所具有的解放力量，还使你将来为社会做有益的工作。（《爱因斯坦短简缀编》72 页）”

读书是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工作方式。“为……而读书”，境界就低了一等。为了考本、出国、晋升而死背章程，突击外语，狂啃数字，那都不是读书，确切些说，那是为别人读书。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古代学者的目的在修养自己的学问道德，现代学者的目的却在装饰自己，给别人看）此是正解，下段是戏说。

只读不写的人，有点像刘海戏金蟾的金蟾，只进不出，自私自利自满自足（“古之学者为己”）。只写不读的人，颇似伟大的国际共产主义战士，只出不进，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今之学者为人”）。

如果日读一万不是了解科学民主，而只是反复读《资治通鉴》，以至于读了十多遍，掌握的是帝王驭臣愚民术而不是世界大势进步潮流，那这样的好学还是少一点的好。倘若夜写三千都是无病呻吟，与艺术、现实、民生无关，一边充分享受民主，一边竭力鼓吹独裁，东食西宿，一身二嫁，形神分裂，学问再多，也是猪油糊住了心眼，书都读进了臀眼；本事再大，恰如张飞痛骂的吕布：丧心病狂的“三姓家奴”——转益多师是汝师，那这样的勤奋没有也罢，否则著作等身无异于垃圾遍地，不能造福自己，只会贻害人间。

附记：此篇写完，从《文学自由谈》《中华读书报》等处获悉，云南省纳西族作家王丕震，从62岁开始写书，2003年5月去世。18年间共创作了142部历史小说，总字数超过3000万字，涉及中国100余位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和现代名人，平均每天写5000字，而且完全是手写。中国文史出版社2008年出版《王丕震全集》共80卷，收入长篇历史小说127部（另有15部暂时未收入）。抄录于此，使读者知道，山外有山，天外有天，还有更厉害的“牛人”存在！

## 距离产生爱

“距离产生美”的说法，我们常常能听到、读到。其实，距离产生的何止是美，神秘、误解、崇拜等等，全都是由于距离而造成的。“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距离引起的。“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都是距离惹的祸。现在我们聊聊距离产生爱。

李夫人病重，汉武帝亲自去问候，她蒙着被说：“妾久寝病，形貌毁坏，不可以见帝。”汉武帝答应为她兄弟加官，并许以千金，只求一见。李夫人只是转头朝里，不再说话。娘家姐妹责怪她，她答道：“上所以孥孥顾念我者，乃以平生容貌也。今见我毁坏，颜色非故，必畏恶吐弃我……”李夫人死后，汉武帝思念不已，有个叫少翁的方士自称能使李夫人现形，“乃夜张灯烛，设帟帐，而令上居他帐，遥望见好女如李夫人之貌，还幄坐而步。又不得就视，上愈益相思悲感……”我们不得不佩服李夫人及少翁的精明，他们把距离的功用发挥到了极致。汉武帝的印象中，李夫人永远是年轻而容貌姣好的。如果取消了距离，汉武帝与重病的李夫人面对面，或同还魂的李夫人脸碰脸，则李夫人的如意算盘可能落空，少翁的装神弄鬼肯定露馅，那将多么扫兴！

一位老先生回祖国大陆打听到了自己暗恋了五十年的中学同学，对方也同意与此老见面。夕阳西下，此公认出了矮小清瘦、背弯腰驼踉踉而来的正是自己的梦中情人时，差点扭头而逃。他沮丧地对李敖讲了这番遭遇，李敖哈哈大笑，说，你活该，谁让你去见她呢？如果不相见，她在你心中的形象永远那么年轻、那么美好，谁让你自己打

破了这种幻象，你能怨谁呢？梦想成真之日，也就是梦想破灭之时。小时候读《林海雪原》，有一句话现在还记忆犹新：为人不见面，见面去一半。用在这里大概挺合适。

《廊桥遗梦》中，男女主人公金凯与弗朗茜丝卡度过了充满激情的几天后，决定再不相见。正是由于这种距离，两人才能情思绵绵，相恋一生。倘若弗朗茜丝卡与金凯私奔了，天天厮守在一起，耳鬓厮磨，激情可能早就丧失，爱情也就转变成亲情了。李白不是早就有言：“相看两不厌，惟有敬亭山。”总是看同一张脸，早晚会有厌的时候，只是有早有晚而已。此事无关道德，在于人的本性。喜新厌旧，绝大多数人都不能免俗。得失得失，得就是失，失就是得。得到了，距离没有了，就不用相“思”，也用不着相“念”了。失去了，产生了距离，才有了想像的空间，才能为情思提供驰骋的场地。不即不离，要想不离，只有不即，永远保持那种适当的距离。

在绘图本《小女贼的细软》中，画家钱海燕有一句话说得非常精彩：沉默、退缩、拒绝，（女人）吸引男人的三种最佳途径。换句话说，总与异性保持距离，使他的兴趣不衰退，始终处于渴望、追求的境地。当代大学者旁征博引，论述了“在水一方”乃是企慕之象征，“望对岸而伸手向往。”“悦之必求之，然惟可见而不可求，则慕悦益至。（《管锥编》）”生活在别处，爱情在他乡。

以前常说“久别胜新婚”，现在，出国人员因夫妻长期远隔千山万水而造成离婚率居高不下，已是不争的事实，人们于是将这句话修正为“小别胜新婚”。不管是久别还是小别，都是使夫妻间产生距离，翻熟为生，以旧当新。俚语说：老婆是别人的好。**What we can't get seems always better than what we have.**得不到的好像总是比得到的好。钱钟书说：“我们对采摘不到的葡萄，不但想像它酸，也很可能想像它是分外地甜。”与所爱的人保持距离，我们会有意无意地用想象去完美对方，赋予对方未必具有的诸多优秀品质。我们所爱的不再仅仅是具体的人，也有了抽象的、想象的、理想的成分。与真人相见，会使我

们想象的部分破灭，使我们回到现实，面对不完美，心情就难免失落。梦总是美好的，即使知道是梦，也不一定愿意醒过来。

有一首非常流行的歌，叫做《最浪漫的事》（后来还产生了同名电视连续剧，主题歌就是这首流行曲），其中有这样的歌词：“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类似的说法，“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白头到老”。这种幸福多么残酷！“相噓以湿，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美人迟暮，英雄末路，是令人怜悯而无可奈何之事。与其看着心爱的人生老病死，何如远远地祝福他们青春常在，雄风永存？乌发红颜变鸡皮白发，美人豪杰至耄耋昏聩，于他们，于我们，是幸呢，还是不幸？

一定有人会问：就算是距离产生爱，理想的做法是远离心爱的人，可谁为自己钟情的人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他们的喜怒哀乐又能与谁分享？老实说，我也正为这样的问题而烦恼。

## 收藏或投资

五一那天，去富裕广场朋友家串门。酒足饭饱、海阔天空之后，他送我到车站。我们一边等车一边聊天。朋友一回头，看到了车站旁的店铺正在举办金银纪念币展销，说了一句“等等我”，竟一头扎进了商店。出于好奇，我也不等车了，随后跟了进去。

店员见到我们，马上过来介绍纪念币的相关知识。商店展销的有一千多个品种，既有一万五千多元一公斤重的纯银纪念币，也有十几元的合金纪念币，还有成套退出流通的纸币。1盎司彩银狗从去年1月到今年4月，市价从390元上冲至2100元，涨了4倍多；第三版人民币大全套，2006年5月以来，市场价从3万多元涨到了13万多元，不到一年翻了4番还多；今年初发行的熊猫金币25周年套币在短短两个月里已经由9750元涨到12000元。

我俩正听得津津有味，门外走进来一男一女，直奔人民币纪念币柜台而去，张口就要买百元联体纪念钞。店员说：现价1300元。女士说：怎么是1300元？3天前我来看过，是800元。那是3天前，现在您可以上网看看行情。我当时没带那么多钱，说好过两天来买。



您当时要是交了订金，我还可以按 3 天前的价 800 元卖给您；现在您若要，就是 1300 元。那一对男女兴冲冲而来，悻悻然而去。谁能想到纪念币的升值空间这么大、升值速度这么快！

店员继续向我们推荐展品。并建议我们看准了的展品最好买两套，一套收藏（纪念币都由中国人民银行独家发行，一般都选用重大历史事件、特殊纪念意义为题材；具有先进的铸造工艺和精美的制作质量、款式；发行量有限；享有很高的国际声誉），一套用来投资等待升值（纪念币，尤其是金银纪念币，金银作为贵金属，本身就有储存价值和升值空间，近三年来，铂、金、银等市场价格不断上涨；理想社会黄金只能做马桶只是个遥远的神话）。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国强民富，收藏热持续升温。《收藏》《中国收藏》等专业刊物发行量都在 10 万份以上。收藏者虽然只有股民的 1/10，也有近千万。但是，古币、瓷器、珠宝、玉石、黄金首饰的收藏都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普通收藏爱好者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相关知识，因此在上述收藏领域难免打眼受骗，买了赝品，浪费了金钱。就拿我自己来说，我编了好几种收藏类图书，却不敢搞相应品种的收藏，因为缺乏必备的知识。我国现代金银纪念币的发行只有 28 年的历史，对从 1979 年开始面世的 1500 多种纪念币来说，所需知识有限，只管买就是了。

金融专家说：银行目前的存款利率低于通货膨胀率，房地产市场在很多地区出现降温，出境投资仍然有相当难度，股市又不规范，风险太大。几年前全民套牢、股市暴跌一泻千里的场景历历在目。指望政府救市，是无济于事的。上个月，我的一笔 10000 元一年期的存款到期了，扣除了利息税，利息只有 180 元，利息率只有 1.8%。5 月份还有一笔 20000 元的一年期存款到期，税后利息还是 1.8%。没有多少钱。这笔钱我不会存银行里了。买金银纪念币既是收藏又是投资，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朋友一听，哈哈大笑：你终于开窍了，我三天前花 550 元买的第四套人民币百元四联体，今天已涨到了 730 元。不然，我怎敢把你往这儿引？

## 书缘与人缘

“红尘呀滚滚，痴痴啊情深，聚散总有时。”这说的是缘分，人与人的缘分如此，人与书的缘分也一样。

第一次大批卖书是在大学毕业后。刚由东北回到天津，马上就恢复了逛旧书店淘书的爱好。我把课本、课外读物、部分外语词典以及从前有兴趣当时无感觉的书如《九三年》等悉数卖给了旧书店，再从那里买我喜欢的古籍、新著，如《管锥编》、《柳如是别传》、《莎氏乐府本事》（英文）等。郁达夫有诗句云：“卖得文章为买书”，我是“卖了旧书买新编”。小时候母亲就时常说我“五马换六羊”，大概的意思就是每次交易都会吃亏。俗话说：买的不如卖的精。但也有例外。比如我们卖废品时，或把东西当作废品出售时，吃亏的总是我们自己。比如不论是洗衣机还是电冰箱或电视，收废品的或商场收购时一律只给你 100—150 元，不管它们能不能继续使用，也不管它们买时是多少钱。再比如我们把书卖给旧书店，遭受损失的还总是我们自己。

1995 年换了工作，原单位收回了住房，十几年的青春虚掷，生活愈加狼狈。1999 年家里人及亲戚赞助买了房子，钱更紧张了。我又打起了书的主意。卖给旧书店觉得太亏，于是就加入了每周六、日在市图书馆院里的卖书队伍，赤膊上阵去练摊了。在那里认识了《今晚报》社的记者王振良，把《清稗类钞》（十三册）、《古史辨》（共七卷九册）卖给了他，而且，我一高兴，还送了他一本顾颉刚著的《孟姜女故事研究集》。十二本的《说郭》、散本的《笔记小说大观》（其中有《太平广记》、《容斋随笔》、《夷坚志》等）、两大巨册《经籍纂诂》（中华书局版）和两本 32 开的《经籍纂诂》（浙江古籍版）、杨树达的两大本中华书局出版的训诂论文集先后也都卖了。因为我有中国书店版三卷本的《详注聊斋志异图詠》和上海古籍社两卷本的铸雪斋抄本白文《聊斋志异》（此两卷本比那三卷本篇目还多），所以就把上海古籍社四卷的会校会注会评本也卖了。虽然中华书局校点本《二十四史》、《全上古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唐诗》（这些书我们单位资料室都有）、《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等大部头没有卖出

去，前后也卖了两千多元，加上搬家前论斤卖的三十多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真正是损失惨重，至今仍令我心痛。前几天整理藏书，《杜诗镜铨》《樊川集校注》《失乐园》（弥尔顿 著 朱维之 译）却怎么也找不到了，肯定也卖了。这一发现又让我难受了好几天。

搬家后情况相对地好了一些，我的心里又蠢蠢欲动，为自己的短视行为而后悔——后悔搬家时没有定做顶天立地一面墙的书架；后悔卖了那么多的好书，那可全是自己日积月累的结果呀，毫不夸张地说是二十年心血唐捐。我写下了“半生窘困，一世读书”的条幅，又开始逛旧书店（市图书馆院里的书市取消了），把卖出去的书往回买。三会本的《聊斋志异》买回来了，可是不如我卖的那套新；《清稗类钞》也趸到了，品相差不说，还缺了第十一、十二册。钱钟书先生频频征引的《说郛》、顾颉刚先生一举成名的《古史辨》，却再难觅踪迹。似乎由于今是昨非的认识，或者说出于新我对旧我的一种补偿心理或惩罚情绪，再购书时就更加热情尽兴——《追忆逝水年华》（七卷本）、《莎士比亚全集》（英文）、海德格尔的两卷本《尼采》……统统买回家了。现在不但加入了 99 读书人俱乐部，邮购了耶利内克的《钢琴教师》、《王小波文集》、《宗教的历史》……而且还赶时髦，同小青年凑热闹，从网上购买了《钱钟书英文文集》、《钱钟书手稿集》（1——3）、司马光的《涑水纪闻》、塔西佗的《编年史》、卡尔维诺的《为什么读经典》、……

我把自己多年来读书、买书、藏书、卖书、编书、评书的生活和工作一篇篇写了出来，2005 年在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了随笔集《徘徊在门外的感觉》——在读书、藏书、编书方面，自己始终是个新手、门外汉。书出版后，获得了任芙康、黄桂元、龙一、伍立杨等名家的谬奖。承蒙北京的《书摘》杂志抬举，他们于当年的第九期和转年第二期分别选登了书中的《两种自由》和《说“悔”》两篇。

《红楼梦》中的《好了歌》说：“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爱书的我对待书的态度，是否像某些贪得无厌的官僚对待金钱一样，只是在满足占有欲，而并

不看重其实用价值？有时我想：现有的藏书我一辈子都读不完，为什么“坐拥书城意未足”，还要不断购书呢？买到什么时候为止？我的孩子如果不从事我的工作，以后会如何处置这些书？

沪上“补白大王”的藏书，在其身后被子孙送进了旧书店。这也挺好。书又回归社会，服务人类了。巴金捐给北京某机关的藏书，媒体曾报道有一部分已流落到潘家园旧书摊。与其绕一个弯，还不如直接送进旧书店。津门藏书家周叔弢先生，一边把大量的珍本、善本、孤本捐给了北京图书馆和天津图书馆，一边在耄耋之年还逛书店、买新书。天津市图书馆前馆长黄钰生先生，七十多岁了还去逛天津市第一届读者交换大会，并从我手里买走了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这段逸闻当时还上了报纸。周老、黄老都是真正懂书、爱书的人，懂得如何使书发挥最大的功效。生命不息，买书、读书、藏书不止。“身后是非谁管得”，藏书就由它去吧。

我把民国版的钱穆《国学概论》（里面有钱钟书以其父亲钱基博名义写的序）送给了钱学家，先后获得了大量回赠：“钱钟书研究丛书”“胡适学术文集”“《往事与沉思》传记丛书”；把民国版的汪藻《浮溪集》（里面有《代皇太后告天下手书》，被陈寅恪赞为赵宋一朝骈文之冠）送给了研究陈寅恪的学者；把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兰姆姐弟英文原版《莎氏乐府本事》也送给了朋友。谁最需要就送给谁，让藏书发挥最大的效用。

200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三十周年纪念日），中新置地、今晚传媒集团、百花文艺出版社三家联合举办“大户人家丛书”启动暨研讨会，凑巧的是，我又见到了《今晚报》社的王振良，这次不是作为买主和卖主，而是作为作者和编辑的见面，也可以说还是买主和卖主的会合，只不过位置颠倒了，他成了卖主，我成了买主。他要写的“大户”是山西乔家大院的乔致庸。中午聊天时，我对他提起我卖出去的书有几种又买了回来，可有几种再也见不到了。王振良说他也遇到过这种情况，有三四种书卖出去又加价买了回来。我们达成了共识：不到万不得已，绝不卖书。自己要想找本书或借本书太不方便了。市

图书馆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前的书都成了“珍本”，不外借。有自己需要的书还不如自己买一本用着顺手。

在7月28日的研讨会上，我还见到了浙江宁波天一阁博物馆馆长虞浩旭先生。他要写的“大户”是天一阁的创建人、著名藏书家范钦。为范钦立传，没有比虞先生更合适的人选了。说起天一阁，读过几本书的人哪个不知？提到范钦，当代读者不能不想起余秋雨先生的名篇《风雨天一阁》，想起为了读书而嫁入范家却终生被禁止登上藏书楼郁郁而终的钱绣艺；想起潜入天一阁偷走了大量藏书的薛继渭；想起先藏于天一阁、后藏于涵芬楼、最终全部毁于日本侵略者炸弹的大批古籍……

范钦的政绩已经没几个人记得了，但他创建天一阁的功绩将与世长存，永远被后人铭记。范钦生活的明朝嘉靖时期并不是“盛世”，这就愈发显得他的所作所为难能可贵，非他人所可企及。在几千年“很少有人文主义气息的中国封建社会里”，是否真正存在过盛世，我一直很怀疑。所谓的“康乾盛世”，到底是谁的盛世？是康熙、乾隆的盛世，还是广大知识分子、文人的盛世？如果是后者的盛世，那如何解释株连九族的文字狱、刨坟戮尸的秋后算账？盛世的国泰民安、君臣和谐与“兴，百姓苦；亡，百姓苦”哪一个更接近历史的真实呢？

天一阁重藏轻用的规矩使天一阁的藏书流传了几百年，但其重视藏书的价值而忽视使用价值，重视藏书的文物价值而忽视藏书的文献价值或文本价值的传统挡住了绝大多数读书人。“永远地不准登楼，不准看书，这座藏书楼存在于世的意义又何在呢？（余秋雨）”那说的是过去的事情。无论如何，“范氏天一阁，自明至今数百年，海内藏书家，唯此岿然独存。（阮元）”什么时候，我们也有缘到浙江游宁波去天一阁朝拜呢？

## 午·午时·午夜

十二地支（子、丑、寅……亥）可用以纪月、纪时（辰）；与十天干（甲、乙、丙……癸）相配，夏历（农历）现在仍用以纪年、纪日。如 2007 年 3 月 25 日（夏历二月十七日），也可以说成是丁亥年建卯月戊午日。午在十二地支中居第七位，在十二生肖中属马，如北大前校长、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先生，生于清光绪八年五月九日午时（1882 年 6 月 24 日），生时适逢马年（壬午）、马月（建午）、马日（甲午）、马时，又姓马，可谓“五马奇人”。

夏历五月为午月。午是地支的第七位，午月怎么是夏历五月呢？夏历以地支纪月，正月为寅（不为子），顺次至五月为午，故称五月为午月。端午又称端五，午日就是端午日，五月五日。

过去的评书中常有将犯人“午时三刻开刀问斩”的说法。午时指上午 11 时至 13 时。午时三刻确切地说又是 11 点几分呢？

古代用漏壶记时，一昼夜共 100 刻，那每一刻就是现在的  $24（小时）\times 60\div 100=14.4$ （分钟）。午时三刻应当是现在的 11 点 43.2 分或 11 点 43 分 12 秒。清代引进了钟表，一刻为 15 分钟。一昼夜为  $24（小时）\times 4=96$  刻。最后的王朝处决犯人，是按传统的时辰于 11 点 43.2 分送人上路呢，还是中西结合，在 11 点 45 分送客升天呢，这就不是我辈所能知道的了。

午的现代解释是：“日中的时候；白天 12 点”，也就是中午、晌午、正午，如邱华栋引起很大反响的小说《正午的供词》。以午为中心，向前、向后延伸，就有了午前、午后或下午、上午，其覆盖面几乎等同于白天，午俨然成了白天、日、昼的代名词。不仅如此，还出现了午夜这个词，午都“侵犯”到了子的领域。午时是上午 11 点到下午 1 点，子时才是夜里 11 点到 1 点。午夜等于子夜，这可不是现代人搞错了，古代人就已经这么说了。如唐·唐彦谦《咏竹》“月明午夜生虚籁，误听风声是雨声。”又如宋·陈师道《和魏衍元夜同登黄楼》：“凭栏共一默，望舒已侵午。”在这句诗里，午指半夜。

法国有家非常著名的 Minuit 出版社，我们有的人译成“午夜出版社”，也有人翻为“子夜出版社”。这都无关宏旨，反正都是这一家 Minuit。可是，茅盾的长篇小说代表作《子夜》，如果若干年后从法文再翻回来（比方说，作为参考书目或附录文献），会不会被译成《午夜》？倘若如此，会不会像当年把 the Milky Way（银河）译成“牛奶路”一样，成为译界和文坛的小笑话？而且，茅盾的家属会不会有意见？

## 做题目

不久前在中央电视 8 台播出的 26 集电视连续剧《破天荒》，描写的是几十万复员转业军人、知识青年在北大荒披荆斩棘、筚路蓝缕，艰苦奋斗数十年，把荒无人烟的北大荒变成了国家的粮食基地北大仓的过程。这部电视连续剧是根据作家韩乃寅的小说《岁月》改编的，《岁月》在今年获得了第十四届中国图书奖。比较一下这两个题目，不得不承认《破天荒》更加切题，“天荒”扣住了北大荒，“破”字突出了几十万建设者前无古人的卓绝功绩。“破天荒”浑然天成。《岁月》则太泛泛，可以给“岁月”加上各种修饰词，组成“蹉跎岁月”“激情岁月”“幸福岁月”“悲惨岁月”等等相互对立或互不相干的词组，用在这里没有特色，远不如《破天荒》醒目。

大翻译家严复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躇。他说的是翻译中措辞的不易，也说出了选词的重要和慎重。用在给文章或著作做标题或起书名，也很恰当。俗话说：读书读皮，看文看题。说的是人们读书或看报（刊），首先注意的是书名或文章标题。现在生活节奏加快了，娱乐方式多样化了，加之每年有十几万种图书面市，数千种报纸、杂志可供选择，如何使读者在茫茫书报刊海洋中选出你的专著或文章，书名或文章标题就显得尤其重要了。

做题目说的是对文章或著作的标题或书名需要反复考虑，比较推敲，像做项目一样做题目。一篇通稿，到了不同的编辑手里，做出来的标题可能差异很大，有的活泼幽默，有的僵硬呆板；有的文雅精致，有的鄙俚粗俗。做题目应使晦涩的显豁，使直白的含蓄，使平庸的突

出，使罗嗦的简洁，使佶屈聱牙的朗朗上口，总之，应能强烈地吸引读者的注意力。这就需要平时多读书，尤其是古典诗词。《一帘幽梦》《庭院深深》《几度夕阳红》等富有诗意的书名全来自古典诗词。

我曾写过一篇文章《把爱做到底——质疑无性婚姻》，友人把题目改成了《做还是不做》，比原先的题目含蓄，受到了大家的认可，我也认为改得好。我还写过一篇《大师 明星 猴》的短文，说的是对大师、明星，就像对杂耍的猴子一样，欣赏他们的表演，但要同他们保持距离。朋友删去了明星的部分，将题目改成了《切忌走近大师》，使文章意义更上了一个层次——对受人尊敬的大师也不要迷信。《加害者与被害者——吸烟与被动吸烟》，被吸烟的朋友改为《己所欲 勿施于人》（他的理由是，“打击面太大，连我都骂了”），把孔子的名言推陈出新，我觉得他改得非常好。

文理大师谭其骧既是社会科学家，又是自然科学家，他的大名分别列入了《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和《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卷》。1999年，他的随笔集交出版社时，书名是《在时间和空间之间求索》。我征得了编选者的同意，先将书名缩为《时空求索》。后来一想，人生宇宙间，谁又不是在时空中求索？谭其骧所做的，是考证曹操观沧海登临的碣石究竟在何处；从1962年就建议在黄河中游改进农业生产，变单纯的农业经济为农、林、牧综合发展，黄河中游的水土保持是消除下游水灾的根本性措施；提出历史上并不存在一个跨大江南北的云梦大泽，鄱阳湖在二千年前曾是一片大平原；建议全国划分为五十个左右一级政区，每区下辖五十个左右县级政区，改变现行的省、地、县三级制，一律改为二级制，从根本上减少办公层次，提高领导效率……所以，书出版时，书名最终定为《求索时空》而不是《时空求索》。

也是在1999年，两位对钱钟书颇有研究的学者送来了著作《钱钟书辨正集》。书名太正，学术味对文艺社来说太浓。我想起了密尔顿的著作《为英国人民声辩》，就把书名改成了《为钱钟书声辩》。我自己觉得比原先的书名醒豁一些。



2002年，龙一拿来了长篇小说《一种别样的生活》，由互相关联而又各自独立的五部分构成，每一部分没有标题。作品写的是20世纪初，天津一个落魄少爷式的人物以独特的方式支持同盟会工作的故事，完成的是正统革命者完不成的任务。出版时，我将书名改成了《另类英雄》。2003年“《中国作家》大红鹰文学奖”共评选出3部长篇、2部中篇，包括大红大紫的《水乳大地》（范稳），但龙一的《没有英雄的日子》是唯一全票（18票）通过的获奖作品。《没有英雄的日子》只是《另类英雄》的五分之一，不是没有英雄，只不过这个英雄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英雄。

去年底，作家出版社推出了雷电先生的长篇小说《容颜在昨夜老去》，描写的是二十年前围绕毕业分配，一群大学生心怀鬼胎，各显其能，充分表演的故事，写出了人性的卑劣和命运的苍凉。《华商报》、《燕赵都市报》、《北京青年报》等迅速连载，陈忠实、鄢烈山、伍立杨等名家对此书给予了高度评价。但书名却遭到了非议。原拟的书名有《混乱的秩序》、《贼船》、《少年子弟江湖老》，我个人觉得哪一个都比《容颜在昨夜老去》好。好题目能使好书更上层楼，而好题目除了作者自己的努力外，是靠有见识的编辑做出来的。

## 最怕电话入梦来

从孩子上小学开始，我们熄灯的时间一再后延，由老农式的9点多，推迟到10点多，11点多，再到12点多……看到孩子哈欠连天而又不不得不强打精神对付作业时，不由得既怜悯又感叹：现行教育制度真是在摧残花儿与少年！有时我这既不朝气蓬勃也不兴旺又不肩负希望的午后太阳，实在熬不住了，只好先行告退，上床见周公，留下那娘俩苦苦挣扎。

长期被动熬夜的结果，是睡眠质量大大下降，由以前的倒头便沉睡如猪，变成了现在的躺下却警醒如狗。好不容易睡着了，一有风吹草动，马上又活过来了。一旦入睡，就怕来电话。偏偏怕什么有什么，至少经历过三次梦中惊魂。

头一次是夜里 12 点多钟，电话突然响了，我连滚带爬地扑向电话，生怕铃声把她们吵醒或吓着她们。“哪位？”“你怎么一去就不回来了，还都等着你喝酒呢！”得，遇到醉鬼了，打错电话了。我撂下电话，半天没缓过神来，久久不能再入睡。

另一次，也是 12 点多了，也是躺下不久，电话响起来了，这次没打错，是一位刘姓朋友来的。他刚搬入南开大学不久，突然屋里没电了。于是给我打电话。我谢谢他的信任，同时是哭笑不得。“是不是停电了？”“邻居们都有电。”“你那有保险丝吗？”“没有。”“我这也没有。那就早点儿睡吧。”我知道他是昼夜颠倒的夜猫子，这个钟点让他睡觉是难为他，可这个钟点不让我睡觉是难为我呀！搁下电话我又回到床上。不知他又去烦谁了。

2002 年 1 月 15 日深夜，不，是 16 日凌晨，1 点多钟，我又被电话铃声吵醒，一听才知是闻树国的儿子。他告诉我他爸爸昨天去世了。“你说什么？！”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半个月前我还住在他爸爸那儿。两天前我们还通过话呢！“我爸爸去世了！”这一下我的觉全醒了。造化弄人，天妒英才。本来闻树国计划当天回天津办理入京手续，谁能想到竟然命丧京城！我不禁唏嘘了良久，我太太虽然没见过闻树国，从我日常的谈论中，知道他是个勤奋有作为的好人，也啜泣了半天。

好不容易熬到早晨 7 点，我就给董令生老师打电话，再晚了怕她去上班了，尽管她已经调到了古籍出版社。董老师当机立断，马上同我约好立即赴京吊孝，到了火车上再分别给各自的单位打电话请假。临变不惊的风度，勇于任事的精神，是我这辈子都学不来的，光凭这些我就非常佩服她！

与在加拿大的一位朋友谈起夜半来电之事，他也深有同感。他父亲已经米寿了，住在女儿家。朋友就怕夜里来电话。俗话说：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用在这里就不合适。对于远方的亲人，No news is good news.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更何况是年近九旬的老父亲。

最怕电话入梦来。可又不敢把电话拔了，万一有什么急事无法及时联系你怎么办？非常之时必有非常之事。如果半夜被打扰了美梦，我们也宁愿是醉鬼的胡闹，或朋友的骚扰，可千万别是亲戚来真格的，那是我们不愿承受也承受不起的生命之重。

## 补偿与代价

“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学好数理化，不如有个好爸爸”。“山上有棵小树，山下有棵大树。我不知道哪棵树大，哪棵树高”。小树高高在上，大树对小树需仰望才得见。不学无术之徒，偏偏有个权力在握、包办一切的老爸（老妈），反而比英雄豪杰更可以享尽荣华富贵。自然界、社会上这种“补偿”现象太多了。

射击时用一双眼睛不如用一只眼睛瞄得更准，这可以说是对成语“一目了然”的歪解，也可以说是正解，只有一只眼睛就不得不“目不斜视”。如果上帝让人的视觉失灵，那他也会让此人的其他感官超常敏锐。盲人的触觉和听觉普遍优于正常人，因为他们靠触觉“读”书，靠听觉了解世界。既盲又聋又哑的海伦·凯勒，凭着惊人的毅力，学会了英文、法文、德文、拉丁文及高等数学，并取得了学士学位。一种器官发育不良，往往使另一种器官异常发达。这大概就是一种补偿吧。

有一次我去邮局取稿费，听邮局一位小姐说：我们今年都旅游了三次了，我都不想上班了。看看手里的一百元，刚刚涌起的喜悦之情荡然无存。越是枯燥、不需要创造性的职业，收入反而越高，这或许是对从事乏味工作的人进行的补偿。

美国思想家梭罗曾说过：让一个人把石头扔来扔去，这个人会以为这是一种侮辱。如果你给他很高的报酬，那他有可能会乐此不疲。因为他获得了补偿。

垄断是与发展及创造性相对立的。垄断性的行业如银行、邮局、电信局、火葬场、高速公路收费站、加油站，技术含量低而工资收入高。给别人做报告的人，拿着别人写的讲稿，讲着别人创的理论，没

一句自己的话，没劲透了。人们仍然羡慕这种职业，因为这种职业能有各种好处，其补偿非常诱人。

很多人都看不起文摘工作，认为不过是剪刀糍糊的干活。可文摘报、刊销量普遍看好。如《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都有一二十万册的印数，而《读者》印数更达四五百万。搞文摘多半既不用约稿也不用改稿，读者又多，可谓事半功倍。可是原发报、刊编辑约稿的乐趣和改稿的艰辛都失去了，原创性更少了。但不少人干得很起劲，因为有高额的经济补偿。

纯文学期刊由于多种原因而不甚景气，甚至于连生存都成了问题，否则，也就不会召开什么“文学期刊生存与发展”研讨会了。反观通俗的《故事会》，却有四五百万份的发行量，这是所有的文学期刊加在一起也达不到的销量。欣赏纯文学的人毕竟是少数，金字塔底似的大众要读的还是故事。“阳春白雪”多半要付出雅的代价，“下里巴人”差不多总有俗的补偿。

教育出版社由于垄断了中小学教材，效益都要好于其他出版社。因为教材相对稳定，长期在教育社工作视野却难免受到一定的局限。古籍出版社对编辑的专业水平要求要高得多，可古籍的读者群远远小于几亿中小學生。报酬低的吃的都是高级精神食粮。水平凹的有高收入作补偿。

广州殡葬服务公司前几年招聘十名大专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竟有近二百人应聘，除了广东之外，黑龙江、青海、江西等省也有人应聘。这些高工、副教授、研究生、厂长、经理未必都忠诚党的民政事业、喜欢殡葬工作，不爱活人爱死者。但工作稳定待遇好就补偿了一切。

钱钟书《管锥编》中有一段论述“补偿反应”(hyper-compensation, compensatory reaction)，列举了韩非、司马相如、倪宽、扬雄、何休、范曄、摯虞、潘岳、郭璞等人，或口吃而善著书，或笔胜于舌，并引用法国剧作家高乃伊(Corneille)的自述：“吾口枯瘠，吾笔丰沃”(J'ai la plume feconde et la bouche sterile)。但是，若依法文原

文的顺序翻译，应是：“吾笔丰沃，吾口枯瘠。”好事在前，坏事在后。这种情况可以说是反向补偿，或者说是代价。一切都有代价。

大思想家、大独裁者都是孤独的。前者由于超越了他的时代，同侪无力充分分享他的思想。后者唯我独尊，不愿与人分享权力。他们的代价就是孤独，都有“高处不胜寒”的实情。袁世凯的二儿子袁克文有一首著名的《感遇》诗，劝谏其父不要做皇帝，诗的最后两句是：绝怜高处多风雨，莫到琼楼最上层。

德国一批学生请一位历史名家用一本小册子总结几千年的盛衰荣辱，这位大学者只用了一句话：上帝要毁灭一个人，首先要让他爬上权力的顶峰。因为在那个位置上，你没有理由不疯。“将欲取之，必先与之。将欲抑之，必先扬之。”德国贤人只不过把我们哲人的箴言充类至尽而已。

乐极生悲，盛极必衰。“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孟子)。鲁国也小了，天下也小了，自己不就更渺小了吗？“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杜甫)。杜甫也就是表示一定要登顶，登顶以后怎么样，可能会如他在《登高》诗里所写：“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一派沉郁悲凉景象。山脚下易生欢情，山巅上常起愁思。登顶之前，不知如何。登顶以后，不过如此。上山以后，就是下山。月亏总是跟着月圆。

李之仪《卜算子》“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日日思君”是以“不见君”为前提的。如果长相厮守，天天大眼瞪小眼，还会产生那种心跳耳热脸发烧的感觉吗？“在水一方”是企慕的象征，正是因为可望而不可即。

“远方有个思念的，家里有个做饭的。”“思念的”如果成了“做饭的”，也就不会再浪漫，多半会重新找个“思念的”。认为婚姻是爱情坟墓的人，只谈恋爱不结婚。只注重过程，不在意结果，或者说只想无限期地延长过程。结了婚也只做“周末夫妻”。不即不离，若即若离，乃

为恋爱的理想境界。距离产生美，小别胜新婚。偷情也是“偷着不如偷不着”。目的一旦达到，兴趣就会全消。

古时一位大官的儿子不成材而孙子很争气，大官常骂儿子没出息，儿子不服，说：你的老子不如我的老子，你的儿子不如我的儿子，怎能说我不如你呢？据说三代才能出一个贵族，贵族难产，正是因为任何家庭都不可能长盛不衰，到了第三代可能就要饭了。“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难哪！书香门第现今还能有几家幸存？

据说真理与谬误是哥们儿，真理往前走一步就是谬误。那么，谬误往后退一步是否也成了真理？天才与精神病是孪生兄弟。茨威格所著《与魔鬼作斗争》写的就是三位精神病天才：荷尔德林、克莱斯特、尼采。我们还可以给这份名单添上梵高、莫泊桑、兰姆、徐渭……。白痴画家、白痴指挥家、白痴记忆奇才屡见不鲜。当个天才绝不像葛楚德·斯泰因所说：“你得老坐着，没事干——一点事也没有。”天才搞不好就是个精神病。精神病也许就是天才所付出的代价。天才则是对精神病的补偿。

钱钟书在《管锥编》中专有一节论祸福倚伏，将中外有关论述捉置一处，最后特别提到了爱默生的《补损》（Compensation）一文，“尤畅述正反相成，盈缺相生之旨”。古希腊大哲学家德谟克利特为了避免心灵受到干扰，就弄瞎自己的双眼，专心思考。但瞎子与哲学家没有必然的联系，否则，盲人院就成了哲学所了。《史记》是司马迁遭宫刑后完成的。有人就把自己阉了，以为清心寡欲就能写出《史记》。但《史记》并不是对宫刑的补偿。那样的话，所有的太监就都成太史公了。“李白一斗诗百篇”，诗百篇也不是对酒一斗的补偿，不然的话，全部醉鬼也都变为诗仙了。虽然早就有“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说法，但自己不努力，单等着天上掉馅饼，盼望着命运来补偿，世界上哪有此等美事？

### 三种气节

中国古代读书人最重气节，甚至看得比生命还重，所谓“杀身成仁”“舍生取义”“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天地有正气”。读书人失节之耻甚于妇人失贞。在方孝孺、柳如是、范凤翼身上体现了常人难见的一种气节。确切地说，是一种气节的三种表现形式。一个人的气节在平时不容易看出来，在天崩地坼、改朝换代的剧烈动荡时期，表现得最明显，所谓“板荡识忠臣”。

方孝孺（1357—1402），明代初期著名的理学家。朱元璋去世后，方孝孺任建文帝的侍讲学士，有关诏檄都由他起草。燕王（后来的明成祖）朱棣攻下南京，命方孝孺起草即位诏书，方孝孺断然拒绝：“死即死耳，诏不可草。”燕王以灭九族相威胁，方孝孺针锋相对：便灭十族又奈何！燕王大怒，对方孝孺割舌，处以磔刑，灭其九族及其门生游党，死者共 873 人，开了灭十族的先例。方孝孺有《逊志斋集》传世。著名选本《古文观止》，上起《左传》，下迄明代张溥，收录两千多年间的文章共 222 篇，其中就有方孝孺的《深虑论》《豫让论》。他被后代视为忠于理想，以身殉职的完人，读书人的典范。

柳如是（1618—1664），幼年被诱拐卖入妓院，所幸受到鸨母徐佛的琴棋书画教育。14 岁被离职宰相周道登强纳为妾，不久再次沦落风尘。她广交名士，眼界大开。24 岁嫁给当时的文坛盟主钱谦益。清兵攻下南京，柳如是劝当时任礼部尚书的钱谦益殉国以保气节，钱谦益却以“水太冷，不能下”为由而拒绝。柳如是奋然欲投水自尽，被强行拦住。真是须眉愧对巾帼！钱谦益辞去清朝的官职，赋闲在家，柳如是则激励他与郑成功、张煌言、瞿式耜、魏耕联系，积极反清复明，以弥补失节的大错。柳如是自己更是倾尽珠宝，资助义军；以自家作为秘密联络点；在义军举事前夕，柳如是还亲赴舟山慰劳鼓劲。

范凤翼（1575—1655），26 岁中进士。朝廷任命他为直隶永平府滦州知州。当时的说法是：“金宝坻，银滦州。”然而，范凤翼一听此说，竟深以为耻、上疏皇帝，放弃此肥缺而自愿去顺天府当儒学教授。因正直敢言而为奸佞忌恨，被迫于万历三十八年辞职回乡。三十余年

不复出山，皇帝八次下诏，希望他重回朝班，而范凤翼不为所动，被后学们誉为“真正的隐士”——真隐先生。而正是这位真隐先生，据收藏鉴赏家、散文名家张传伦先生研究考证，在南通被清军围攻，危如累卵，生死系于一发之时，为保古城生灵免遭涂炭，毅然出山，不计个人之生死荣辱、千秋功罪，力劝清军统帅多尔袞。因此，南通得以免遭浩劫，未蹈扬州屠城十日之厄。

巨劫奇变之时，乾撼坤岌之日，两种道德双轨制并行。被一方誉为宁死不屈、忠贞不二的人，就会被另一方斥为顽固不化、死不悔改。对于气节之士，所谓的硬骨头，放在前朝可喜，放在本朝就一定要消灭，再硬的骨头也要砸碎，再直的脊梁也要打断。即使平反也是几代以后的事，于事无补。而对于所谓的“识时务者”、降将（包括内奸），敌方是抱持“其事可喜，其人可鄙”态度的——既然能因为我而背叛别人，也会为了别人而背叛我，对他们不会信任重用。如钱谦益，投降了清朝，被明朝视为叛逆，于清朝列为贰臣，两面不受待见，里外不是人，既失了气节，又失了尊严。

所谓“两世重臣”“三朝元老”，其气节基本可疑，最极端的例子是冯道（882—954），历事后唐、后晋、契丹、后汉、后周等五姓，共侍奉了十位君主，“视丧君亡国亦以屑意。”“其可谓无廉耻者矣，则天下国家可从而知也。（《新五代史》）”冯道“事四朝，相六帝，可得为忠乎！夫一女二夫，人之不幸，况于再三者哉！（《旧五代史》）”陈寅恪先生在《赠蒋秉南序》中说：“欧阳永叔少学韩昌黎之文，晚撰五代史记，作义儿冯道诸传，贬斥势利，尊崇气节，遂一匡五代之浇漓，返之淳正。”在“笑贫不笑娼”的乱世（“盛世”的另一种说法），倘若妇人能以事“二夫”（频繁离婚的大款小官）、当二奶为荣，那读书人不以气节为然，不以失节为耻，也就不足为奇。等而下之的是徒弟背叛师父，养子讨伐义父，盖缘于强势压力兼忘恩负义。范凤翼能用一己之气节，拯救满城百姓的生命，这是需要大智大勇的，非平常人所能做到。即使为此“失去”了气节，那也是值得的，何况公道自在人心，老百姓的气节观与朝廷的气节观不可能是一样的。



## 后记

这是我的第二部随笔集。

本书分四部分：一、书评集萃，收入了我近五年的部分书评，主要是文史方面的；二、书人书事，写的是与书有关的同事、朋友、自己。作为编辑，这应该是自己的主业；三、书生意气，现在这个世道，聪明人越来越多，书生越来越少。既然是“书声！书声！”丛书，总要有意气风发，发言出声的时候，否则，枉为书生，尽管书生已经越来越成为一个贬义词和不识时务的同义词；四、书外闲话，谈的是书生的日常衣食住行。

我国年出书十多万种，其中许多是可有可无的。编辑最大的悲哀，是在不断地把有用的书，变成无用的书。希望本书能对世道人心有些微帮助，哪怕作用类似于竹头木屑、牛溲马勃。

读别人的书，对长长的鸣谢名单总是没兴趣，或者说有反感，以为俗不可耐。轮到自己写后记了，却发现源自内心的感谢是不能省略的，否则，岂不成了忘恩负义之人？

本书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谢王春瑜先生。1997年我组织“说文谈史丛书”，与王先生相识。王先生不仅很快提供了稿件（这就是1998年出版的《漂泊古今天地间》），还介绍了自己的朋友、中国台湾著名学者苏同炳（庄练）。我先后责编了苏先生的四部书《长河拾贝》《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人物》《中国古代名女人》《中国历史上最具特色的皇帝》。王先生还为我策划了好几套丛书，并且促成了我第一部随笔集《徘徊在门外的感觉》的出版。就连这部《书缘与人缘》的书名，都是王先生替我取的。

感谢《文学自由谈》主编任芙康、副主编黄桂元两位先生。作为兄长似的老师，不但为我改稿件内容，还替我改篇名，对我帮助、促进极大，使我那些幼稚的短文，能够经常接受读者的批评，这对于重树我的自信心，有非常大的作用。

感谢伍立杨、雷电、徐冰、党明放、刘运峰、罗文华等朋友的鼓励。朋友，是永远的财富。

感谢北方文艺出版社宋玉成社长的大力支持和李玉鹏主任的辛勤劳作。是你们提供了拙作出版的机会，也使这些短文能与广大读者见面。作为同行，你们的辛苦我感同身受。多谢多谢！

最后感谢我的妻子。二十多年来陪着我受苦受累受罪，却很少有怨言，把家庭治理得井井有条。天津市人均居住面积是 25 平米，我虽然有 35 年的工龄，却生活在平均值之下，真正是愧对长辈和妻子女儿，不能不承认这是一种极大的失败。偶尔想起，不禁悲从中来。

什么也不用再说了。

2010.5.18